

#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美銀美林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WINSWAY<sup>®</sup>

##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891,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待最終定價後或會退還)  
面值：不適用  
股份代號：1733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美銀美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4.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3.25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倘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第903或904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的 白表eIPO服務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sup>(5)</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insway.com">www.winsway.com</a>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insway.com">www.winsway.com</a> )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備有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發送／領取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 <sup>(6)</sup>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發送至其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書乃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本招股書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信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同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書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吾等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7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2
公司資料.....	7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21
業務.....	132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18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94
主要股東.....	207
股本.....	209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前景.....	262
所得款項用途.....	271
承銷.....	272
全球發售安排.....	28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9

---

# 目 錄

---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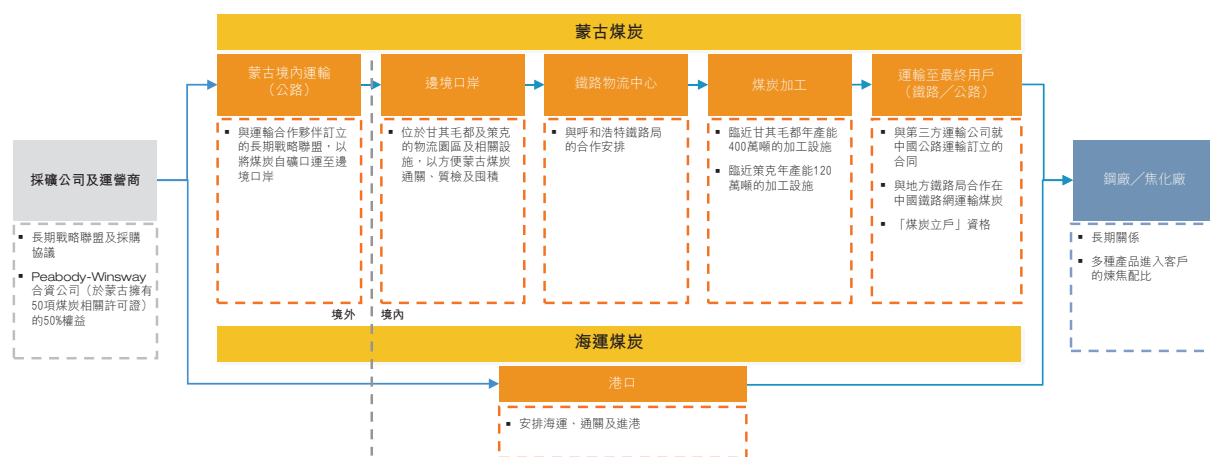
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資料。

## 概覽

中國是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而本集團是將焦煤進口到中國的綜合供應商。除供應焦煤外，我們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按二零零九年採購量計算，我們相信我們是蒙古煤炭的最大採購商。根據AME估計，二零零九年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煤炭總量約為600萬噸。根據內部數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約377萬噸蒙古煤及約336萬噸海運煤，進口合共約669萬噸煤炭，包括約333萬噸蒙古煤炭及約336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自蒙古進口的煤炭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所有蒙古煤炭約55.5%。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焦煤及電煤(包括無煙煤)總數分別約為3,440萬噸及約7,540萬噸。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大規模向中國輸送蒙古焦煤的企業之一，亦是少數大舉投資兩個中蒙一級邊境口岸的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並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而可使用中蒙邊界兩側運輸網絡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也是少數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業務模式的供應商之一，達到的可觀規模及盈利能力令其獨樹一幟。

以下為焦煤產業鏈中本集團所參與的環節：



本集團計劃採用以下方法進一步鞏固在煤炭供應鏈中的市場地位及基礎。在供應方面，本集團計劃有選擇地收購上游資源，並與 Peabody Energy 的聯屬人士合作於蒙古開發煤

---

## 概 要

---

炭資源。在基礎設施方面，本集團計劃與一家蒙古供應商合作鋪設連接塔旺陶勒蓋與甘其毛都的重載公路；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基礎設施，並將成功模式複製至二連浩特、滿洲里及綏芬河邊境口岸；投資龍口港泊船設施；並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合作在邊境口岸及主要煤炭運輸鐵路沿線興建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鐵路基礎設施，以及透過擴建烏拉特中旗現有廠房及在鮫魚圈港、龍口港、集寧、滿洲里與綏芬河新建廠房而提高煤炭加工廠產能。銷售方面，本集團計劃發展新客戶及提高產品在現有客戶中的普及率。除向蒙古及俄羅斯購買煤炭以及經營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 Peabody Energy 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於蒙古及俄羅斯經營任何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 概 要

---

本集團與許多蒙古及全球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已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是首批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起，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40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亦與兩名蒙古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蒙古供應商」一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

本集團每年年底與供應商磋商來年的生產及發展計劃，並於考慮生產計劃及客戶要求、預期運輸及煤炭加工能力後與客戶就來年供應予本集團的焦煤價格、數量及規格達成共識。此外，本集團於作出採購決定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預期蒙古煤的整體供應及目標市場的可能需求；(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c)中國本地市場可比較焦煤的現行市價；及(d)現有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00萬噸、130萬噸、380萬噸及240萬噸蒙古煤。本集團蒙古煤炭大部分加工成精焦煤出售，小部分直接售予客戶。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焦煤。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部主要透過與煤炭開採公司及營運商的直接聯繫採購煤炭，根據客戶訂單及要求以及國際市場煤炭定價制訂海運煤採購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中國市場當時的市場供求及預計市場趨勢；及(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基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協商，可按協定的全部噸數釐定價格或釐定指定數量貨物的價格，其他貨物價格另行協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340萬噸及200萬噸海運煤。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海運煤炭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海運煤炭供應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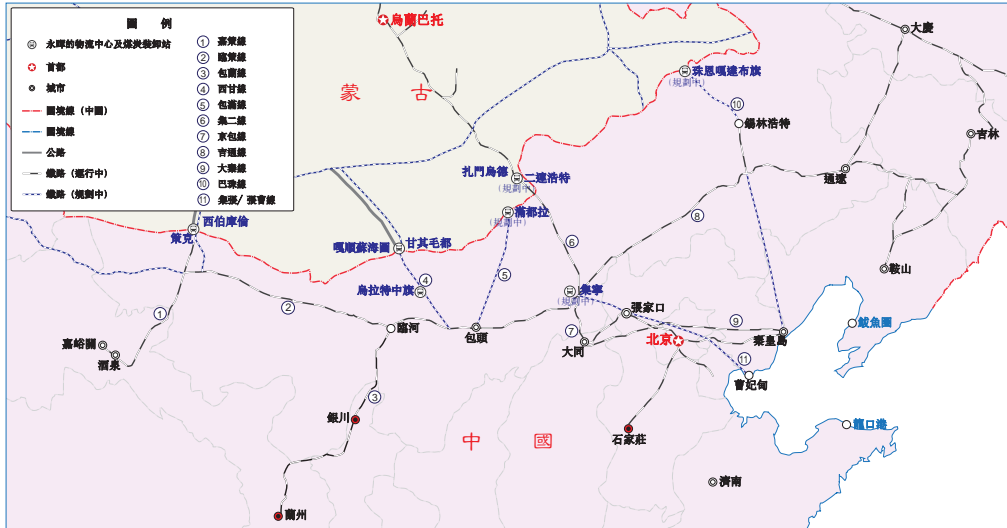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了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鋼廠及焦化廠超過60家，其中包括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煤化工及旭陽焦化。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年底與客戶進行討論確認彼等來年的生產需求，並據此經考慮本集團供應商的預計產能及本集團的預計加工產能後分配本集團產品。與中國煤炭市場慣例一致，此後本集團將定期與客戶訂立正式銷售合約（合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並訂明期內交付的數量及時間。售價載於銷售合約，可參考山西省的主要焦煤生產商與中國大型鋼廠之間的合約焦煤價格，並通常按季度調整。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特定要



# 概 要

## 鐵路物流及運輸

下文地圖列示有關本集團基礎設施的現有及計劃鐵路的大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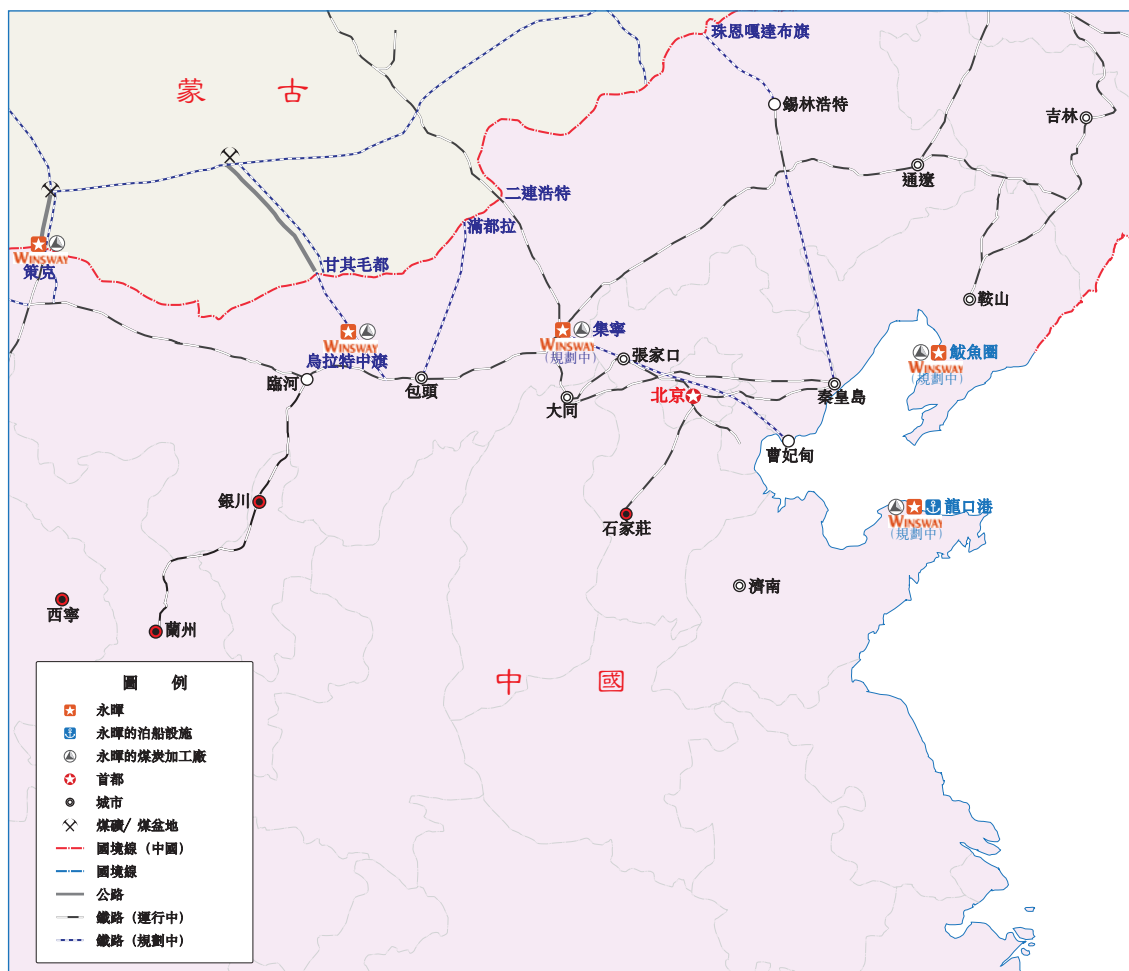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鐵路是且仍會是煤炭運輸的物流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是投資及計劃投資基礎設施，包括鐵路、鐵路物流中心及鐵路相關基礎設施，以便於運輸煤炭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其他主要煤炭消費區域。例如，本集團訂立協議認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價值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股本，相當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的5%權益，該公司將承建連接西小召至甘其毛都的鐵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西甘鐵路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0.65百萬元。本集團的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位於西甘鐵路沿線的甘其毛都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與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亦進入規劃階段。有關鐵路物流中心的其他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就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004.5百萬元。

# 概 要

## 煤炭加工

下文地圖列示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品種焦煤及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烏拉特中旗及策克興建兩座煤炭加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座工廠的加工能力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120萬噸。

本集團的綜合點到點服務平台(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及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的公路與鐵路運力)令本集團可獲得穩定且節約成本的供應，並維持本集團身為中國各地鋼廠及焦化廠長期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本集團的服務平台及銷售網絡亦便於國際焦煤開採公司及運營商進入中國焦煤市場。此外，本集團的物流經驗令本集團市場覆蓋從內蒙古擴大至需要焦煤且平均售價普遍較高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其他各地，而本集團透過煤炭加工服務能增強盈利能力。憑藉本集團打通陸運焦煤進入中國通道的先發優勢及迄今獲得的規模，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難以複製，為潛在競爭者設立了較高進入門檻。

---

## 概 要

---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按照發展計劃擴充及提升服務平台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正快速擴展基建及設施，並計劃開展多個其他項目，包括擴展及建設(i)中蒙邊境口岸、中俄邊境口岸及中國內地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ii)港口碼頭設施及(iii)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快速增長及擴展計劃於過往及日後均為管理層及行政體制及資源帶來重大挑戰。例如，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的物流園區以及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營運時間尚不超過三年。本集團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設計產能由每年1.0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每年2.0百萬噸，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每年4.0百萬噸。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實行重大發展計劃及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開發及興建該等項目存在多種風險。例如，該等項目均須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審批，本集團無法確保可順利獲得所有必要批文或獲准按本集團計劃實施該等項目。此外，本集團過往數年發展迅速，需要大量資本為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按計劃實施上述項目將繼續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入。鑑於該等項目所需資本投入或會超出本集團預期，故無法保證會獲得充足資金為該等項目供資。倘可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也可能無法有效動用資金以配合投資進度或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需求撥付資本。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管理團隊擁有開發及營運該等項目所需的技術及營運經驗，亦不保證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有充足經驗的技術人員實施及管理該等項目。有關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所以在中國焦煤行業獲得成功且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應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主要門戶，並且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少數成功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焦煤供應商之一，已經達到可觀規模及盈利水平**

根據AME估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料，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進口焦煤供應商之一。此外，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是蒙古煤炭的最大進口商，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總量約55.5%。

大規模採購蒙古煤炭需要大量的基礎設施及物流能力，為進入該市場設立相當的障礙。因此，本集團預計近期內大規模一體化焦煤供應商數目不會顯著增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憑藉獲取焦煤供應的能力，加上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一個主要門戶的地位。

### 一體化服務平台為本集團向中國終端客戶穩定供應優質焦煤提供了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投資、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的能力及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一體化服務平台的三個重要部分。

####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戰略基礎設施投資

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在蒙古南部地區的陶旺塔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礦場經營。最鄰近陶旺塔勒蓋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相距約270公里，而最鄰近納林蘇海圖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策克邊境口岸，相距約40公里。

本集團的優勢在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物流園區的戰略性位置。由於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的各自礦場僅以公路與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及策克邊境口岸連接，大規模運輸煤炭僅能以卡車裝載。但由於蒙古及中國的卡車不能在邊境口岸區域以外對方的領土內運行，而本集團物流園區位於邊境口岸，故此運載煤炭的蒙古卡車可從蒙古的裝載點直接運至物流園區卸載，使本集團便於安排已處於中國境內的煤炭繼續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或客戶。相關中蒙邊境口岸的高效物流樞紐已成為運輸蒙古焦煤至中國的關鍵因素。此外，由於二連浩特是唯一連通鐵路的中蒙邊境口岸，且中國及蒙古使用不同的鐵軌，故目前中蒙邊境口岸不能直接連通。本集團預計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因此，本集團相信仍會擁有處於戰略性位置的邊境口岸物流基礎設施的重大競爭優勢。

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666,659平方米及679,100平方米，位於鄰近兩個邊境口岸的戰略性位置，具備進一步擴充及建設基礎設施的潛力，協助大規模運輸兩個邊境口岸的進口蒙古煤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作為有關區域內最早建設的之一，土地成本相對較低，有潛力進一步擴充及繼續作為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大規模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關鍵部分。

#### 本集團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煤炭且實現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因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向遠距本集團經營所在邊境口岸2,000公里的主要鋼廠及焦化廠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而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利用物流專長通過第三方運付貨品予客戶獲得大規模且節約成本的運力而能達到此目的。

#### 本集團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

本集團相信，煤炭加工廠的戰略性位置及大規模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的關鍵優勢。

---

## 概 要

---

本集團擁有兩座煤炭加工廠，一座位於連接甘其毛都邊境口岸與包頭的運輸道路沿線的烏拉特中旗，另一座位於策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加工產能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每年120萬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加工自不同煤礦採購的原焦煤的能力，有助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焦煤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並使本集團從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中脫穎而出。透過擴充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戰略性位置的煤炭加工產能，相信本集團能向更廣地域範圍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成功把握中國焦煤市場的增長機遇。

### 本集團與全球多個採礦企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通過與蒙古的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按協定數量採購彼等生產的煤炭而獲得焦煤供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為率先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已與多家蒙古及全球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以來，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自二零零六年約240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本集團亦與蒙古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確保持續的焦煤供應。

本集團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的多家國際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例如Peabody Energy、Anglo Coal、SUEK AG及Marubeni Corporation)獲得海運煤炭供應。本集團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協定就煤炭業務展開合作。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於蒙古焦煤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可獲得全球優質焦煤的穩定供應。

###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領先的鋼廠及焦化廠建立了牢固關係

本集團可採購多種蒙古焦煤，其中大部分可替代中國所產優質焦煤，加上海運煤炭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各類焦煤產品予客戶，相比主要專注海運或陸運焦煤的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極具優勢。憑藉該「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本集團的增值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能建立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若干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

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加工指定特點要求的各種煤炭。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



---

## 概 要

---

錄以及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起本集團與彼等的經常性業務往來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供應特性穩定之焦煤產品的能力。

### **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經營成績驕人且執行能力卓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以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核心組建，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深厚的國際工作經驗以及國內自然資源及運輸行業的專業知識。王先生本身有20多年的經營國際大宗商品業務經驗，包括自俄羅斯及蒙古向中國進口石油及石化產品。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包括王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彼等平均服務於永暉集團超過9年時間。

二零一零年初，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成為本集團投資者，並且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各委任一名董事代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因該等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行業及財務專業知識而受益良多。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國焦煤市場領先的供應商，通過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向中國鋼鐵行業提供全球優質焦煤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通過進一步投資基礎設施，在其他中蒙邊境口岸複製本集團的成功模式且進一步增加產能，鞏固供應蒙古焦煤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興建基礎設施，以便提高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焦煤量。例如，本集團正商討成立合營公司，鋪設連接蒙古塔旺陶勒蓋至嘎順蘇海圖的重載公路。本集團亦正初步規劃建設傳送帶系統，分別將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與蒙古境內的嘎順蘇海圖及西伯庫倫連接，增強本集團在中蒙邊境口岸的過境效率及產能。上述傳送帶系統的建設及經營必須獲得中國與蒙古政府及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除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邊境口岸外，本集團還計劃從二連浩特開始將本集團的口岸運營模式複製到其他中蒙邊境口岸，並進一步探索日後將運營模式複製到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可能性。計劃於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的鐵路物流中心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對分別連接滿都拉與珠恩嘎達布旗至中國鐵路網之鐵路的發展。就本集團所知，接駁鐵路現時正處於規劃階段，實際竣工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亦計劃在該等邊境口岸投資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物流中心，以充分把握蒙古至中國自然資源進口量的預計上升。

**通過進一步改善基礎設施於主要中俄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複製蒙古業務的成功模式而從預期未來向中國供應俄羅斯焦煤的業務中獲利**

為便於日後將俄羅斯煤炭運至中國，本集團計劃在兩處主要中俄邊境口岸（即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各設施的初步煤炭加工產能為每年500萬噸）。本集團亦計劃借助管理層從俄羅斯進口石油及化工產品所累積的豐富經驗確保煤炭穩定供應。本集團計劃與 SUEK AG 及 Mechel 等主要俄羅斯煤炭生產商（彼等已為本集團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與中國鐵路部門的關係，促進俄羅斯煤炭輸入中國，及通過現有中國銷售網絡向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推廣俄羅斯焦煤。

**通過成為中國鐵路部門的戰略合作夥伴及供應鏈的關鍵利益方進一步增強中國國內鐵路運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蒙古焦煤及可能擴展至俄羅斯煤炭的主導地位可通過進一步獲得中國國內鐵路運力而加強。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認購呼和浩特鐵路局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之合營公司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股權，該公司將建設連接西小召與甘其毛都的鐵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工。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及若干華北最重要煤炭運輸鐵路的主要監管機構及經營者聯合發展並經營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五個中蒙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聯合發展內蒙古的兩個內陸鐵路物流中心，即烏拉特中旗及集寧；
- 與其他鐵路局在中俄兩個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滿洲里及綏芬河聯合發展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及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鐵路車輛及維修設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鐵路局與本集團投資的五間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負責發展及經營分別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公司各自51%的權益並在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佔多數議席。本集團相信，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訂立的合作安排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

**進一步擴充煤炭加工產能**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焦煤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充現有煤炭加工廠產能及在各個有利位置興建新煤炭加工廠而擴大煤炭加工產能。

### 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並有選擇性地尋機收購上游資源，進一步確保供應來源

本集團正與蒙古煤炭生產商討論取得額外的長期採購協議，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蒙古生產商預計焦煤產量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尋求上游資源的合營及收購機會，確保長期的具有成本優勢的焦煤供應，包括本集團近期收購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所持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為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的蒙古法律實體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許可證。

本集團計劃運用蒙古業務模式及王先生從俄羅斯向中國進口石油、石化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豐富經驗，發展俄羅斯煤炭採購業務。本集團亦會尋求收購機會以獲得俄羅斯上游煤炭資源。

為補充本集團蒙古焦煤的供應，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布里斯班及香港設立機構以拓展海運煤炭市場商機。本集團計劃與海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採購彼等的煤炭產品，以確保海運煤炭供應，亦會尋求機會投資海運煤炭上游資源。

### 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港口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供應各種類別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品質規格要求。為此，本集團計劃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建設煤炭加工設施並研究於洋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的可能性。本集團亦計劃投資龍口港專用於運輸煤炭的泊船設施。本集團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將主要作為俄羅斯煤炭的卸貨港服務中國東北及山東省市場。

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設施的年初步煤炭加工能力均將達到400萬噸。由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且毗鄰中國河北省及其他沿海地區的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預計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廠建成後亦會為本集團價值鏈作出重要貢獻。

### 開拓新市場

為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持續擴充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的鋼廠及焦化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日本進行過一次出口銷售，現時正透過內部可行性調查於日本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大日後對日本的出口銷售。同時，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印度市場進行任何可行性調查，但本集團現時亦對印度的潛在商機進行初步評估。由於本集團業務仍處於開拓新市場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尚未委聘任何外部人士進行任何評估／可行性研究。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焦煤供應解決方案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更多樣的標準化焦煤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的風險。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風險因素列表：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時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
- 蒙古至中國煤炭供應或會受運輸服務的可靠度及穩定度以及中蒙邊境通關能力所限制。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或因此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無法收回給予 Moveday 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 本集團的蒙古供應商供應焦煤不足或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盈利能力以及對邊境口岸基礎設施、鐵路網絡及煤炭加工廠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全國鐵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及客戶，全國鐵路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得國家鐵路充足運力以運送煤炭產品至目標市場的能力有限
- 本集團倚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煤炭運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及中國客戶，彼等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依賴少量客戶有關的一系列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易受中國鋼鐵行業的嚴重低迷所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精焦煤及原焦煤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影響
- 本集團部分營業額來自海運煤炭貿易。國際焦煤價格或運費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無利可圖
- 本集團須持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批文及許可，倘本集團未能始終遵守該等所有法律法規，則該等批文及許可或遭吊銷
- 本集團於蒙古的投資、中蒙邊境口岸的營運及自蒙古採購煤炭涉及有關蒙古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 概 要

---

-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下滑及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取融資投資新產能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產能限制
- 倘本集團無法延長短期借貸期限或再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 本集團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
- 本集團或會面臨若干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港口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多家中國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
- 本集團的現有及計劃策略合作與投資(煤礦、建設重載公路及鐵路)或不會成功
- 長期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水電及燃氣供應短缺或水電與燃氣價格上揚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延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
- 本集團租用或佔用的若干物業所有權存在瑕疵或不明
-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與環保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未就經營業務相關風險購買充足保險，且保險範圍可能證實不足以支付可能的索償
- 主要股東王先生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 外匯波動可影響開支及未來盈利
- 本集團的組織及營運結構或令本集團承擔計劃外的稅務負擔
- 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任主要合資格人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以配合經營
- 本集團有關中俄邊境口岸及自俄羅斯採購煤炭的未來計劃或會因有關俄羅斯法律架構的不明朗因素而變動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相當倚賴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資本賬目交易中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匯率波動影響
- 本集團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 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裁決或會面臨困難
- 本集團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本集團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或會拖延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的風險

- 本集團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權益的保護或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故或會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 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可能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波動
-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認購人將會遭遇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本集團日後再發行股本權益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導致本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
- 本集團股份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行業刊物，未必準確
-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且本集團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本招股書並無披露或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

## 概 要

###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載來自所示期間及日期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項目概要，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並應連同該資料一併閱讀。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

###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銷售成本.....	(159,553)	(552,837)	(3,808,740)	(666,248)	(3,353,009)
毛利.....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其他收益.....	444	6,166	7,844	2,366	12,792
分銷成本.....	(2,869)	(109,558)	(236,998)	(74,734)	(126,411)
行政開支.....	(13,774)	(62,275)	(91,623)	(28,555)	(114,5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9)	(10,012)	(643)	(1,077)	(9,69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2,160	265,024	525,476	49,736	707,940
融資收入.....	3,790	4,480	6,205	1,264	7,773
融資成本.....	(3,690)	(3,331)	(37,041)	(11,020)	(74,89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0	1,149	(30,836)	(9,756)	(67,122)
除稅前溢利.....	22,260	266,173	494,640	39,980	640,818
所得稅.....	150	10,639	(62,008)	4,146	(111,9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2,410	276,812	432,632	44,126	528,9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非控股權益.....	(2,164)	(935)	—	—	(17)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499,087	1,035,252	3,478,485	5,532,437
非流動資產.....	151,488	374,115	482,344	839,743
資產總值.....	650,575	1,409,367	3,960,829	6,372,180
<b>負債</b>				
流動負債.....	339,248	872,643	2,953,423	3,970,430
非流動負債.....	2,589	1,894	—	757,754
負債總額.....	341,837	874,537	2,953,423	4,728,184
權益總額.....	308,738	534,830	1,007,406	1,643,996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0,575	1,409,367	3,960,829	6,372,180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乃以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參考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假設作出。

按本集團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轉換與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合共將發行3,787,313,494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每股預測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計算的市盈率16.6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將發行合共3,784,530,089股股份，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的19.3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將發行合共3,791,167,440股股份，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的14.0倍。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敏感度，經參考煤炭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潛在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A) 煤炭平均售價變動	
上升5% .....	401,713
下降5% .....	(401,713)
上升10% .....	803,426
下降10% .....	(803,426)
上升15% .....	1,205,139
下降15% .....	(1,205,139)
(B) 煤炭平均購買價變動	
上升5% .....	(242,287)
下降5% .....	242,287
上升10% .....	(484,574)
下降10% .....	484,574
上升15% .....	(726,861)
下降15% .....	726,861

---

## 概 要

---

以上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超過指定範圍，有意投資者尤其應注意(i)此敏感度分析並非完全詳盡；及(ii)溢利預測或會具有其他及新增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認為，溢利預測是董事相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最佳估計，但有關財務數據或會與本集團的預測相差甚遠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溢利預測涉及可能被證實錯誤的估計及假設。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在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計費用後且假設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2%(約2,627.6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及投資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鐵路及新煤炭加工設施等新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新基礎設施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14%(約510.9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上游煤炭資源及支付相關採礦及勘探開支(包括有關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上游煤炭資源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4.25%(約155.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而應付 Polo Resources 的20百萬美元；及
- 約9.75%(約355.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597.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97.1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除支付予 Polo Resources 的款項不會變更外)，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各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 概 要

---

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宣佈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分派末期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可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性契諾,則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按本公司年度純利的25%的指標派息率作為未來財政年度股息分派的參考百分比。預期董事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且本集團預期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該指標派息率並非最終派息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且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本集團組織及營運結構產生的稅務負擔

本集團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採購海運煤。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的管理團隊經常來往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處理並協商向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事宜。確定採購訂單及簽署採購協議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於相關協議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方可生效。有關運輸文件正由本集團澳門代理處理,並將由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所在地簽署。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在相關司法權區(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澳門、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及與供應商簽署協議所在地)的稅務風險極微。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面對任何重大稅務風險。然而,本集團稅務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買賣煤炭所得部分溢利可能有若干風險將視為於澳大利亞獲得,尤其是由於若干相關合約在澳

## 概 要

大利亞協商、簽訂及執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的組織及營運結構或令本集團承擔計劃外的稅務負擔」各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厚樸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厚樸認購6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各認購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伊藤忠認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且將行使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預期兌換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兩段。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sup>(1)</sup>

	根據發售價 3.2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50港元計算
本集團股份的市值 <sup>(2)</sup> .....	12,321 百萬港元	17,030 百萬港元
預計市盈率 <sup>(3)</sup> .....	14.0倍	19.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	1.13港元	1.41港元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63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假設並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市值按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轉換且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分別按發售價3.25港元及4.50港元已發行，預期分別已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計算。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自動轉換優先股，以及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發行，且預計將分別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按本集團備考預測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每股預測盈利分別為0.233港元及0.233港元，分別相當於市盈率14.0倍及19.3倍。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分別合共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而作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並批准向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287,732,611元(包括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額外優先股息及利息人民幣74,248,513元)，約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的25%。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經考慮所宣派股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0.08元分別至人民幣1.05元及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1港元及1.54港元)。

---

## 釋 義

---

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黃色及綠色</b>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包鋼集團」.....	指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領先鋼廠，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包頭浩通」.....	指	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滿都拉」.....	指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巴彥淖爾永暉」.....	指	巴彥淖爾市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北京永暉」.....	指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永暉投資」.....	指	北京永暉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釋 義

---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mpaign」.....	指	Champaig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 三方 Wong Im Lei全資擁有
「Cheer Top」.....	指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根據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招股書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書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滙澤」.....	指	重慶滙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Color Future」.....	指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 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王先生、永暉集團控股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向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發行的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到期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伊藤忠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到期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指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指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指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EnerStar」.....	指	EnerSta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二連浩特浩通」.....	指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指	二連浩特如意永暉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liq」.....	指	Goldliq B.V.B.A.，根據比利時法律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Gold Shine」.....	指	Gold Shine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Guo Qi擁有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上述期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河北鋼鐵」.....	指	河北五礦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領先的鋼鐵供應商，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鐵路局」...	指	呼和浩特鐵路局，由中國鐵道部管轄的地區鐵路局，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99,0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	指	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浩通」.....	指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指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分別擁有51%、35%及14%權益
「國際配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適用的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891,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銷

---

## 釋 義

---

		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國際配售承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權股東、國際承銷商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北青山2丁目5番1號(郵編：107-8077)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高盛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保薦人」.....	指	德意志銀行及高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德意志銀行、高盛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國際配售而言為德意志銀行、高盛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金杜律師事務所」...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King Resources」.....	指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龍口永暉」.....	指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Colour」.....	指	Lucky Colour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滿洲里海鐵永暉」...	指	滿洲里海鐵永暉儲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由 Goldliq 及哈爾濱鐵路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海拉爾分公司各持有50%股權
「滿洲里浩通」.....	指	滿洲里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內蒙古呼鐵」.....	指	內蒙古呼鐵對外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呼鐵投資」...	指	內蒙古呼鐵投資發展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Moveday」.....	指	Moveday Enterprises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霍先生」.....	指	霍力先生，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賈先生」.....	指	賈利俊先生，中國公民，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法人代表

---

## 釋 義

---

「李先生」 .....	指	李明先生，中國公民，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
「王先生」或 「創始人」 .....	指	王興春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權股東
「朱先生」 .....	指	朱慶讓先生，中國公民，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南通浩通」 .....	指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約」 .....	指	控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控權股東向本集團所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全國人大」 .....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4.5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3.25港元
「發售股份」 .....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相關的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出售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不超過合共148,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純粹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Peabody Energy」.....	指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BTU)，國際領先上市煤炭公司，為本公司海運煤供應商之一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	指	相等於10,000,000美元除以最終發售價的數目的股份，有關本公司、Lucky Colour、Peabody Holland 及 Peabody Energy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將發行予 Peabody Energy 以支付其協助費
「Peabody Holland」....	指	Peabody Holland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 Peabody Energy 的附屬公司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	指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前稱為 Peabody-Polo Resource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指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LLC (前稱 Peabody-Polo Resources, LLC)，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Polo Resources」.....	指	Polo Resources Limited (另類投資市場：POL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POL)，採礦及勘探上市集團，專門投資、收購及發展深加工煤炭及鈾項目
「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	指	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 U.A.，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為 Polo Resources 的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用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按文義指任何一個部門及機關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向 Winstar 發行價值60,000,000美元的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指	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或上述任何一方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 前個人投資者」...	指	Sparkle Land、Top Dream、Gold Shine、Unique Grace、Samtop 及 Champaign，或上述任何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議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合資格機構買方」...	指	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
「Ray Splendid」.....	指	Ray Splendi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崔勇先生全資擁有
「Reach Goal」.....	指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旭陽焦化」.....	指	Risun Coking Holding Co., Ltd.，專門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焦煤及焦煤副產品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yce Petrochemicals」.....	指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銷售的合共不超過148,5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Samtop」.....	指	Samtop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紅梅及付榮（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售股股東」.....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tar、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銀建國際」.....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
「Sincere Hill」.....	指	Sincere Hill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Sparkle Land」.....	指	Sparkle Land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式沉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為行事的人士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為行事的人士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將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借股協議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SUEK AG」.....	指	SUEK AG，西伯利亞煤炭能源公司(一家公開股份公司)的獨家出口商，俄羅斯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亦為本公司海運煤供應商之一
「綏芬河永暉」.....	指	綏芬河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佳華」.....	指	Bcdw (Tangshan) Jiahua Coking & Chemical Co., Ltd.，主要從事石油及煤炭產品製造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Top Dream」.....	指	Top Drea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Guo Qi全資擁有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
「烏蘭察布浩通」.....	指	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烏蘭察布華通 物流」.....	指	烏蘭察布華通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Unique Grace」.....	指	Uniqu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hen Shuaiyun 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烏拉特中旗浩通」...	指	烏拉特中旗如意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

## 釋 義

---

		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按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star」.....	指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orizon Chambers, P.O. Box 4622, Road Town, Tortola, BVI
「Winsway Australia」..	指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指	Winsway Coking Coal (HK)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焦煤澳門」.....	指	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集團」.....	指	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成立及／或註冊成立的一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
「永暉集團控股」.....	指	永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指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Winsway Logistics」..	指	Winsway Coking Coal Logistics Co.,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澳門」.....	指	永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指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指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Winsway Singapore」..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永暉」.....	指	新疆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甘鐵路」.....	指	西甘鐵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股權
「營口浩通」.....	指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毅騰」.....	指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在本招股書英文版本中，有[\*]標記的中國公司、組織或個別人士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而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1/3焦煤」.....	指	較主焦煤更軟更弱的煤炭，與半硬焦煤一樣，具有相對較強的粘結性及中揮發分
「1/2中粘煤」.....	指	特性與噴吹煤相似的煤炭，均具有相對較低的揮發分及中低粘結能力
「無煙煤」.....	指	最高級別煤炭，為最硬的煤炭類型，特點為低揮發分及高碳含量，具半金屬光澤，燃燒時無煙，燃燒效率高，燃燒比介乎10至60
「灰渣」.....	指	煤灰，即煤炭燃燒後所餘下的不可燃燒無機殘留物
「十億噸」.....	指	十億噸
「煙煤」.....	指	包括基本不受天氣影響的眾多類型煤炭的煤炭組別，除非較長時間暴露在外，則會分解為細柱狀，不同於褐煤分解成的板塊狀。煙煤組的燃燒比約為3。國際市場上買賣的大多數煤炭及所有焦煤為煙煤層
「CFR」.....	指	成本加運費，乃賣方必須承擔海運貨物至目的地港口的運費並向買方提供自貨船提取貨物所需文件的銷售術語。根據有關安排，賣方毋須就運輸期間的貨物遺失或損壞風險購買海上保險
「中國焦煤指數(G)」..	指	透過實驗室測試，計量樣品煤黏結性以確定煤炭黏合或融合程度而釐定的指數。G指數愈高表示黏結性愈強
「中國塑性指數(Y)」..	指	煤炭加熱至最高溫且再次凝固之前塑性塊團最大厚度的量度指數，與坩堝膨脹序數及 Gieseler 最高流動度水平相似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乃賣方開出的發票價或報價包括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港口的保險及所有其他費用的銷售術語
「焦炭」.....	指	用於製造鋼鐵的還原劑，少數情況下亦用於鑄造及冶煉基本金屬

## 技術詞彙

「煉焦配比」.....	指	焦炭製造商將不同物理性質的各類焦煤混合而最終形成的「配比」，以優化焦炭的若干技術參數並最終提升生鐵質素，同時減低成本
「焦炭反應後強度」...	指	位於高爐中部焦煤的相對強度。對於高質素硬焦煤，其焦炭反應後強度應至少為反應發生前的65%
「焦煤」.....	指	亦通常稱為冶金煤，用於生產焦炭。市場參與者一般根據煤炭的特性(包括灰分、揮發分、焦炭強度及流動度)將焦煤劃分為六個種類
「成本曲線」.....	指	一種圖表說明，將相關行業特定商品的產量按最低至最高平均單位成本排列，以比較指定國家或地區內特定生產位置、個別生產商或團體生產商的相對成本狀況
「坩堝膨脹序數 (亦稱自由膨脹 指數).....	指	一克碎煤樣品在特製石英坩堝中的高溫環境(大於800°C)下加熱而自由膨脹的程度。指數值(介乎1-9)較高表示煉焦所需煤炭須有高粘結性及／或膨脹性
「歐盟15國」.....	指	15個歐盟指定成員國
「歐盟27國」.....	指	27個歐盟指定成員國
「肥煤」.....	指	與主焦煤類似的煤炭，但揮發分較高，結塊指數通常亦較高
「流動度」.....	指	流動度指煤炭於碳化過程中由固體物質轉變為液體(可塑)狀態，然後在冷卻過程中融合為多孔固體(焦炭)的可塑性。在焦炭生產過程中，高流動度非常有用。流動度一般以 Gieseler 最高流動度讀數量度
「FOB」.....	指	離岸價，即賣方須負責為出口貨物清關而買方須負責承擔貨越船舷後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FOR」.....	指	火車上交貨

---

## 技術詞彙

---

「氣煤」.....	指	具高揮發分但粘結指數屬中低水平的煤炭
「氣肥煤」.....	指	具高揮發分但亦具有高結塊特性的煤炭
「硬焦煤」.....	指	粘結性強的較高級焦煤。硬焦煤的坍塌膨脹序數通常大於六
「公里」.....	指	公里
「瘦煤」.....	指	低揮發分及結塊能力中等的煤炭，通常具有與半軟焦煤相似的特性
「褐煤」.....	指	高水分低級煤炭，明顯呈褐色，且外觀顯現為木質或黏土樣。由於來自礦山，故褐煤一般含30%至40%的水分，而淨熱量(能源潛力)值低。風化後的褐煤會失去水份，且可自燃。粉碎後，褐煤產生一種褐色粉末，而在狹義上，煤(燭煤除外)會產生黑色粉末
「貧煤」.....	指	被認為是煤化度最高的無煙煤之一，結塊特性相對較低，且燃燒時火焰短，耐燒
「貧瘦煤」.....	指	結塊能力較差，揮發分低，與通常低揮發分的噴吹煤相似
「冶金煤」.....	指	見焦煤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採購協議」.....	指	資源生產商與買方就日後採購或銷售生產商資源訂立的協議
「採購商」.....	指	採購協議中採購生產商日後指定數量資源的買方
「太平洋」.....	指	地球上最大的海洋區域，北起北冰洋，南至南冰洋，西靠亞洲及澳大利亞，東界美洲
「主焦煤」.....	指	優質硬焦煤，具有中低揮發分及較高粘結性

---

## 技術詞彙

---

「探明儲量」.....	指	經濟上被視為極有信心收回之儲量
「噴吹煤」.....	指	煤炭一般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過程所需炭的過程。噴吹煤一般分為低揮發分及高揮發分噴吹煤
「儲量基礎」.....	指	用以表明根據測量及測計而估算的現場儲量資源。已識別資源的儲量基礎一般須達到現時採礦及生產慣例相關的指定最低物理及化學標準，包括級別、質量、厚度及深度
「半硬焦煤」.....	指	較硬焦煤低級。半硬焦煤坍塌膨脹序數一般介乎4到6
「半軟焦煤」.....	指	較焦煤低級，用作煉焦配比成份或噴吹煤
「次煙煤」.....	指	可按其黑色色澤及缺乏明顯木質結構及紋理而與褐煤區分的煤炭，按在空氣中的風化度(暴露在空氣中的部分出現裂縫及普遍脫水)而與煙煤區分
「電煤」.....	指	亦指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的能源。其他應用包括直接加熱、空間及水加熱、工藝加熱及水泥製造。動力煤包括所有黑煤(特別指定為焦煤者除外)
「揮發分」.....	指	煤炭組成成分(主要指有機化合物及礦物雜質，不包括固有(乾燥)濕氣)的百分比
「弱粘煤」.....	指	通常用作氣化及發電動力煤，但經加工處理後亦可作為低等煉焦煤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本招股書所載除了歷史性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標及意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之日後發展以及加上或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計」、「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會」、「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表達或該等字眼及表達的否定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所述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因素)，或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重要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可尋求的各種商機；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獲取性及成本；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債務人及時向本公司結算欠款；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本公司焦煤產品的未來需求；
- 本公司續訂長期供應協議及／或銷售合約的能力；
- 本公司透過與礦業公司的長期或承購協議獲取焦煤供應的能力；
- 本公司擴展多個邊境口岸及物流園區吞吐量的能力；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規管及經營狀況以及整體規管環境變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日後發展、趨勢、前景及狀況；
- 中國及蒙古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變動，包括中國政府、蒙古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地方部門的特殊政策，均影響煤炭買賣、融資的可獲取性及成本、煤炭定價以及本公司的發展項目；
- 競爭環境變化及本公司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外匯匯率波動；及
- 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本公司謹請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

## 風險因素

---

閣下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時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

本集團過往數年快速發展，且計劃於日後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及基礎設施。例如，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的物流園區以及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營運時間尚不超過三年。本集團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設計產能由每年1.0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每年2.0百萬噸，再增至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每年4.0百萬噸。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充甘其毛都及策克的物流園區、擴大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煤炭加工能力，繼續在策克經營煤炭加工廠，在集寧興建及經營新的煤炭加工廠，並與呼和浩特鐵路局於甘其毛都、策克、烏拉特中旗、集寧與可能於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共同發展及營運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亦計劃透過發展及營運物流園區、與其他地方鐵路局共同興建及營運鐵路物流中心並在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煤炭加工廠，從而將蒙古的商業模式應用至俄羅斯煤炭的採購。本集團亦計劃在龍口港投資興建船泊設施以及在鮫魚圈港、龍口港且可能在洋口港投資興建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開發及興建該等項目存在多種風險。例如，該等項目均須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審批，本集團無法確保可順利獲得所有必要批文或獲准按本集團計劃實施該等項目。此外，本集團過往數年發展迅速，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為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按計劃實施上述項目將繼續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入。鑑於該等項目所需資本投入或會超出本集團預期，故無法保證會獲得充足資金為該等項目供資。倘可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也可能無法有效動用資金以配合投資進度或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需求撥付資本。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管理團隊擁有開發及營運該等項目所需的技術及營運經驗，亦不保證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有充足經驗的技術人員實施及管理該等項目。亦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或會面臨若干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港口的風險」一節。

---

## 風險因素

---

為配合增長計劃，本集團預期需採用一系列先進及經改良後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上均須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人力資源、專門技術及產生大量額外開支。由於本集團經營如此大規模業務的經驗有限，故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經驗及專門技術應對公司試圖於短期內實現產能大幅提升時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本集團可能無法：

- 有效管理大規模生產；
- 管理本集團因擴張業務對物流、水電及供應需求；
- 對本集團的開支維持足夠的控制；或
- 吸引、培訓、獎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員。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有效管理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蒙古至中國煤炭供應或會受運輸服務的可靠度及穩定度以及中蒙邊境通關能力所限制。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或因此受不利影響**

現時，本集團所有蒙古煤炭乃透過中蒙邊境的兩個邊境口岸（即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運至中國。現時本集團所有主要蒙古供應商的礦場僅通過未鋪設石頭路與中蒙邊境連接。此外，本集團及蒙古供應商主要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 Moveday 將供應商的煤礦運輸至本集團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的物流園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veday 負責運輸蒙古供應商向本集團所供應超過85%的煤炭。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蒙古運輸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惡劣天氣狀況、蒙古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化、現有基礎設施損毀以及 Moveday 業務及經營的任何重大中斷而可能導致運輸服務欠缺或中斷。尤其是 Moveday 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持續從 Moveday 獲得足以滿足日後需求的服務；亦不保證倘 Moveday 無法或不願滿足本集團需求，本集團能及時找到取代 Moveday 的合意運輸服務。運輸服務短缺或中斷或會影響本集團來自蒙古的供應量及供應穩定。於該等中蒙邊境口岸，倘該等中蒙邊境口岸的通關能力不足以支持煤炭運輸及進口的增加，則或會妨礙煤炭運輸及進口。潛在客戶釐定是否採購本集團煤炭及支付價格時，或會考慮運輸延遲、成本及是否可行等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亦相當倚賴中蒙邊境口岸的吞吐量。儘管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改善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的通關基礎設施以提高該等口岸的吞吐量及效率，這並不能保證

---

## 風險因素

---

日後該等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會進一步改善，亦不保證改善會達致提高該等邊境口岸吞吐量及效率的預期效果。無法保證中國及蒙古政府將繼續支持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該等邊境口岸的通關能力，倘有關政府不支持，則吞吐量及產能日後未必會增加。此外，無法保證各海關機構會優先處理本集團焦煤，而非其他煤炭或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運輸的貨物。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的營業時間亦影響本集團提高煤炭裝載量及頻率的能力。此外，基於眾多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元素，本集團無法保證邊境口岸的海關機構全年內可有效處理吞吐量。因此，本集團煤炭運輸有效率地穿越中蒙邊境或會面臨困難，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量及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倘運輸基礎設施及邊境口岸基礎設施的運力並無提升，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或會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無法收回給予 Moveday 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本集團向 Moveday 提供貸款以增購車輛滿足本集團於蒙古所採購煤炭數量的不斷增加。貸款為40百萬美元且規定只許 Moveday 用作購買車輛運輸本集團於蒙古採購的煤炭。貸款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3%，須於 Moveday 收到貸款後18個月起，五年內分批償還，每批金額均為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已悉數提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運輸」一節。本集團提供貸款以協助 Moveday 迎合本集團於蒙古採購煤炭量的不斷增加。由於 Moveday 為獨立第三方且授予 Moveday 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並無擁有 Moveday 現金流量及其他資產的權益或控制權，惟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的條款除外。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oveday 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 Moveday 信譽良好。然而，本集團不保證可透過行使抵銷權或其他方式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Moveday 或會因業務或營運重大中斷或其他無法預測的變化而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此外，本集團尚未持有該貸款的任何抵押品，倘 Moveday 無法償還貸款，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蒙古供應商供應焦煤不足或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盈利能力以及對邊境口岸基礎設施、鐵路網絡及煤炭加工廠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四家蒙古礦業公司保持供應關係，有助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取穩定的蒙古煤炭供應，滿足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四個主要蒙古供應商所供應煤炭產生的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人民幣982.9百萬元、人民幣1,7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7.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營業額的96.4%、98.9%、37.8%及45.5%。本集團預期繼續與蒙古供應商保持供應關係，以確保獲得持續穩定的焦煤供應。該等蒙古供應商每季度或每年與本集團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可於每季度與供應商討論按當時市況調整購買價格。本集團與其最大蒙古供應商(「1號供應商」)所訂立的煤炭供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本集團與1號供應商及另一授權1號供應商於塔旺陶勒蓋兩個相同礦場開採煤炭的供應商(「新供應商」)達成共識，當1

---

## 風險因素

---

號供應商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後，本集團會與新供應商訂立的新煤炭承購協議；但無法保證該過渡不會對本集團的供應或與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過往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蒙古供應商供貨的重大糾紛、中斷、延遲或短缺，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可與供應商協定年度或季度供應協議的條款，亦無法確保日後蒙古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出現任何形式的糾紛、中斷、延遲或短缺。倘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或須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國家的其他供應商獲取焦煤供應。本集團未必能自其他現有及新供應商獲得充足供應，而倘若能獲得供應，價格及數量亦未必相同。因此，本集團蒙古供應商出現煤炭供應中斷、延遲或短缺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為增加產能以應付本集團預計供應至中國的蒙古焦煤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已對邊境口岸基建及鐵路網絡作出一系列投資。該基建投資回報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自蒙古供應商獲得穩定及充足的煤炭量。倘本集團無法自蒙古供應商獲得充足供應量，則本集團對邊境口岸基建、鐵路網絡及煤炭加工廠的投資回報會受不利影響，使本集團投資變得不合理。

**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全國鐵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及客戶，全國鐵路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得國家鐵路充足運力以運送煤炭產品至目標市場的能力有限**

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全國鐵路系統將煤炭產品運至客戶。由於可用的鐵路運力有限，且客戶對該運力的需求巨大，故運力分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況、政府政策及監管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可充分滿足本集團日後的運輸需求，亦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因鐵路運力不足而面臨煤炭運輸嚴重延遲。原焦煤經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加工後，本集團仍將主要倚賴全國鐵路系統將本集團產品自加工地運至本集團的終端客戶。無法確保當地鐵路系統能獲得充足的鐵路運力運輸本集團生產的精焦煤產品，亦無法保證提升連接主要鋼鐵消費地區的鐵路運力。此外，過往中國鐵路基礎設施及運力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地震、重大鐵路事故、車輛轉用於運輸緊急救援物資及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堵導致的延誤的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問題不會再次發生或不會出現新問題。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本集團的煤炭，從而或會延遲或拒絕支付任何本集團煤炭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成本基數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倚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煤炭運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及中國客戶，彼等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除鐵路運輸外，本集團亦倚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煤炭自供應商礦場運至本集團邊境口岸的物流園區或中國海港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煤炭加工廠及客戶。儘管本集團所獲運輸服務並無任何重大中斷，惟無法保證將來仍會獲得足夠運輸服務。該等運輸公司業務及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運力替代該等運輸公司的運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依賴少量客戶有關的一系列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售予中國鋼廠及焦化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95.3%、91.1%、33.0%及41.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2.1%、56.7%、9.7%及14.2%。

本集團預期將持續倚賴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尤其是鋼鐵製造行業客戶的業務活動。中國鋼鐵行業遭受的任何經濟或市場低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及旭陽焦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然而，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客戶從一開始並無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合約通常有年度或季度條款，指明下一年度或季度的計劃採購量及時間。根據意向書進行採購的價格通常於臨近銷售時間釐定。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按歷史水平或價格下單。尤其是當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吸引具同等規模或需求的客戶，或無法保證本集團餘下客戶會增加彼等的需求，從而加快彌補該差額。因此，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績易受中國鋼鐵行業的嚴重低迷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倚賴中國(尤其是河北省及內蒙古)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95.3%、91.1%、33.0%及41.4%，而該等五大客戶均為鋼廠或焦化廠。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近年中國鋼鐵行業的增長。然而，無法確保河北省及內蒙古或中國其他地區的鋼廠對本集團焦煤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鋼鐵行業的嚴重下滑(包括河北省及內蒙古的主要鋼廠的業績嚴重下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精焦煤及原焦煤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影響**

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而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進一步受(包括但不限於)煤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市況、鋼鐵市況、運輸成本以及本集團維持安全經營及拓展營運規模的能力等因素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書「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全國鐵路將煤炭產品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及客戶，全國鐵路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得國家鐵路充足運力以運送煤炭產品至目標市場的能力有限」一節。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原焦煤價格波動的不良影響。例如，近期海運市場的焦煤價格上漲已影響澳大利亞的現貨市場。根據AME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從紐卡斯爾出口的澳大利亞硬焦煤的現貨價由一月的每噸193美元上漲約30%至五月的每噸250美元(不含增值稅)。該等價格上升對中國的影響較小，同期現貨價上升15%。然而，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的現貨價下滑。二零一零年七月，澳大利亞硬焦煤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噸FOB 203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受短期煤價波動影響，本集團可能按高於本集團預期的價格採購原焦煤。本集團不一定通常可將原煤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日後亦不一定可轉嫁成本增幅，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按照中國市場慣例根據購買協議與客戶協定價格，則客戶可能中止合約或拒絕購買全部訂約量。此外，本集團售予客戶的煤炭售價是參考中國市場焦煤當前市價，並參考中國山西省主要焦煤生產商及大型鋼廠之間的當前合約焦煤價格後，每季度調整一次。蒙古供應商提供的煤炭購買價主要基於當前市價每年或每季度設定。並不保證本集團於特定期間的銷售價可完全匹配購買價，倘不匹配，可能對本集團利潤率及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煤炭市場的週期性及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現金流量來自焦煤銷售。因此，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與焦煤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有關。焦煤的需求及價格乃由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鋼鐵及鋼鐵產品的全球需求、煤炭供應的競爭實力、國際匯率、蒙古、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天氣狀況以及主要產煤地區的生產成本)釐定。中國及國際煤炭市場具有週期性，過往曾出現各年度供求及價格的

---

## 風險因素

---

大幅波動。煤炭現貨市場的價格波動巨大。例如，於海運市場，根據AME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口海外的澳大利亞海運焦煤的現貨價自一月的約每噸193美元上漲約30%至五月的約每噸250美元，而自二零一零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的中國現貨價上漲約15%。然而，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的現貨價下滑。二零一零年七月，澳大利亞硬焦煤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噸FOB 203美元。中國煤炭供應過剩或經濟整體下滑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的政治及經濟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而該等因素可影響國內需求，故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不穩定。本集團無法預知上述影響煤價或銷量的任何或全部因素的綜合影響。倘已變現煤價低於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的全部生產成本，且於一段期間保持該水平，則本集團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全球及國內的煤炭價格仍將保持穩定或上下波動，而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嚴重者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開展。

### **本集團部分營業額來自海運煤炭貿易。國際焦煤價格或運費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無利可圖**

除採購蒙古煤炭外，本集團亦向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供應予客戶的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60.9%及54.2%的營業額來自海運煤(硬煤)的銷售。本集團預期將持續自海運煤炭業務產生部分營業額。

然而，海運煤炭市場具有週期性，過往每年供求及價格均大幅波動。例如，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優質硬焦煤的基準價分別為約每噸96美元、每噸300美元及每噸129美元。根據AME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今從紐卡斯爾出口的澳大利亞硬焦煤的現貨價由一月的每噸193美元上漲約30%至五月的每噸250美元(不含增值稅)。該等價格上升對中國的影響較小，其現貨價同比已上升15%。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按FOB計算的澳大利亞硬焦煤的現貨價高於中國同級硬焦煤的現貨價。然而，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的現貨價下滑。二零一零年七月，澳大利亞硬焦煤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噸FOB 203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全球對海運焦煤的需求增長(無論整體或部分)或會導致本集團將支付的海運煤炭價格上升。儘管中國持續進口澳大利亞硬焦煤，惟無法保證中國煤炭價格會保持現有水平或儘管價格相對較高但中國仍會繼續進口海運焦煤。中國煤炭價格下降可能影響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運費乃海運煤炭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無法保證運費支出會保持在現有水平。倘本集團海運煤炭的採購價高於且持續高於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售價或向本集團運輸海運煤的運費大幅上漲，則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或會無利可圖。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本集團採購海運煤炭國家的法規及市況不斷改變，海運煤炭的供應取決於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倘日後本集團供應商未能供應所需焦煤量及質素或本集團海運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形式的糾紛、中斷、延遲或短缺(包括未能續訂供應合約)，則本集團或無法自其他現有及新供應商獲得充足供應。

**本集團須持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批文及許可，倘本集團未能始終遵守該等所有法律法規，則該等批文及許可或遭吊銷**

本集團經營業務須獲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批文及許可。例如，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煤炭買賣須取得煤炭經營許可。中國相關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監管概覽」。基於眾多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本集團或許無法一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本集團的批文及許可或因此遭吊銷，本集團亦可能被罰，根據該等批文或許可產生的營運收入亦可能被充公。倘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不斷演變，則本集團或須取得更多批文及許可，或本集團須調整本集團的活動以符合相關法規，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重大開支。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或須承擔行政責任(包括罰金、禁令、吊銷或查封)並可能遭刑事處罰，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大型國有煤炭企業或國控煤炭企業可獲准自中國出口煤炭。倘本集團日後打算從中國出口煤炭，則須遵守有關自中國出口煤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前述企業從事出口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可透過該等企業獲得足夠出口配額。

此外，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僅以原則為基礎，因此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地方機構(包括內蒙古地方機構)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異於中國政府機構的詮釋，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內蒙古的經營及活動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蒙古的投資、中蒙邊境口岸的營運及自蒙古採購煤炭涉及有關蒙古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蒙古的法律體系具備發展中國家法律體系的眾多典型實質特性。其眾多法律仍在發展。

蒙古的法律體系有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法律與法規間的矛盾；(ii)詮釋蒙古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由於延遲執行或並無執行法規，令規管架構有重大缺口；(iv)蒙古法律(尤其是業務、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的新條款缺乏既定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經濟力量；(vi)司法機關不知如何處理複雜商業交易；(vii)破產程序不完善且遭濫用；及(viii)對蒙古利益的維護。由於人員缺少、司法正在發展及案件繁多，迅速公平的執行仍有困難，尤其當複雜商業事宜是法律爭議的主



---

## 風險因素

---

體。此外，儘管司法機關並無責任亦不會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但蒙古是紐約公約的簽訂國，故須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然而，有關執行尚未在蒙古作實際測試，而蒙古已登記一項保留，故僅商業而非行政性質的外國仲裁裁決方可執行。

儘管本集團現時沒有直接於蒙古經營業務，但本集團業務與蒙古的業務緊密相連且相當倚賴於蒙古的業務。本集團依賴蒙古的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煤，並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本集團運送原煤。此外，本集團正尋覓機會收購蒙古上游煤炭資源，以確保穩定的供應量。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全部股權持有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為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及挖掘的蒙古法人實體，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的許可權。

倘試圖徵用或國有化，則蒙古反徵用及反國有化法律所提供的保護或無法執行。倘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相關部分資產遭徵用或國有化，而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賠償，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在蒙古，私人可開發公路基礎設施，然而，與路基相關的土地不可轉為私人擁有。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蒙古的業務—7.投資道路基礎設施」一節。

此外，無法保證蒙古未來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令蒙古政府就外商發展及擁有礦藏資源採納不同政策。政府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令影響資產所有權、環保、勞工關係、返還收入、退回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律、特許權規管、政府獎勵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上述任何變動均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或本集團供應商按現時預期的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同樣，倘蒙古法律對出口煤炭實施任何限制，或蒙古政府徵收費用或增加徵費(包括特許權費用)均有損本集團的競爭力。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下滑及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獲取融資投資新產能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產能限制**

現時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着全球範圍經濟下滑，中國對焦煤的需求可能縮小。此外，信貸縮緊的環境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取融資的能力，銀行甚至可能消減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的數額或暫停提供銀行融資。以上會不利於本集團取得足夠融資注入本集團項目的能力。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正擴充中蒙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及吞吐量，且本集團計劃將海運煤炭業務擴充至鮫魚圈港、龍口港及洋口港(可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該等擴張或須投入新的設施或收購其他現有設施

---

## 風險因素

---

的權益。興建物流園區及泊船設施須大量資本，興建的新設施將需要大量開支。本集團產能的擴張高度依賴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而該能力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等級；
- 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
- 本集團的股價；及
- 中國政府就港口營運商及整體借貸的政策及法規。

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倘本集團無法擴充產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或無法向有大量產能需求的公司提供服務，從而嚴重不利本集團增加營業額的能力。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其他政府所採取應對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的措施將有效。倘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繼續，或加劇，或較現時估計持續更長時間，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無法延長短期借貸期限或再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本集團倚賴短期融資提供項目資金。本集團於將來或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償還本集團尚未結清之到期債務承擔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持足夠營運業務現金流入及足夠外界融資。本集團或會無法重續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或再融資，亦無法獲得其他外界融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獲得其他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

本集團需要現金作為持續營運開支、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以及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2.0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62.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本集團從營運業務獲得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或會受煤炭產品銷售下滑或價格下降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流入淨額。倘本集團無法自營運獲得足夠現金或獲得其他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的義務，則本集團或會被迫降低資本開支，亦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資本開支降低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且會使本集團難以按預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包括擴展計劃。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或會面臨若干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港口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策略相當依賴擴展及進一步開發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海港。為擴大本集團中蒙邊境口岸的輸出能力，本集團現處於傳送帶系統建設的規劃初期，該系統分別連接橫跨中蒙邊境口岸至鄰近蒙古疆土的策克物流園區與甘其毛都物流園區。

本集團不保證可按預算或及時完成多個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建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興建該等項目，則本集團或無法按預期迅速發展，從而對本集團競爭力有不利影響。

開發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海港或會受自然條件干預或建築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海港的總投資需要資本開支。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為該等項目獲得充足資金。

本集團正申請若干項目的建設許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此外，概不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或監管機構日後會授出開發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煤炭加工廠及海港的批文，或獲得該等批文不會出現延誤。規劃項目亦會因其他非本集團所控制的因素而延誤或受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有否充足資金、自然條件及人力是否缺乏。此外，該等規劃項目的實際成本或會超過原有預算。由於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場情況改變或其他理由，本集團或會無法達致擬定經濟利益或證明規劃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多家中國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

中國焦煤行業競爭基於多方面，其中包括價格及成本、產能及運力以及焦煤品質及特性等多個因素。本集團在中國供應煤炭滿足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混合要求的方面與其他大型中國及國際採礦公司競爭。若干中國競爭者因位置優越及經營規模而較本集團具有更低運輸成本。中國焦煤市場分散且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礦業公司或礦業營運商的價格競爭，該等生產商因較低安全及監管合規開支等各項因素而可以使生產成本大幅低於本集團。此外，國際煤炭生產商(包括蒙古煤炭生產商)或會較本集團有更為穩定的上游供應，煤炭產能更高與更為豐富的金融、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品牌名稱在國際市場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相信，一體化服務平台可提供優質焦煤的穩定供應而使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競爭者或會嘗試建立類似業務模式。此外，焦煤礦或鋼鐵廠或會通過擴大下游或上游業務而擴充業務，因此於供應煤炭至中國業務的若干階段會成為本集團的直接競爭者。

---

## 風險因素

---

此外，焦煤礦可直接與鋼鐵廠等本集團客戶訂立合約而無需本集團目前提供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焦煤礦或鋼鐵廠可能較本集團具備優勢，而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勝出。

本集團日後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有效應對競爭壓力。

### **本集團的現有及計劃策略合作與投資(煤礦、建設重載公路及鐵路)或不會成功**

本集團計劃日後通過合營公司進行及發展若干業務及基礎設施。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該等合營公司安排涉及眾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與項目開發夥伴就彼等有關項目或合營公司協議下的義務履行的糾紛；
- 對各方根據該等安排的責任範圍之糾紛；
- 項目開發夥伴面臨財政困難，影響其根據有關項目或合營公司協議履行其義務；及
- 項目開發夥伴所採用的政策或目標與本集團所採用者有衝突。

任何上述及其他因素均會對本集團及時按預算完成有關項目有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 **長期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需因沙塵暴及暴風雪等惡劣天氣狀況撤離人員或縮短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所倚賴的物流園區及鐵路或遭破壞，導致營運暫停或整體生產力縮減。長時間沙塵暴及暴雪天氣亦可能導致中止或押後向本集團運輸煤炭。因長時間惡劣天氣狀況而導致項目損失或營運延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水電及燃氣供應短缺或水電與燃氣價格上揚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煤炭加工及運輸業務消耗大量水電及燃氣。本集團預計水電及燃氣需求會隨產能增加與業務增長而上升。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水電或燃氣供應短缺，但無法保證日後可獲得充足水電或燃氣供應。水電或燃氣供應短缺或中斷可導致生產長時間停頓及有關重新開始營運之成本增加。水電或燃氣供應不足或會使本集團縮減或延後生產，

---

## 風險因素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水電及燃氣價格大幅上揚而本集團無法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增加本集團生產成本及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延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由現代化軟件及硬件系統控制及管理，該等系統旨在使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以及監督及控制各個經營方面，是本集團保持行業競爭力的根本保證。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連接本集團的電腦、通信控制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控制本集團的運輸及物流系統。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該等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崩潰，但無法保證日後該等系統不會出現任何故障或崩潰。倘該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崩潰或會中斷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經營，令故障期間的經營及管理效率大幅下滑。長時間的故障或崩潰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興建及使用煤炭加工廠的若干樓宇及設施取得有關許可及批准。本集團的策克煤炭加工廠及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擴建均已開始運營，但尚未通過竣工相關的若干監管檢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可能因此遭受多項法律後果，如遭勒令暫停本集團的策克煤炭加工廠及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擴充項目實際進行的任何業務及各自遭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

另外，本集團正申請部分中國新項目(如鐵路物流中心和煤炭加工廠)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然而，本集團或無法取得該等證書，則本集團作為相關物業的業主及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集團完成興建部分煤炭加工廠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擴大煤炭加工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租用或佔用的若干物業所有權存在瑕疵或不明**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30處物業作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其中11處物業的所有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瑕疵。

所有權存在瑕疵或未登記的物業主要用作宿舍及行政用途。本集團無法預料該等物業欠缺既定合法業權所有權或租用或使用該等物業的充足權利或因其引致的任何糾紛、索償或訴訟，對本集團作為該等物業承租人的權利以及本集團在該等物業進行的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基於本集團並非擁有無可爭議的法律權利使用或佔用該等物業，本集團可能

---

## 風險因素

---

需重置在該等物業進行的業務，而重置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物業—租用物業」一節。

###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與環保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適用於各物業發展項目的具體環保法律法規隨著發展項目的地點、相關環境因素、土地及物業的建設及／或經營與目前及日後的用途不同而不同。隨着中國政府日益加強環境保護，物流園區及煤炭加工廠等本集團設施或會受到嚴格檢查及視察，而未來設施或現有設施的任何改變的審批手續或需時更長。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或會導致項目推遲，令本集團產生大額合規及其他成本甚至禁止或嚴重限制本集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地域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環境調查不會顯露重大的環境責任，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法規或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遵守法規會產生大量成本。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若無法有效及時遵守該等變更，則會引致大額成本及受到處罰或被迫暫停或停止若干業務，因而對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就經營業務相關風險購買充足保險，且保險範圍可能證實不足以支付可能的索償**

本集團投保範圍有限，故此或須以本身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虧損、損失及負債，包括火災、天氣、疾病、民亂、罷工、設備故障、難以或延遲取得原材料及設備、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及其他原因引致的損失。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因保險範圍不足以應付申索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但無法保證日後會有充分的保險範圍。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或會產生大額費用及資源損耗。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一項勞工派遣安排聘用466名僱員。根據該安排，倘勞工派遣代理違反適用法令並導致獲派遣員工損失，或本集團被發現違反責任或未履行法律責任，則本集團可能須對有關員工所遭受的損失負連帶責任。產生的損失或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未獲保險或保險數額不夠時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股東王先生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會實益擁有約49.73%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且按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發行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惟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

---

## 風險因素

---

王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股息付款的時間及數額以及其他需股東批准的控制或影響活動的決定。該等行動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時購買股份的人士)反對亦或會進行。

由於擁有權集中，故本集團認為第三方不太會招標或投標收購本集團。有關股份擁有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股本」一節。

### **外匯波動可影響開支及未來盈利**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逾90%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煤炭採購成本超過總銷售成本的90%，部分營運開支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外匯制度，轉為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且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自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及人民銀行多次擴寬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範圍，並擴大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在匯率中間價上下的波幅。自此，中國中央銀行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外幣官方匯率浮動。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外國政府一直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貨幣制度，使人民幣升值。因此，匯率或會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須重新估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降。當人民幣換算或轉換成美元或港元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所宣派股息的價值有不利影響。任何匯率的不利變動均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或銷售額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

### **本集團的組織及營運結構或令本集團承擔計劃外的稅務負擔**

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內多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焦煤並轉售予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作進一步加工或直接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的管理團隊經常來往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處理並協商向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事宜。確定採購訂單及簽署採購協議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於相關協議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方可生效。有關運輸文件由本集團澳門代理處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所在地簽署。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的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外，故彼等不應視為中國稅項居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所得稅」一節。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故對於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然而，由於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

## 風險因素

---

冊成立之實體的管理層活動包括來往於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國等多個司法權區，與本集團供應商協商並簽訂供應合約，故並不保證該等活動不會根據有關法例遭有關稅務機構質疑或認為有責任進行備案或納稅。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購買及銷售煤炭產生的部分溢利可能有若干風險被視為產生於澳大利亞，特別是由於相關合約於澳大利亞協商、簽訂及執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大利亞協商、簽訂及執行的供應合約所涉交易產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與該等供應合約相關的煤炭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產生毛利(按該等供應合約產生或有關的營業額減除煤炭採購成本計算)人民幣18.7百萬元。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澳大利亞進行採購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澳大利亞協商、達成及訂立任何合約。基於在澳大利亞協商、達成及訂立的供應合約的所得或相關毛利以及澳大利亞法定所得稅率30%計算，本集團獲知稅務風險總額可達人民幣5.7百萬元，惟尚不確定是否存在該等任何風險；倘存在該等風險，也不確定會否達致該數額。此外，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未繳足稅款可能按澳大利亞稅務局每季度公佈的統一一般利息收費(「一般利息收費」)比率徵收利息，二零零九年該稅率介於每年10.16%至11.76%。澳大利亞稅務局亦可全權決定就未繳足稅款徵收25%的罰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方開始在澳大利亞進行採購活動，基於本集團稅務風險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一般利息收費比率最高為11.76%計算，且假設該等稅款(倘全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未繳足，則未繳足稅款產生的利息及罰款分別可達致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倘本集團任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遭有關稅務機構質疑或認為有責任申報稅款或甚至繳納稅款或費用，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加坡貿易發展局為鼓勵合資格產品及商品貿易公司選擇新加坡作為彼等的區域或全球經營基地而推出的全球貿易計劃，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然而，由於 Winsway Singapore 的日後變更或有關全球貿易計劃相關規例的未來改變(包括該計劃本身的中止)，故無法保證 Winsway Singapore 繼續合資格參與全球貿易計劃及享有該等優惠稅率。倘該等情況發生，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任主要合資格人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以配合經營**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成效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不斷努力。本集團尤其依賴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的專長及經驗。王先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其他人員合作制訂本集團策略，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成就奠定基礎。倘損失王先生或任何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且無法物色到具備同樣知識或經驗的替任人選，則或會令本集團業



---

## 風險因素

---

務受損並嚴重不利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培訓操作及維護人員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聘用、培訓及留任該等人才，則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關中俄邊境口岸及自俄羅斯採購煤炭的未來計劃或會因有關俄羅斯法律架構的不明朗因素而變動**

俄羅斯仍在發展支持市場經濟所需的法律架構。以下有關俄羅斯法律制度的風險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法律及業務決策存在不明朗因素，當中眾多不明朗因素在較發達市場經濟體制國家並不存在：

- 憲法、聯邦法律、總統令及政府、內閣及地方法令、決策、決議及其他法令之間存在不一致；
- 地方、地區及聯邦規則及規例衝突；
- 缺乏詮釋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導；
- 因延遲執行或並無執行法律而導致監管架構出現重大漏洞；
- 法官及法院在詮釋法律時相對缺乏經驗；
- 缺乏獨立的司法機構；
- 司法機關內部腐敗；
- 政府機構的高度酌情權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本集團許可證等專制行動；及
- 濫用不健全的破產程序。

由於俄羅斯法律的性質以及在經濟及政治改革的範圍、內容及速度方面的共識缺乏，加上俄羅斯司法制度的快速演變與市場發展未必始終一致，因此法律的可執行性及相關合憲性受到質疑，並導致模稜兩可、矛盾及異常。此外，俄羅斯立法經常涉及實施尚未頒佈的法規，導致監管架構出現大量漏洞。上述所有不足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俄羅斯行使權力或就他人提出的索償進行辯護的能力。

本集團的日後計劃包括在滿洲里及綏芬河中俄邊境口岸的中國境內興建及發展物流園區及其他設施。由於俄羅斯法律架構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以目前預期的方式於中俄邊境口岸建設及發展投資計劃以及自俄羅斯採購煤炭的可行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相當倚賴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且預期近年會繼續在中國供應本集團所有煤炭產品。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影響極大。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幣管治、資金籌措及資源分配。

中國於過去30年不同地域及領域的經濟發展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實行多種政策以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本集團適用的稅項法規變更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持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款項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過往，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措施，例如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加強對商業銀行借出貸款及上調利率的能力，從而降低中國經濟特定部分視為過熱的增長率。該等措施及中國政府於日後的措施及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資本賬目交易中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對外幣的自由兌換及(於特定情況下)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倘本集團符合指定程序要求，則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然而，倘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部門批准。

根據本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外幣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款項的能力。倘外匯控制體系阻礙本集團獲得充足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規定可能限制本集團自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影響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自本集團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取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須以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與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釐定的匯率為準。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外幣，允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浮動。是項政策變更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9%。巨大國際壓力仍然存在，促使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防止匯率波動，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均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而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集團應付以外幣計值的普通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外幣的貶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更昂貴，因而對中國客戶的吸引力減弱。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且受中國法律、法規及立法政策規管。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具司法權的不同政府機構對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及中國政府當局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新規定可能限制本集團經營範圍或大幅增加本集團經營難度，甚至可能對本集團施加其他牌照許可要求。此外，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協定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故較難估計行政及司法訴訟的結果，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本集團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妨礙本集團履行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裁決或會面臨困難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於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立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與美國或多個其他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本集團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解決爭議的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裁決。然而，本集團知悉安排所賦予的權利可能有限，且對安排的解釋和根據安排決定的案件尚不完善，因此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尚不明確。

### 本集團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本集團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通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不能透過中國境外發行股本或借貸來滿足的未來現金需求，包括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超逾的金額將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各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付股息。該儲備供款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條文或會限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中國各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交純利的能力會因而受到限制。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及法規，或由於彼等因無法產生所須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本集團或會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本集團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根據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及資產的管理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函，就控權股東為中國公司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就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所控制公司(如於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並無官方實施規則。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均居於國內。上述因素可能對稅務機構釐定本集團是否為應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有關連。然而，稅務機構並無就相關釐定公佈明確標準。

現時並無「**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法定或司法解釋或就此方面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就繳納中國稅項而言，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尚不確定本集團是否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非應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無法保證稅務機構會認可本集團的觀點。倘本公司被視為應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該等股息乃自中國境內所得，則須按10%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亦同樣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者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支付中國預扣稅，或閣下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本集團股份的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或會拖延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集團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向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之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集團向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相應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或能夠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批准，則本集團向其中

---

## 風險因素

---

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不利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資金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的風險

**本集團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權益的保護或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故或會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本集團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不同。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章程、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權益保護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現有司法先例訂立的法律不同。例如，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擁有法定權利，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或意圖違反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級法院提出派生訴訟。此外，股東如認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對股東有或可能有壓制、不平等歧視或不公平損害行為，則可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級法院申請寬免。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級法院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可發出一則或以上頒令，包括要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申請人的股份、要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申請人作出賠償、規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日後事務行為、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責令修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公司記錄或撥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決定或行為，即少數權益股東不論是否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均可獲得的補救措施或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不同。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本集團大綱及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

### 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可能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波動

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動盪而混亂，且全球經濟可能再度惡化，而彼等或會再受打擊。上市後，本集團股價及成交量或會面對與本集團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類似市場波動及風險。可嚴重影響本集團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業務或金融界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我們可資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公佈的發展策略、收購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 風險因素

---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包括利率或滙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的變動。

由於上述市場波動，本集團股價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受挫。

###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的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磋商後釐定，可能與上市後股份的市價不同。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股份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發展日後不會出現。此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去曾經大幅波動，股價升跌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表現有關。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的宣派、派付與金額均會由本集團董事全權酌情考慮(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相關法律後釐定，故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宣派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股息」。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認購人將會遭遇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本集團日後再發行股本權益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股份發售價會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4.50港元計算，本集團股份買家將遭遇每股約2.71港元的即時攤薄影響。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為擴充業務而再發行股本權益。倘本集團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本集團股份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導致本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

本集團若干股東所持股份有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禁售期。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限制屆滿後，有關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會導致本集團當時股價下跌。

### **本集團股份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行業刊物，未必準確**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彼等各自的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摘自官方政府刊物，一般認為可信。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上述事實及統計數字，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且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未必為最新的完整資料。基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以及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本招股書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機構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再者，亦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水準及準確程度亦可能不同。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仔細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且本集團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本招股書並無披露或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或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本集團謹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對並非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層發出且未經本集團授權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引述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本集團或本集團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董事不就任何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本集團股份時，務請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以及申請表格。申請購買本集團全球發售股份後，閣下將視為同意並無倚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及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非是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以來，關於本公司狀況並無改變或可能導致改變的合理發展的聲明，也未暗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通過收購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的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且不擬尋求於可見將來申請上市或批准有關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並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733。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有關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於初步公開市場的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許可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限期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短倉；(iii)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項。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其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4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見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借股安排」一節)或兼用上述方法購買的股份，補足超額配發。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660元

7.7657港元：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不可兌換。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語言

本招股書如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中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王興春	67A Tras Street Singapore 079006	比利時
朱紅嬋	北京市 朝陽區 亞運新新家園10號1單元 601室	中國
Yasuhisa Yamamoto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2座75樓B室	日本
Apolonius Struijk	Shangri-La Apartments & Residences Apartment number 215 1 Anderson Road Singapore 259983	荷蘭
崔勇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10號 郵編：100176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崔桂勇	北京市 順義區 優山美地1133A室 郵編：101302	澳大利亞
劉青春	香港 太古城 碧藤閣26樓B室	中國
呂川	香港 康怡花園 康愉街31-33號 N座25樓2507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ames Downing	2 Inkerman Terrace London, W8 6QX United Kingdom	英國／美國
吳育強	香港 沙田 帝堡城6座3樓E室	中國
王文福	51 Gillan St. Norman Park, 4000 Queensland Australia	澳大利亞
George Jay Hambro	16 Radnor Walk London, England SW3 4BN	英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 HQ  
United Kingdom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國際配售：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 HQ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美國法律：  
禮德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樓  
郵編：100020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蒙古法律：  
Lehman, Lee & Xu Mongolia  
Marco Polo Place  
Jamiyan Gunii Street-5-3, Suite 3-4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14240  
Mongolia

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 獨立行業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幸運大廈4樓403室

###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10號 郵編：10017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602A室
公司網址	www.winsway.com (該網址及其內容並不屬於本招股書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曹欣怡(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Yasuhisa Yamamoto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2座 75樓B室  曹欣怡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芳草地西街 6號5單元701室
審核委員會	吳育強(主席) George Jay Hambro 王文福 James Downing 崔桂勇
薪酬委員會	Apolonius Struijk(主席) James Downing 王文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Yasuhisa Yamamoto(主席) James Downing 吳育強

---

## 公司資料

---

健康及安全與環保委員會

George Jay Hambro (主席)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英屬維爾京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Raiffeisen International Bank-Holding AG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引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王先生成立永暉集團的一九九五年。

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國際大宗商品業務經驗，包括自俄羅斯及蒙古進口石油及石化產品至中國，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焦煤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各大鋼廠及焦化廠提供大規模加工能力和增值服務。

#### 永暉集團與俄羅斯及蒙古的業務

一九九五年三月，永暉集團與哈爾濱鐵路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海拉爾分公司共同成立滿洲里海鐵永暉。滿洲里海鐵永暉負責建設滿洲里鐵路的轉運設備，亦經營俄羅斯原油及化學品轉運及進口業務。

二零零一年五月，永暉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多種經營總公司組成合營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該合營公司負責建設二連浩特鐵路的轉運設備，亦經營自俄羅斯及蒙古轉運及進口原油及化學品至中國的業務。

#### 業務里程碑

隨着永暉集團自然資源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的成功，本集團開始專注開發自蒙古進口焦煤至中國和採購海運焦煤銷往中國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本集團成立內蒙古浩通，於中國進行煤炭業務。
- 二零零六年..... 四月，永暉集團收購毅騰，開發焦煤運輸平台，從中蒙邊境的中國一側將焦煤輸往中國客戶。
-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開始於甘其毛都物流園區興建基礎設施。
- 九月，本集團焦煤業務重組，成立本公司並開始獨立從事焦煤業務。
-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進口約1百萬噸焦煤。
- 本集團年加工產能約2百萬噸的烏拉特中旗重介質選煤加工廠投產。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開始於策克物流園區興建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焦煤年銷量達近人民幣10億元，純利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為西小召至金泉工業園的鐵路建設項目訂立合作安排。

本集團自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煤炭約佔該年度進口至中國的所有蒙古煤炭的55.5%。

本集團開始積極開發進口海運煤炭至中國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進口超過3百萬噸海運煤炭，並透過開拓渤海灣沿岸地區及遼寧、河北、山東及江蘇各省及上海直轄市的海運煤市場，成為領先的焦煤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焦煤年銷量達近人民幣47億元，純利約人民幣450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及四月，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成為本集團投資者。該等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兩段。

四月，烏拉特中旗重介質選煤加工廠的年度加工能力增至約4百萬噸。

六月，本集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而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持有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該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本集團業務—上游投資」一段。

### 重組

為準備本公司成立及之後為籌備上市，本集團近年已重組企業架構。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第一步：重組於北京永暉的股權

北京永暉(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二連浩特浩通除外)權益)於一九九五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成立。北京永暉的經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自其成立以來，北京永暉股權變動數次，現時由 Cheer Top 全資擁有。王先生透過 Cheer Top 持有北京永暉的大部分股權。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北京永暉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永暉工貿」）與 Goldliq 共同成立北京永暉，註冊資本為6百萬美元，分別由永暉工貿及 Goldliq 擁有40%及60%股權。永暉工貿及 Goldliq 均由王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因此北京永暉於成立時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6百萬美元減至2,425,170美元，而北京永暉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第一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Goldliq 分別向北京永暉投資及永暉澳門轉讓北京永暉的3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848,809.5美元及606,292.5美元。永暉工貿向北京永暉投資轉讓北京永暉40%股權，代價為970,068美元。第一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永暉分別由北京永暉投資及永暉澳門擁有75%及25%。由於北京永暉投資及永暉澳門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第一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於北京永暉的所有權保持不變。

第二次股份轉讓及第一次資本增加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北京永暉投資分別向永暉澳門及大連保稅區盈暉經貿有限公司（「大連盈暉」）轉讓北京永暉的7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1,697,619美元及121,259美元。由於永暉澳門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2,425,170美元增至12,425,170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永暉澳門及大連盈暉擁有99.02%及0.98%。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大連盈暉，因此，北京永暉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全資擁有北京永暉。

第三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永暉澳門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永暉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轉讓北京永暉的16.58%股權，代價為2,060,100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永暉澳門、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及大連盈暉擁有82.44%、16.58%及0.98%。由於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第三次股份轉讓並無改變王先生於北京永暉的實益全資擁有權。

第四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永暉澳門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82.44%股權，代價為10,243,811美元。香港永暉國際石油化工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16.58%股權，代價為2,060,100美元，因此，第四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永暉分別由 Cheer Top及大連盈暉擁有99.02%及0.98%。由於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第四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仍為北京永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第二次資本增加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大連盈暉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暉的註冊資本由12,425,170美元增至12,428,193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 Cheer Top 及大連盈暉擁有99%及1%。王先生仍為北京永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第五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大連盈暉向重慶滙澤轉讓北京永暉1%的股權，代價為124,282美元。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1%股權，故北京永暉由 Cheer Top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仍為北京永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第三次資本增加及股權變更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於 Cheer Top 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12,428,193美元增至23,428,193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 Cheer Top 及重慶滙澤擁有99.5%及0.5%。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0.5%股權，而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擁有80%，故第三次資本增加完成後，王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永暉的80%股權。

第四次資本增加及股權變更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由於重慶滙澤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23,428,193美元增至34,303,911美元。因此，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32%及68%。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32%股權，而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擁有98.61%，故第四次資本增加完成後，王先生擁有北京永暉的98.61%。

第六次股份轉讓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30%股權，代價為10,313,922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2%及98%。由於重慶滙澤代表 Cheer Top 持有該2%股權，而 Cheer Top 當時由王先生實益擁有98.61%，故王先生仍實益擁有北京永暉的98.61%。

第七次股份轉讓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北京永暉的2%股權，代價為686,078美元。因此，在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不發生轉換的基礎上，第七次股份轉讓後，北京永暉由 Cheer Top 全資擁有，而由王先生實益擁有91.4%。

第五次資本增加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由於 Cheer Top 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34,303,911美元增至63,500,000美元。王先生仍然擁有北京永暉的91.4%股權。

### 第二步：成立內蒙古浩通

北京永暉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作為本集團境內投資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買賣煤炭。

內蒙古浩通成立或收購了以下18家附屬公司，並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了一家國內公司。

#### (1) 毅騰

為重組內蒙古浩通的焦煤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向寧波竣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寧波竣業」，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毅騰（於中國經營煤炭業務的許可證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持有人)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寧波竣業注入毅騰的資本金額。毅騰的業務為加工及買賣煤炭，於二零零七年底的煤炭總銷量約為4,798噸，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762,000元。毅騰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 (2)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二連浩特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00,000元。其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70,000元，其中內蒙古呼鐵持有49%，Royce Petrochemicals 持有51%。二連浩特浩通的業務為買賣煤炭。

### (3)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成立額濟納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全部由內蒙古浩通注資。額濟納旗浩通的業務為加工及買賣煤炭。

### (4)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成立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東烏珠穆沁旗浩通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5)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成立包頭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從事煤炭買賣。

### (6)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成立南通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通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從事煤炭買賣。

### (7)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營口浩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營口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8)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綏芬河永暉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綏芬河永暉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9)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包頭滿都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0) 烏蘭察布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烏蘭察布浩通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1)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龍口永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2)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二連浩特永暉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二連浩特永暉物流尚未開始經營業務，目前處於解散過程。

### (13) 滿洲里浩通

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規劃的一部分，並考慮將焦煤業務擴至俄羅斯及將設施擴建至中俄邊境口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分別向浙江誠暉化工有限公司（「誠暉化工」）及李明先生收購滿洲里浩通的99%及1%股權。誠暉化工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綏芬河永暉的法定代表人。本集團就收購誠暉化工及李先生各自股權所支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相等於誠暉化工及李明先生所注入滿洲里浩通的資本金額。滿洲里浩通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4)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額濟納旗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額濟納旗永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5) 巴彥淖爾永暉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巴彥淖爾永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巴彥淖爾永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6) 烏拉特中旗浩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共同成立烏拉特中旗浩通，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烏拉特中旗浩通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7)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共同成立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分別注資51%、35%及14%。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18) 新疆永暉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成立新疆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新疆永暉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第三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由王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暉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擁有以下直接全資海外附屬公司：

### (1) Lucky Colour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Lucky Colour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Colour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Reach Goal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Reach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美元。Reach Goal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31,312,61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31,312,613美元。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從事投資控股且為 Cheer Top 的唯一股東。

### (4)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Winsway Australia 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澳元。Winsway Australia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5) Winsway Logistic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Winsway Logistics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Winsway Logistics 從事投資控股。

### (6)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sway Singapor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私人公司，由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資擁有。同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Winsway Singapore 從事國際煤炭買賣。

### (7)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王先生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而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9股股份，代價為9新加坡元。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 (8) 永暉焦煤澳門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永暉焦煤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由本公司注資。永暉焦煤澳門的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數據處理及行政助理服務。

## 第四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組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本集團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若干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不一致的附屬公司。下文為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分別向常榮傳女士（「常女士」）及賈先生出售重慶滙澤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合共相當於出售重慶滙澤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常女士及賈先生為王先生的親戚。出售時，重慶滙澤的主要業務為批發石油及石化產品。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向 China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China Capital Resource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 Billionway Holdings Ltd.（「Billionway」）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Billionway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Billionway 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售秦皇島悅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秦皇島悅誠」）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02,000元（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當於出售秦皇島悅誠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出售時，秦皇島悅誠的主要業務為買賣石化產品。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向 China Capital Resources 出售 Winswell Energy Limited (「Winswell」)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5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Winswell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Winswell 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解散山西鼎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鼎順」)。解散時，山西鼎順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與本集團加工或銷售的產品不同的石化產品。因此，解散山西鼎順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上海浩正煤炭有限公司出售秦皇島藍玉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藍玉」)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出售秦皇島藍玉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出售時，秦皇島藍玉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寧波竣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寧波竣業」)出售寧波市北侖富茂燃料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北侖」)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出售寧波北侖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常女士及賈先生分別擁有寧波竣業90%及10%股權。出售時，寧波北侖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董國選先生及孫鴻洲先生出售內蒙古烏拉特中旗三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和」)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20,000元及人民幣8,680,000元(合共相當於出售三和時本集團所注入資本)。出售時，三和無活躍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Asi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 (「Asia Eagle」)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5,450,00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Asia Eagle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Asia Eagle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Global Luck International Ltd. (「Global Luck」)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Global Luck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Global Luck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MonChallenge Investment Ltd. (「MonChallenge」) 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 MonChallenge 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MonChallenge 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 EnerStar 出售 MonCrown Investment Ltd.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MonCrown**」)的所有股權，代價為100,001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就**MonCrown**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出售時，**MonCrown**為無業務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解散南通盛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盛通**」)。解散時，南通盛通無活躍業務。

### 第五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轉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轉讓包括向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發行及轉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後，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以下公司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 Sparkle Land 轉讓37,735,849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1.0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1.82港元。Sparkle Lan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Wu Sek Un 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5,000,000美元向 Top Dream 轉讓30,303,030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8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Top Dream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Guo Qi 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2,000,000美元向 Gold Shine 轉讓12,121,212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3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Gold Shine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Guo Qi 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代價600,000美元向 Unique Grace 轉讓3,636,364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1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Unique Grace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 Chen Shuaiyun (本公司一名非董事高管的配偶)全資擁有。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代價1,000,000美元向 Champaign 轉讓5,000,000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0.1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32港元。Champaign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Wong Im Lei 全資擁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 Samtop 發行60,606,060股股份，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股份約1.6%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 (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則每股代價較發售價每股折讓2.59港元。Samtop 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吳紅梅及付榮 (均為王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擁有60%及40%。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收購股份並無獲授特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獲得的股份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責任轉讓該等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第六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厚樸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厚樸認購6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分別認購25,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伊藤忠認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彼等各自的投資付款，伊藤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投資付款。本集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行使彼等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兌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兩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厚樸

Winstar 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厚樸美元基金 (「厚樸」) 的全資附屬公司。厚樸為以中國為主的最大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之一，管理25億美元的資金。厚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透過 Winstar 認購本公司6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投資本公司。有關厚樸與高盛集團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Coppermine 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成立，是於全球進行金屬及礦產品的開發、生產、貿易和經營，並兼營金融、房地產、物流業務的大型企業集團。一九九九年，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被列入中國政府直轄的39個「重要骨幹企業」，與國家安全及經濟命脈息息相關。二零零七年，在國資委對中央政府管轄的國有企業業績考核中，中國五礦被評為A級。二零零八年，位居世界500強企業第331位。二零零九年，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實現總經營額268億美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730億元。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三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ii)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及(iii)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的控股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透過 Coppermin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認購本公司2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 銀建國際

銀建國際於一九六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銀建國際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金融投資，尤其是在中國的自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銀建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透過認購本公司2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 伊藤忠

伊藤忠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日本大阪、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伊藤忠為領先的 *sogo shosha* (跨國多元化貿易公司)之一，在全球75個國家設有150個境外機構，主要從事紡織品與機器等多種產品的國內貿易、進出口與海外貿易、資訊與通訊科技、航天、電子、能源、金屬、礦產、化工、林業產品、日用商品、食品、金融、房地產、保險與物流服務以及日本境內外的業務投資。伊藤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透過認購本公司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投資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及彼等各自的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

#### Winstar 作為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 兌換及贖回

Winstar 可於優先股發行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將其價值 60,000,000 美元的優先股兌換為 363,636,364 股股份，而於上市日期有關兌換會自動生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3.875 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就此兌換的股份較發售價每股折讓 2.59 港元。行使兌換股時相關的優先股所有未付清款項(包括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會於兌換當日即時到期及須於當日支付。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仍未能上市，Winstar 可選擇於隨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自行決定要求本集團全數贖回優先股及支付有關優先股的任何額外款項，確保符合截至實際付款日 Winstar 可自優先股獲得的保證回報率。

Winstar 已行使其優先股兌換權，兌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 股息

Winstar 可自發行日期起就每股優先股獲得優先股息，按年利率 3.5% 及 Winstar 就優先股支付的認購價計算，計息日數為每年 360 日。該股息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優先股時終止。

##### 選舉董事的權利

倘 Winstar 所持優先股的本金額可兌換成不少於 2.5% 已發行股份(按全面攤薄及全數兌換基準計算)，Winstar 可提名一名董事及提名其他人士替換有關董事。該選擇董事的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優先股時終止。

##### 知情權

Winstar 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提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季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c)每個財政年度每月結束後 45 日內提供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知情權於兌換及／或贖回優先股時終止。

##### 禁售

Winstar 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假設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已全數行



使，不會轉讓因有關兌換而獲得的股份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轉讓該等權益的協議或責任。

### 股份質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向 Winstar 質押 545,454,515 股股份，作為對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履行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約定的責任的擔保。該質押預期於兌換優先股時終止。

###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 兌換及贖回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可於上市日期前(包括該日)行使權利將各自所持的價值25,000,000美元、2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成151,515,152股、151,515,152股及50,000,25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就此兌換的股份較發售價每股分別折讓2.59港元、2.59港元及2.32港元。倘截至上市日期或之前仍未行使兌換權，該權利將失效。行使兌換權時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付清款項(包括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會於兌換當日到期及須於當日支付。相反，倘本公司知會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將大量印刷非正式發售通函，而彼等選擇不行使各自的兌換權，則本公司須分別贖回彼等所持的可換股債券。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兌換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 利息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可獲得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的利息，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的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而伊藤忠的利息則按年利率3%計算，計息日數為每年360日。該利息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 選舉董事的權利

倘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可兌換成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按全面攤薄及全數兌換基準計算)，則彼等各自均可提名一名董事及提名其他人士替換有關董事。該選擇董事的權利於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 知情權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提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季每季

結束後45日內提供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c)每個財政年度每月結束後45日內提供每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知情權於兌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 禁售

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假設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已全數行使，不會轉讓因有關兌換而獲得的股份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轉讓該等權益的協議或責任。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行使兌換權，則該權利將失效且本公司將有責任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概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且因此不會禁售。

### 股份質押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向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質押227,272,727股及227,272,727股股份，作為對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履行根據 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所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約定的責任的擔保。該質押將於兌換下列可換股債券時即時終止。

### 遵守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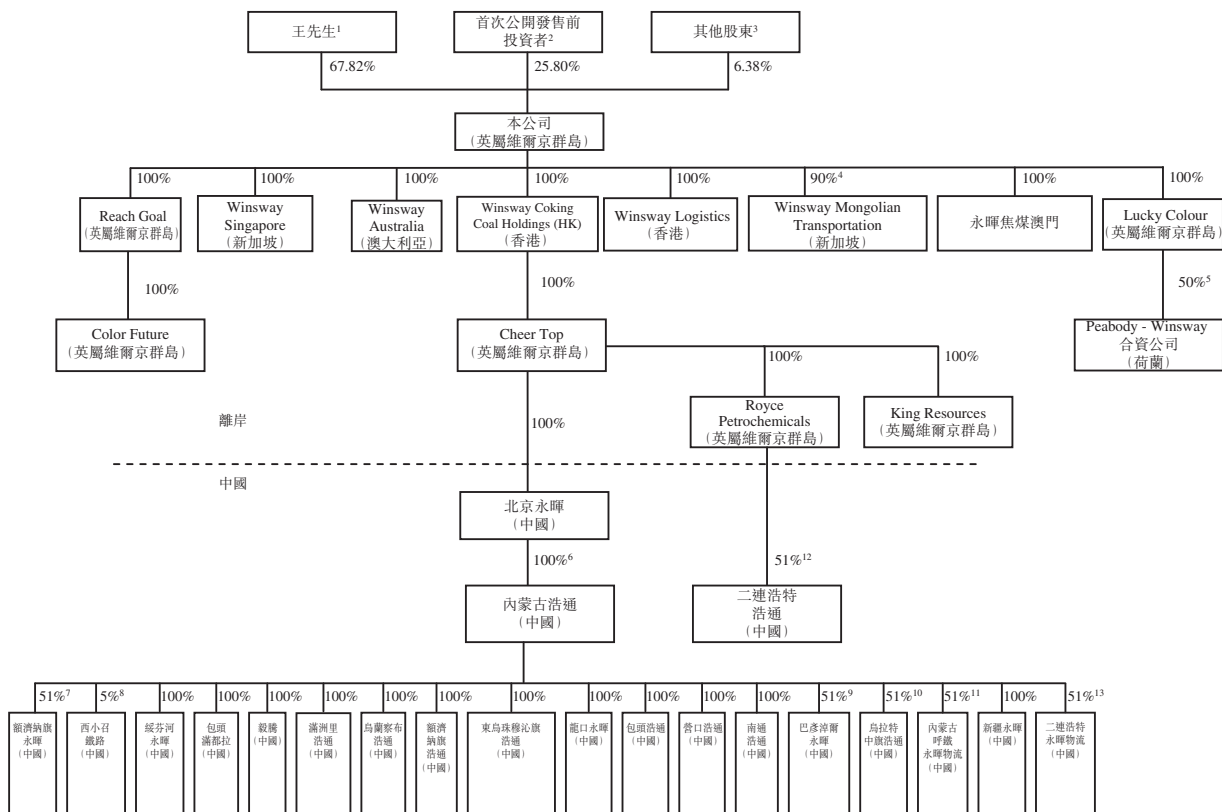
進行上述重組期間，本集團與王先生均已遵守所有當時有效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除北京永暉、二連浩特永暉物流、巴彥淖爾永暉、烏拉特中旗浩通、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及額濟納旗永暉外)的註冊資本已在指定時間內按章程規定方式全額繳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永暉、二連浩特永暉物流、巴彥淖爾永暉、烏拉特中旗浩通、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及額濟納旗永暉已按相關法律和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及在法定期限內按期繳足註冊資本。

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前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王先生並非中國居民，且北京永暉此前已成立為中國外資企業，因此王先生透過 Cheer Top 收購北京永暉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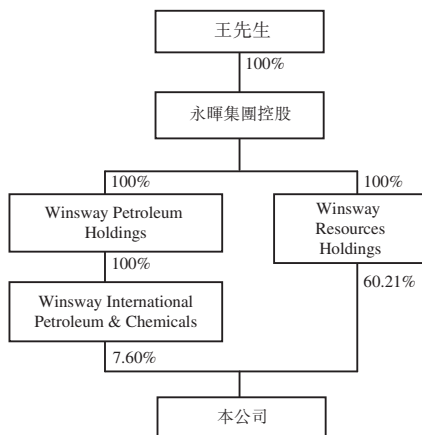
### 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已悉數兌換發行予 Winstar、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附註：

- 王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永暉集團控股、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股權而間接擁有本集團 67.82% 已發行股份。有關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所有權請參閱下圖。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

倘全球發售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 a. 厚樸 — 13.09%；
- b.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 5.46%；
- c. 銀建國際 — 5.46%；及
- d. 伊藤忠 — 1.8%。

3. 其他股東包括：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股東)，全球發售前彼等於本公司股權分別為：

- a. Sparkle Land — 1.36%；
- b. Top Dream — 1.09%；
- c. Gold Shine — 0.44%；
- d. Unique Grace — 0.13%；
- e. Samtop — 2.18%；及
- f. Champaign — 0.18%。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外概無其他業務。除 Unique Grace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擁有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均由王先生的朋友直接擁有。

(2) Ray Splendid 持有本集團1.00%已發行股份。Ray Splendid 的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崔勇(如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披露)。Ray Splendid 並非獨立第三方。

4. 王先生持有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10%股權。

5. Peabody Holland 持有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股權。

6. 賈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內蒙古浩通0.77%股權。

7. 內蒙古呼鐵持有額濟納旗永暉49%股權。

8. 西小召鐵路餘下95%股權由以下公司持有：

- a. 呼和浩特鐵路局 (62%)；
- b. 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 (10%)；
- c. 巴彥淖爾市亨通物流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10%)；
- d. 上海市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 e. 巴彥淖爾普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5%)；
- f. 五原縣隆盛源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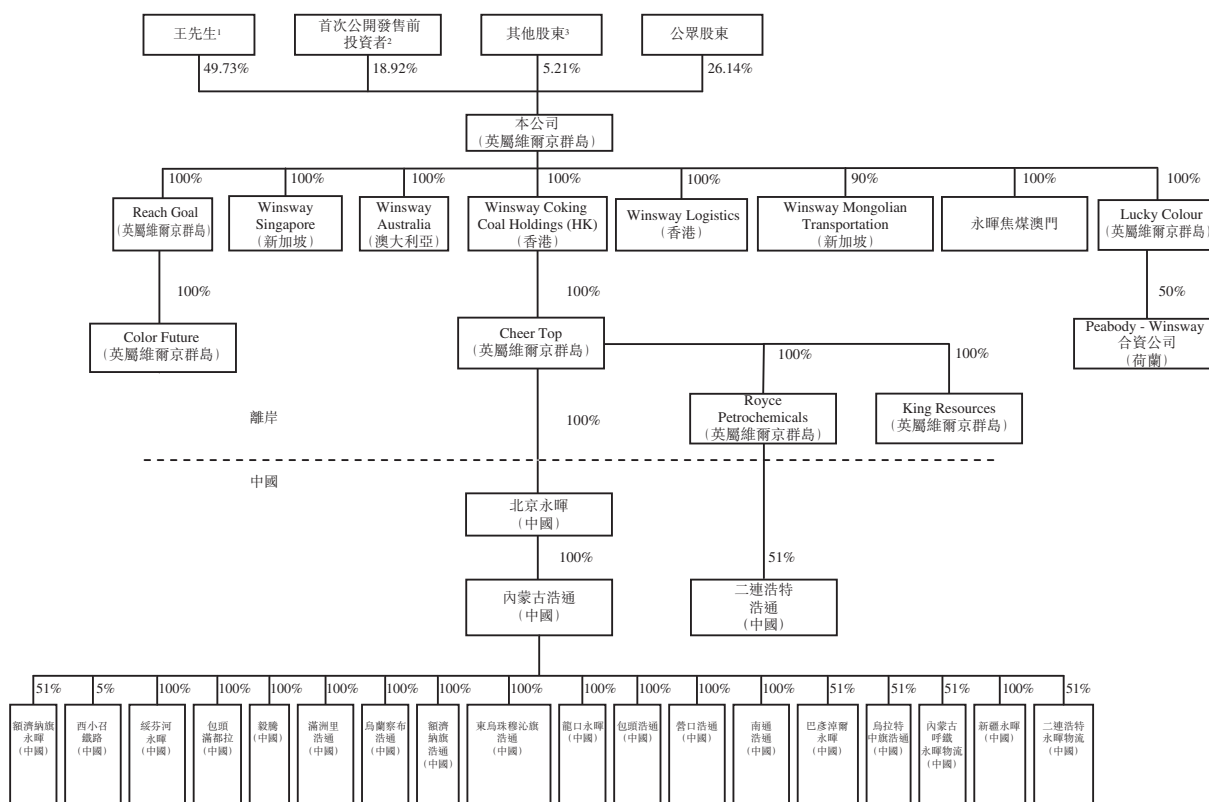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g. 烏拉特中旗隆富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內蒙古呼鐵持有巴彥淖爾永暉49%股權。
10. 內蒙古呼鐵持有烏拉特中旗浩通49%股權。
11.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餘下49%的股權由內蒙古呼鐵投資(35%)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14%)持有。
12. 內蒙古呼鐵持有二連浩特浩通49%股權。
13. 內蒙古呼鐵持有二連浩特永暉物流49%股權。二連浩特永暉物流正在進行解散程序。

下圖載列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發售價為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任何股份，且假設悉數兌換發行予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instar、Coppermine、銀建國際及伊藤忠的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且已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



附註：

1. 王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永暉集團控股、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股權而將間接擁有本集團49.73%已發行股份。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 倘上市時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
  - a. 厚樸 — 9.60%
  - b.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 4.00%
  - c. 銀建國際 — 4.00%；及
  - d. 伊藤忠 — 1.32%。
3. 其他股東包括：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包括下列股東)，上市時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分別為：
    - a. Sparkle Land — 1.00%；
    - b. Top Dream — 0.80%；
    - c. Gold Shine — 0.32%；
    - d. Unique Grace — 0.10%；
    - e. Samtop — 1.60%；及
    - f. Champaign — 0.13%。
  - (2) Ray Splendid 持有本集團0.73%已發行股份。
  - (3) 發行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後，Peabody Energy將持有本集團0.53%股份。

## 行業概覽

本公司委聘礦業行業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AME」) 編製報告(「AME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書。謹請注意，除另有說明外，本行業概覽所列全部數據均基於或來自AME報告。

AME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自AME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然而，由於該資料不可避免涉及第三方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故無法保證所載資料準確或完整。由於若干經濟數據由AME抽樣收集或估計，故應假設各表格及數據包括估計資料。

由於許多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無法合理預見，故此AME報告所載預測及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為不同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煤炭價格、採礦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的不確定因素、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保問題等。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本公司相信，本節資料來源妥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導致有關資料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不盡一致。因此，本行業概覽所載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本公司就編製及更新AME報告應向AME支付總費用69,500美元。

### 焦煤簡介

煤炭是一種常見且分佈廣泛的炭基能源的自然資源，可以露天及地下開採方式開採。一般生產的煤炭按終端用途主要分為兩種，即焦煤及電煤，均屬於廣義範圍的煙煤及次煙煤。焦煤與電煤市場的經營彼此相對獨立。

焦煤亦通常稱為冶金煤，用於生產在鋼鐵製造中用作還原劑的焦炭。其次，焦炭亦用於鑄造及冶煉基本金屬。市場參與者一般根據煤炭的特性(包括灰分、揮發分、焦炭強度及流動度)將焦煤劃分為六個種類。半軟焦煤等低級焦煤用作煉焦配比成份或噴吹煤。噴吹煤一般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過程所需炭。然而，除用於煉鋼以外，焦煤並無明確定義。

## 行業概覽

電煤亦稱為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的能源。電煤覆蓋所有黑煤(不包括特指為焦煤者)。廣義而言，煤炭均可用作電煤，惟並非所有煤炭均可用於煉焦。

### 焦煤分類

並無有關焦煤分級及分類的國際標準。

表一：焦煤類型

煤類	大致同級國產煤類	灰分		揮發分		坩堝膨脹序數	焦炭
		空氣乾燥度 百分比	空氣乾燥度 百分比	空氣乾燥度 百分比	反應後強度 百分比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及肥煤	<8.5	19-38	8-9	55-74		
標準硬焦煤		<9.7	19-38	6-9	>55		
半硬焦煤	1/3焦煤及瘦煤	8.0-10.5	17-26	4-6	50-60		
半軟焦煤		8.0-11.0	25-41	3-8	45-55		
低揮發分噴吹煤	氣煤、貧煤、 瘦煤及粘煤	6.0-10.5	10-19	1-2	不適用		
高揮發分噴吹煤		4.0-10.0	26-42	1-5	不適用		

資料來源：AME報告

國外一般根據表一所列參數從廣義上劃分六種焦煤。然而，中國煤炭的分類基於不同的系統。中國的煤炭分類源於五十年代末，覆蓋下文表二所載褐煤至無煙煤等煤類。該分類被指定為中國國家標準GB5751-1986。

並無對於中國與其他國際分類的直接比較。中國煤炭分類級別更為精確細緻。一般而言，常規國際標準規定的硬焦煤相當於中國的主焦煤及肥煤，而半軟焦煤類似於中國的1/3焦煤及瘦煤。

表二：中國的焦煤分類(中國國家標準—GB5751-1986)

英文術語	煤炭分類類型	中文術語	揮發分(空氣	中國	中國
			乾燥度 百分比)		
Meagre coal	PM	貧煤	>10-20	<5	不適用
Meagre Lean Coal	PS	貧瘦煤	>10-20	>5-20	不適用
Lean Coal	SM	瘦煤	>10-20	>20-65	不適用
Primary Coking Coal	JM	焦煤	>10-28	>50-65	<25
Fat Coal	FM	肥煤	>10-37	>85	>25
1/3 Coking Coal	1/3 JM	1/3焦煤	>28-37	>65	<25
Gas Fat Coal	QF	氣肥煤	>37	>85	>25
Gas Coal	QM	氣煤	>28-37	>35-65	<25
1/2 Middle Sticky Coal	1/2 ZN	1/2中粘煤	>20-37	>30-50	不適用
Weak-Sticky Coal	RN	弱粘煤	>20-37	>5-30	不適用

資料來源：AME報告



## 全球焦煤行業概覽

### 定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預期所有焦煤類型的價格上漲，原因如下：

- 目前焦煤(尤其是優質焦煤)供應短缺；
- 鋼鐵生產目標上升，帶動中國及印度焦煤的需求增長強勁；
- 中國仍將為焦煤的主要進口國；
- 歐洲、北美洲及日本等傳統焦煤進口國走出全球金融危機陰霾而續訂採購；
- 供應增長受限於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可獲得的融資及不利天氣狀況；
- 行業整合及市場情況利好時增加使用季度而非年度定價機制導致生產商的定價能力上升；及
- 優質焦煤稀缺，而接受於高爐使用低質煉焦配比，可能增加對低質焦煤的需求。

**表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基準焦煤價格**

日本與澳大利亞的基準煤炭合約價格									
(日本財政年度、每噸美元、FOB、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名義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實際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優質硬焦煤.....	58	127	114	96	300	129	217	226	235
標準硬焦煤.....	56	125	107	89	289	120	206	214	222
半硬焦煤.....	51	110	92	72	265	115	197	205	213
半軟焦煤.....	43	80	58	64	240	83	164	169	175
高揮發分噴吹煤.....	44	81	60	66	215	80	158	164	168
低揮發分噴吹煤.....	47	102	66	68	245	90	165	171	177

資料來源：AME報告

由於新增供應滿足需求，尤其是預期莫桑比克及蒙古出現相對低成本的生產商，故AME預計價格增長中期內可能放緩。莫桑比克及蒙古可能具備優勢滿足印度及中國鋼鐵業長期內預計上升的需求。此外，由於最終投入使用的鐵路及港口產能增加，故現時面臨的陸運及海運貿易的運輸瓶頸預期會緩解。

### 焦煤基準定價的變更

亞太地區的焦煤採購商過往遵循日本主導市場的結算方式，按日本財政年度(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訂約。新訂合約的協商一般自十二月或一月開始，截至三月完成。

---

## 行業概覽

---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的季度中，許多焦煤生產商轉為季度定價機制，與鐵礦公司簽訂的合約一致。根據過往年度合約定價制度，為反映市場動態變化，重新協定價格前，焦煤生產商通常須等待至少一年。焦煤現貨價易隨市場變化而改變，於市場情況利好時，一般高於合約價格，因此該等煤炭生產商更偏向多番協商價格，使現貨價更接近牛市。

近期，市場透過併購而提高整合，供應短缺為生產商提供更大定價權。鑑於現時活躍市況及相對高的現貨價，主要焦煤生產商選擇季度合約定價。市場持續利好及增加價格調整頻率有助焦煤價格短期上升。

### 需求

AME預測，全球焦煤市場供需緊張的狀況中期內可能持續。需求增長主要由中國及印度帶動，中短期內會超過海運焦煤市場的新增供應速度。

由於中國繼續維持全球貿易焦煤市場的穩定份額且印度計劃加大鋼鐵產量，需求增長仍會相對較高。二零零九年，中國成為焦煤的新興重要進口國，令全球貿易焦煤的供應漸趨緊張。預計中印粗鋼產量增長與日本、歐洲及北美等傳統焦煤進口國的進口需求恢復會加大全球可供應焦煤的供應與競爭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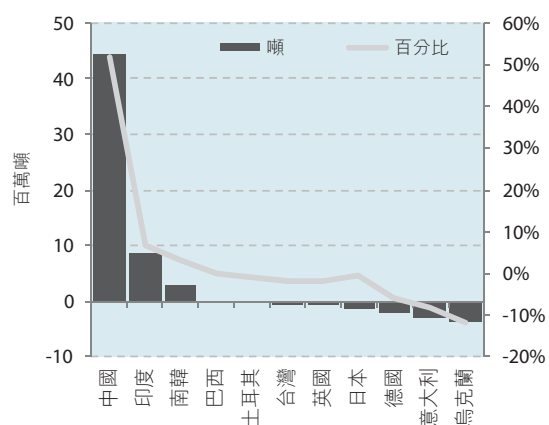
優質焦煤供應稀缺及澳大利亞、蒙古、莫桑比克及俄羅斯等主要出口國家的潛在基建能力與瓶頸或會限制焦煤生產商為滿足需求而增加供應的能力，導致在中短期內供應短缺。

價格上揚反映了全球焦煤(尤其是硬焦煤)市場的供需緊張狀況。日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澳大利亞優質硬焦煤的基準合約價格較二零零九年的年度合約價(每噸FOB 129美元)上漲約55%。同樣，澳大利亞硬焦煤的現貨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達每噸FOB 248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五月平均現貨價每噸FOB 105美元上漲約136%。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的季度中，現貨價及季度合約價格均下滑。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的季度中，合約價格定於每噸FOB 209美元，較前三季度下降約7%。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的現貨價亦有下滑。二零一零年七月，澳大利亞硬焦煤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噸FOB 203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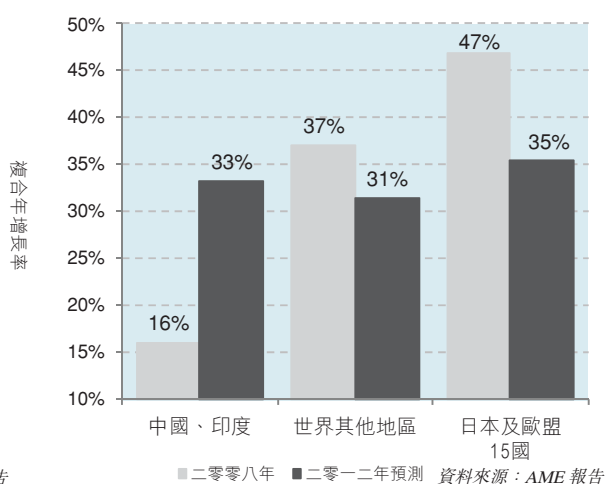
長期內，預期中國及印度對焦煤的依賴不斷增加及國內焦煤供應難以滿足該兩國的需求可能是主要的市場增長動力。

圖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需求增長



資料來源：AME 報告

圖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全球貿易焦煤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AME 報告

圖一及圖二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可能拉動焦煤進口增長的地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及印度，其次加上南韓一同貢獻全球焦煤需求增長約51百萬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預計貿易焦煤的合理需求全球年增長率約為4.5%，預期因中國及印度進口需求的長期可持續上升而拉動。鑑於中國國內焦煤儲量逐漸消耗及印度焦煤儲量稀缺，該兩個國家可能出現國內焦煤供應短缺而無法滿足需求，尤其是對優質硬焦煤的需求。此外，AME預計日本、歐洲及北美洲等傳統焦煤客戶的需求會穩步回升。AME焦煤需求展望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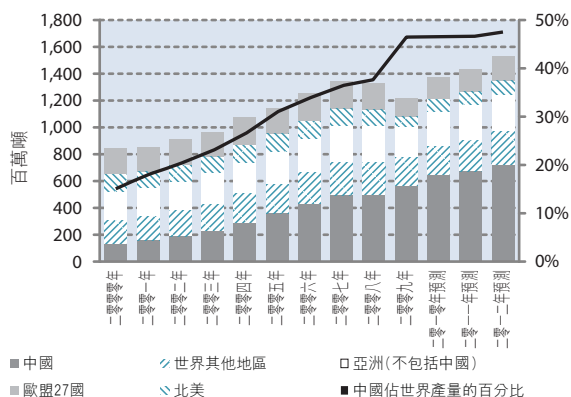
- 預期中國可能一直為國際貿易焦煤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國近期成為焦煤的淨進口國，提振需求強勁的樂觀預期，但導致供應短缺。AME預計，中國煤炭行業的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中國鋼鐵業中期內的需求。需求會因鋼鐵業及採礦業的整合加強而拉動。持續開展煤礦安全活動及政府督促關閉小型、低效及不安全煤礦可能導致高級優質焦煤供應的短缺；
- 印度的需求亦至關重要，受國內硬焦煤產量短缺及鋼鐵業積極擴充而拉動。印度全國鋼鐵政策的現時目標是至二零一一年鋼鐵產能每年增加50百萬噸。鑑於印度國內缺乏優質焦煤供應，故高度倚賴進口；
- 歐洲、日本及北美洲等國家的傳統焦煤客戶正呈現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並重歸海運焦煤市場的跡象。主要焦煤生產商重申會加強該等國家的存貨週期，反映了市場穩定及消耗增加的趨勢。然而，預計該等國家尤其是歐洲地區的長期增長會相對平穩；

## 行業概覽

- 優質硬焦煤稀缺預期產生兩點影響。第一，短缺可能導致優質焦煤需求壓力加大，拉寬硬焦煤與較低級煤炭的差價。第二，由於軟煤用於煉焦配比的的比例上升，可能對其他焦煤類型產生「流動」效應，促進對半軟及半硬焦煤以及噴吹煤的需求；及
- 由於高級焦煤稀缺，加上需求強勁，鋼廠一直在評估低級焦煤佔比更大的煉焦配比。評估新型煉焦配比很可能是出於節省成本考量所致。增加接納有關新型煉焦配比有助半軟及半硬焦煤等低級焦煤以及高揮發分及低揮發分噴吹煤的需求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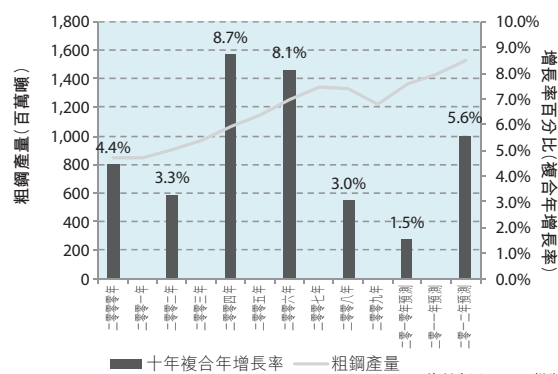
圖四中，AME預測，由於全球經濟走出衰退及國內生產總值恢復正常水平，全球粗鋼產量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增加12%。圖三顯示，二零零九年的粗鋼產量約為12億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粗鋼產量增長預期按約7.7%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上升。該粗鋼產量展望促使AME提升對國際焦煤需求的預測。二零零九年，成交焦煤約222百萬噸。AME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焦煤進口可按約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圖三：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全球粗鋼產量



資料來源：AME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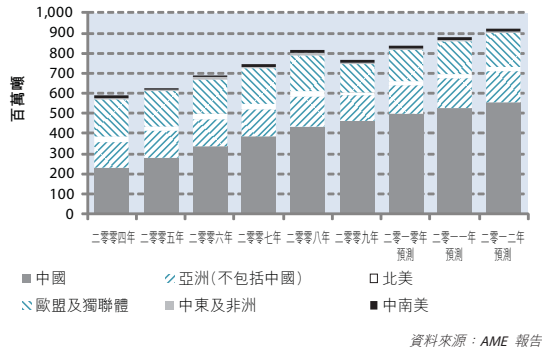
圖四：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全球粗鋼產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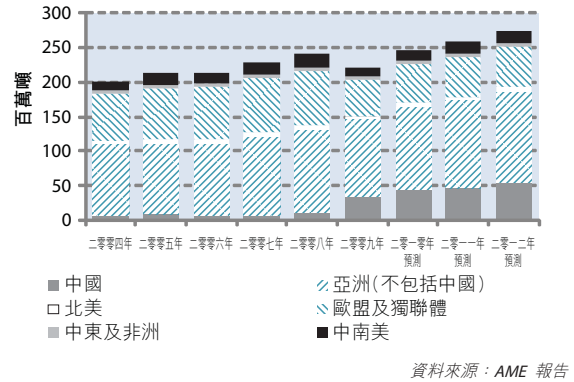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ME 報告

長期內，如圖六所示，AME預期焦煤需求的增長將企穩於可持續的較低水平。中國預期在全球海運市場維持重要地位。AME預期中國對焦煤進口的需求短期過後會受國內焦煤儲量的根本短缺拉動，尤其是對硬焦煤的需求。用於傳統中國煉焦配比的優質焦煤比例大於預計中國焦煤儲量基礎所含的優質焦煤比例。可能缺乏焦煤儲量使中國更可能持續依賴焦煤進口。歐洲及北美經濟回暖亦可能加大需求的長期平穩增長。

圖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全球焦煤消耗量



圖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國際貿易焦煤的需求



## 儲量

可開採煤炭的量化程序乃基於若干標準評估，包括礦區地質及採礦與經濟可行性。一定區域的煤炭儲量及可開採煤炭數量視乎所採用的資源計量標準而不同。各國所採納的資源及儲量評估與分類基準均有所不同。

除非另行指明，本報告所指「資源」及「儲量」的公認釋義如下：

- 資源：礦藏或煤田儲存的煤炭，並不計及從經濟角度是否適合進行煤炭開採。並非所有資源採用現有技術開採後仍可回收。
- 儲量：特定時間從經濟可行角度適合進行開採的部分資源。儲量按勘探結果及其可信度分為已探明(或已測量)儲量及可能(或潛在)儲量，根據目前市況，可充分確信已探明儲量從經濟角度具備可回收性。

本報告中儲量及資源數據資料不一定與用作公司層面釐定儲量及資源所用釋義、指引及慣例一致，例如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採用的 JORC 守則(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建議慣例聲明所載英國會計規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與停產活動的會計方法」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的會計方法。另外，該數據資料乃透過合併整理第三方及國家數據資源而編製，不一定確認所採用的具體資源測量法。

根據AME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底，世界已探明煤炭總儲量估計約為8,260億噸。其中，全球硬煤儲量約佔4,110億噸。硬煤由無煙煤及煙煤(包含焦煤及煙電煤)組成。

---

## 行業概覽

---

根據AME對二零零八年的估計，俄羅斯及澳大利亞的硬煤儲量基礎分別約為490億噸及370億噸。俄羅斯被視作擁有第三大無煙煤及煙煤儲量基礎，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分別約1,090億噸及620億噸的儲量基礎。其他國家，包括南非約佔300億噸，加拿大佔40億噸，而印度尼西亞佔20億噸。預計蒙古的潛在煤炭總儲量約為1,000億噸。據報導，大多數儲量從經濟角度看可回收，例如，塔旺陶勒蓋煤礦床已探明儲量超過60億噸(包括焦煤及電煤)。儘管近期勘探活動頻繁，尤其是蒙古、莫桑比克及澳大利亞，但硬煤總儲量較二零零零年的儲量水平減少約21%。歐洲(不包括獨聯體國家)的儲量減幅最大，而亞洲及澳大利亞的儲量下降約18%。

### 供應

焦煤的預期短缺引致供應商嘗試透過在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俄羅斯、蒙古及莫桑比克的多項棕地再開發及新項目加快新增供應計劃。

根據AME的資料，全球市場利好及價格高企導致於未來三年開展多項計劃以重啟閑置或關閉的礦場。

儘管潛在焦煤供應充裕，但出口供應的增長涉及以下兩個主要限制因素：

- 配合產能增加的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供應。儘管若干即將開始的基建開發中期內將投入運行，但供應稀缺導致更加強調加速開發新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以協助緩解運輸瓶頸。該現象於澳大利亞東部沿海尤為明顯。
- 可獲得的資金。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對高成本的資本投資意願大幅減弱。股權及債務融資稀缺直接影響生產商，生產商因而延遲或取消過去24個月的多項棕地再開發及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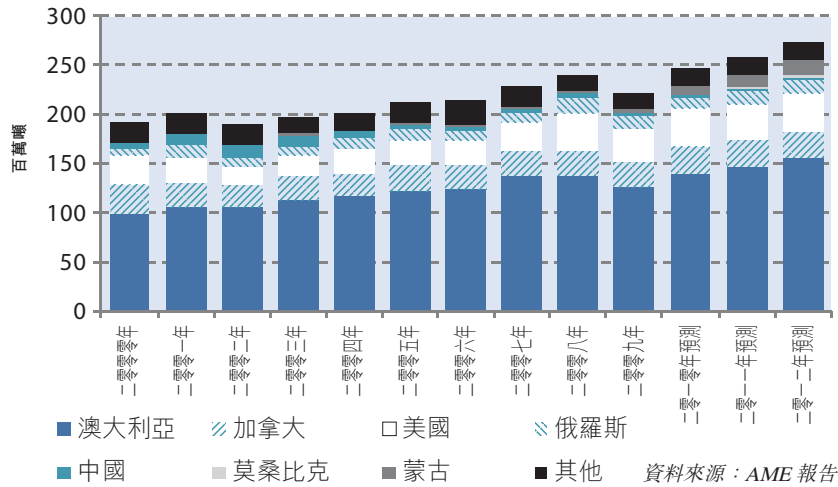
俄羅斯的焦煤出口可能對歐洲及獨聯體的鋼廠而言依然重要，並對亞洲日益重要。最近俄羅斯焦煤供應商與日本鋼廠之間不斷達成煤炭交易，將低揮發性噴吹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季度的季度合約價格定為每噸FOB 170美元左右即可證實這一點。然而，由於俄羅斯對煤礦的安全監管甚嚴，加上俄羅斯煤炭生產商地處偏遠及面臨基建限制，預期俄羅斯短期內不會成為海運焦煤市場的重要供應商。

澳大利亞過往一直是世界最大的焦煤供應商。二零零九年，澳大利亞出口約125百萬噸焦煤，約佔全球焦煤出口量的56%。AME預期澳大利亞中短期內可能仍為主要焦煤供應商。儘管澳大利亞的潛在焦煤供應充足，焦煤出口供應的增長仍受港口與鐵路運輸便利程度及可獲得的融資所限制。

## 行業概覽

如下文圖七所示，蒙古正成為世界焦煤市場的新供應商。倘開發足夠的基建緩解運輸瓶頸，則蒙古焦煤的出口量預期會增加。

**圖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主要國家的焦煤出口量**



### 運輸

大部分已成交焦煤透過海運貿易航線進行。澳大利亞是海運市場的最大焦煤出口國，佔全球焦煤出口供應約50%。澳大利亞主要向整個太平洋地區供應焦煤。

如下文圖八所示，主要全球海運貿易航線包括澳大利亞東部至東北亞(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航線、印度尼西亞至東北亞及大西洋地區航線、南非至歐洲及亞洲航線、美國至東北亞航線(穿越太平洋)、加拿大至歐洲及亞洲航線以及中國至東北亞航線。

陸運焦煤線路一般用於獨聯體、歐洲及北亞國家(主要為蒙古及中國)。

圖八：世界主要焦煤貿易線路



## 中國焦煤行業概覽

### 定價

在中國，對焦煤有兩種定價類別：定期合約及現貨銷售。大型煤礦公司通常與焦化廠或鋼廠簽訂長期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期貨價格一般低於現貨價，但倘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協商調整價格。

中國各地的現貨價可能有所不同。不同地區間焦煤的品級多樣及特性各異使價格不同。整體而言，中國東北部出產的煤炭定價較高。中國北部及東北部的焦煤質量一般更高且煤層質量更穩定，而鄰近西藏邊界的西南部以及東南部的煤炭一般質量較低。

表四：估計現貨價<sup>(1)</sup> — 按地區及按煤類劃分

省份／城市	1/3精焦煤	省份／城市	精焦煤
河北.....	1,293	河北.....	1,430 <sup>(2)</sup>
內蒙古.....	1,050	內蒙古.....	1,190
遼寧.....	1,238	臨汾.....	1,415
臨汾.....	1,293	太原.....	1,365
山東.....	1,275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按FOR基準提供價格(每噸人民幣元，含增值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1) 已提供按地區及按煤類估計的平均現貨價。

(2) 工廠交貨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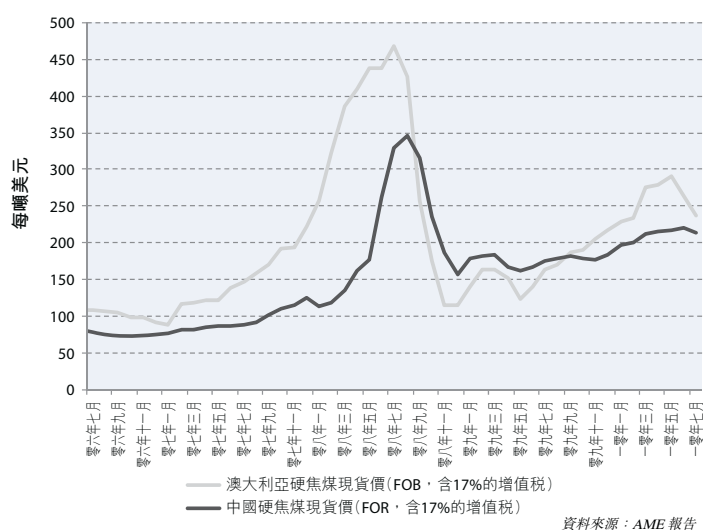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海運市場近期焦煤價格上漲影響了澳大利亞的現貨市場。本年度迄今為止，從紐卡斯爾出口的澳大利亞硬焦煤的現貨價由一月的每噸193美元上漲約30%至五月的每噸約250美元(不含增值稅)。該等價格上升從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其現貨價本年度迄今上升15%，這反映出硬焦煤稀缺及中國偏向焦煤進口。儘管價格相對較高，中國仍會持續進口澳大利亞硬焦煤。

於五月達最高點後，澳大利亞硬焦煤的現貨價於六月及七月下滑，其七月的平均現貨價約為每噸237美元(含增值稅)。同樣，中國相當等級硬焦煤的現貨價於六月開始下降，二零一零年七月的平均現貨價約為每噸FOB 213美元(含增值稅)。

圖九：過往現貨價 — 澳大利亞硬焦煤與中國相當等級硬焦煤



### 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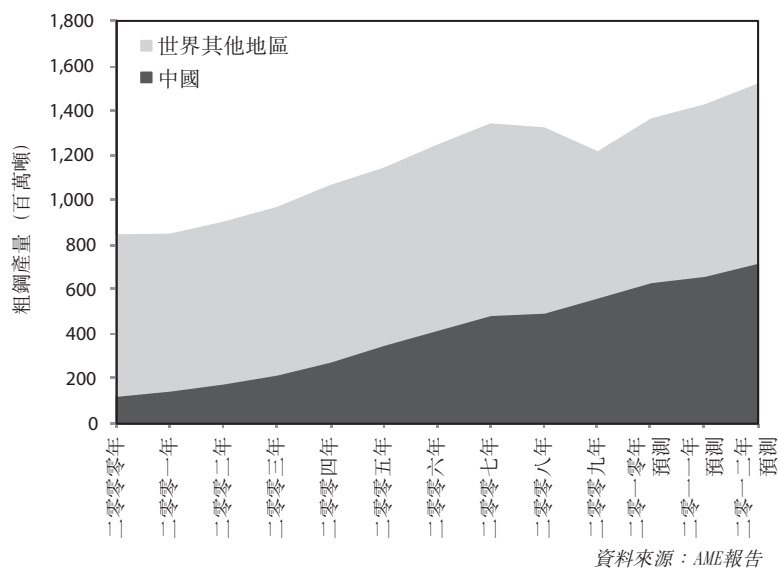
中國近期成為焦煤的淨進口國，提振需求強勁的樂觀預期，但導致中期內供應短缺。中國需求加上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傳統焦煤進口國的經濟回暖，加劇了優質焦煤的短缺問題。AME預計，由於預期中國的鋼產需求將超出其國內煤炭產量，中國可能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焦煤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中國生產的粗鋼約為568百萬噸，佔世界總產量約47%，較二零零八年佔世界總產量約38%有較大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主要產鋼地區的粗鋼產量下滑所致。

## 行業概覽

未來五年，預期全球鋼鐵市場的鋼產量會增加以滿足鋼需求的回升。如圖十所示，中國粗鋼產量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可達724百萬噸。AME認為，儘管中國鋼鐵行業未來可能持續增長，但其已是成熟市場，增長速度可能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快速增長。未來提升新增鋼產能預期將受中國政府較高程度規管。

圖十：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粗鋼產量



表五：前十大產鋼省份／直轄市

省／市	粗鋼產量(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 國內 產量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河北	59	74	91	107	116	135	24%
江蘇	25	33	42	47	49	55	10%
山東	20	32	38	44	45	49	9%
遼寧	26	31	38	41	41	48	8%
山西	13	17	20	25	23	26	5%
河南	10	12	18	23	22	23	4%
上海	18	19	19	21	20	20	4%
湖北	14	16	17	18	20	20	3%
安徽	9	11	13	17	18	18	3%
天津	7	10	13	16	17	21	4%
前五大總計	<b>143</b>	<b>186</b>	<b>229</b>	<b>265</b>	<b>273</b>	<b>313</b>	55%
前十大總計	<b>201</b>	<b>254</b>	<b>307</b>	<b>359</b>	<b>369</b>	<b>415</b>	73%
中國	<b>280</b>	<b>356</b>	<b>423</b>	<b>489</b>	<b>500</b>	<b>568</b>	

資料來源：AME報告

## 行業概覽

中國需求日益上升可能對全球硬焦煤出口市場發揮重大影響，可能以低質焦煤取代硬焦煤需求。除中國缺乏優質焦煤儲量外，AME認為其他兩個關鍵利好因素亦相關：

- 中國煤炭業的行業整合：採礦業加速整合亦正在進行。例如，中國最大產煤省份山西省正計劃實行措施加快關閉小型不安全煤礦並整合採礦業，估計可能導致山西省原煤產量減少約30%；及
- 運費下跌導致硬焦煤進口競爭力加強：中國東部沿海靠近港口及公用設施的新增鋼產能正在持續擴充，可能提升澳大利亞焦煤生產商較山西及內蒙古當地供應商的競爭力。同樣地，蒙古成為主要焦煤生產商正有助支持焦煤進口的競爭力。

下文表六及表七分別載列預測中國所需焦煤及硬焦煤的估計數量及剩餘儲量的估計年期。

表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低揮發分焦煤及肥煤產量<sup>(1)</sup>

	預計 主焦煤產量 (百萬噸)	預計 肥煤產量 (百萬噸)	預計 焦煤行業 增長	預計 硬焦煤儲量 (百萬噸)	預計儲量 年期 <sup>(1)</sup> (年)
二零零八年.....	105	45	13%	3,563	19
二零零九年.....	106	45	1%	3,379	18
二零一零年預測.....	113	48	6%	3,146	15
二零一一年預測.....	118	50	5%	2,903	12
二零一二年預測.....	123	52	4%	2,638	11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

(1) 為使該項分析簡潔，AME假設低揮發分焦煤及肥煤的比例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不變。增長率按AME對所有焦煤類型產量的預測計算。「儲量年期」按上年的消耗量計算。

表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煉鋼用煤需求<sup>(1)</sup>

	預計生鐵產量 (百萬噸)	預計焦煤需求 <sup>(1)</sup> (百萬噸)	預計硬焦煤需求 (百萬噸)
二零零八年.....	471	366	183
二零零九年.....	543	424	212
二零一零年預測.....	547	466	233
二零一一年預測.....	569	487	243
二零一二年預測.....	600	529	265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

(1) 按生產一噸焦炭需1.3噸焦煤及生產一噸生鐵需0.6噸焦炭計算焦煤需求。生鐵產量為AME預測數據。

## 行業概覽

與鋼產量增長一致，中國的焦煤消耗量預期在未來一至兩年按10%以上的速度增加。長遠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隨中國經濟成熟及鋼生產減緩，中國焦煤消耗量的年增長率可能約為4%至5%。

### 儲量

儲量分類及估計可能因質量標準各異而在各國不同。根據中國的數據，中國二零零八年的焦煤儲量合共約為620億噸。下文表八提供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焦煤儲量的估計分析。

類似於一般國際標準，中國固體礦產資源或儲備分類體系基於經濟可行性、地質情況以及對可行性或勘探結果的信賴度進行分類。中國將礦產資源或儲量劃分為三類，即儲量、基本儲量及資源儲量。

表八：二零零八年中國煤炭及焦煤儲量(十億噸)

地區	焦煤儲量 <sup>(1)</sup>	焦煤基本儲量 <sup>(2)</sup>	焦煤資源儲量 <sup>(3)</sup>	焦煤探明總儲量 <sup>(4)</sup>	煤炭探明總儲量 <sup>(4)</sup>
北京	—	—	0.1	0.1	2.3
天津	—	0.3	0.1	0.3	0.4
河北	1.3	3.5	5.1	8.6	14.6
山西	33.2	60.7	92.9	153.6	263.4
內蒙古	2.1	3.9	3.3	7.1	289.3
遼寧	1.1	1.9	0.5	2.4	7.1
吉林	0.2	0.3	0.2	0.6	2.9
黑龍江	0.9	4.8	4.7	9.5	22.0
江蘇	1.0	1.8	1.8	3.6	3.7
浙江	0.0	0.0	0.0	0.1	0.1
安徽	4.1	10.1	9.9	20.0	25.2
福建	0.0	0.0	0.0	0.0	1.2
江西	0.3	0.5	0.3	0.8	1.4
山東	4.2	9.2	9.8	18.9	24.7
河南	2.4	3.8	5.5	9.3	26.0
湖北	0.0	0.1	0.1	0.2	0.7
湖南	0.2	0.4	0.3	0.7	3.1
廣東	0.0	0.0	0.0	0.0	0.6
廣西	0.0	0.1	0.1	0.1	2.3
四川	0.9	1.5	1.3	2.8	10.8
重慶	0.3	0.6	0.6	1.2	3.0
貴州	3.9	6.2	3.7	9.9	51.4
雲南	1.9	2.9	2.4	5.3	26.8
西藏	—	0.0	0.0	0.0	0.1
陝西	1.2	2.0	3.3	5.3	165.8
甘肅	0.3	0.5	0.7	1.2	10.7
青海	0.3	1.1	2.5	3.6	4.9
寧夏	0.7	1.7	2.2	3.9	31.2
新疆	1.0	2.7	6.7	9.4	161.0
海南	—	—	—	—	0.2
上海	—	—	—	—	—
<b>總計</b>	<b>62</b>	<b>121</b>	<b>158</b>	<b>279</b>	<b>1,157</b>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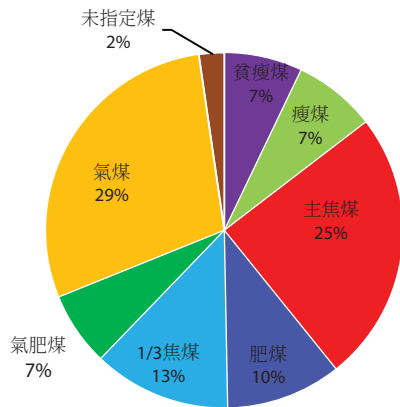
- (1) 「儲量」指焦煤的實際可收回數量。
- (2) 「基本儲量」指潛在或已探明資源儲量(儲量為基本儲量的子集)。
- (3) 「資源儲量」指開採信心較低及經濟可行性小的儲量。
- (4) 「已識別總儲量」指基本儲量及資源儲量的總和。

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礦產資源及儲量分類，焦煤探明總儲量佔中國煤炭探明總儲量約24%。考慮到焦煤儲量的消耗及中國高爐使用的焦煤較多，有關長期內可能缺乏國內焦煤供應的擔憂日益加重。

由於中國鋼鐵業推行加強整合及擴大高爐規模，而大型高爐通常需要更優質的焦煤，故中國煤炭資源缺乏充裕的低至中揮發分、高流動度硬焦煤可能為問題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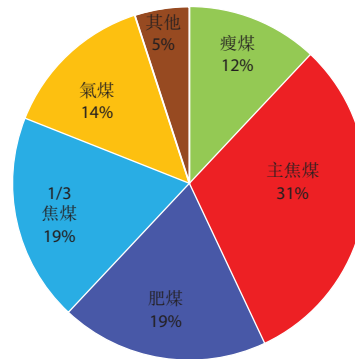
下文圖十一及十二分別列示按類型劃分的中國焦煤估計儲量及估計典型中國煉焦配比。主焦煤及肥煤是中文術語，大致等同於硬焦煤。雖然該等煤炭僅佔中國三分之一的儲量，但佔約煉焦配比的一半，引起對長期內可獲得的國內優質焦煤供應的擔憂。此外，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升級，新增大型高爐，可能加重國內優質焦煤的長期供應壓力，故典型中國煉焦配比會增加硬焦煤的比例。大型高爐需使用優質焦煤維持壓強。

圖十一：按類型劃分的中國焦煤儲量



資料來源：AME報告

圖十二：典型中國煉焦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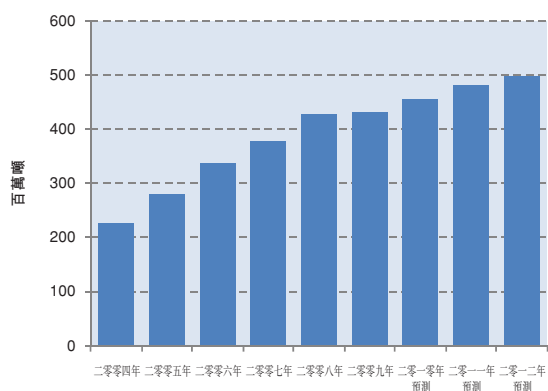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ME報告

## 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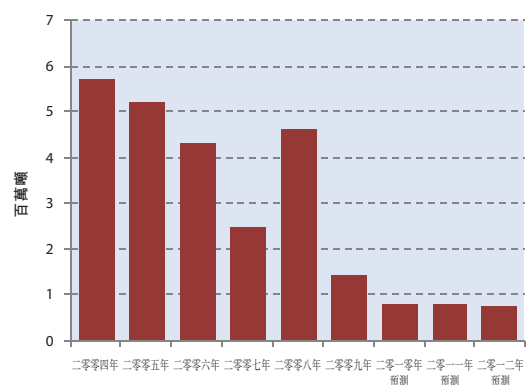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焦煤產量不足可能是由於加強整合採礦業所致。持續開展煤礦安全活動及政府不斷加強督促關閉小型、低效及不安全煤礦預期加重高級優質焦煤的短缺。長期內，中國硬焦煤儲量的消耗會使中國更加依賴焦煤進口，尤其是優質硬焦煤，因其佔煉焦配比約50%。

圖十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焦煤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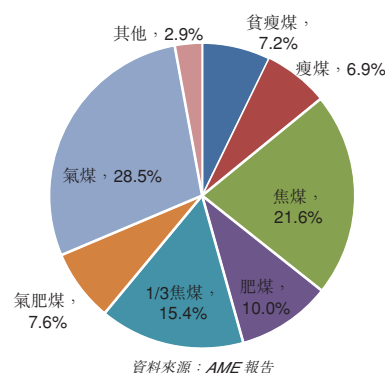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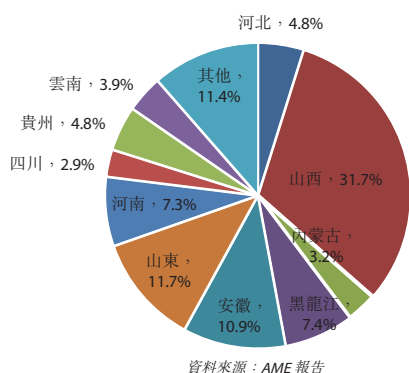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ME 報告

圖十四：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焦煤出口量



資料來源：AME 報告

圖十五：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焦煤產量百分比 圖十六：按煤類劃分的中國焦煤產量百分比



根據中國粗鋼生產目標，中國焦煤需求增長預計會超過國內焦煤供應的潛在增長。預計中國可能繼續為焦煤淨進口國。

預計中國國內焦煤供應增長有限。短期內，煤炭行業整合可能會限制中國國內焦煤供應的增長潛力。然而，整合後的大型高產值礦場的擴大可能更易進行，且可能實現較高收益率。長遠而言，焦煤儲量可能成為供應增長的限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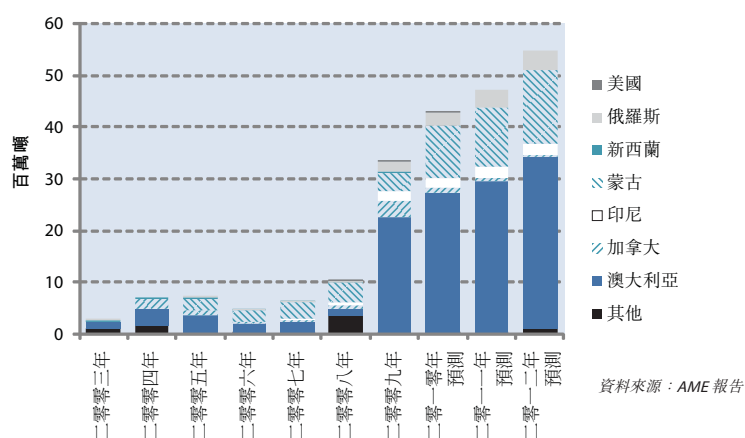
## 進口

中國的焦煤進口需求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增加逾20%。如下文圖十七所顯示，焦煤進口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已增長逾四倍，而二零零八年中國佔全球焦煤貿易市場的份額不到3%，增長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鋼廠從緊張的國內煤炭市場轉向海外市場採購。

AME預測中國佔全球焦煤貿易的份額可能在中期內增長至約19%，在長期內增長逾20%。AME預期焦煤的長期需求或會受國內儲量及供應(尤其是優質硬焦煤)短缺支撐。AME的中國焦煤進口展望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由於國內焦煤產量的增長逐漸減慢，焦煤進口的增長可能因此上升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可能進口約55百萬噸焦煤；
- 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可能成為焦煤的主要進口國。不僅因為中國缺乏優質硬焦煤，而且因為中國大量新增鋼產量預期位於靠近港口、能源及水源的東部沿海地區。隨着海運費率預期一段時間仍會處於低位，澳大利亞生產商較山西及內蒙古煤礦的競爭力可能增加；及
- 中國的主要焦煤供應商蒙古可能取代加拿大及美國等相對競爭力較低的國家，這些國家一般是海運市場尤其是亞太地區焦煤的活躍供應商。

圖十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焦煤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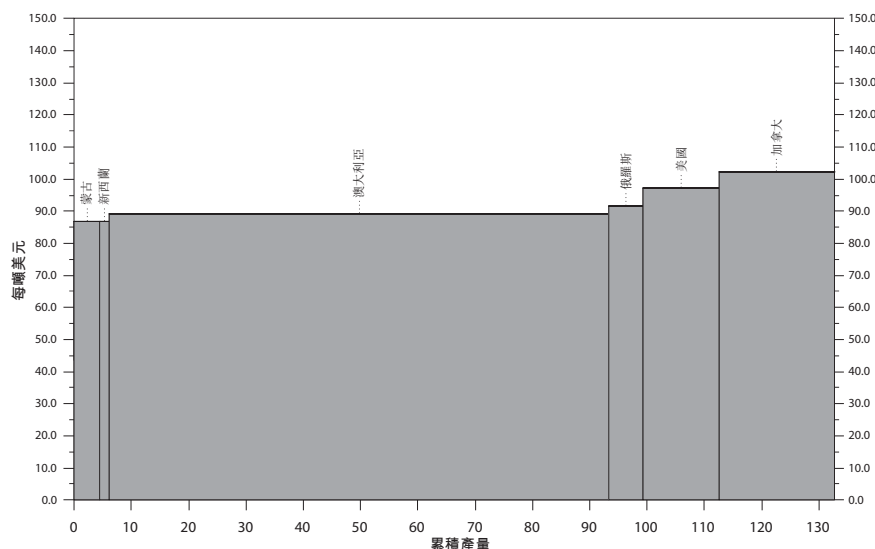
## 成本基準

下文圖十八列示AME進行的初步經營成本分析，其中對蒙古與「成本曲線」上其他硬焦煤出口國家的經營成本進行比較。

按硬焦煤出口國家的初步經營成本分析，蒙古硬焦煤運至中國河北的成本約為每噸85美元CIF，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CIF至中國的現金成本類似，而較北美洲硬焦煤成本則具競爭力。假設運付至中國河北地區，澳大利亞硬焦煤現金成本估計約為每噸89美元，加拿

大及美國CIF至中國的現金成本估計約為每噸97美元至102美元(包括中國境內的港口處理費及鐵路運輸成本)。俄羅斯硬焦煤的現金成本亦相對較高，約為每噸91美元CIF。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長距離托運煤炭至中國的費用所致。

**圖十八：按國家劃分的出口硬焦煤礦的估計現金成本(每噸美元CIF)**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

- (1) 圖十八根據估計公司經營成本分析闡釋全球硬焦煤行業現金成本，包括人工、採礦及加工、特許權費、貨運費、運費及港口處理費。蒙古的估計成本水平列示為成本曲線上的灰條紋。該成本曲線以二零一零年經校準及基準化的現金成本以及之後的更新為基礎。
- (2) 根據可得相關資料，蒙古硬焦煤CIF現金成本估計約為每噸80至90美元。蒙古硬焦煤出口產量估計約為4.4百萬噸。
- (3) 為建立成本曲線並進行行業分析，AME分析師依據多個來源，包括生產商的報告、直接合約及貿易刊物編撰有關資料。因此，AME並不就該成本曲線或冶金煤行業資料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故不應倚賴上述資料。此外，製作成本曲線需要一定時間，即最近期的實例亦不能考慮到近期的發展。在若干情況下，最近期成本曲線可能基於數年前的數據。特定生產商的成本數據可能基於生產商於彼等各自會計年度產生的成本；倘彼等的會計年度不同，則彼等成本的直接可比性可能有限。另外，所有成本曲線包含有關匯率及其他變量的多個重大假設。因此，成本曲線的建立方式意味著其存在多個重大固有限制。
- (4) 成本曲線基於一系列假設及有限的數據，因此為實際成本的估計值。根據可得相關資料，蒙古硬焦煤生產成本估計約為每噸80至90美元。蒙古硬焦煤出口產量估計約為4.4百萬噸。AME利用大量公眾領域及行業數據資料編製、解釋及分析該數據以估計營運中礦井的估計值，有關估計值可能前後矛盾或因此不可信賴。



### 運輸

#### 鐵路

鐵路基礎設施的運力一直是中國國內焦煤行業發展的限制因素，現時對中國擴大並增加鐵路網絡運力的需求日增。

中國的前三大產煤省份是山西、內蒙古及陝西，均位於中國西北部。山西為中國最大焦煤生產省份，佔中國焦煤產量30%以上。該地區所生產的焦煤一般通過鐵路輸送至東北港口，再透過船舶運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的客戶。

目前，大秦線及神黃鐵路線視為兩條重載主幹線，可輸送中國西北地區的大量煤炭。該兩條線的總運力預計約為每年450百萬噸，不足以支持該地區及周邊地區所生產的煤炭，所交易的煤炭增長及規模，使中國鐵路系統出現緊張狀態。

因此，中國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擴充及提升鐵路網的運力：

- 內蒙古煤炭生產的強勁增長對該地區鐵路施加了重大壓力。二零零九年，內蒙古原煤產量與山西類似。為改善鐵路瓶頸，鐵道部與內蒙古政府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就加快發展內蒙古鐵路網而簽訂諒解備忘錄。執行該等計劃可能促進將內蒙古煤炭運至中國其他地區；
- 根據鐵道部與內蒙古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鐵路線正在規劃及開發。預計鐵路可將煤炭自鄂爾多斯地區運出並通過內蒙古鐵路網與河北省的曹妃甸港連接。計劃新線路包括大馬線、新包神線及張家口—唐山線。在蒙古東部地區，赤綏線正在建設，以將煤炭從蒙古東部地區運至遼寧省葫蘆島港；
- 中國第三大借貸機構中國銀行預期投資人民幣75億元協助開發連接中國北部主要煤炭生產商與南部港口城市的1,260公里長的鐵路。擬建鐵路規劃貫通山西、河南及山東省；
- 根據中國加大鐵路網運力及緩解因近期經濟增長而不斷上升的需求壓力的舉措，中國政府近期四萬億人民幣經濟刺激方案中的資金正投入擴充鐵路系統；
- 視為中國領先煤炭專線的大秦鐵路的升級及維修已完成，鐵路運力由每年350百萬噸

## 行業概覽

增至每年400百萬噸，有助增加中國最大港口之一秦皇島港的煤炭運輸量；及

- 山西至山東鐵路的建設計劃於未來四至五年完成，將連接山西煤礦與日照等港口。項目成本估計為人民幣998億元。

### 港口

據報道，中國沿海岸線設有約30個港口。該等港口對運送海運焦煤至中國及將煤炭從中國西北部運至中國東南部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三大煤炭貨運港口為秦皇島、黃驊及天津。該三個港口佔煤炭運輸量70%以上。下文表九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港口的大致煤炭運輸量。

表九：中國港口的煤炭運輸量(百萬噸)

總運輸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內銷.....	345	411	463	442
外銷.....	62	53	47	24
煤炭總運輸量 .....	<b>408</b>	<b>463</b>	<b>510</b>	<b>467</b>

資料來源：AME報告

### 蒙古焦煤行業概覽

蒙古獲若干市場觀察機構視為潛在焦煤供應的最後未開發前沿地帶之一。近期調查顯示，延綿整個蒙古的15個煤炭盆地約有300個已探明煤層。大部分煤炭資源處於毗鄰中國的蒙古東部及南部。

鑑於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不足，煤炭視作蒙古的主要能源。作為估計有2.7百萬人口及除農業與開採業外工業活動相對較少的國家，國內煤炭(尤其是焦煤)消耗量的增長可能有限。

蒙古自二零零四年方開始擴充煤炭產量以迎合出口煤炭市場。已確認約1,623億噸煤炭資源。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初步及詳細勘探活動顯示約230億噸的煤炭儲量基礎。已探明煤炭儲量佔約122億噸，包括約20億噸焦煤。

絕大部分蒙古煤礦(包括塔旺陶勒蓋)是露天煤礦，大部分煤層靠近地表。露天煤礦的有利開採條件使礦工一般較地下煤礦挖掘原煤更經濟。蒙古露天煤礦也可能較易擴充產能，同時保持較低生產成本。

鑑於目前缺乏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既定水電資源)，蒙古一般並不被視作設立及經營煤炭加工設施的理想地點。因此，現階段，蒙古煤炭生產商一般向客戶直接供應原焦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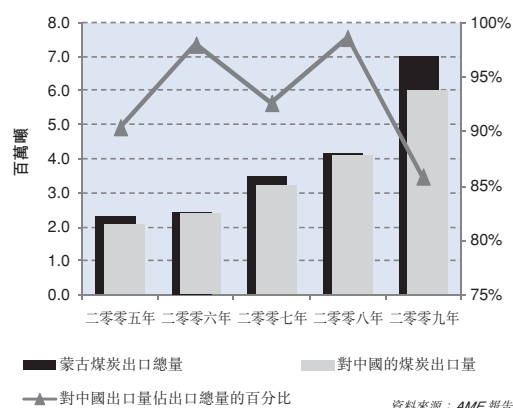
## 蒙古煤炭貿易

促進蒙古未來產量擴充的主要因素可能是中國的需求，其次是俄羅斯、韓國及日本的需求。蒙古煤炭出口一直且可能持續受中國進口需求主導拉動。作為一個內陸國家，來自中國的運輸成本優勢及較高的優質焦煤需求拉動蒙古焦煤出口的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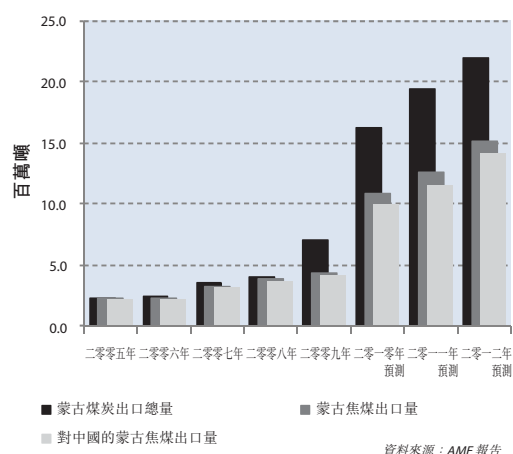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資料，蒙古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出口煤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蒙古的煤炭出口按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二零零九年蒙古煤炭的總產量估計約為13.2百萬噸，其中出口佔約7.0百萬噸，佔總產量約53%。

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蒙古絕大部分甚至所有煤炭出口至中國。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自蒙古進口煤炭。圖十九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平均佔蒙古煤炭出口總量約93%。二零零九年，平均約88%的蒙古煤炭總量出口至中國，同年，額外約2百萬噸的電煤出口至中國。

圖十九：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蒙古煤炭出口量



圖二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  
蒙古焦煤的產量及對中國的出口量



近期，蒙古的產量及對中國的出口量大幅上升。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約5.8百萬噸焦煤出口至中國，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逾四倍。由於需求上升，相比先前的保守出口增長率，強勁增長預期在中短期內持續。長期內，具競爭力成本的蒙古優質焦煤供應可能取代來自俄羅斯及澳大利亞等其他產煤國家的供應。

因此，AME已修訂及提升對蒙古焦煤出口的預測。二零一零年，蒙古焦煤出口預期增至約10百萬噸。隨着國內外投資蒙古煤炭行業不斷增加，強勁增長預期持續。該等投資旨在發展及擴充新型及現有煤礦以補足日益上升的中國需求。

### 蒙古出口焦煤的產量

鑑於市況利好、鄰近中國及中國的需求增長高企，加上可能出口焦煤至日本及韓國，蒙古煤炭產量的增速預期日後會加快。然而，日後蒙古煤炭產量的增長率受多個因素限制，例如：

- 近期暫停頒發及轉讓採礦許可證可能限制新供應來源的發展；
- 需提升基礎設施方可大規模出口至中國；及
- 日後對俄羅斯的出口須政府同意以及俄羅斯撥款投資基礎設施及煤礦開發。

蒙古煤炭出口總量於未來三至四年可能增至每年20百萬噸以上，惟須視乎私有化計劃的效果、其他政府政策及外國投資程度。屆時將使煤炭總產量增至約每年30百萬噸。

長遠而言，蒙古的產量可能增至每年50百萬噸以上，惟受運輸基礎設施的運力等一系列問題規限。

### 運輸基礎設施

蒙古北部與俄羅斯接壤，而南部與中國接壤。俄羅斯與中國的鐵路系統均未有充足額外運力應付蒙古煤炭出口的大規模擴充。蒙古政府現正檢討其鐵路政策以尋求加大對其資產的控制權。由於蒙古政府對鐵路線路、線路軌距及未來連接點的擁有權等有關問題爭議不斷，故投資鐵路視作尚未成熟。

由於缺乏基礎設施，相當比例的蒙古儲量尚未開發。蒙古現時的大部分小煤礦受限於基礎設施的缺乏。根據蒙古燃料能源部的資料，約10億美元的基建投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前投入。基建項目的開發會增加蒙古可出口的焦煤量。

### 俄羅斯焦煤行業概覽

俄羅斯有若干全球最大的煤炭礦藏，其煤炭總儲量基礎約為1,570億噸，僅次於美國，其中490億噸為硬煤儲量。二零零八年，俄羅斯估計出產65百萬噸焦煤。約76%的俄羅斯焦煤產量於國內消耗，餘下約15百萬噸主要出口至歐洲及北亞。過往日本一直是俄羅斯煤炭的最大進口國，其後是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西班牙及希臘等歐洲國家。據報道，俄羅斯亦向朝鮮供應焦煤。

俄羅斯有近300座煤礦，其中四分之三為地下煤礦。俄羅斯幾乎75%的已探明煤炭儲量位於西伯利亞地區烏拉爾東部的煤炭盆地。該地區的主要產煤盆地包括俄羅斯中南部的

庫茲涅茨基、坎斯克—阿欽斯克及伊爾庫次克以及遠東地區雅庫茨克南部的煤炭盆地。除坎斯克—阿欽斯克外，餘下煤炭盆地出產煙煤或無煙煤。

此外，兩座最重要且絕大部分尚未開發的盆地是通古斯及倫斯基，分別位於俄羅斯中北部及東北部的西西伯利亞及俄羅斯遠東地區。按面積及潛在煤炭資源計算，該等盆地視作俄羅斯的最大的兩個盆地。

## 俄羅斯煤炭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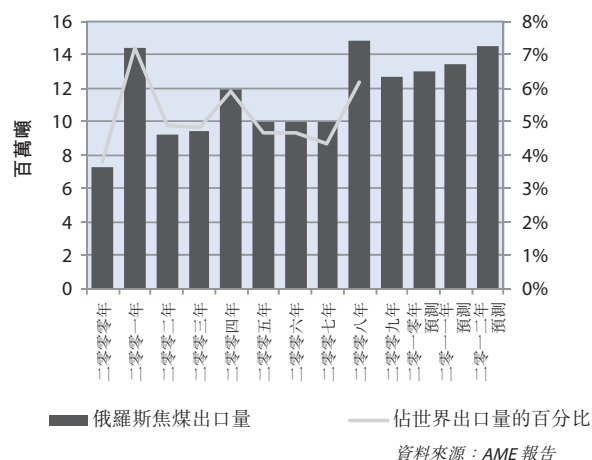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俄羅斯焦煤出口減少約20%至11.6百萬噸。

在日本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俄羅斯生產商首次開始與日本鋼廠協商長期焦煤合約。硬焦煤價格定於約90美元中水平，而低揮發分噴吹煤的價格每噸為80至85美元。為維持有關經營比率、俄羅斯硬焦煤需出口，同時鑑於歐洲需求下跌，亞洲鋼廠成為預期目標。有進一步跡象表明俄羅斯生產商正尋求對亞洲鋼廠進行銷售，俄羅斯供應商已與日本鋼廠確定九月所在季度的低揮發分噴吹煤的季度合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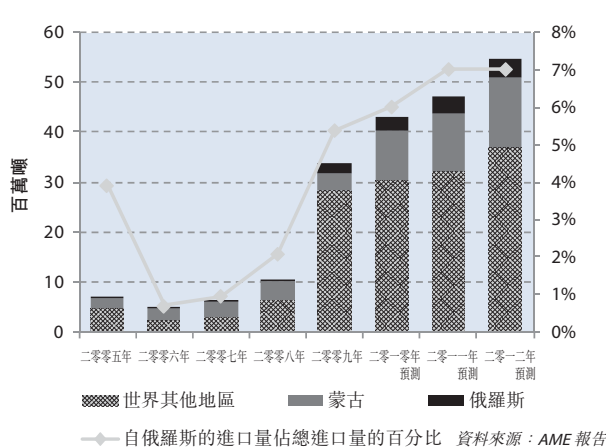
## 俄羅斯出口焦煤的產量

如圖二十一所示，AME預測，至二零一二年俄羅斯的焦煤出口將達14.5百萬噸，其中約48%預期是硬焦煤。AME認為，倘需求超過預期，對俄羅斯焦煤的需求量可能更大。

圖二十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俄羅斯焦煤出口量



圖二十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  
中國焦煤進口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俄羅斯焦煤出口預期按約4%至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屆時，出口量可能約為15百萬噸。除有關優質煤炭儲量是否充裕問題外，俄羅斯焦煤出口增長可能受限於下列因素：

- 俄羅斯的主要鐵路運輸是西伯利亞大鐵路，自西向東延伸，貫通該國的南部及服務西伯利亞中南部產煤地區的數條鐵路。鐵路近滿負荷運行，可能對俄羅斯生產商擴充焦煤出口產生影響；

---

## 行業概覽

---

- 現時俄羅斯約有40個海港，其中約20個可用於煤炭運輸。20個海港大部分並非全年不凍港，僅可處理巴拿馬型船舶；
- 由於貨運距離長及鐵路貨車等鐵道車輛供應有限，穿越俄羅斯遠東將焦煤運至亞洲面臨的運輸成本限制增加，可能有礙生產商透過鐵路及港口將煤炭運至中國市場；及
- 冬季或會影響俄羅斯煤炭港口。不時出現的惡劣天氣狀況或會中斷港口及鐵路系統的一般運營而使俄羅斯煤炭出口面臨若干挑戰，可能延誤煤炭運輸。此外，俄羅斯的冷凍天氣可能嚴重影響所付運煤炭的質素。

長遠而言，倘上述問題得以解決，俄羅斯的產量或會大大提升。

---

## 監管概覽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國家及行業政策、中國及蒙古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相關政府全面監管。

### 中國主要監管機構

本集團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管制：

#### 1. 國務院

國務院負責審閱及批准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錄》確認的重大煤炭投資項目，亦監督煤炭行業的穩健發展並提供相關指導意見及建議。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制定煤炭行業的行業政策及投資方向，並批准及許可潛在的煤炭項目。國家發改委負責監管中國煤炭經營。由省、自治區及市政府指定的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負責監管各管轄權範圍內的煤炭經營。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方向、政策及法規，以及評估重大經濟及技術政策、發展計劃及重大經濟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 4. 鐵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鐵道部**」）負責監控中國鐵路運營及制定鐵路運輸的戰略發展計劃。鐵道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批准有關鐵路建設計劃（包括用於及指定用作煤炭運輸的鐵路）的所有申請。

#### 5.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為自發性組織，主要負責制定煤炭行業的相關行業標準，與政府部門溝通及為煤炭行業提供指引。

#### 6. 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監督道路運輸行業。

#### 7.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負責審批土地使用權。

### 8. 商務部

商務部(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為國務院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國內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指導方針及政策，制定監管國內外貿易、消費者保護、市場競爭及海外投資的法規，以及負責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洽談。

### 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煤炭法》旨在促進煤炭資源的合理利用及保護、規範煤炭生產及經營，為煤炭行業的發展提供便利及保護。

#### 2.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該辦法旨在規範及維護煤炭經營秩序，加強對煤炭經營的監督。

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i)中國(針對批發及零售原煤及其加工產品，以及加工及分銷煤炭作民用等行為)採用煤炭經營審查及資格認證制度；(ii)成立煤炭經營企業須符合相關資格審查。

#### 3. 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煤炭進出口辦法**」)，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煤炭進出口辦法》載有對進口煤炭的審查及監督規定。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自即日起生效。《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的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棄物。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道路運輸條例》旨在維持道路運輸市場有序進行，確保道路安全，保護相關人士的利益以及促進道路運輸行業健康發展。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國家道路運輸。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全國道路運輸，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各自管轄權範圍內的道路運輸。實際管理由縣級或以上的相關道路運輸機構實施。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對其做出修訂。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外貿易法》旨在擴大中國市場對外開放程度、發展對外貿易、維持對外貿易有序進行、保護外貿業務經營者的法律權益及利益，以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對外貿易法》應用於對外貿易及保護外貿相關的知識產權。

根據《對外貿易法》，(i)除任何法律或行政管理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國家允許自由進出口物品及技術，(ii)國家將為進出口受限制的物品設立限額或許可體系，除非經商務部(不論單獨或與其他國務院相關部門共同)允許，否則不得進出口有關物品。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對進出口物品的管理、維持物品進出口秩序以及促進對外貿易的健康發展。根據該條例，國家允許自由進出口物品並鼓勵根據法律公平有序地進出口物品。除非法律或管理條例明列禁止或限制進口物品，否則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對物品的進出品設立或保留禁止或限制措施。

## 中國煤炭經營

### 進口煤炭

根據《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進口煤炭須在卸貨港由檢驗及檢疫機構檢驗。卸貨前，進口煤炭的接收者或彼等的代理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的規則向相關檢驗檢疫機構報告。卸貨由檢驗檢疫機構監督，且必須在設有有關檢驗設施處進行。檢驗檢疫機構檢驗進口煤炭的質量、數量及重量是否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除非檢驗結果達標，否則不得出售或使用進口煤炭。

### 銷售及加工煤炭

根據《煤炭經營登記辦法》，不具備煤炭經營資格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並非自行生產之煤炭的加工及銷售。為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書，企業必須具備：

- 與其經營規模相稱的註冊資本；
- 固定經營地點；
- 適當設施及與其經營規模相稱的煤炭儲量；
- 用於檢驗煤炭質素、重量及數量並達到相關標準的設施；
- 在煤炭經營整體業務規劃及環保上合理符合國家規定；及
- 相關法律及管理條例規定的其他條件。

《煤炭經營登記辦法》並無限制或禁止向外資企業授出煤炭經營資格證書。

### 中國運輸及物流

#### 道路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貨物運輸經營者須擁有合適業務車輛，且車輛須通過相關檢測，駕駛員須符合規定年紀及資格要求，並配備安全系統。貨物運輸經營者須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相應的工商管理機構登記。外資企業可從事道路運輸及相關業務的經營。

#### 鐵路

全國鐵路系統範圍內的煤炭運力由鐵道部分配，而年度鐵路運輸分配由國家發改委或其指定機構釐定。

煤炭運輸的運費由鐵路運營者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統一鐵路運費指引設定。鐵路運營者徵收的費用不得超過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最高運費。任何對最高運費的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及鐵道部批准。

### 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新建、擴張、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項目須遵守國家針對該等項目制定的相關環保法規。從事該等項目的實體須向主管機構遞交排污申報表(詳述污染物的數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以接受檢查。該等機構將允許建設項目運營商排放一定數量的污染物，並就該等排放量提供排污許可證，惟需繳納排污費。排放污染物須由主管環保機構進行監測。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藥廢水或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能排放廢水及醫藥廢水的企業及公共機構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企業污水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的污水排放標準或超過允許排放主要污水的限額，當地環保局可向違反企業徵收相當於其就允許排放應付排污費用五倍的罰金，在規定時間內補救污染造成的影響，或責令企業關閉。

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表中，項目營運者須評估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環境有害物質，評估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制定防止及控制環境破壞的措施。運營者須根據特定程序向主管環保機構遞交檢驗及批准所需的報表。

防控污染系統與主要項目須同時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或運營。惟待檢驗合格及獲污染防控系統的相關環保機構接納後，項目方可開始營運。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境法規者或會遭受警告、責令支付賠償金或處以罰金。在污染及廢棄物控制及加工設施經環保部門檢驗及批准前進行建築工作或從業務的任何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產或停運，並可能被處以罰金。倘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則違反者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除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外，中國也簽署了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一九九八年《京都議定書》，二者提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減目標。《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目前，《京都議定書》並未對中國設定任何特定的排減目標。

### 其他

(i)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意見」)。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與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共同發出的意見，各級負責投資管理的審批機構原則上不會批准產能過剩行業的產能擴充項目，包括鋼鐵及煤炭化工行業。

意見進一步要求，為防止產能過剩及重複建設，金融機構不得向不符合主要產業調整、振興計劃及相關產業政策以及未按規定程序獲准的項目提供貸款，且該等項目及其發起人不得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途徑尋求融資。

(ii)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通知」)

根據國務院發出的通知，煤炭業及鋼鐵業均被確定為計劃淘汰落後產能的目標行業。有關煤炭業，不符合安全生產標準、未遵守行業政策及浪費資源、污染環境或總產量為200百萬噸或以下的8,000個小型煤礦須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關閉。有關鋼鐵業，產能為400立方米或以下的冶鐵爐以及產能為30噸或以下的轉爐及煉鋼電爐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淘汰。

此外，通知規定加強若干經濟及法律管控措施，包括使用定價機制(比如電力差價及資源產品價格改革)，淘汰落後產能。

(iii)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8年第46號 — 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通知》(統稱為「措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8年第46號 — 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通知》，國家將干預並控制動力煤定價。

本集團現行業務不屬意見及通知所限制的鋼鐵及煤炭化工行業，且本集團主要業務不涉及動力煤。本集團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表示，意見、通知及措施並不適用本集團現時及一般業務運營。

此外，除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0.3%的一名客戶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名列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二零一零年煉鋼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及《二零一零年焦炭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中。故此董事認為，意見及通知不會對本集團及主要客戶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 蒙古的業務

本集團於蒙古經營業務主要須遵守以下蒙古法律及法規：

#### 1. 礦產法

蒙古礦業主要受三大法律規管：二零零六年蒙古礦產法（「**礦產法**」）、核能法及地下資源法。就煤炭開採而言，礦產法管理從發放許可證到勘探、發展、開採及關閉礦場的整個礦床經營週期，而成立較早的地下資源法規管採礦配套及加工設施的建設。

蒙古礦產法規及開採活動主要由礦物資源局（「**礦物資源局**」）連同礦物資源及能源部（「**礦物資源及能源部**」）下屬的石油管理局管理。

#### 2. 礦產許可

除一般建設材料外，所有礦產勘探及開採須根據礦物資源局發出的許可證進行，根據核能法進行勘探及開採鈾活動的許可證由[國核能源局]單獨發出。根據礦產法，礦物資源局發出兩份獨立許可證，當中於許可區域進行礦產勘探的權利與採礦／開採權分開。在兩份許可中，許可證持有人須(i)為蒙古註冊法人實體（一般為私人有限公司），及(ii)就每公頃許可土地支付年度費用。

勘探許可證透過公開招標發放，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兩次續期三年，合共九年。於九年期末，勘探許可證須轉為採礦許可證或返還予政府。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i)達成礦產法規定的年度開支要求以保留於許可區域進行勘探活動的權利，(ii)編製勘探活動年度報告，(iii)獲得每三年續期環保計劃的批文，根據環保計劃監督勘探活動並每年呈報遵守環保計劃的情況，及(iv)向蘇木部門支付年度土地復原保證金。

根據礦產法，蒙古政府（「**蒙古政府**」）有權參與採礦公司於其領土內的礦藏開發。基於以下因素，蒙古政府可參與（以權益持有人身份）34%至50%的權益。

根據礦產法，蒙古國會有權認定礦藏為戰略重要礦藏。根據釋義，倘礦藏規模或對國家安全、國家或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有潛在影響，或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利潤佔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五(5%)以上，則該礦藏為戰略重要礦藏。相關法律除指出蒙古政府可作出相關認定建議或蒙古國會主動建議且必須在採礦執照已列明已探明儲量的礦藏情況下作出外，並無載明蒙古國會可作出相關認定的時間。因此，可能於登記礦藏儲量時或開發

礦產期間或日後採礦生產時的任何時間進行認定。相反，法律並無預期倘先前認定為戰略重要的礦藏根據法律不再符合相關要求時如何處理。倘礦藏已被認定為戰略重要礦藏，若該礦床為私人出資開採，則蒙古政府可擁有最高34%的權益，若該礦床為蒙古政府出資或部分出資開採，則蒙古政府可擁有最高50%的權益。蒙古政府的具體參與比例將根據蒙古政府建議及與相關執照持有人的磋商個別釐定。此外，礦產法規定戰略性重要礦藏的執照持有人須將至少10%的股份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國會決議案第27號(二零零七年)，蒙古國會確定15個礦藏為戰略重要礦藏，另有39個礦藏為潛在戰略重要礦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所知，國會並未將其他礦藏列入戰略重要礦藏或潛在戰略重要礦藏。

### 3. 環境法例

蒙古環境法規主要包括蒙古環保法(「**環保法**」)及蒙古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保法為規管國家、公民、企業及機構之間關係的主要法律，以保證人類生活在健康安全環境中的權利、社會與經濟發展間的生態平衡、保護當代及未來人類的環境、適當利用自然資源及恢復可獲得的資源。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管保護環境、防止生態失衡、利用自然資源、評估環境影響及項目初期制定決策時所產生的關係。

所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制定環保計劃，並每年向礦物資源局呈報其遵守該計劃的情況。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向蘇木部門支付50%的年度環境復原預算(「**保證金**」)。礦產法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並無按法律及許可證持有人的環保計劃規定進行許可區域的復原活動，則蘇木部門可利用保證金進行復原。

於蒙古進行的所有採礦項目須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的標準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項目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的影響。在開始商業生產前，經自然環境和旅遊部批准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須遞交予採礦管理委員會。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制定環保計劃，並每年呈報其遵守該計劃條款的情況。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持有勘探許可證，則須向國家中央部門支付50%的保證金。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並無適當進行復原活動，國家可按礦產法規定以年度保證金承辦該等活動。

#### 4. 有關禁止從河源源頭及水木涵養保護區勘探及開採礦產的法律(「水源法」)

二零零九年七月，蒙古議會通過水源法，禁止在江河流域及森林區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政府列出因「水源」與／或「森林區」的重疊而須撤銷的多項採礦許可證。根據法律條款，目前屬該等區域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須撤銷，而許可證持有人會獲得補償。

#### 5. 稅務及特許使用費

##### 稅法

蒙古並無統一的稅法，而是分別制定獨立的法律以規管企業收入、商品及服務的課稅活動。就礦產資源公司而言，企業稅法、增值稅法及若干商品稅法為常涉法律。

##### 企業稅法

蒙古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對首個三十億MNT為10%，而超過該金額的稅率則為25%。二零零九年九月，議會通過企業稅法之修訂，將虧損結轉期延長為四至八年，為過往的兩倍。法律允許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有一定可免稅開支。此外，若干優先領域的投資資本10%可用於抵銷其他應付稅項。

##### 增值稅

蒙古對進出口商品(包括若干礦產品)、從蒙古境外向蒙古居民提供的服務以及於蒙古境內出售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按10%稅率(有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徵收增值稅。一般而言大多數出口為「零稅率」(即出口的增值稅率為零，而出口商將生產出口商品所付的增值稅抵銷其他應付稅項)。豁免進口商品的名單經政府批准後通常會每年變動。

##### 若干商品稅法(「暴利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過的暴利稅對銅精礦及黃金的銷售價值按最低市價增徵68%的稅項。議會考慮各項因素撤銷了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暴利稅。

##### 礦區特許使用費

礦產法規定按礦產銷售價5%的稅率徵收特許使用費，惟國內銷售的煤炭及出售、運輸以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普通建材除外。國內銷售煤炭及建材的特許使用費率為2.5%。

### 6. 外國投資法

蒙古的外國投資者受多項法律保護，其中最重要者為蒙古憲法及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明文規定外國投資者(投資蒙古註冊公司至少25%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擁有蒙古公司以及買賣生產領域或任何領域之蒙古公司的股份，亦可參與特許權及成果共享協議及開採自然資源。此外，法律規定外國投資者獲得的投資條件不得遜於國內投資者所獲者，且：

- (a) 蒙古境內的外國投資可享有憲法、外國投資法及其他與該等法律及蒙古所簽訂國際條約一致的法規給予的法律保護；
- (b) 蒙古境內的外國投資不得非法徵用；
- (c) 外國投資者之投資僅於因公眾目的或利益根據適當法律程序按公平基準方可被徵用，並須按徵用或徵用公開通告時間被徵用資產的價值釐定的數額作出全額賠償。有關賠償須按時支付，惟蒙古所簽訂國際條約另有規定除外；及
- (d) 外國投資者因蒙古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而遭受的損失須按蒙古投資者所遭受的損失受到平等對待。

### 7. 投資道路基礎設施

二零零七年蒙古道路總計劃(「計劃」)力求於未來五年在南戈壁地區修建數條柏油路，但由於該計劃不具備法律效力，故該計劃並不表明蒙古政府擬於南戈壁地區發展基礎設施(假設所需資金充足)。倘政府無力負擔道路修建費用，該計劃建議鼓勵採礦公司出資修建其運營所需公路。修建完成後，計劃預期採礦公司會將所建公路轉為國家控制，國家將以「收費公路」形式經營該等公路以便收回若干成本。

該計劃符合土地法及公路法(該法允許私有公司修建並使用道路基礎設施，惟禁止路基之下的土地轉為私有)。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蒙古特許經營法，允許私有公司修建、修復、佔用、經營、轉讓、租賃，或於若干情況下擁有若干公共項目(「項目」)(如能源發電廠、公路、鐵路、住房等)(「管制權」)。所有項目(極少例外)均通過對蒙古政府批准的公共項目清單進行投標。正如公路法，蒙古特許經營法禁止與



項目相關的任何土地由特許經營權受讓人無條件完全擁有。根據土地法，土地與特許經營權受讓人的佔用或使用權由蒙古政府合約擔保，佔用或使用權介乎1至60年。

若本公司擬於蒙古境內修建道路，須根據國家投標規則（允許國內及國外公司參與項目投標）作出投標。倘若競標成功，則特許經營法規定本公司（作為競標成功者）與釐定道路項目管制權的蒙古政府協商特許協議。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得路基之下土地的無條件全權所有權。而本公司根據土地法的條款有權佔用或使用土地（視乎其外資程度）。

### 8. 運輸及出口／進口法

除一九五四年中蒙邊境鐵路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至十六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的中蒙鐵路聯合工作委員會第一次磋商會議的會議紀錄（The Minutes of First Consultation Meeting of the Mongolian — Chinese Railway Joint Working Committee）規管兩國間的鐵路運輸外，概無其他運輸條例規管運輸。因此，蒙古國內法適用於：(1)蒙古境內的貨物運輸；(2)海關監管及清關；及(3)稅收及關稅。相關法律乃蒙古民事法，增值稅法，公司所得稅法，海關法及交通法以及相關法規。

公路運輸煤炭受交通法、第201號汽車運送乘客及貨物法規（Regulation No 201 Transportation of Passenger and Goods by Auto Vehicle）及許可法規管。尤其，規管煤炭運輸的法律法規要求貨車或拖車若從事蒙古境內道路貨物（包括煤炭）運輸，須取得特別許可（執照）。

由蒙古境內運輸至中國的所有貨物須通過邊境管制站，且須進行若干清關手續。尤其，煤炭產品須由海關官員抽樣檢查且運輸工須證明煤炭生產商已支付合理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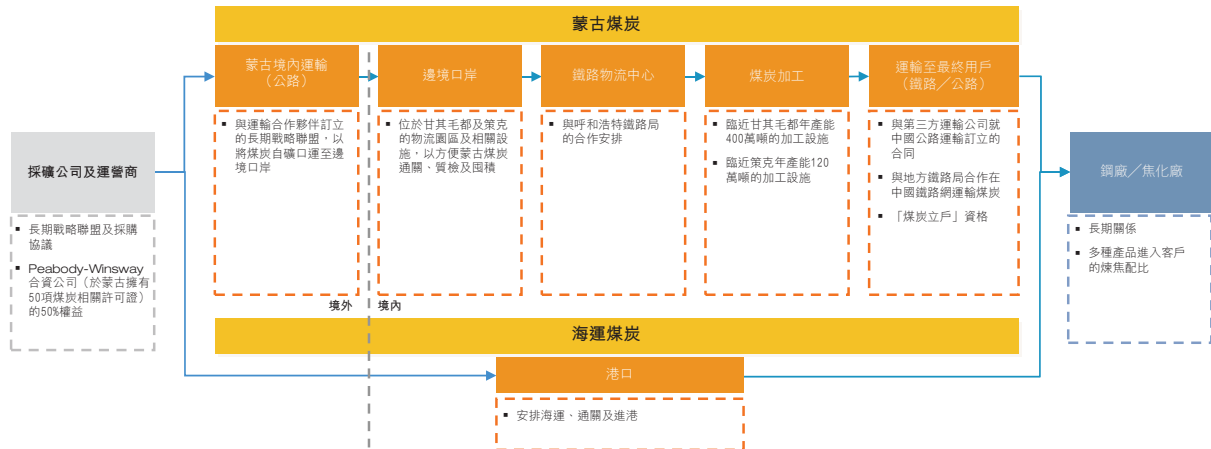
因此，國內煤炭生產商須就向煤炭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繳付公司所得稅額提稅（除非雙重徵稅條約另有規定）。蒙古出口的礦物為零稅率或免稅。具體而言，煤炭零稅率指概無應付增值稅。

概覽

中國是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而本集團是將焦煤進口到中國的綜合供應商。除供應焦煤外，我們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按二零零九年採購量計算，我們相信我們是蒙古煤炭的最大採購商。根據AME估計，二零零九年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煤炭總量約為600萬噸。根據內部數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約377萬噸蒙古煤及約336萬噸海運煤，進口合共約669萬噸煤炭，包括約333萬噸蒙古煤炭及約336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自蒙古進口的煤炭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所有蒙古煤炭約55.5%。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焦煤及電煤(包括無煙煤)總數分別約為3,440萬噸及約7,540萬噸。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大規模向中國輸送蒙古焦煤的企業之一，亦是少數大舉投資兩個中蒙一級邊境口岸的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並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而可使用中蒙邊界兩側運輸網絡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也是少數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業務模式的供應商之一，達到的可觀規模及盈利能力令其獨樹一幟。

以下為焦煤產業鏈中本集團所參與的環節：



本集團計劃採用以下方法進一步鞏固在煤炭供應鏈中的市場地位及基礎。在供應方面，本集團計劃有選擇地收購上游資源，並與 Peabody Energy 的聯屬人士合作於蒙古開發煤炭資源。在基礎設施方面，本集團計劃與一家蒙古供應商合作鋪設連接塔旺陶勒蓋與甘其毛都的重載公路；擴充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基礎設施，並將成功模式複製至二連浩特、滿洲里及綏芬河邊境口岸；投資龍口港泊船設施；並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合作在邊境口岸及主要煤炭運輸鐵路沿線興建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鐵路基礎設施，以及透過擴建烏拉特中旗現有廠房及在鮫魚圈港、龍口港、集寧、滿洲里與綏芬河新建廠房而提高煤炭加工廠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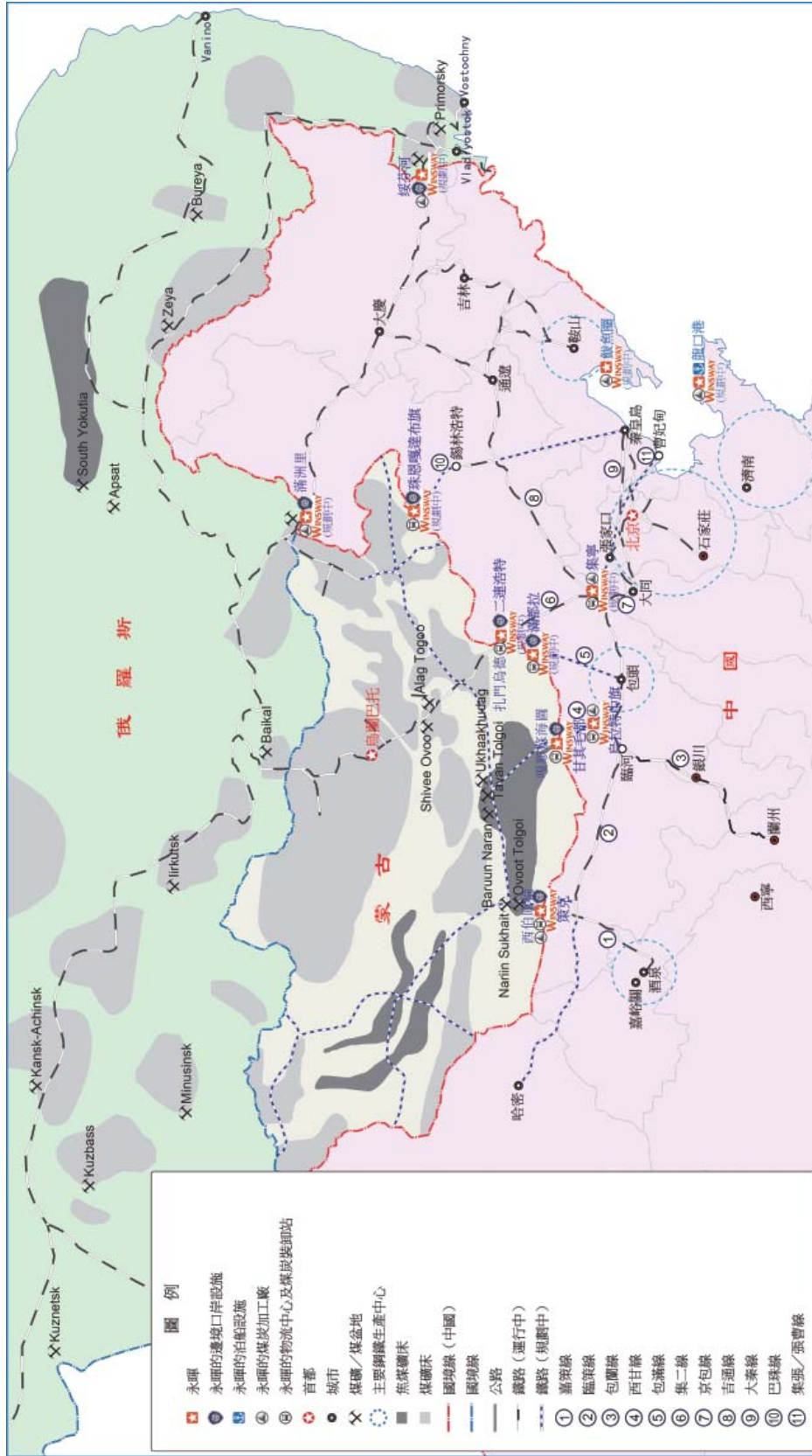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銷售方面，本集團計劃發展新客戶及提高產品在現有客戶中的普及率。除向蒙古及俄羅斯購買煤炭以及經營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 Peabody Energy 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於蒙古及俄羅斯經營任何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下文地圖列示蒙古及俄羅斯若干已發現煤礦、若干現有及計劃鐵路、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物流園區以及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

## 業 務

---

本集團與許多蒙古及全球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已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是首批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以來，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自二零零六年的約240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亦與兩名蒙古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蒙古供應商」一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00萬噸、130萬噸、380萬噸及240萬噸蒙古煤。本集團蒙古煤炭大部分加工成精焦煤出售，小部分直接售予客戶。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焦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340萬噸及200萬噸海運煤。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海運煤炭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海運煤炭供應商」一節。

本集團建立了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鋼廠及焦化廠超過60家，其中包括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煤化工及旭陽焦化。本集團亦與多名客戶訂有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特定要求要求的各種煤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4,65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98.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9百萬元。

## 邊境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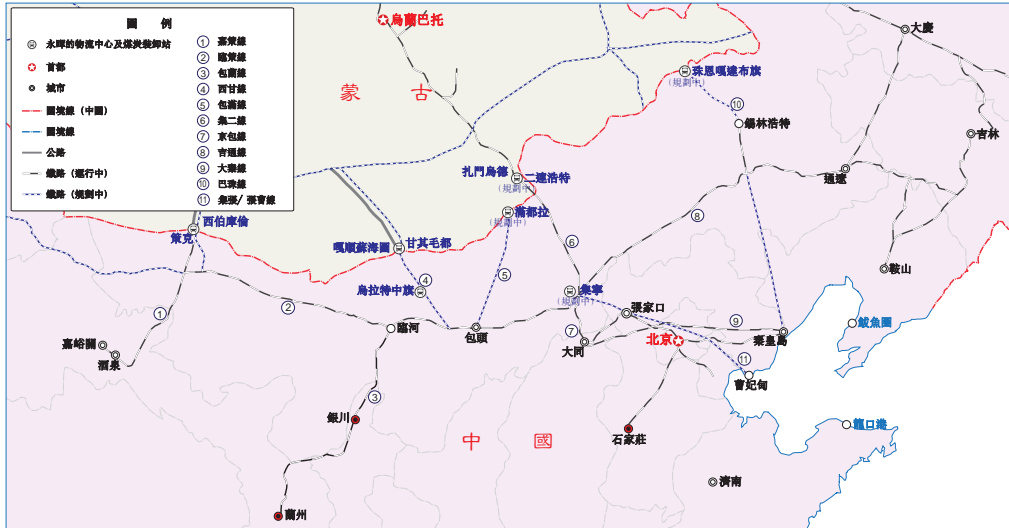
下文地圖列示邊境口岸的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物流園區的大約位置。



鑑於邊境口岸對供應焦煤至中國具有相當重要的戰略意義，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為在邊境口岸興建及擴充基礎設施及產能。本集團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在兩大中蒙邊境口岸甘其毛都及策克興建戰略性基礎設施。這兩個口岸接近本集團蒙古供應商的資源，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的未開發焦煤礦藏之一塔旺陶勒蓋。目前，本集團位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中國境內的基礎設施包括邊境口岸設施內的物流園區、堆場以及策克的煤炭加工廠。

鐵路物流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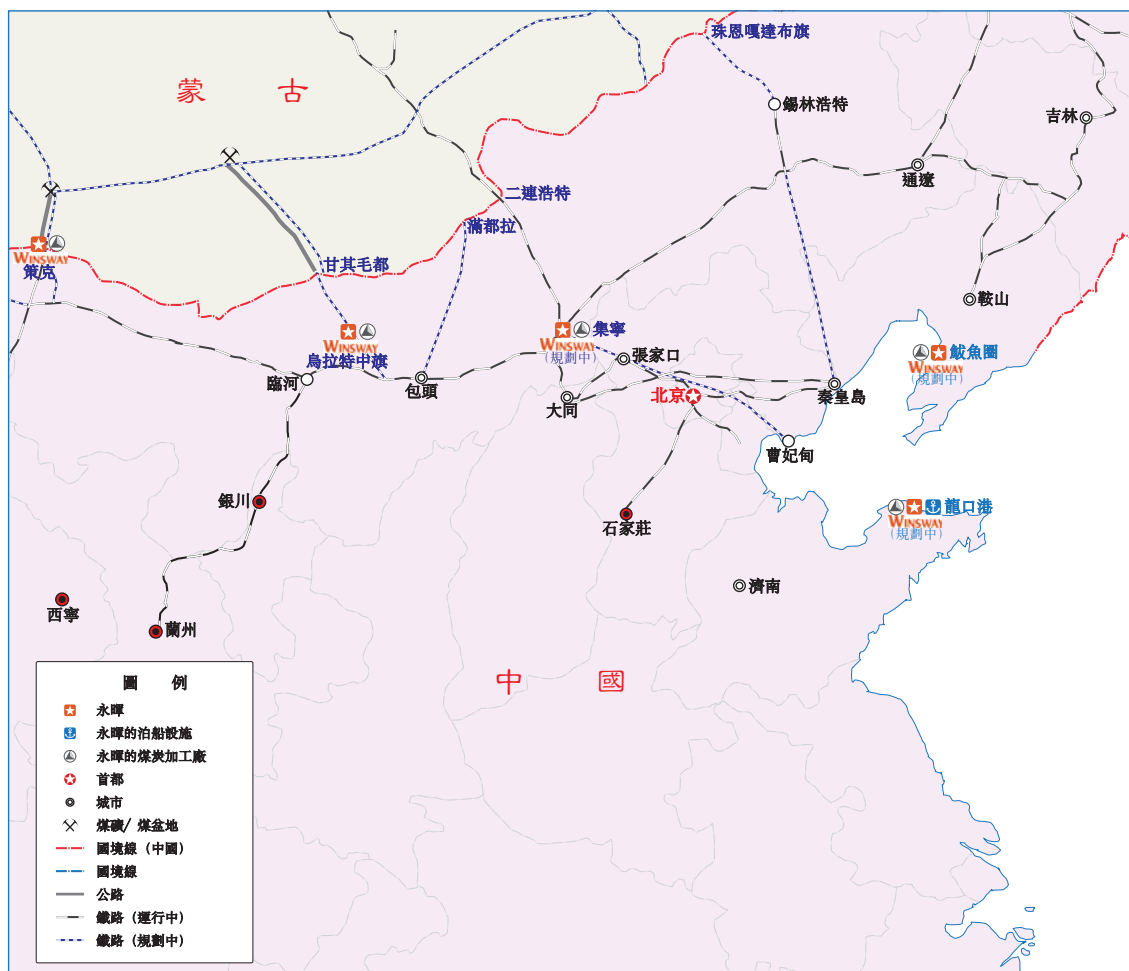
下文地圖列示有關本集團基礎設施的現有及計劃鐵路的大約位置。



本集團相信鐵路是且仍會是煤炭運輸的物流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之一是投資及計劃投資基礎設施，包括鐵路、鐵路物流中心及鐵路相關基礎設施，以便於運輸煤炭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其他主要煤炭消費區域。例如，本集團訂立協議認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價值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股本，相當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的5%權益，該公司將承建連接西小召至甘其毛都的鐵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西甘鐵路有限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0.65百萬元。本集團的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位於西甘鐵路沿線的甘其毛都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與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亦進入規劃階段。有關鐵路物流中心的其他規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就各個規劃鐵路物流中心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004.5百萬元。

## 煤炭加工

下文地圖列示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煤炭加工廠的大約位置。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品種焦煤及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於烏拉特中旗及策克興建兩座煤炭加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座工廠的加工能力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120萬噸。

本集團的綜合點到點服務平台(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及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的公路與鐵路運力)令本集團可獲得穩定且節約成本的供應，並維持本集團身為中國各地鋼廠及焦化廠長期供應商的地位。同時，本集團的服務平台及銷售網絡亦便於國際焦煤開採公司及運營商進入中國焦煤市場。此外，本集團的物流經驗令本集團市場覆蓋從內蒙古擴大至需要焦煤且平均售價普遍較高的中國東部沿海地區，而本集團透過煤炭加工服務能增強盈利能力。憑藉本集團打通陸運焦煤進入中國通道的先發優勢及迄今獲得的規模，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難以複製，為潛在競爭者設立了較高進入門檻。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按照發展計劃擴充及提升服務平台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正快速擴展基建及設施，並計劃開展多個其他項目，包括擴展及建設(i)中蒙邊境口岸、中俄邊境口岸及中國內地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ii)港口碼頭設施、及(iii)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快速增長及擴展計劃於過往及日後均為管理層及行政體制及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有關本集團快速發展及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時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所以在中國焦煤行業獲得成功且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應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主要門戶，並且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少數成功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焦煤供應商之一，已經達到可觀規模及盈利水平**

根據 AME 估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料，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進口焦煤供應商之一。此外，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是蒙古煤炭的最大進口商，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總量約55.5%。

大規模採購蒙古煤炭需要大量的基礎設施及物流能力，為進入該市場設立相當的障礙。因此，本集團預計近期內大規模一體化焦煤供應商數目不會顯著增加。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憑藉獲取焦煤供應的能力，加上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全球焦煤進入中國的一個主要門戶的地位。

### 一體化服務平台為本集團向中國終端客戶穩定供應優質焦煤提供了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基礎設施投資、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的能力及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一體化服務平台的三個重要部分。

#### 本集團於邊境口岸的戰略基礎設施投資

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在蒙古南部地區的陶旺塔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礦場經營。最鄰近陶旺塔勒蓋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相距約270公里，而最鄰近納林蘇海圖礦場的中蒙邊境口岸是策克邊境口岸，相距約40公里。

本集團的優勢在於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物流園區的戰略性位置。由於本集團主要蒙古供應商的各自礦場僅以公路與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及策克邊境口岸連接，大規模運輸煤炭僅能以卡車裝載。但由於蒙古及中國的卡車不能在邊境口岸區域以外對方的領土內運行，而本集團物流園區位於邊境口岸，故此運載煤炭的蒙古卡車可從蒙古的裝載點直接運至物流園區卸載，使本集團便於安排已處於中國境內的煤炭繼續運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或客戶。相關中蒙邊境口岸的高效物流樞紐已成為運輸蒙古焦煤至中國的關鍵因素。此外，

由於二連浩特是唯一連接鐵路的中蒙邊境口岸，且中國及蒙古使用不同的鐵軌，故目前中蒙邊境口岸不能直接連通。本集團預計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因此，本集團相信仍會擁有處於戰略性位置的邊境口岸物流基礎設施的重大競爭優勢。

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666,659平方米及679,100平方米，位於鄰近兩個邊境口岸的戰略性位置，具備進一步擴充及建設基礎設施的潛力，協助大規模運輸兩個邊境口岸的進口蒙古煤炭。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作為有關區域內最早建設的之一，土地成本相對較低，有潛力進一步擴充及繼續作為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大規模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關鍵部分。

### *本集團大規模向客戶供應蒙古煤炭且實現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因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向遠距本集團經營所在邊境口岸2,000公里的主要鋼廠及焦化廠供應蒙古焦煤且實現盈利而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利用物流專長通過第三方運付貨品予客戶獲得大規模且節約成本的運力而能達到此目的。

### *本集團強大的煤炭加工能力*

本集團相信，煤炭加工廠的戰略性位置及大規模煤炭加工能力是本集團的關鍵優勢。本集團擁有兩座煤炭加工廠，一座位於連接甘其毛都邊境口岸與包頭的運輸道路沿線的烏拉特中旗，另一座位於策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加工產能分別為每年400萬噸及每年120萬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加工自不同煤礦採購的原焦煤的能力，有助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焦煤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並使本集團從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中脫穎而出。透過擴充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戰略性位置的煤炭加工產能，相信本集團能向更廣地域範圍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成功把握中國焦煤市場的增長機遇。

### **本集團與全球多個採礦企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通過與蒙古的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按協定數量採購彼等生產的煤炭而獲得焦煤供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與蒙古供應商合作，為率先與蒙古供應商大規模合作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已與多家蒙古及全球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駐蒙古市場以來，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的總量自二零零零六年約240萬噸增

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00萬噸。經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按進口至中國的蒙古煤炭計算，相信本集團是蒙古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的主要蒙古供應商均為蒙古的領先礦業公司。本集團亦與蒙古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聯盟協議，確保持續的焦煤產品供應。

本集團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的多家國際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例如Peabody Energy、Anglo Coal、SUEK AG及Marubeni Corporation)獲得海運煤炭供應。本集團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協定就煤炭業務展開合作。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於蒙古焦煤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可獲得全球優質焦煤的穩定供應。

###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領先的鋼廠及焦化廠建立了牢固關係**

本集團可採購多種蒙古焦煤，其中大部分可替代中國所產優質焦煤，加上海運煤炭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各類焦煤產品予客戶，相比主要專注海運或陸運焦煤的中國其他煤炭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極具優勢。憑藉該「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本集團的增值煤炭加工服務，本集團能建立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體。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若干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

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供應符合客戶加工指定特點要求的各種煤炭，實際量及價格按實際需求及本集團產能於較後日期釐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以及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起本集團與彼等的經常性業務往來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供應特性穩定之焦煤產品的能力。

### **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經營成績驕人且執行能力卓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以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核心組建，具有多元化的豐富經驗、深厚的國際工作經驗以及國內自然資源及運輸行業的專業知識。王先生本身有20多年的經營國際大宗商品業務經驗，包括自俄羅斯及蒙古向中國進口石油及石化產品。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包括王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彼等平均服務於永暉集團超過9年時間。

二零一零年初，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成為本集團投資者，並且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銀建國際各委任一名董事代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因該等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行業及財務專業知識而受益良多。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是成為中國焦煤市場領先的供應商，通過點到點一體化服務平台向中國鋼鐵行業提供全球優質焦煤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通過進一步投資基礎設施，在其他中蒙邊境口岸複製本集團的成功模式且進一步增加產能，鞏固供應蒙古焦煤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興建基礎設施，以便提高蒙古進口至中國的焦煤量。例如，本集團正商討成立合營公司，鋪設連接蒙古塔旺陶勒蓋至嘎順蘇海圖的重載公路。本集團亦正初步規劃建設傳送帶系統，分別將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與蒙古境內的嘎順蘇海圖及西伯庫倫連接，增強本集團在中蒙邊境口岸的過境效率及產能。上述傳送帶系統的建設及經營必須獲得中國與蒙古政府及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除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邊境口岸外，本集團還計劃從二連浩特開始將本集團的口岸運營模式複製到其他中蒙邊境口岸，並進一步探索日後將運營模式複製到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可能性。計劃於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的鐵路物流中心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對分別連接滿都拉與珠恩嘎達布旗至中國鐵路網之鐵路的發展。就本集團所知，接駁鐵路現時正處於規劃階段，實際竣工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亦計劃在該等邊境口岸投資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鐵路物流中心，以充分把握蒙古至中國自然資源進口量的預計上升。

### 通過進一步改善基礎設施於主要中俄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複製蒙古業務的成功模式而從預期待來向中國供應俄羅斯焦煤的業務中獲利

為便於日後將俄羅斯煤炭運至中國，本集團計劃在兩處主要中俄邊境口岸(即滿洲里及綏芬河)的中國邊境內興建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各設施的初步煤炭加工產能為每年500萬噸。本集團亦計劃借助管理層從俄羅斯進口石油及化工產品所累積的豐富經驗確保煤炭穩定供應。本集團計劃與 SUEK AG 及 Mechel 等主要俄羅斯煤炭生產商(彼等已為本集團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發展與中國鐵路部門的關係，促進俄羅斯煤炭輸入中國，及通過現有中國銷售網絡向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推廣俄羅斯焦煤。

### 通過成為中國鐵路部門的戰略合作夥伴及供應鏈的關鍵利益方進一步增強中國國內鐵路運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應蒙古焦煤及可能擴展至俄羅斯煤炭的主導地位可通過進一步獲得中國國內鐵路運力而加強。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認購呼和浩特鐵路局與其他第三方

成立之合營公司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股權，該公司將建設連接西小召與甘其毛都的鐵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工。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若干華北最重要煤炭運輸鐵路的主要監管機構及經營者呼和浩特鐵路局聯合發展並經營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五個中蒙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聯合發展內蒙古的兩個內陸鐵路物流中心，即烏拉特中旗及集寧；
- 與其他鐵路局在中俄兩個邊境口岸的中國邊側滿洲里及綏芬河聯合發展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及
- 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鐵路車輛及維修設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鐵路局與本集團投資的五間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負責發展及經營分別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公司各自51%的股權並在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佔多數議席。本集團相信，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訂立的合作安排將提升本集團的物流能力。

### 進一步擴充煤炭加工產能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焦煤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充現有煤炭加工廠產能及在各個有利位置興建新煤炭加工廠而擴大煤炭加工產能。

### 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並有選擇性地尋機收購上游資源，進一步確保供應來源

本集團正與蒙古煤炭生產商討論取得額外的長期採購協議，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蒙古生產商預計焦煤產量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尋求上游資源的合營及收購機會，確保長期的具有成本優勢的焦煤供應，包括本集團近期收購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所持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為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的蒙古法律實體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上游煤炭資源的協議或磋商，目前亦無任何最終計劃。

本集團計劃運用蒙古業務模式及王先生從俄羅斯向中國進口石油、石化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豐富經驗，發展俄羅斯煤炭採購業務。本集團亦會尋求收購機會以獲得俄羅斯上游煤炭資源。

為補充本集團蒙古焦煤的供應，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布里斯班及香港設立機構以拓

展海運煤炭市場商機。本集團計劃與海運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承購彼等的煤炭產品，以確保海運煤炭供應，亦會尋求機會投資海運煤炭上游資源。

### 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港口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供應各種類別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品質規格要求。為此，本集團計劃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建設煤炭加工設施並研究於洋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的可能性。本集團亦計劃投資龍口港專用於運輸煤炭的泊船設施。本集團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將主要作為俄羅斯煤炭的卸貨港服務中國東北及山東省市場。

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設施的年初步煤炭加工能力均將達到400萬噸。由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且毗鄰中國河北省及其他沿海地區的主要市場，因此本集團預計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煤炭加工廠建成後亦會為本集團價值鏈作出重要貢獻。

### 開拓新市場

為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持續擴充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的鋼廠及焦化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日本進行過一次出口銷售，現時正透過內部可行性調查於日本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大日後對日本的出口銷售。同時，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印度市場進行任何可行性調查，但本集團現時亦對印度的潛在商機進行初步評估。由於本集團業務仍處於開拓新市場的初期階段，本集團尚未委聘任何外部人士進行任何評估／可行性研究。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焦煤供應解決方案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開發更多樣的標準化焦煤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從全球各地(尤其是蒙古)採購焦煤及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採購、運輸、倉儲、加工及銷售焦煤。本集團已設立一體化點到點服務平台，包括物流園區及邊境口岸基礎設施、煤炭加工廠、透過與第三方運輸公司的安排運送的公路及鐵路運力。本集團相信，該平台可令本集團獲得穩定及低成本的供應，成為中國各地鋼廠及焦化廠的長期供應商。

本集團向蒙古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焦煤，而透過供應商、第三方運輸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安排，蒙古煤炭直接從本集團供應商的礦場運至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本集團大部分蒙古焦煤隨後在本集團位於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的煤炭加工廠加工，小部分則直接售予客戶。

本集團亦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煤炭，而該等煤炭一般輸送至京唐港、日照港或曹妃甸港。本集團客戶一般自該等港口自行提貨或應彼等要求由本集團安排公路及鐵路運輸。

## 採購及供應商

### 概覽

根據 AME 估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料，按進口量計算，本集團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蒙古煤炭總量約55.5%。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採購約100萬噸、130萬噸、720萬噸及440萬噸煤炭，按來源分析如下：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百萬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數量 (百萬噸)
蒙古.....	1.0	1.3	3.8	2.4
海運.....	—	—	3.4	2.0
總計.....	1.0	1.3	7.2	4.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9%、71.1%、64.7%及4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6.1%、34.4%、20.7%及11.8%。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蒙古供應商

鑑於蒙古的未開發焦煤資源藏量巨大、優質、生產成本低且鄰近中國，蒙古近年成為中國的主要焦煤出口國之一。蒙古煤炭資源大多位於蒙古東部及南部，包括距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約270公里的塔旺陶勒蓋及位於策克邊境以北約40公里的納林蘇海圖礦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與本集團最大蒙古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此後便擴大供應商基礎，與其他三名位於蒙古的領先煤炭開採公司建立供應關係。

本集團每年年底與供應商磋商來年的生產及發展計劃，並於考慮生產計劃及客戶要求、預期運輸及煤炭加工能力後與客戶就來年供應予本集團的焦煤價格、數量及規格達成共識。儘管正式供應合約的簽署時間未必與銷售合約的簽署時間一致，但大約與釐定年度銷售計劃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與採購及銷售團隊將緊密合作釐定與主要蒙古供應商的年度供應計劃。過往，本集團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亦不定期地向其他供應商一次性採購少量蒙古煤炭。本集團預期，日後該等採購量不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家蒙古供應商訂立以下合約：

(i) 與本集團最大蒙古供應商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及採購合約

本集團與本集團最大蒙古供應商（「**1號供應商**」，有權供應塔旺陶勒蓋兩個礦場的煤炭）訂立每年供應100萬噸至400萬噸煤炭的有約束力煤炭供應合約，亦稱煤炭採購合約（「**1號採購合約**」）。1號採購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

與本集團採購政策及過往慣例一致，本集團於每年末與1號供應商討論及協商下一年的供應計劃及交付計劃，並於需對上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時不時溝通。若價格無法協定，則本集團不承諾採購任何煤炭。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號供應商採購約100萬噸、110萬噸、180萬噸及80萬噸煤炭。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另一間公司（「**新供應商**」，其授權1號供應商開採塔旺陶勒蓋的兩個礦場）訂立為期十年的有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新供應商承諾每年至少向本集團出售500萬噸原焦煤或總年產量的50%（以較高者為準），數量可根據實際產量每年增長。年度價格由本集團與新供應商每年參考焦煤的中國市價而設定。若價格無法協定，則本集團不承諾採購任何煤炭。本集團與1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達成共識，且根據新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1號採購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後與新供應商訂立新煤炭採購協議。本集團認為1號採購合約屆滿時未能與新供應商訂立新供應協議所涉風險甚微。

(ii) 戰略聯盟協議及煤炭採購合約

本集團亦與另一蒙古供應商（「**2號供應商**」）訂立有約束力戰略聯盟協議，該2號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向本集團供應最多200萬噸焦煤，數量可根據實際產量每年增長。價格由本集團與2號供應商基於當時市價設定。若價格無法協定，則本集團不承諾採購任何煤炭。

本集團目前與該2號供應商訂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止一年度供應150萬噸至200萬噸煤炭的有約束力煤炭供應合約（亦稱煤炭採購合約），已制定合約期內2號供應商的煤炭運輸及出口計劃。所供應的煤炭售價載於合約內。該價格須每季度按市況調整。

(iii) 採購合約

本集團目前與一名蒙古供應商（「**3號供應商**」）訂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天供應5,700噸煤炭的有約束力煤炭供應合約。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與該蒙古供應商建



立關係。3號供應商與本集團相互協商不時修訂將供應的煤炭總量及交付計劃。所供應煤炭的售價於每次合約續期時按照雙方的協議修訂。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與一名潛在蒙古供應商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供應焦煤訂立無約束力的長期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具體而言，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供應的焦煤預期分別不超過100萬噸、300萬噸及500萬噸，數量可根據生產狀況增加。價格由潛在供應商與本集團基於焦煤的國際市價每年設定。

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Moveday 就自礦口運輸煤炭至相關邊境口岸訂立三方協議。該等三方協議通常載述條款、運輸價、提貨及付運點以及訂約方的其他責任。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蒙古供應商或會選擇安排本身直接付運煤炭。本集團採購價一般包括礦口價及自礦口至相關邊境口岸的運輸成本。本集團一般直接分別向供應商及運輸公司支付礦口採購價及運輸成本，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形式以美元向蒙古供應商付款，而一般以電匯向運輸公司付款。

由於下述因素：(i)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位於甘其毛都及策克，分別距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地塔旺陶勒蓋煤場約270公里及距納林蘇海圖煤場約40公里；(ii)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一家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通過公路將蒙古煤炭運輸至邊境口岸；及(iii)本集團相當大的規模，加上與主要蒙古供應商關係良好，本集團相信能自蒙古供應商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有關煤炭供應的重大糾紛。

### 其他潛在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在蒙古積極物色可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本身業務之潛力的其他潛在焦煤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的點到點綜合服務平台及本集團身為蒙古值得信賴的焦煤採購商的聲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供應商的首選客戶，並能夠從越來越多的蒙古焦煤生產商及運營商獲得更多供應。

### 採購及定價

除年度銷售計劃約於釐定與蒙古供應商的年度供應計劃時釐定外，本集團的採購決定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a)蒙古焦煤的整體供應及目標市場對該等焦煤的潛在需求；(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c)中國本地市場的同類焦煤當前市價；及(d)當時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 海運煤炭供應商

除蒙古煤炭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採購海運煤炭(僅含硬煤)。本集團認為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廣泛的符合客戶規格的煤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對維持穩固的客戶

關係至關重要，故此認為海運煤市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必要部分，可為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認為海運煤市場的商機不僅使本集團可供應各類特點的煤炭，海運煤的來源及渠道亦可貢獻總營業額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主要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國家採購海運煤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現貨合約及定期合約自Peabody Energy、Anglo Coal、SUEK AG及Marubeni Corporation等國際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獲得供應。本集團的定期合約一般不超過一年，根據臨時交付計劃提供貨物(按雙方協定的時間裝卸貨物)。基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協商，可按協定的全部噸數釐定價格或釐定指定數量貨物的價格，其他貨物價格另行協商。一般於每次交付貨物時付款。

此外，本集團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無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協定就煤炭業務展開合作。根據有關協議，Marubeni Corporation將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煤炭(包括產自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俄羅斯的煤炭)，並向本集團採購產自中國、蒙古及俄羅斯的煤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訂立或將訂立合約所涉年度目標煤炭銷售及採購總額為130萬噸至230萬噸。

本集團的大部分海運煤炭於裝貨港根據FOB基準採購，裝貨前的所有費用均由海外供應商支付，本集團只承擔海運費、保險及其他費用，或是於收貨港按CIF或CFR基準採購，海外供應商須承擔付運前的所有費用。

本集團通常採用信用證或電匯以美元付款。

### 採購及定價

本集團海外煤炭採購部主要透過與煤炭開採公司及運營商的直接聯繫採購煤炭，根據國際市場的煤炭定價而制訂海運煤採購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中國市場當時的市場供求與預計市場趨勢；及(b)所供應煤炭的特性及規格。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訂單或要求發出海運煤的訂單。接獲客戶訂單或要求後，本集團聯絡可供應所需煤炭的供應商商討採購價。由於本集團自多個國家的多名供應商採購海運煤，故本集團相信可自最有競爭力的供應商或(倘要求)多名供應商按指定數量採購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煤炭。此外，由於國際焦煤市場成熟完善，本集團有信心於需要時另覓其他供應商滿足客戶需求。採購價通常基於當時的國際煤價並考慮交付時間、本集團的利潤率及進口代理費及運輸成本等相關成本後釐定。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盡量降低與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過往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與供應商協定採購價及數量確保本集團能夠於接獲客戶訂單或要求時按

指定數量供應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煤炭的方式進行海運煤炭貿易。倘市場或其他當時狀況令貿易對本集團而言無利可圖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則本集團一般不會訂立買賣交易。憑藉本集團國際採購團隊的經驗、市場知識及廣泛的網絡，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海運煤炭。有關焦煤價格及相關成本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精焦煤及原焦煤平均售價、原料價格波動及銷量）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部分營業額來自海運煤炭貿易。國際焦煤價格或運費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海運煤炭業務無利可圖」各節。

### 上游投資

為加強本集團中長期取得優質焦煤穩定供應的能力，本集團亦計劃有選擇地尋機投資上游採礦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收購與 Peabody Holland (Peabody Energy 的附屬公司) 的合營公司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代價為35百萬美元，取代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成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兩名股東之一。應付代價總額基於本集團的商業協商，經參考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及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所持各份許可證的策略價值等因素釐定。35百萬美元的代價中，已以現金支付15百萬美元，餘額須於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且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12個月內上市，則餘額須於該12個月期間後的首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Peabody Energy 支付手續費10百萬美元，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12個月內發生，則以向 Peabody Energy 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結算，倘上市於該12個月期間內未發生，則以現金結算。根據該協議，Peabody Holland (其中包括) 同意及豁免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有關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轉讓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的否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率低於25%，故倘本公司已於上市申請之日進行收購，則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不應被當作本公司的重大業務，亦不應分類為主要交易或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於本招股書披露預收購財務資料。

假設於上市時按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發行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則20,040,516股股份將發行予 Peabody Energy Coöperatief 作為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將分別佔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0.53%(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 Peabody Holland 訂立的有關合營公司協議，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屬於董事會，而 Peabody Holland 與本公司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兩名由 Peabody Holland 委任。Peabody Holland

---

## 業 務

---

負責管理、監督、協調合營公司並提供管理服務，且有權委派代表人員監督該服務及管理、控制、執行及營運合營公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股東可以但無責任提供資金以滿足股東貸款的日後現金需求或按比例認購新股份。年度股息將由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釐定並按比例分派。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按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本公司對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投資則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持有(其中包括)在蒙古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的蒙古法律實體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的全部股權。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於蒙古合共持有50項煤炭相關許可證(包括47份勘探許可證及三份採礦許可證)。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持有的煤炭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涵蓋蒙古四大主要區域的土地，總覆蓋面積約7,210平方公里，包括位於重要戰略地位的南戈壁煤盆地(距離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相對較近)的大型地區。

業 務

下表載列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所持煤炭相關許可證的節選資料：

許可證編號	所覆蓋採礦區概約範圍(公頃)	有效期屆滿日期	省份	項目的地點	分區	於未來12個月內之預計投資成本(美元)	建議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收購費用(美元)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已付年度費用(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概約成本(美元)		
												建設	授權
<b>TSAIDAM 煤田</b>													
1	9884X	65.37	05/26/05	05/26/14	Tuv	Bayanjargalan	22,41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礦物資源局」)	286,666	65	21,565	勘探初期，未鑽孔
2	7715X	624.77	06/11/04	06/11/13	Tuv	Bayanjargalan	23,09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22,222	1,938	24,927	勘探初期，未鑽孔
3	10715X	486.77	06/13/05	06/13/14	Tuv	Bayan	23,67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43,234	487	128,554	勘探初期，未鑽孔
4	3066A	81.84	03/19/01	03/19/31	Tuv	Bayan	50,410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559,611	409	1,364,660	勘探後期，已探明資源
5	7863A	202.46	03/19/01	03/19/31	Tuv	Bayan	51,818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559,611	1,012	834,722	勘探後期，已探明資源
<b>ERDS 盆地</b>													
6	11162X	19875.92	01/19/06	01/19/15	Dornogovi	Altanshiree	41,06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60,000	19,884	231,962	已鑽孔
7	9068X	31366.74	01/03/05	01/03/14	Dornogovi	Ikh Khet	96,412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50,000	31,392	251,013	已鑽孔
8	9739X	23446.82	05/05/05	05/05/14	Dornogovi, Khentii	Ikh Khet, Altanshiree, Tamir	72,938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50,000	23,427	201,605	已鑽孔
9	7457X	132.81	05/12/04	05/12/13	Dornogovi	Ikh Khet	1,710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200,000	1,198	562,585	已鑽孔
10	13045X	8310.7	12/12/07	12/12/16	Dornogovi	Altanshiree	18,65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8,000,000	9,318	620,669	已鑽孔
<b>EREN</b>													
11	8766A	35.31	08/26/03	08/26/33	Bulgan	Saihan	10,177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000,000	177	3,021,340	開墾監控階段
12	12764X	21485.63	10/03/07	10/03/16	Bulgan	Saikhan	68,97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50,000	22,507	791,611	已鑽孔
13	13380X	683.52	03/19/08	03/19/17	Bulgan	Gurvanbulag	3,67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1,111	205	5,836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未鑽孔
14	13381X	1752.84	03/19/08	03/19/17	Bulgan	Gurvanbulag	5,817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1,111	526	6,464	勘探初期，現正測繪及取樣。未鑽孔

業 務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屆滿日期	項目地點	省份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15	12483X	22071.01 06/11/02	06/11/11	Umnugovi	Noyon	128,84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52,000	33,134	已鑽孔	1,409,689
16	10566X	25782.02 10/03/05	10/03/14	Umnugovi	Gurvantes	107,46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200,000	25,796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276,976
17	13353X	4100 03/05/08	03/05/17	Umnugovi	Gurvantes	10,512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1,231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29,408
18	12000X	7364.56 09/12/06	09/12/15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7,370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30,688
19	13535X	6486.76 04/11/08	04/11/17	Umnugovi	Gurvantes	15,28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1,948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26,433
20	13418X	14633.1 03/25/08	03/25/17	Umnugovi	Bayandalai, Khumre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20,000	4,392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54,655
21	13600X	8991.63 04/23/08	04/23/17	Umnugovi	Gurvantes, Noyo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44,444	2,697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28,748
22	13601X	15381.25 04/23/08	04/23/17	Umnugovi	Noyon	65,37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44,444	4,622	勘探初期，現正 進行地球物理 測繪。未鑽孔	44,511
23	10413X	72928.82 09/07/05	09/07/14	Umnugovi	Bayan-Ovoo, Tsogt Tssetsii	390,266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777,777	73,017	已鑽孔	723,997
24	4520X	30107.53 06/11/02	06/11/11	Umnugovi	Noyon	310,98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33,235	45,191	已鑽孔	313,496
25	4522X	52023.94 06/11/02	06/11/11	Umnugovi	Nomgon, Khan	230,19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33,235	78,290	已鑽孔	1,016,901
26	5254X	20574.25 12/28/02	12/28/11	Umnugovi	Khongor Khan	135,19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33,235	30,782	已鑽孔	230,294
27	13212X	27535.15 01/29/08	01/29/17	Umnugovi	Khongor Noyon	89,68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777,778	8,265	勘探初期， 現正測繪及 取樣。未鑽孔	105,148

業 務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項目地點	省份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28	13706X	5625.31	05/15/08	05/15/17	Umnugovi	Nomgo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777,777	1,689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2,566
29	11180X	58737.19	01/23/06	01/23/15	Umnugovi	Bayandalai	243,960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00,000	58,779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86,650
30	11468X	72382.73	03/03/06	03/03/15	Umnugovi	Khankhongor	218,601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50,000	73,574	已鑽孔	700,533
31	12789X	2253.79	10/09/07	10/09/16	Umnugovi	Nomgon	6,53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250,000	3,255	已鑽孔	101,701
32	13389X	38531.34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1,054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75,239
33	13349X	3266.96	03/05/08	03/05/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981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8,015
34	13350X	1256.57	03/05/08	03/05/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377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6,169
35	13397X	5021.49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1,508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227
36	13396X	2092.3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200,000	628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6,401
37	13398X	3511.44	03/20/08	03/20/17	Umnugovi	Gurvantes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00,000	1,054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6,894
38	13692X	26720.18	05/13/08	05/13/17	Umnugovi	Khan Khongor	128,276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55,555	8,022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05,632
39	9837X	3001.41	05/20/05	05/20/14	Uvs	Umnugovi	11,316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1,300,000	3,00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13,298

業 務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省份	項目地點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勘探階段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40	13521X	4881.22	04/10/08	04/10/17	Uvs	Umnugovi	12,07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55,555	1,465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0,971
41	7590X	102.43	05/28/04	05/28/13	Uvs	Tarialan	1,619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505,555	1,15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50,386
42	12930X	1147.01	11/13/07	11/13/16	Sukhbaatar	Tumentogt	4,321	露天開採	其他 礦物資源局	43,334	2,148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2,366
43	11353X	1919.65	02/13/06	02/13/15	Sukhbaatar	Bayandelger	5,151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3,334	1,921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1,404
44	11063X	11.06	01/05/06	01/05/15	Sukhbaatar	Sukhbaatar	1,33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43,332	11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25,046
45	11295X	2017.87	02/07/06	02/07/15	Govisumber, Tuv	Bayantal, Bayanjargalan	—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	2,109	已鑽孔	111,486
46	9116X	883.89	01/10/05	01/10/14	Ovorkhangei	Khairkhandulaan	4,963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	88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4,746
47	13581X	541.26	04/21/08	04/21/17	Ovorkhangei	Nariinteel	3,394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00,000	163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10,348
48	13879X	2219.51	07/16/08	07/16/17	Ovorkhangei	Nariinteel	3,912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26,389	666	勘探初期，現正 測繪及取樣。	39,491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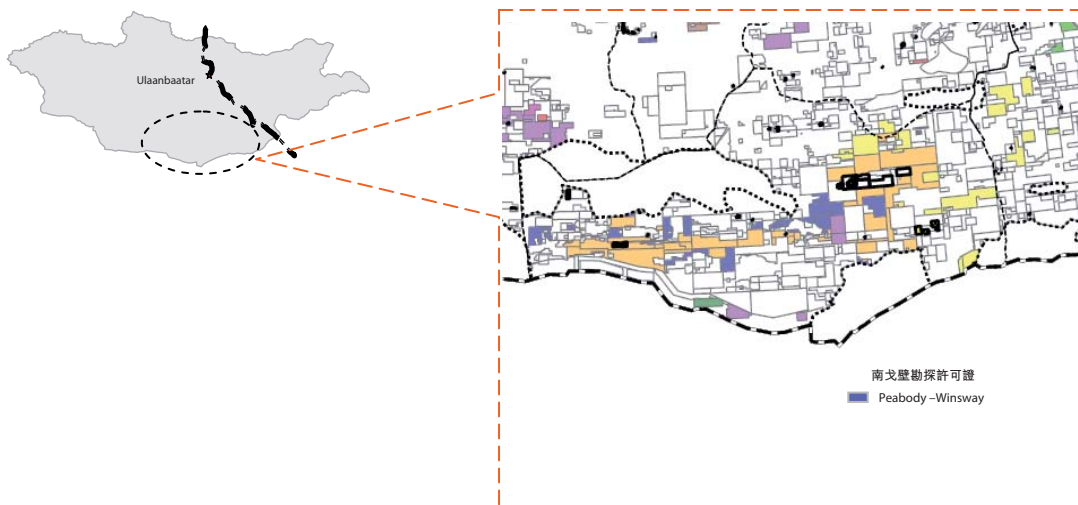
許可證 編號	所覆蓋 探礦區 概約範圍 (公頃)	有效期		省份	項目地點	分區	於未來 12個月內 之預計 投資成本 (美元)	建議 採礦方法	授權機構	已付申請/ 收購費用 (美元)	Peabody- Winsway 合資公司 已付 年度費用 (美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產生 概約成本 (美元)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49	13880X	14460.66	07/16/08	07/16/17	Ovorkhangei	Khairkhandulaan	19,828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326,389	4,342	52,643
								探繪及取樣。 未鑽孔				
50	13156X	59396.64	01/10/08	01/10/17	Umnugovi	Bayan-Ovoo, Tsogt Tsetsii	150,365	露天開採	礦物資源局	702,222	17,834	92,148
								探繪及取樣。 未鑽孔				

本集團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注入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約為1.40百萬美元。然而，鑑於商業投產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勘探結果、物流安排、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時間及實際採礦開發計劃，故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有關各項勘探或採礦許可證的實際商業投產開始日期。基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及各項煤炭相關許可證的現有勘探情況，預計Erds盆地及南戈壁煤炭盆地的商業投產分別約於二零一一年底及二零一二年中期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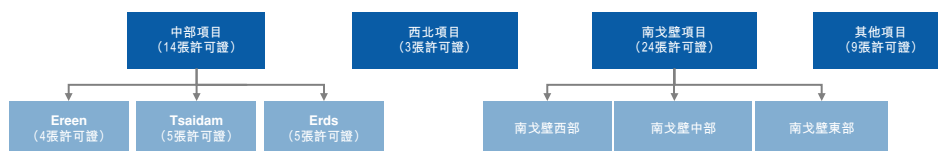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許可區域及南戈壁煤盆地許可區域的大約地理位置：



下圖說明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許可區域在南戈壁煤盆地的大約地理位置：



## 蒙古許可區域及所持許可證數目之概覽



位於蒙古中部及西北部地區的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項目一般為電煤項目，處於相對先進階段，而南戈壁煤盆地仍處於初步勘探以供生產階段。南戈壁盆地以大量煤炭資源而著稱，包括塔旺陶勒蓋焦煤／電煤礦床以及 Baruun Nuran、敖包特陶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的富礦。

Peabody Holland 受託向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根據有關協議，Peabody Holland 之附屬公司 Peabody Gobi, LLC 已獲委任向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及其附屬公司、MUC Resources, LLC 及 GraviMag LLC 提供管理服務，並指定被任命人士管理、控制、支配及經營 Peabody-Winsway Mongolia 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費用為每月25,000美元，每12個月進行調整。Peabody Gobi, LLC 亦就提供服務收取經常開支5,000美元。Peabody Holland 之附屬公司 Peabody COALTRADE International, LLC 已獲委任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可就售出的每噸煤炭收取等同於總售價1%或每噸1美元之較高者的佣金。應向 Polo Resources 支付根據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所持的許可證出售開採之煤炭所得的總收益1%的特許使用權費，最多合共50百萬美元。特許使用權費付款於25年內終止。

根據蒙古礦業法發出的所有勘探許可證於轉換成開採許可證且具有蒙古礦務專業理事會批准的儲備估計量前不會指定為「具重要戰略性」。Peabody-Winsway Mongolia 所持50張煤炭相關許可證中，47張為勘探許可證，三張為開採許可證。據本集團所知，該等許可證並非與蒙古議會指定為「具重要戰略性」的礦藏有關。

本集團相信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的權益會提高本集團獲取蒙古上游煤炭資源的能力，完善價值鏈並減少上游煤炭供應風險。

## 物流園區及邊境口岸設施

### 物流園區及中蒙邊境口岸設施

作為本集團點到點服務平台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在最接近本集團蒙古供應商礦場的兩個主要中蒙邊境口岸建立戰略基礎設施。迄今為止，本集團所有蒙古煤炭供應均透過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及策克邊境口岸運往中國。

蒙古及中國卡車不能在各自邊境口岸地區以外的領土運行。蒙古運煤卡車可直接從蒙古裝貨點運出並在本集團物流園區卸貨。本集團的物流園區乃本集團蒙古煤炭供應商的交貨點，以及本集團安排將煤炭於中國運輸至煤炭加工廠及客戶的物流樞紐。

### 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物流園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建立戰略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及跨境設施。本集團為物流園區所在土地及建於其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作為擁有人，本集團可佔用土地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亦可酌情授出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出入物流園區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如授出或授權，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享有優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甘其毛都物流園區提供的物流設施及服務（包括海關監控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僅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物流園區包括辦公區、卡車裝卸設施、海關監控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煤炭測試中心、員工宿舍、商舖及擋風帶，佔地總面積約666,600平方米。內蒙古一級中蒙邊境口岸甘其毛都邊境口岸通常全年開放，距蒙古塔旺陶勒蓋煤區約270公里，塔旺陶勒蓋有世界上最大的未開發焦煤礦藏。甘其毛都物流園區的堆場的煤炭儲存能力約為150萬噸。本集團亦在甘其毛都物流園區擁有推土機、煤炭打樁機及裝煤機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擁有連接甘其毛都物流園區至中國海關檢察設施的專用公路，使得本集團可將煤炭有效付運至本集團堆場。本集團的煤炭供應主要付運至甘其毛都物流園區以南約160公里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連接包蘭線西小召站至甘其毛都的西甘線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總吞吐量約為320萬噸，本集團認為此為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當時的最佳吞吐能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甘其毛都物流園區的現有吞吐量倚賴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跨境通關能力。現時，該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營運時間、通關速度及通關通道數目。於二零一零年，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營運時數已增加且專為煤炭運輸設計的通關總通道由兩條增至四條，使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吞吐效率提高。此外，基於公開資料，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一套新高速清關系統已獲批准。本集團預期新系統實施後，各輛汽車通過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通關所需總時間會減少。根據中國與蒙古政府提高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吞吐能力的政策，本集團預期日後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通關能力會逐步提升。

二零一零年五月，呼和浩特鐵路局同意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共同開發及營運甘其毛都鐵路物流中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本集

團預計當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興建的新鐵路物流中心落成後，可大大提高本集團的鐵路運力，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策克邊境口岸的物流園區

內蒙古一級中蒙邊境口岸策克邊境口岸通常全年開放，位於內蒙古額濟納旗，距蒙古納林蘇海圖煤場約40公里。策克現有兩條鐵路線，即嘉策線及新建的臨策線。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在策克邊境口岸建立戰略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及邊境口岸設施，以提升本集團的跨境能力。本集團為物流園區所在土地及建於其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作為擁有人，本集團可佔用土地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亦可酌情授出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出入物流園區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如授出或授權，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享有優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策克物流園區提供的物流設施及服務（包括海關監控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僅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物流園區現時總佔地面積為679,100平方米，現包括卡車裝卸設施、受海關監管的堆場連同中國海關部門使用的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商舖。策克物流園區堆場的煤炭儲存能力約為150萬噸。本集團亦在策克物流園區擁有裝煤機等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現正擴大策克物流園區的設施，完成後亦包括辦公區、煤炭測試中心及擋風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物流園區及煤炭加工廠鄰近策克火車站，可令本集團有效透過國家鐵路網絡將產品付運予客戶。

策克邊境口岸的現有海關檢察設施現僅設有一條海關通道。通關後，本集團大部分原煤付運至位於策克物流園區內或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進行加工，或直接銷售予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克邊境口岸的總吞吐量為360萬噸，本集團認為此為策克邊境口岸當時的最佳吞吐能力。集團相信本集團策克物流園區的現有吞吐量倚賴策克邊境口岸的跨境通關能力。現時，該能力現時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營運時間、通關速度及通關通道數目。於二零一零年，策克邊境口岸的營運時數已增加且已於邊境口岸蒙古邊境新增檢驗通道，使策克邊境口岸的吞吐效率提高。根據中國與蒙古政府支持提高策克邊境口岸吞吐能力的政策，本集團預計興建新的海關檢察設施及煤炭運輸專用通關通道，可提高策克邊境口岸跨境通關能力。

---

## 業 務

---

二零一零年五月，呼和浩特鐵路局同意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共同開發及營運策克鐵路物流中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合營公司額濟納旗永暉。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興建的新鐵路物流中心落成後可大大提高本集團的鐵路運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亦正在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積極擴充基礎設施及提升運力，已指定額外土地作擴充之用。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亦計劃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在二連浩特等其他中蒙邊境口岸聯合建立更多鐵路物流中心，並尋求進一步合作在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興建及經營鐵路物流中心。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海港

目前，本集團幾乎所有海運煤炭均按FOB、CIF或CRF基準運抵京唐港、日照港及曹妃甸港，而抵達該等港口後，海運煤炭將通過公路或鐵路運往本集團客戶或於該等港口付運至客戶。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海運產品的增值服務種類，本集團計劃在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物流園區與煤炭加工廠，並研究擴展至洋口港的可能性。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運輸

#### 蒙古運輸

本集團來自供應商的塔旺陶勒蓋及納林蘇海圖煤區礦場的所有煤炭均通過公路分別運抵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所有蒙古供應商主要聘用獨立第三方 Moveday 自各自的礦場運送煤炭至本集團在甘其毛都物流園區或策克物流園區的堆場。本集團與蒙古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時，Moveday 受蒙古供應商委派向本集團提供蒙古境內的運輸服務，故本集團亦通過訂立三方協議與彼等及 Moveday 就運送煤炭訂立安排及達成協議。根據本集團、各蒙古供應商及 Moveday 訂立的三方協議，供應商委派 Moveday 進行清關並運輸煤炭至指定交付地點。應付 Moveday 的服務費經考慮所運煤炭量、運程所耗燃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當時市況後由訂約方協定，由本集團直接支付予 Moveday。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 Moveday 所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總開支分別為31.0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39.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veday 負責運輸本集團蒙古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85%以上煤炭。

本集團決定集中發展焦煤業務且不涉足卡車運輸業務。Moveday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主要在蒙古組織及提供運輸服務。基於 Moveday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oveday 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吳培慶（為持澳門護照的獨立第三方），監督 Moveday 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而卡車隊的日常經營由若干卡車隊主管人領導，以確保及時交付貨品。由於採用上述策略，以及 Moveday 的主要業務為於本公司不計劃涉足的蒙古境內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加上預期本集團蒙古供應商的產能將不斷增長且本集團計劃擴充煤炭運輸及加工設施，故本集團向 Moveday 提供資金，讓該公司擴充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卡車車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具約束力的十年期戰略聯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Moveday 提供貸款購買額外車輛，以滿足本集團於蒙古所採購煤炭量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Moveday 同意以本集團提供資金購買的卡車僅用於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契約修訂）及戰略聯盟協議，本集團同意向 Moveday 借出最多40百萬美元，僅可用於購買運輸本集團於蒙古採購之煤炭所用的車輛。本集團向 Moveday 提供的貸款並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利率借出，須於自 Moveday 接收貸款後18個月起五年內每年等額分期還款8百萬美元及每半年延遲支付一次利息。倘Moveday於貸款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部分本金或利息，則Moveday須就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項於款項到期日後首15日內支付每日應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的年利率計算的罰息。倘Moveday於該15日期間後仍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罰息），則Moveday須就所有逾期未付的款項支付每日應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的年利率計算的罰息，且於該15日期間後三日屆滿後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貸款協議以本集團因獲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而欠負Moveday的款項抵銷所有未付本金及利息（包括罰息）。該項融資乃按公平基準提供且受香港法律監管，並無違反中國或蒙古法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貸款額已悉數提取。該項融資作為貸款向 Moveday 墊付，故不屬於融資租賃安排。由於 Moveday 為獨立第三方且授予 Moveday 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並無擁有 Moveday 現金流量及其他資產的權益或控制權，惟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所規定者除外。與該貸款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或會無法收回給予 Moveday 的全部或部分貸款」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Moveday 提供的資料，Moveday 擁有合共750輛卡車，其中700輛乃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資金購買。倘 Moveday 的卡車數量難以滿足本集團運輸需求，則 Moveday 亦會從一批其他第三方承包商中（通常為自身擁有卡車的個人）安排提供蒙古境內運輸服務。根據 Moveday 提供的資料，Moveday 亦透過其自有卡車及 Moveday 協調及管理的第三方承包商的卡車向其他蒙古小型客戶提供運輸服務。自其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就煤炭運輸服務向 Moveday 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佔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92.3%、70.2%及59.2%。

## 業 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的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蒙古供應商」一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總量分別為10.0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2.0百萬噸。實際供應量或會受(其中包括)客戶需求、市場情況、本集團供應商能否達致合約產量、邊境口岸吞吐量及本集團總煤炭加工能力變化的影響。

儘管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素導致的變動影響，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估計供應商向本集團運輸約10.0百萬噸及12.0百萬噸煤炭分別需要約670輛及800輛卡車。有關該等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蒙古至中國煤炭供應或會受運輸服務的可靠度及穩定度以及中蒙邊境通關能力所限制。本集團的日後增長或因此受不利影響」一節。與本集團供應商及 Moveday 訂立安排後，本集團預期能獲取充足運力，可滿足日後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 Moveday 訂立協議外，本集團並無在蒙古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以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供應商向本集團運輸煤炭的運力。

### 中國運輸

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可自中國的邊境口岸將煤炭運送至本集團的煤炭加工廠、第三方煤炭加工廠、附近的客戶或京包及包蘭鐵路沿線包頭及打拉亥等地的煤炭裝卸站，以繼續通過鐵路運送至其他客戶。本集團聘用擁有大型卡車隊的運輸公司，亦聘用專門的個人運輸服務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的運輸需求。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運輸公司所提供資料，本集團所委聘於中國境內運輸煤炭的主要運輸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卡車數量	開始建立關係
包頭穆華物流有限公司 .....	537	二零零八年十月
烏海市廣通物流有限公司 .....	89	二零零九年四月
包頭市順達興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	43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本集團通常會在考慮運輸路線、距離、成本及時間效率以及可用容量後釐定上述運輸的付運方式。

為實時跟蹤交付進度及確保本集團的存貨及產品安全，本集團使用一套中央計算機系統，透過GPS技術監察交付中國煤炭供應的本集團及第三方卡車。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主要營運中心亦設有現場視頻反饋的中央監控室。



儘管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素導致的變動影響，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估計從甘其毛都物流園區運輸10.0百萬噸及12.0百萬噸煤炭至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分別需要約420輛及500輛卡車。此外，本集團估計，從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將精煤運至客戶或鐵路裝載站分別需要約310輛及380輛卡車。此外，本集團估計，須透過全國鐵路從煤炭加工廠附近的兩個鐵路裝載站分別運輸600萬噸及750萬噸精煤至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以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透過公路或鐵路運輸煤炭的運力。

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獲呼和浩特鐵路局授予「註冊用戶」資格使用鐵路運輸煤炭（「煤炭立戶」）。作為「煤炭立戶」單位，本集團可向呼和浩特鐵路局遞交運輸要求及計劃供其考慮，倘獲接納，可納入鐵路運力調撥計劃。

### 海運煤炭運輸

按FOB基準供應的本集團海運煤供應商安排運輸煤炭至出口港，並支付卸貨前的全部費用，而本集團負責裝船前費用、海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按CIF或CFR基準供應的本集團海運煤供應商安排運輸煤炭至到岸港口，並支付海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而本集團負責進港開支。

本集團委聘多家航運公司運輸來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供應商的海運煤。

視乎運抵相關港口後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海運煤將通過公路或鐵路運送至客戶，或於港口交付予客戶。本集團計劃於龍口港興建泊船設施，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日後大部分海運煤將運輸至該等港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以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海運運力。

### 中國鐵路線及鐵路物流中心策略投資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及多名其他人士訂立供資協議，以認購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的股權（該公司將承建西小召至內蒙古金泉（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所在地）及金泉至甘其毛都邊境口岸鐵路線），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出資人民幣75.0百萬元外，本集團再無任何有關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及其項目的承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40.65百萬元，根據各方協定的注資時間表，人民幣19.35百萬元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下人民幣15.0百萬元須於各方釐定的較後日期支付。本集團相信，投資有助本集團確保運力（尤其是運輸任務繁重時）。該線路的西

金段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及投入使用。該線路亦會進一步延伸至甘其毛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竣工。西小召位於包頭(多條主要國家鐵路線經過包頭)附近。

二零一零年五月，呼和浩特鐵路局批准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安排，雙方將：

- 透過待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持有51%權益)聯合開發及經營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五個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 聯合開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兩個內陸鐵路物流中心；
- 聯合投資鐵道機車車輛及維護設施；及
- 支持本集團進一步確保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鐵路局與本集團投資的五間合營公司，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負責發展及經營分別位於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烏拉特中旗及集寧的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公司各自51%的權益並在該等公司董事會佔多數議席。本集團亦計劃於中俄邊境的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鐵路物流中心，連接中國內地公路及鐵路線。有關該等計劃鐵路物流中心的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煤炭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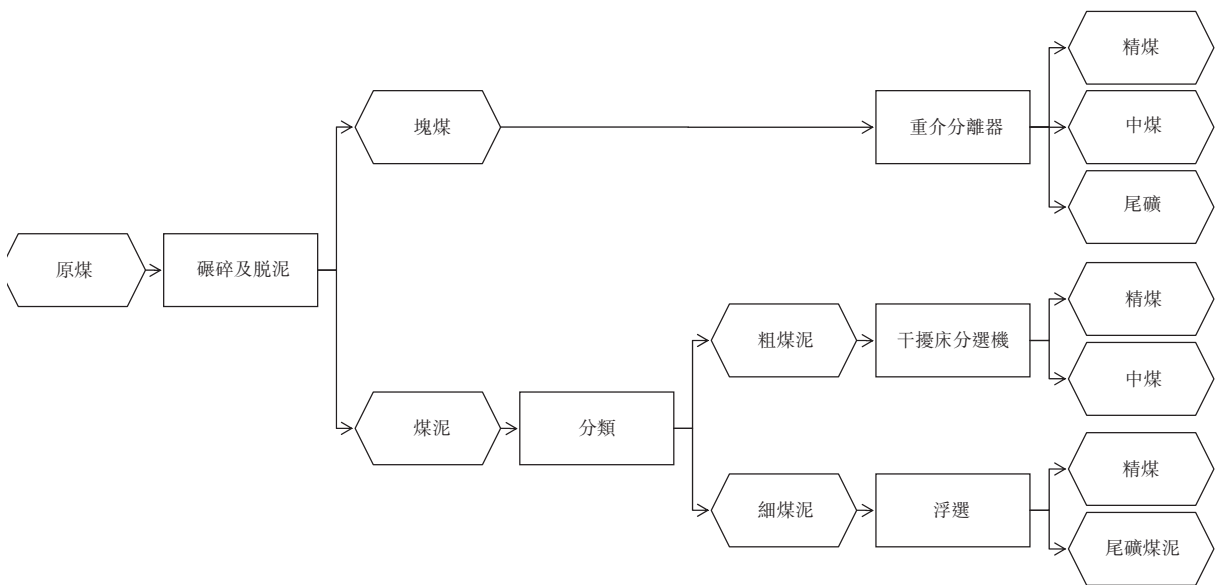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了解到不具備自行加工煤炭的能力乃若干煤礦公司及營運商的發展或盈利能力的主要障礙。例如，蒙古及俄羅斯煤礦公司及營運商可能無法在冬季寒冷天氣下加工原煤及運輸精煤。此外，蒙古及其他乾旱地區的煤礦公司及營運商可能因缺水而無法加工煤炭。現時亦有大量小型煤礦公司及營運商因加工煤炭在經濟上不可行而無法加工煤炭。另外，大部分獨立煤炭加工廠以及煤炭生產商的附屬煤炭加工廠僅加工來自臨近煤炭加工廠的單一煤礦的原焦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加工來自不同供應商(尤其是本身不具備煤炭加工能力的供應商)之原焦煤的龐大能力，在該等礦場與一般要求長期穩定的具有不同特性焦煤供應的中國鋼廠及焦化廠之間發揮重要的橋樑作用。

運付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煤炭會根據客戶的不同規格去除石塊、硫磺及其他雜質。因此，本集團經加工焦煤與原焦煤相比，碳含量更高、灰塵及硫磺含量更低且品質更穩定，適合用於生產焦炭。目前，本集團的蒙古煤炭在本集團經營的兩座煤炭加工廠(即分別位於策克及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其中一座加工。該等煤炭加工廠位處連接中蒙邊界運輸路線及中國主要鐵路網絡沿線的戰略位置，讓本集團可於運送焦煤予客戶前提供增值煤炭加工服務。

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



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採用重介分離工序。重介分離工序的安裝成本較乾燥分離工序高，要求在運行初期有大量水，但較乾燥分離技術能夠更有效地分離。以下流程圖說明重介分離工序的流程：



## 業 務

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加工年產能為400萬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使用率如下：

	年設計產能 <sup>(6)</sup> (百萬噸)	使用率(%)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 <sup>(1)(2)(3)</sup> .....	1	52.2%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 .....	1	93.8%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 <sup>(3)(4)</sup> .....	2	83.8%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 .....	2	73.6%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 <sup>(1)</sup> .....	2	61.2%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 .....	2	93.3%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 .....	2	103.2%
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 <sup>(3)(5)</sup> .....	4	90.7%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 <sup>(1)</sup> .....	4	58.5%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 .....	4	97.9%

附註：

- (1) 第一季度利用率通常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及蒙古的新年假期所致。
- (2) 首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中旬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100萬噸。
- (3) 投產後的生產線一般需時1至3個月方達致滿負荷產能，在此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4) 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旬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100萬噸，總產能達每年200萬噸。
- (5) 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投產，設計產能為每年200萬噸，總產能達每年400萬噸。
- (6) 年設計產能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天的年度設計產能。

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

### 策克煤炭加工廠



策克的煤炭加工廠利用乾燥分離工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加工產能為每年120萬噸。自加工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以來，本集團開始對策克煤炭加工廠進行試運，現時處於生產線測試及微調最後階段。

策克煤炭加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原焦煤的裝貨／卸貨、測試及加工總平均時間為一至兩日。

本集團過去亦委任第三方煤炭加工廠為本集團加工煤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方煤炭加工廠分別加工約10萬噸、70萬噸及30萬噸煤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委聘第三方煤炭加工廠為本集團加工煤炭。該安排現已逐漸淘汰，且本集團預期日後所有煤炭加工工序均會由本集團自身的工廠進行煤炭加工，尤其是在本集團完成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擴建及於集寧、鮫魚圈港、龍口港、滿洲里及綏芬河新建廠房後。

本集團的煤炭加工業務使用電力。電價受政府管制。本集團近年並無任何重大電力供應中斷。本集團煤炭加工業務使用的水主要來自地區水供應系統及地下水。水價受政府管制。本集團近年並無任何重大水供應中斷或短缺。

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烏拉特中旗的現有煤炭加工廠的產能及在集寧、鮫魚圈港、龍

## 業 務

口港、滿洲里及綏芬河新建一座煤炭加工廠擴大煤炭加工能力。有關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發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客戶及銷售

#### 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由於鋼廠作為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需求量大，故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本集團於中國有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於二零零九年包括中國11家鋼廠及40家焦化廠。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唐山佳華及旭陽焦化。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成功建立大型及穩定的鋼廠及焦化廠的客戶群主要有兩大因素。第一，本集團能提供一系列物理特性一致的優質焦煤產品；第二，本集團能提供大批量的可靠供應。鋼廠及焦化廠營運需穩定的煉焦配比，而本集團能滿足彼等的要求，使本集團可與彼等發展堅實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與多名客戶訂立兩份為期30年的有約束力長期策略聯盟協議及一份有約束力的長期合作備忘錄，同意日後向該等客戶按參考當時市價及外圍環境所釐定價格供應客戶所要求並經雙方同意數量具備特定要求的各種煤炭。鋼廠及焦煤生產商與彼等的主要供應商為協定日後供應框架而訂立該類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符合行業慣例，其後的正式銷售合約則根據該等協議及備忘錄執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策略聯盟協議及備忘錄以及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起本集團與彼等的經常性業務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本集團供應特性穩定之焦煤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的95.3%、91.1%、33.0%及41.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82.1%、56.7%、9.7%及14.2%。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的銷售額分析：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		
鋼廠.....	163,039	82.1	575,152	57.9	1,444,779	31.0	2,073,353	48.2
焦化廠.....	0.0	0.0	197,394	19.9	1,799,253	38.7	856,754	19.9
煤炭貿易商.....	35,602	17.9	220,993	22.2	1,408,276	30.2	1,363,079	31.7
其他.....	0.0	0.0	0.0	0.0	3,328	0.1	5,641	0.2
總計.....	198,641	100.0	993,540	100.0	4,655,636	100.0	4,298,827	100.0

---

## 業 務

---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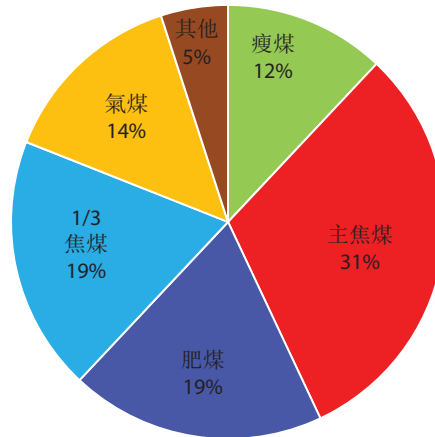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年底與客戶進行討論確認彼等來年的生產需求，並據此經考慮本集團供應商的預計產能及本集團的預計加工產能後分配本集團產品。與中國煤炭市場慣例一致，此後本集團將定期與客戶訂立正式銷售合約(合約期限介乎數月至一年)，並訂明期內交付的數量及時間。制訂銷售合約時，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交付計劃、運輸及加工的時間與產能(包括運送途中的貨物)以及可能的或然事件。銷售合約的簽署時間及期限或會因客戶不同而有異，視乎本集團合作模式及所涉客戶的運營需求而定。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與客戶討論並調整銷量及交付計劃。過往，本集團的實際銷量及交付計劃並無重大偏離本集團與客戶所協定銷售計劃。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銷售合約一般載有銷售條款，例如所售煤炭的數量及性質、售價、交付方式、交付日期及付款方式。特別是，最終售價乃於本集團開始交付產品時由本集團與客戶釐定。本集團交付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銷售合約一般會包括價格調整條款，允許售價於參考中國市場現行的焦煤市價(通常指山西省的主要焦煤生產商與中國主要鋼廠之間的合約普遍所訂焦煤價)後經共同協商而調整。客戶與本集團均有權發起有關價格調整討論，並(倘需要)訂立補充銷售合約以反映售價調整。過往，臨近各季度末時，本集團與客戶會討論將於下季度交付的煤炭的售價。

本集團向若干大型鋼廠授出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天)，要求大部分焦化廠於產品付運前付款。本集團客戶通常以轉賬或滙款結算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客戶拖欠任何重大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煤炭以作混煤之用，客戶主要包括鋼廠及煉製焦炭的焦化廠。下列數字表示估計常規的中國煉焦配比，其中硬焦煤為最大的組成部分。之後煉焦配煤於焦化爐中加熱製成焦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資料來源：AME報告

附註：主焦煤及肥煤為中國名稱，等於硬焦煤。

高爐內的焦炭不僅作為燃料來源及還原劑，且由於焦炭是礦石與熔劑軟化及熔化所在的爐底及低區唯一存在的固體，故亦須保持爐內的滲透性。焦炭的最重要特點是在高溫條件下的承受力。焦炭通過高爐時可抵制物理分解，直至到達鼓風口的最高溫時方會燃燒。最重要的是焦炭不應與二氧化碳及其他氣體、熔化的礦石、碱金屬及類似物反應而被化學分解。高爐越大，焦炭則須更強且活性更低。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實行現代化，增設更大的高爐，硬焦煤需求會隨焦炭生產商為生產更優質的焦炭而必須增加煉焦配比中的硬焦煤比例而上升。



## 業 務

精煤的灰分及含硫量一般低於原煤，除需進行煤炭加工外，仍保留其他原有特性。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用於配煤工序的若干蒙古原煤及蒙古精煤的主要特性：

產品	總水含量 (%)	總含硫量 (%)	灰分 (%)	揮發分 (%)	中國粘結 指數(G)	中國塑性 指數(Y)	國際煤炭分類	中國焦煤分類
<b>原煤</b>								
3號焦煤.....	≈5	≈1.0	≈15	≈26	≈80	≈17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4號焦煤.....	≈5	≈1.0	≈15	≈28	≈80	≈17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1/3焦煤.....	≈5	≈1.0	≈10	≈35	≈70	≈11	半硬焦煤	1/3焦煤
<b>精煤</b>								
3號焦煤.....	≤10	≤0.7	≤11	≤26	≥80	≥16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4號焦煤.....	≤10	≤0.7	≤10.5	≤28	≥80	≥16	優質硬焦煤	主焦煤
1/3焦煤.....	≤10	≤0.9	≤6.5	≤35	≥60	≥8	半硬焦煤	1/3焦煤

現時本集團向客戶所供應的所有海運煤炭僅含硬煤且將用於配煤工序。本集團所供應海運煤炭的特徵或會因其來源及客戶配煤的需求而各異。日後，本集團會繼續進口海運煤炭並計劃在將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的規劃煤炭加工廠加工海運原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部分海運煤炭可能擁有類似於本集團所供應蒙古煤炭的若干特徵。然而，兩類具有若干類似特徵的煤炭因其餘下獨特性質可能對配煤有不同影響而不能替換使用。本集團客戶對配煤的要求以及市價乃本集團所供應不同類型焦煤需求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首先了解客戶的配煤要求，確認客戶的要求後根據協定的時間表供應符合客戶加工特點的煤炭。本集團了解，為生產具穩定及認可質素的焦煤，確保煤炭在數量上及特點上的穩定供應最為重要。

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建成前，本集團的所有蒙古煤炭直接售予客戶。此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加工約110萬噸、250萬噸及210萬噸蒙古煤炭，而約30萬噸、30萬噸及70萬噸蒙古煤炭作為原焦煤直接售予本集團客戶。

## 業 務

下表按來源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b>蒙古煤</b>					
精焦煤.....	—	821,996	1,574,844	570,510	1,644,082
原焦煤 <sup>(1)</sup> .....	191,427	160,931	183,038	3,685	312,941
<b>海運煤</b>					
硬煤 <sup>(2)</sup> .....	—	—	2,833,871	242,985	2,329,380
其他.....	7,214	10,613	63,883	804	12,424
<b>總計</b> .....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附註：

- (1) 未經本集團加工直接售於客戶
- (2) 除二零零九年經第三方煤炭加工廠加工的少於50,000噸的極少量外，未經本集團加工直接售予客戶

儘管本集團預期相當大部分銷售額仍會來自蒙古焦煤，但本集團相信，利用其他來源並以具競爭力成本生產一系列符合客戶規格的煤炭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是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的關鍵。

### 銷售團隊

本集團尤為注重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乃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開發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

本集團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團隊，可服務本集團中國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團隊聘用25名員工。本集團銷售團隊按地區再細分為六個部門，即(i)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ii)內蒙古；(iii)北京市及河北省；(iv)山西省；(v)山東省；及(vi)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每個部門由一名經理領導，以協調地區內營銷工作。

本集團銷售員工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彼等的生產計劃、物流安排、配煤需求、市場情況及煤炭價格市場趨勢，並提供售後諮詢。本集團主要透過拜訪潛在客戶及按試行價格向彼等提供樣品開發新業務。

### 存貨

由於自中蒙邊境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各地的客戶運輸時間較長，加上煤炭加工花費的時間，本集團存貨營運週期相對較長。平均而言，從本集團供應商礦場至本集團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物流園區的付運時間為一至兩日，運輸至煤炭加工廠、裝貨／卸貨、測試及煤炭加工的總時間為一至兩日，而從本集團邊境口岸或煤炭加工廠至客戶指定交付點的

運輸時間為八至十日。為了保持產品在整個供應鏈中流轉暢通，並確保向客戶穩定供應，本集團需為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由於本集團海運煤付運過程較簡單且銷售週期較短，故本集團的海運煤較蒙古煤而言，一般擁有較短的營運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旨在維持足夠的煤炭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本集團因市場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基於生產計劃及銷售計劃採購足夠原煤量，並就煤炭加工需求維持堆場有平均兩週的原煤供應及一週的煤炭加工供應。倘預計需求因產能或銷售計劃而有變，或出現任何要求本集團改變存貨水平的情況，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採購團隊會討論該等事宜，而一旦達成決定，採購團隊會與供應商討論調整事項並於必要時調整採購計劃。對於蒙古精煤，本集團按照慣例保持煤炭加工廠倉庫有最低精煤庫存量，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根據本集團銷售計劃的安排，本集團亦有在轉運中的平均兩周精煤供應量。然而，本集團不會根據市場推測作出存貨決策。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銷售團隊及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定期監察存貨流轉情況及庫存水平，包括每月盤點。

本集團指定員工負責為儲存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的堆場與烏拉特中旗及策克的煤炭加工廠的所有煤炭存貨維持適當儲存條件。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平均期末存貨結餘除以售貨成本計算的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7天、164天、66天及57天。存貨週轉天數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存貨」一節。

### 品質控制

本集團意識到長期穩定供應物理特性一致的焦煤對本集團客戶至關重要，已實施品質控制系統，確保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特性及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

所有運至本集團的蒙古煤炭均於抵達本集團堆場時量重及檢查，以核實付運數量。本集團的每批蒙古煤炭其後會在位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的煤炭測試中心抽樣量重及測試，以確認相關煤炭符合本集團要求。

抵達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煤炭於運抵時再次受檢，加工完成後，精煤會於向客戶交付前再次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本集團採用國際標準慣例測試海運煤。測試本集團海運煤質素的樣品在質量測定港口經本集團供應商委任的獨立監察公司於裝卸期間抽取。本集團的海運煤於中國登陸港裝

貨後經本集團委任的中國合資格實驗室進行中國檢驗檢疫測試。抽樣工作包括準備樣本，質素分析均根據ISO標準、英國標準或ASTM標準進行。

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制訂銷售退貨政策。總括而言，倘本集團所供應的煤炭規格與相關銷售合約所列者不符，則本集團可自應付金額扣除若干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扣除任何款項。

同樣，本集團並無制訂銷售退貨政策。總括而言，倘本集團所供應的煤炭規格與相關銷售合約所列者不符，則客戶可自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扣除若干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並無扣除任何款項。

### 競爭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少數已建立一體化焦煤供應業務模式將蒙古焦煤供應予中國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一體化焦煤供應業務模式因本集團已取得的規模及盈利能力而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一體化服務平台(包括邊境口岸的物流園區、運輸及分銷路線沿線的煤炭加工廠以及與蒙古及中國運輸公司的關係)難以複製，對潛在競爭者設置較高門檻。效仿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尤需巨大初期資本支出、強大分銷網絡及大額承購實力。

我們相信，目前並無其他從事向中國供應蒙古焦煤的公司已建立一體化服務或提供與本集團可相比較的多樣化產品。我們亦相信並無其他從事向中國供應蒙古焦煤的公司在中國的銷售網絡與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一樣廣泛。

我們相信向中國供應蒙古煤炭的大部分其他公司僅涉及供應鏈的有限部分，主要採購蒙古煤炭以供自用且經營規模較小及／或並無或無法獲得邊境口岸的主要基礎設施。

儘管相信本集團獨佔市場鰲頭而並無直接競爭對手，但作為焦煤供應商仍與業內其他營運商一樣面對競爭態勢。中國焦煤市場的競爭激烈，營運商從多個方面競爭，如價格、成本、產能、運力以及煤炭的質素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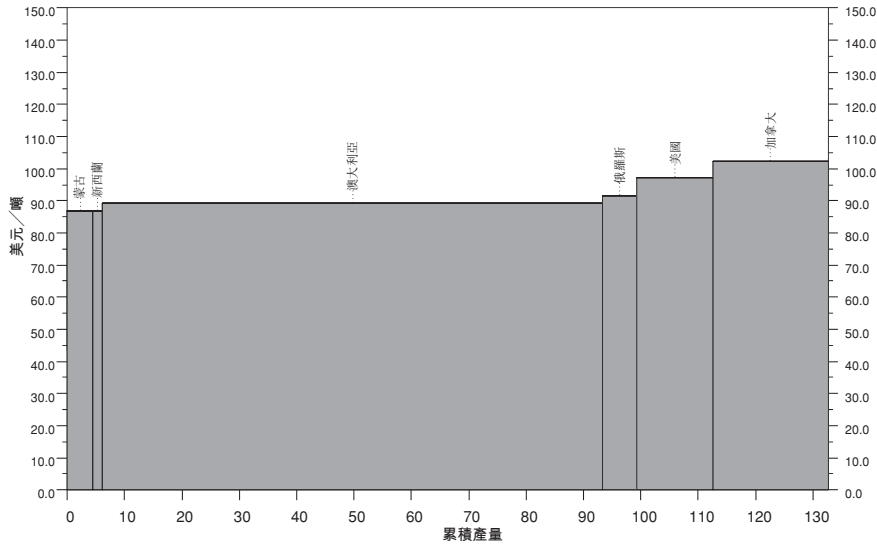
### 價格及成本

煤炭作為一種大宗商品，煤炭行業的大部分營運商並無定價能力而須接受普遍市價並須調整成本以符合普遍價格水平。因此，煤炭行業的關注重點及競爭優勢在於成本。

按以下成本曲線所示，蒙古乃全球中以最低成本生產焦煤的國家之一。從蒙古採購

煤炭可確保本集團的成本於中國較其他進口焦煤供應商有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按國家劃分的估計出口硬焦煤礦現金成本  
(每噸CIF美元)



資料來源：AME報告

### 產能及運力

煤炭作為一種大宗商品，煤炭行業營運商之間的主要競爭領域為生產規模與加工及運輸等相關活動的規模。規模效益意味着業內營運商取得更大產能，成本優勢亦能得以加強。產能規模亦需要同等的運力規模，方能全面實現規模效益。由於煤炭的每噸產品價值較低，生產及運輸規模對確保營運商維持成本優勢至關重要。

本集團因大規模的加工能力而成功競奪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產能為每年400萬噸，策克煤炭加工設施的產能為每年120萬噸。

本集團透過與多名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用中蒙兩國的高效運輸網絡。所有蒙古供應商主要運用第三方 Moveday 將煤炭從各自礦場運至本集團。本集團已與 Moveday 簽訂十年戰略聯盟協議，亦向其提供融資以擴大卡車隊伍。於中國，本集團所聘請運輸煤炭的主要運輸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57輛卡車。

### 煤炭的質素及特點

煤炭的質素及特點與其價格有固然聯繫。雖然雜質少熱值高的煤炭通常價格較高，但由於不同客戶對焦煤有不同的要求，故此焦煤的競爭力並不完全取決於質素。例如粘結

## 業 務

度及灰分乃生產高質焦煤的關鍵，而具有不同特點的中國各類焦煤通常在煉製加工前會按比例調配。由於配煤的需求，不同客戶會偏好具有不同特點的焦煤。

中國煤炭行業規模龐大，有廣泛的生產商供應符合需求的不同質素的煤炭產品。本集團可供應符合客戶要求的不同特點的各種焦煤，故已建立強勁的市場地位。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蒙古生產商大量採購，同時亦從俄羅斯及澳大利亞等地的海外供應商採購補充產品，本集團可供應廣泛的焦煤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兼顧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海運焦煤市場的特點包括全球性及分散性並擁有大量參與者且價格高度透明。將全球優質焦煤引進中國，本集團須與國際煤炭生產商和國內及國際貿易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在中國國內及全球焦煤市場的豐富經驗將使本集團較競爭者更具優勢。

### 監管遵例

除從事國際採購的營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經營煤炭供應業務的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及註冊。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許可證為煤炭營運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煤炭營運證書：

實體	發出日期	到期日
內蒙古浩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毅騰.....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外資企業申領煤炭營運證書並無任何特別限制，外資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可申請該證書。根據煤炭經營監管措施，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遞交必要文件及證明表明其有能力開展煤炭經營業務。就此而言，實體須具備(a)符合其經營規模的註冊資本；(b)固定經營地點；(c)符合經營規模的適當設施及煤炭儲量；(d)符合規定標準的煤炭數量測試及質素檢測設施；(e)煤炭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安排及環保合理符合國家規定；及(f)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條件。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所售煤炭總量及總營業額(主要來自煤炭銷售)載列如下：

實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人民幣千萬元)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人民幣千萬元)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人民幣千萬元)	總銷量(噸)	總營業額(人民幣千萬元)		
內蒙古浩通.....	531,080	188,333	1,030,209	986,355	3,368,539	3,102,301	1,071,222	1,397,090
毅騰.....	4,798	1,762	2,150	2,187	1,142,465	884,949	966,609	857,890
包頭浩通.....	—	—	—	—	53,300	51,569	7,550	8,366
南通浩通.....	—	—	—	—	106,674	106,724	663,744	653,807
二連浩特浩通.....	—	—	—	—	—	—	—	—
額濟納旗浩通.....	—	—	—	—	119,712	77,255	794,269	393,888
出售附屬公司一三和.....	3,911	8,546	—	4,998	—	—	—	—
其他離岸經營附屬公司.....	—	—	—	—	543,541	432,838	838,009	987,786
總計.....	539,789	198,641	1,032,359	993,540	5,334,231	4,655,636	4,341,403	4,298,82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例、法規或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有關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炭加工廠完成擴充的若干規管監察外，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目前所從業務活動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有關活動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任何規則、規例或法律，或根據定期的查訪及審核而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 確保合規的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成立由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負責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 James Downing 及吳育強。具體而言，該委員會負責：
  - (a) 定期評估本集團項目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 業 務

---

- (b) 調查及糾正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行為，並根據委員會報告指引呈報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
  - (c) 審閱新項目公司獲得的項目審批文件或許可證，確保在新項目公司動工前符合所規定的程序；
  - (d) 監察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變化，基於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對本公司合規事宜的影響評估作出內部政策建議(如適用)；及
- (ii) 對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環境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目前須對排放廢物徵收費用，對排放嚴重污染物處以罰款，倘任何破壞環境的設施未能遵守停運或整改命令，則中國政府可酌情關閉該等設施。除本招股書「業務—物業—擁有及佔用的物業」一節及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的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設施均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回收再造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取得興建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所需的一切環境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任何排污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排污費合共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須分別額外支付排污費約人民幣429,000元、人民幣2,275,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本集團亦預期就興建環境基礎設施支付一次過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元。

為減少運輸以及於堆場及煤炭加工廠裝載及卸載煤炭過程中向環境排放的煤塵量，本集團要求所有為本集團運輸煤炭的運輸卡車覆蓋油布，且本集團已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的物流園區興建擋風帶。本集團亦要求所有參與處理或裝載及卸載煤炭的工人穿戴本集團提供的安全頭盔、口罩、眼鏡及手套。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逾20名經驗豐富的环境及安全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制定報告要求、估計成本管理與安全及環保管理監督。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在物流園區興建封閉式煤倉，以按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增加業務投入，並致力減少本集團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境調查或糾紛，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應付但尚未支付的罰金。

### 物業

#### 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為現有業務以及日後發展及擴展收購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物業一切所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i) 一幅位於甘其毛都地盤面積約666,659.4平方米的土地（「甘其毛都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35,645.0平方米的19幢樓宇；
- (ii) 一幅位於金泉工業園地盤面積約636,531.0平方米的土地（「金泉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31,073.1平方米的28幢樓宇，屬於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第一期工程；及
- (iii) 一幅位於策克總地盤面積約679,100平方米的土地（「策克土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列物業已完工：

- (i) 4幢位於甘其毛都土地總建築面積約89.44平方米的樓宇。本集團正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17幢位於甘其毛都土地總建築面積約2,436.1平方米的樓宇，為臨時配套建築物。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i) 8幢建於金泉土地總建築面積約37,365.8平方米的樓宇，乃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擴充至每年400萬噸）第二期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該等樓宇的驗收手續，正在申請該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包括環保檢測及驗收程序），並預期於上市日期起的兩個月內矯正所有不合規情況；
- (iv) 8幢位於策克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1,177.9平方米的樓宇，屬於策克煤炭加工廠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該等樓宇的驗收手續，正在申請該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辦理其中3幢總建築面積約1,273.9平方米的樓宇的環保檢測及驗收程序；及

---

## 業 務

---

- (v) 2幢建於策克土地總建築面積約55.0平方米的其他已竣工樓宇，為臨時配套建築物。本集團並未申請該等臨時配套建築物的所有權證，並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列物業處於不同的施工階段：

- (i) 1幢位於甘其毛都土地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70平方米的樓宇及屬於甘其毛都物流園區配套設施的各項構築物，均尚未獲得相應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 位於金泉土地上的1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90平方米的樓宇及各項構築物。該等樓宇及各項構築物乃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第二期的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及各項構築物的驗收證明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
- (iii) 位於策克土地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501.0平方米並正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及位於策克土地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33.0平方米的配套設施。本集團認為缺少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擴充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炭加工廠(均運營中)所需除有關環境保護程序以外所有竣工檢測及驗收程序。本集團已提交該等項目的環保檢測及驗收程序所需的一切文件及資料，本集團預期完成上述程序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集團獲得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尚未完成環保檢測及驗收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炭加工廠的擴充部分或會被責令暫停營運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就每家煤炭加工廠施加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雖然可能出現上述後果，但基於任何有關項目完成環保檢測驗收前，倘被要求暫停經營，本集團仍可通過充分利用設計產能達每年200萬噸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第一期廠房，同時按當時市價短期聘用第三方煤炭加工廠應付煤炭加工的需要，故本集團相信尚未完成該等項目的環保檢測驗收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須安排各間煤炭加工廠每年停工一個月進行維修，故倘任何該等項目被要求於完成環保檢測驗收前暫停營運，本集團將於有關時間為有關項目進行維修工作，以避免項目營運中斷。除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及策克煤

炭加工廠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缺陷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物業不具備任何許可證及執照。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尚未就營運若干設施及加工廠取得相關監管許可證，而現正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新項目申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取得下列尚未開始任何建築工程的物業所需土地使用權：

- (i) 一幅位於包頭白雲鄂博礦區火車站以西地盤面積約398,993.0平方米的土地（「白雲鄂博土地」）；及
- (ii) 一幅位於二連浩特地盤面積約1,5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二連浩特土地」）；及
- (iii) 一幅位於鮫魚圈港總地盤面積約56,700平方米的土地。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

- (i) 關於白雲鄂博土地

根據本集團與包頭市白雲鄂博礦區的國土資源局所訂協議，由於邊境口岸發展推遲加上有待白雲鄂博區與達茂旗區的行政合併，故本集團可押後開工建設白雲鄂博土地的項目。因此，押後開工建設項目並無違反有關白雲鄂博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條款及中國相關法律。然而，本集團仍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前完成建設白雲鄂博土地周圍的圍欄及作出不少於每公頃（即10,000平方米）人民幣300,000元的投資，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前完成白雲鄂博土地的建設及投產。包頭市白雲鄂博礦區的國土資源局乃國家國土資源部下屬部門及管理有關閒置土地事宜（包括延長建設期）的管轄機關。按每公頃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計算，本集團估計白雲鄂博土地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在白雲鄂博土地周圍興建圍欄共需時約一個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雲鄂博土地周圍的圍欄工程尚未動工，本集團亦無作出有關投資。

- (ii) 關於二連浩特土地

由於二連浩特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二連浩特市新國際物流園區的規劃區域內，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接獲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命令停止建設二連浩特土地，等候恢復建設指示。推遲開工建設二連浩特土地不會招致任何閒置土地罰款。

---

## 業 務

---

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乃二連浩特市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分支，有權管理二連浩特土地所在經濟合作區內的事宜，是要求本集團暫停建設二連浩特土地的管轄機關。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獲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通知，可繼續在二連浩特土地上施工。

### 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租用面積約3,372.6平方米的25項物業以及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辦公室、宿舍及倉儲。

此外，本集團向北京永暉租用兩項位於北京總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兩項租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4項位於香港、澳大利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可出租總面積約1,366.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宿舍。

### 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規持續為僱員購買工傷、醫療及退休保險。本集團亦為全部海運投保。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及評估風險，對保險條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需求及中國行業慣例。

###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商標「WINSWAY<sup>®</sup>」及「永暉」經營。該等商標於中國註冊，由北京永暉投資持有。北京永暉投資同意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國境內根據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免費非獨家使用該等商標，為期十年。

本集團亦以商標「浩通」、「永暉焦煤」、「浩通焦煤」及「Bestway」經營。北京永暉投資已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於該等商標註冊前根據非註冊商標許可證使用該等商標。北京永暉投資同意一旦該等商標於中國相關商標機構正式註冊，則其將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自相關商標獲批准註冊當日起為期十年，免費非獨家使用該等商標。

「WINSWAY<sup>®</sup>」商標亦在香港註冊，由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擁有。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已向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香港境內根據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免費非獨家使用「WINSWAY<sup>®</sup>」商標，為期十年。

有關該等特許經營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的重大起訴、仲裁或索償，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潛在訴訟、仲裁或索償。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且已按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15%及5.5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約41.58%及5.25%（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此外，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及永暉集團控股透過彼等各自擁有的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控制權，合共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永暉集團控股及王先生概無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

### 業務區別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的主要資產為持有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權。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的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本公司股權。

永暉集團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股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例如石腦油、燃油、重芳烴、精對苯二甲酸、對二甲苯、二甲苯及乙二醇）交易，客戶為國際石化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的石化產品交易總收益約為17億美元。相反，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鋼廠及焦煤生產商）供應進口焦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客戶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的業務、產品及客戶截然不同。因此，本集團業務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的業務有明顯區別，亦不存在競爭。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認為現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均可在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本集團的管理及職能

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層，經驗豐富，且對本集團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焦煤的業務瞭如指掌。本集團亦聘有管理與行政、銷售、採購、倉儲與物流、市場推廣與宣傳、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售後服務的全職僱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王先生分別為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的唯一董事。

除控權股東王先生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除王先生外，為母集團工作的本集團其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被撤銷或終止於本母集團的職責。

### 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貨品銷售額分別為95.3%、91.1%、33.0%及41.4%，而本集團單一最大直接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貨品銷售額82.1%、56.7%、9.7%及14.2%。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可在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或永暉集團控股的情況下接洽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銷售本集團任何產品。

### 商品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為72.9%、71.1%、64.7%及46.8%，而本集團單一最大直接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6.1%、34.4%、20.7%及11.8%。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可在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或永暉集團控股的情況下接洽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於二零一零年前向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採購海運煤炭外（由於本公司當時無法就採購海運煤炭申請開具信用證，而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其與銀行保持良好信用等級）首先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海運煤炭，其後再轉售予本公司），本集團概無透過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永暉集團控股採購任何商品或物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採購約2,196,021噸煤炭，相當於二零零九年煤炭採購總量的30.78%。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就該等採購向金融機構獲得獨立融資，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採購任何煤炭或其他物料。

### 服務採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期間，Color Future 委聘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永暉澳門無償向 Color Future 提供記賬及文件處理服務。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期間委聘永暉澳門無償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成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暉焦煤澳門後，永暉焦煤澳門主要向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記賬及文件處理服務。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並無接受永暉澳門提供的任何記賬及文件處理服務，將來亦不會採購永暉澳門的任何該類服務。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獲或將獲關連人士北京永暉投資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授出若干商標的特許權。根據有關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准在日常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宣傳活動)使用任何特許商標。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即特許權授出人)同意在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特許商標的註冊地點。此外，除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中二連浩特永暉物流的分特許權(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可於有關期限屆滿前30日或之前向有關特許權授出人發出通知，將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續期。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惟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屆滿前6個月向特許權授出人發出終止通知除外。本公司將承擔特許商標備案相關的政府收費及代理費用。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特許商標的使用、程度及範圍擁有無限期控制權。

特許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及「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三段。

### 租用及擁有物業

本集團向北京永暉投資租用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2號樓116室及118室(「北京永暉物業」)和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永暉大廈2樓(「內蒙古浩通物業」)兩項物業用於辦公。除北京永暉物業和內蒙古浩通物業外，本集團辦公室所處的其他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或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北京永暉物業及內蒙古浩通物業的租賃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北京永暉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兩段。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財務獨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238,000元、人民幣15,166,000元、零及人民幣6,000元，主要是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結餘。此外，王先生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已就若干無承諾信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一段。董事預期，該項擔保將於上市後短期內解除。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提供的所有其他擔保(如有)將於上市時解除。所有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結餘(如有)將於上市前或當時償還。此外，本集團設有會計及司庫部門，獨立向第三方爭取融資。

### 不競爭契據

董事各自確認，本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王先生與其他控權股東已就上市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本身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涉及向中國供應煤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相關經濟或其他權益，惟(a)透過不時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從事、投資、參與或擁有者；或(b)根據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擁有本集團決定不投資且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除外。

此外，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合稱「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透過任何被動投資而獲得者除外)(「商機」)，則會主動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將該項商機引薦予本集團，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爭取該項商機所需的合理資料。就本段而言，「被動投資」指對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實體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的有關任何商機的任何決策必須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商機的發展前景與盈利潛力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機條款發表的意見後批准。

契諾人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i)向本集團提供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料；(ii)每年向本集團確認有否遵守該等承諾；及(iii)不擁有或爭取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商機，惟本集團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決定不爭取有關受限制業務或商機則除外。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實際擁有的本公司股權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
- (b) 就單一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
- (c)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而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
- (b) 本集團將於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決定；
- (c) 本集團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契諾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
-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倘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倘本公司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決定不爭取任何商機，則本集團將立即發出公佈。

### 彌償契據

為上市，王先生(「彌償方」)已向本公司簽署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方同意且向本公司承諾彌償本公司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若干房地產之土地規劃、建設、完成及業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由中國政府部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行政責任。

以下情況下，彌償方對上述損失不負任何責任：(i)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具體撥備或儲備；(ii)該等損失因上市日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何成員公司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耽擱而產生；及(iii)該等損失由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有關部門的詮釋或慣例的追溯變化而導致或產生。

此外，彌償方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由於(i)有關或由於截至上市日期所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ii)截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獲得或視為賺取、應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獲得或有權獲得任何款項或就此於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損失或負債或資產價值縮減，無計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一起發生，亦無論是否有關稅項為可向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咎於其他人士，均會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以下情況下，彌償方不負任何稅務責任：(i)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具體撥備或儲備；(ii)該等稅務責任因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而產生；或(iii)該等稅務責任由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稅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政府詮釋的追溯變化而導致或產生。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且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彥淖爾永暉、烏拉特中旗浩通、額濟納旗永暉、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及新疆永暉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各自與北京永暉投資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北京永暉投資由王曉莉(為王先生的姊妹，故為其聯繫人)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北京永暉投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根據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北京永暉投資向本集團及其於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當日存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授出有關使用其擁有及註冊的WINSWAY及永暉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該等商標的特許權均以免專利費方式授予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該等商標的註冊到期之日為止。

該等商標屆滿日期分別為：

序號	證書編號	商標	屆滿日期
1	4508752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2	4508753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3	4508754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4	4508755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5	4508736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6	4508737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7	4508746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8	4508747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9	4508748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10	4508767	永暉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1	5137524	永暉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12	843838	WINSWAY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839862	WINSWAY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14	839842	WINSWAY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此外，北京永暉投資向本公司同意，日後亦會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權期限屆滿前30日或之前發出通知續期。該公司亦同意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該等特許商標的註冊地點。北京永暉投資承諾於該等商標屆滿後將繼續向本集團免費授權使用經續期的商標。

在任何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續期時，本集團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北京永暉投資以無償形式向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若干商標的使用權，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全年不會超過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小額豁免交易，故此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

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向北京永暉及本集團於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當日存有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授出特許權，允許彼等使用若干北京永暉投資將註冊的商標(「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永暉投資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北京永暉投資向北京永暉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授出有關使用其有待註冊審批的「浩通」、「永暉焦煤」、「浩通焦煤」及「BESTWAY」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等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北京永暉投資同意，當該等商標在中國有關商標管理局正式註冊後，將以免專利費方式向北京永暉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授出該等特許權，年期自該等商標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北京永暉可於特許權期限屆滿前30日或之前發出通知續期。該公司亦同意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該等特許商標的註冊地點。

在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續期時，本集團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北京永暉投資以無償形式向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若干商標的使用權，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全年不會超過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小額豁免交易，故此特許商標同意書所涉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為本集團控權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使用其於香港擁有及註冊的**WINSWAY**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該商標以無償方式授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期滿時將自動續期，除非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有效期內備案該商標的政府收費及代理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該公司亦同意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該特許商標的註冊地點。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亦同意承擔因任何第三方侵犯特許商標而提出訴訟所需的開支。

在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續期時，本集團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以無償形式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授出該商標的使用權，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全年不會超過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小額豁免交易，故此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

王先生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合稱「**擔保人**」)各自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借款人**」)根據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香港分行(「**銀行**」)、借款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貸函所獲的總額不超過35,000,000美元的無承諾信貸(「ANZ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ANZ擔保」)。該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擔保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撥付，而該項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ANZ擔保外，為獲取ANZ信貸，各借款人訂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貿易融資抵押轉讓，各借款人據此(i)向銀行轉讓由銀行經辦或擁有的出口託收匯票或跟單信用證以及任何相關銷售合約及保單所附帶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ii)向銀行質押上述文件所涉商品(及其所得款項)及銀行賬戶信貸結餘所附帶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i)向銀行抵押任何由銀行持有的文件以及與該等文件有關的任何商品及產品。

銀行同意，在本集團書面要求時，將於上市後15日內解除王先生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提供的擔保。本公司承諾將於上市後15日內盡快向銀行申請解除擔保，且在銀行解除前的該段期間內不會提取銀行融資。

### 北京永暉租賃協議

北京永暉與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北京永暉物業(即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2號樓118室)訂立租賃協議，再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租賃部分北京永暉物業及租賃全部北京永暉物業更新該租賃協議(「北京永暉租賃協議」)。

根據北京永暉租賃協議，北京永暉投資同意將北京永暉物業租予本集團作為辦公室，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經北京永暉及北京永暉投資雙方同意後可再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永暉投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向北京永暉出租北京永暉物業，月租人民幣2,000元。當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租約續期時，月租其後增至人民幣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北京永暉租賃協議應付北京永暉投資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北京永暉投資的北京永暉物業租金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董事認為，該租約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北京永暉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均屬公平合理。

---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全年不會超過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小額豁免交易，故此北京永暉租賃協議所涉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

內蒙古浩通與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續期的租賃協議(「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

根據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北京永暉投資同意向內蒙古浩通出租內蒙古浩通物業作辦公室之用，租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內蒙古浩通與北京永暉投資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永暉投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向內蒙古浩通出租內蒙古浩通物業，月租人民幣30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約續期時，月租其後減至人民幣114,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浩通應付北京永暉投資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368,000元及人民幣684,000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浩通向北京永暉投資應付的內蒙古浩通物業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68,000元。

董事認為租賃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的條款，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公平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全年不會超過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小額豁免交易，故此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所涉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股東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b>執行董事</b>		
王興春.....	46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	3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Yasuhisa Yamamoto .....	50	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	54	執行董事
崔勇.....	35	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崔桂勇.....	48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44	非執行董事
呂川.....	40	非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ames Downing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Jay Hambro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b>高級管理人員</b>		
朱慶讓.....	61	副行政總裁
馬麗.....	40	副總裁
邱京敏.....	38	副總裁
徐昌茂.....	43	副總裁
謝文釗.....	36	財務總監
王雅旭.....	38	首席會計師
曹欣怡.....	27	董事會秘書

###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所有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王興春**，46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與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溝通。王先生具有逾20年的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15年邊境口岸物流基建開發與營運經驗。一九九零年，王先生於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 (Chemica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從事國際化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 擔任代理人。一九九五年，王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 Goldliq 投資滿洲里海鐵永暉(擁有並經營鄰近俄羅斯的滿洲里鐵路港口的轉載設施，通過該港口從事倉儲及邊境港口的石油及石化產品運輸)並擔任滿洲里海鐵永暉副主席。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永暉澳門。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機械製造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畢業證書。

**朱紅嬋**，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永暉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Yasuhisa Yamamoto**，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永暉集團，負責石油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Yamamoto 先生現負責採購海運煤炭。加入本集團前，Yamamoto 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丸紅株式會社駐東京、北京、倫敦及香港的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市場從事紡織品、紙漿及紙張、化工品、能源、金屬、礦物資源及運輸機械的貿易。Yamamoto 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公司管治、附屬公司協調及風險管理經驗。Yamamoto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神戶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Apolonius Struijk** (亦稱 Paul Struijk)，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作為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之前，Struijk 先生擔任王先生的顧問，主要參與就母集團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所進行海外石油化工業務提供業務發展策略的建議及協助制定業務計劃。Struijk 先生負責採購海運煤炭，亦負責本集團的併購活動。Struijk 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 的董事及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的董事總經理。Struijk 先生亦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Struijk 先生中學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從事國際貿易，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於非洲、德國及巴西工作，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美國的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operation。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Struijk 先生受僱於 SA Belgium Marketing Services NV (比利時公司，是從事國際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負責建立該公司的東歐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Struijk 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從事石油化工品貿易。自二零零零年起，Struijk 先生擔任多個國際公司的顧問。

**崔勇**，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永暉集團，積累能源及大宗商品的運輸、物流及增值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崔博士亦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新業務發展工作。崔博士兼任紐約證券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崔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華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與企業規劃及管理經驗。崔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厚樸投資管理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Winstar 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認購60,000,000美元優先股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厚樸投資管理公司前，彼曾作為投資銀行家十四年，期間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滙豐投資銀行亞太區常務董事與資源及能源部主管，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洛希爾父子集團於倫敦、悉尼及香港的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離開洛希爾父子集團前擔任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中國首席代表。彼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替任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牛津大學的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青春**，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十年的鋼鐵行業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劉先生目前擔任五礦集團公司黑色流通業務中心總監、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香港企榮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新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Coppermine 的董事。此前，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焦炭部總經理及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的學士學位。

**呂川**，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職於銀建國際（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深圳市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深圳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武漢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船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Bedford Downing III** (亦稱James Downing)，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wning 先生現為 Lansdowne Capital Limited 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乃位於倫敦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及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基礎行業、建築材料及分佈資訊。彼現亦為英國私人醫療服務公司 Nuada Medical Group Ltd 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Downing 先生擔任 JPMorgan Chase & Co. 歐洲投資銀行小組的副主管，彼於 J.P. Morgan & Co. 與 Chase Manhattan Bank 在二零零零年合併前擔任 Chase Manhattan 的 European Global 併購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Downing 先生於雷曼兄弟的 European Strategic Advisory Group 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Downing 先生擔任專門從事併購諮詢的財務顧問公司 Wasserstein Perella 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Downing 先生加入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 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調往 First Boston 倫敦辦事處，擔任副總裁直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Downing 先生供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其後成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一部分) 的紐約辦事處。除銀行及融資經驗外，Downing 先生亦是 London Youth Rowing 的創辦人兼主席。London Youth Rowing 為位於倫敦的體育發展計劃，有經濟及社會欠佳的內陸城市學校及青年會所的上千青年人參與。Downing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吳育強**，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一家私有醫藥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名譽顧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王文福**，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証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George Jay Hambro**，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mbro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直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tropavlovsk PLC附屬公司IRC Limited的主席兼執行董事，Hambro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Petropavlovsk PLC(當時稱Peter Hambro Mining PLC)，擔任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總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 Aricom PLC 總裁，管理及監督鐵礦石開採業務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各個環節。彼在 Aricom PLC 與 Petropavlovsk PL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合併後成為 Petropavlovsk plc 的投資總監，繼續負責 Petropavlovsk 集團的工業商品業務。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任滙豐投資銀行金屬及採礦企業融資部經理，而其職業生涯始於 NM Rothschild & Sons Ltd 資源融資部，曾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倫敦及美國工作及受訓，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者)、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朱慶讓**，61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營運及管理邊境口岸、煤炭加工廠與鐵路及道路運輸等本集團基建。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暉及內蒙古浩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四間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浩通、南通浩通、包頭滿都拉及東烏珠穆旗浩通)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擔任北京永暉的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浩通、二連浩特浩通及南通浩通的總經理以及額濟納旗浩通的經理。彼曾擔任呼和浩特鐵路局多種經營總公司的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經濟管理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馬麗**，40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管理事宜。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內部行政及財務職能。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馬女士曾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於內蒙古包鋼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冶金學學士學位，亦自北京科技大學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邸京敏**，38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管理。邸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邸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北京永暉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徐昌茂**，43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監督以及內部審核。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內部審核。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為本集團的僱員。徐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作為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的研究生,亦於同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文釗**, 36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業務、財務分析、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擔任媒體功能小組的經理開始其金融服務職業, 隨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於 Bear Stearns & Co. Inc. 擔任分析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德意志銀行擔任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主要投資部的投資組合管理經理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謝先生亦為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雅旭**, 38歲, 本集團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 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本集團成立後, 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營口浩通的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浩通的監事。王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 公司秘書

**曹欣怡**, 27歲, 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 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 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 公司秘書須為常居香港之人士, 並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並須(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 足以履行該等職務之人士。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曹欣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 惟並非常居香港。雖然本集團董事明白公司秘書常居香港的重要性, 惟基於曹女士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彼等認為其為適當人選可勝任本公司秘書。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曹女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條的規定。本集團董事認為僅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居住地的規定委任其他候選人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公司秘書的居留規定，惟本集團須滿足如維持以下安排以確保本集團公司秘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等條件：

1. 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曹欣怡女士將與本公司的另外一名授權代表 Yasuhisa Yamamoto (將常駐及常居香港) 緊密合作，彼與曹欣怡女士一同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曹女士持有有效香港永久身份證及護照，可往來香港，且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且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郵聯絡迅速回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本集團每名授權代表以及全體執行董事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回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2.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其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方式已提交香港聯交所；及
3. 本集團的授權代表之一曹欣怡女士將與合規顧問及將於上市後委任的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外部顧問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做出解釋並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James Downing，以及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 (薪酬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及王文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及吳育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發展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其實施。

###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Jay Hambro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兩名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及 Apolonius Struijk。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煤炭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除本公司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青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及財務總監謝文釗先生常駐香港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均居於除香港以外的城市。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數年來一直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監督。儘管王先生於新加坡有住宅地址，但彼一般在中國工作，積極管理本公司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或新加坡，大多數執行董事均會花費大量時間管理及處理本集團中國或新加坡的業務。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在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且彼等須密切關注本集團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調任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除外）至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住申請，且申請過於繁瑣、費用高昂且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未必得到批准。鑑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境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且具有中國煤炭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新執行董事過於繁瑣、費用高昂且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以下安排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的條件：

1.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曹欣怡女士），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隨時行事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會遵守上市規則。Yamamoto 先生常駐香港。曹女士持有香港永久身份證且 Yamamoto 先生及曹女士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護照。兩位授權代表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2.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本集團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可於合理通知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加強香港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會採取下列措施(a)每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出行，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暢通；及(c)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地址。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本集團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於無法聯繫本集團授權代表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4. 可透過本集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由本集團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董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倘本集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協助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的意見。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亦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本集團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書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員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本集團董事同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福利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61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35
運營 <sup>(1)</sup>	574
技術團隊及實驗室	8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4
物流及運輸	58
建築及項目管理	63
設施及資源管理 <sup>(2)</sup>	101
財務管理及賬目	81
內部審計	12
行政	23
總計 <sup>(3)</sup>	1,061

附註：

(1) 包括負責(i)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煤炭加工及配煤工作，(ii)在本集團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裝卸原材料及煤炭產品，(iii)監控本集團煤炭加工廠的機械，及(iv)整體運營管理的人員。

(2) 包括主要負責管理、監控及維修本集團設施、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僱員。

(3) 不包括勞務派遣安排中的合共466名人員。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根據勞務派遣安排，勞務派遣代理機構合法僱用相關人員，並將彼等派遣至本集團按照勞務派遣合約提供服務。勞務派遣合約為本集團與勞務派遣代理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根據相關安排，有關人員與勞務派遣機構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勞務派遣代理機構立人人才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與勞務派遣、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以及管理培訓有關的服務。所訂立的勞務派遣安排主要與臨時及勞動密集型職位有關，例如倉庫搬運工、雜工及清潔工等。本集團已將相關成本及有關勞務派遣員工提供的服務入賬為本集團僱員成本一部分，有關成本直接付予本集團勞務派遣代理機構。由於該等職位員工流動率一般較高且工作週期短，故有關安排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該等職位亦對技術專業水平及對本集團業務熟悉度要求較低。因此，本集團相信，通過有關勞務派遣安排分配僱員，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分配僱員並更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關法規，倘有關僱員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受傷，則勞務派遣代理機構須負責對僱員進行賠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受傷乃因本公司疏忽行為所致，則本公司可能須負責對受傷員工進行賠償。雖然勞務派遣代理有法律責任為派遣至本公司的僱員支付必要法定社會保險，但本公司仍另為該等僱員增購個人意外保險。過往並無根據勞務派遣安排派遣至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招聘人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向全體新僱員提供技術及業務培訓且持續培訓全體僱員。自本集團成立起，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員工大量流失或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王興春 <sup>(1)、(2)</sup> .....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900,785,545	50.19%
永暉集團控股 <sup>(1)、(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51,545	49.7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sup>(1)、(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11,203,545	5.58%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211,203,545	5.58%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1,672,248,000	44.15%
厚樸美元基金 <sup>(1)、(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363,636,364	9.6%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sup>(i)</sup> .....	實益擁有人	363,636,364	9.6%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無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及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3) 永暉集團控股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
- (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211,203,545股股份權益。
- (5) 厚樸美元基金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63,636,364股股份權益。

---

## 主要股東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內蒙古呼鐵投資 .....	巴彥淖爾永暉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額濟納旗永暉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二連浩特浩通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烏拉特中旗浩通	49%
內蒙古呼鐵投資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35%
烏蘭察布華通物流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14%
內蒙古呼鐵投資 .....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49%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描述：

### 法定股份

無面值股份..... 4,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及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 .....	2,060,606,060
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悉數兌換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 .....	716,666,918
將作為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 (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 發行的全部已繳足股份 .....	20,040,516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已繳足股份 .....	990,000,000
全部已繳足股份 .....	<u>3,787,313,494</u>

## 假設

以上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未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b)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c)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且與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書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數目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續訂以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不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5.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續訂以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異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所呈列並非摘錄自或來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乃摘錄自或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本招股書「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本招股書「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債務」一節)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載入本招股書)或其他紀錄。閣下應細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各節所載的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提述指本集團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 概覽

中國是目前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而本集團是將焦煤進口到中國的綜合供應商。除供應焦煤外，我們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輸能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按二零零九年採購量計算，我們相信我們是蒙古煤炭的最大採購商。根據AME估計及我們的內部數據，二零零九年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煤炭總量約為600萬噸。根據內部數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採購約377萬噸蒙古煤及約336萬噸海運煤，進口合共約669萬噸煤炭，包括約333萬噸蒙古煤炭及約336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自蒙古進口的煤炭約佔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所有蒙古煤炭約55.5%。根據AME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進口的焦煤及電煤(包括無煙煤)總數分別約為3,440萬噸及約7,540萬噸。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大規模向中國輸送蒙古焦煤的企業之一，亦是少數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而大舉投資兩個中蒙一級邊境口岸的物流及運輸基礎設施並可使用中蒙邊界兩側運輸網絡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也是少數建立了將蒙古焦煤輸送到中國的一體化業務模式的供應商之一，達到的可觀規模及盈利能力令其獨樹一幟。

##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毛利.....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注資、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墊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以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通常融資模式是創辦經費主要來自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注資及墊款，而一般營運資金則主要來自銀行融資、貿易信貸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 **股東注資。**本集團的創辦經費及其他有關基建及設施（例如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的費用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股東注資。
- **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墊款。**過往，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費用在一定程度上亦依賴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該等墊款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董事確認，所有欠付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會於上市時結清。
- **銀行及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195.3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銀行融資、貿易信貸及一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為本集團存於銀行賬面總值人民幣435.1百萬元的固定存款、賬面總值人民幣208.5百萬元的焦煤存貨及賬面總值人民幣1,164.1百萬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及其多間控股公司已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總額人民幣862.8百萬元的擔保。除ANZ擔保於上市後15日內解除外，所有有關擔保均會於上市時解除。本集團通常以新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有關ANZ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一節。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為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營運及興建基建及煤炭加工設施，本集團及控權股東與投資者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總額12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除上述融資外，本集團日常營運經費亦來自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9百萬元。

於本集團股份上市後，本集團預期會使用多種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擴充。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訂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一節。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前後均由創辦人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為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處理，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假設：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以來(如該期間更短，則以該期間為準)一直存續並保持不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及
-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合併收益表及其他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銷售成本.....	(159,553)	(552,837)	(3,808,740)	(666,248)	(3,353,009)
毛利.....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其他收益.....	444	6,166	7,844	2,366	12,792
分銷成本.....	(2,869)	(109,558)	(236,998)	(74,734)	(126,411)
行政開支.....	(13,774)	(62,275)	(91,623)	(28,555)	(114,5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9)	(10,012)	(643)	(1,077)	(9,69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2,160	265,024	525,476	49,736	707,940
融資收入.....	3,790	4,480	6,205	1,264	7,773
融資成本.....	(3,690)	(3,331)	(37,041)	(11,020)	(74,89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0	1,149	(30,836)	(9,756)	(67,122)
除稅前溢利.....	22,260	266,173	494,640	39,980	640,818
所得稅.....	150	10,639	(62,008)	4,146	(111,9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2,410	276,812	432,632	44,126	528,9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非控股權益.....	(2,164)	(935)	—	—	(17)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b>其他財務數據</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415)	126,545	(311,504)	(124,022)	(54,218)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650,575</b>	<b>1,409,367</b>	<b>3,960,829</b>	<b>6,372,180</b>
流動資產.....	499,087	1,035,252	3,478,485	5,532,437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9	99,141	244,167	542,023
非流動資產.....	151,488	374,115	482,344	839,743
負債總額.....	<b>341,837</b>	<b>874,537</b>	<b>2,953,423</b>	<b>4,728,184</b>
流動負債.....	339,248	872,643	2,953,423	3,970,430
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822	599,038	1,399,547	2,195,274
非流動負債.....	2,589	1,894	—	757,754
權益總額.....	<b>308,738</b>	<b>534,830</b>	<b>1,007,406</b>	<b>1,643,996</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308,041	534,830	1,007,406	1,640,093
非控股權益.....	697	—	—	3,903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焦煤。煤炭及其相關產品為大宗商品，其價格受供求變化及其他因素影響。煤炭市場往往有週期性波動，過往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不時先後出現供不應求令價格上升與供過於求令價格下降的情況。

本集團煤炭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90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噸人民幣1,007元。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全球及本國宏觀經濟週期；(ii)全球及國內原煤的整體供應；(iii)中國精焦煤及原焦煤的整體需求及國內整體消耗；(iv)下游產業(例如煉鋼業)的焦煤整體需求及表現；(v)本集團目標市場或地理區域對本集團煤炭產品的需求；及(vi)產品性能及規格。相比海運煤炭產品而言，本集團蒙古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全球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小，一般與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價一致，而海運煤炭產品的定價則較易受全球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全球、中國及蒙古焦煤市場、煤炭運輸網絡及基礎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通過開發本集團自有煤炭加工設施及提高精焦煤的加工量，本集團得以供應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要求的產自蒙古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各種煤炭產品，從而獲取市價溢價。

### 銷量

本集團焦煤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銷量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能否滿足有關需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合共售出約539,789噸、1,008,155噸、5,073,829噸及4,255,460噸焦煤。本集團主要從蒙古礦商採購原焦煤，並從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採購海運煤。本集團已與多名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合作關係並訂立戰略合作安排，因而能以合理價格獲取煤炭供應。本集團投資上游礦業資產的策略亦使本集團獲取長期穩定的焦煤供應，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對現有煤炭加工設施的擴張及投資新煤炭加工廠的計劃亦會促進本集團精焦煤產能及銷量的日後增長。

本集團未來銷量增長亦取決於中蒙邊境口岸及各港口的吞吐能力，以及本集團能否在鐵路及公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運力以向目標客戶及市場運輸煤炭產品。本集團已與 Moveday 就運輸蒙古煤炭建立長期及獨家合作關係，並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就在中國運輸煤炭建立合作關係，並有策略地投資或計劃投資蒙古重載公路及中國鐵路物流中心、鐵路及鐵路裝載站，令本集團能將煤炭自供應商運往客戶。目前，本集團的海運煤通常運抵京唐港、日照港及曹妃甸港。抵達相關港口後，海運煤將通過公路或鐵路運往本集團客戶或於港口交付予客戶（視客戶的需求而定）。有關本集團運輸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運輸」一節。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煤炭運輸成本、煤炭加工成本、本集團汽車、機器、煤炭加工設施、物流園區及其他基建的折舊、攤銷與維護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以下因素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 煤炭採購成本波動；
- 本集團通過公路將本集團煤炭由中蒙邊境口岸運至分銷點的費用增加；
- 煤炭加工所涉成本增加，例如僱員成本及水電、能源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及
- 本集團汽車、機器、煤炭加工設施、物流園區及其他基建的折舊、攤銷及維護成本因業務擴張產生額外資金需求而增加。

### 分銷成本

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另一重要因素為分銷成本。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將焦煤產品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運至客戶有關的鐵路及公路運輸成本。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2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公路運輸服務主要由第三方運輸公司提供及本集團的自有卡車承擔。本集團已與第三方運輸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令本集團可將公路運輸費用控制在合理水平內。本集團亦依賴國家鐵路運輸煤炭至煤炭加工廠及客戶。經過國家鐵路的鐵路運輸成本相對穩定且跟隨國家鐵路運輸價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產品銷售或交付的重大運力短缺或延誤。

由於公路及鐵路運輸成本由第三方運輸公司及國家鐵路根據煤炭量及運輸距離徵收，故本集團的目標銷售地區亦會影響本集團的總分銷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銷售網絡由內蒙古擴展至河北、山西及山東以及華南地區其他省份的其他目標市場。

本集團擴大吞吐量及於國家鐵路獲取充足運力以運輸煤炭產品至目標市場的能力亦會影響本集團控制及管理運輸成本的能力。然而，中國鐵路系統日後阻塞或鐵路運輸單位價格上升或第三方運輸公司徵收的運輸成本提高或日後中國政府提出任何授出相關運輸許可證的限制會增加本集團的分銷成本，而可能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用於購置或投資新的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及新煤炭加工設施)。本集團計劃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預期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及攤銷及折舊開支的相關增加會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合併經營業績。有關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及將用於該等未來收購或擴展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將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銷售煤炭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計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亦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對於(i)售予海外客戶的貨物，所有權在發貨時轉移至客戶(就銷售予海外客戶的貨物而言)；或(ii)中國境內出售的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在客戶收到煤炭產品或根據銷售合約有關條款煤炭產品離開倉庫時轉嫁予客戶，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在付運點收到並接受貨物時確認收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倘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經費及借貸成本。



---

## 財務資料

---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該等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用年期各異，該項目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極微，則按成本列賬。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權益成份)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可獲得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票據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按首次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可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計量。任何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隨後按攤銷成本計值。於損益確認的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其他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的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其他儲備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 優先股

倘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僅於貴公司選擇時方可贖回，且酌情發放股息，該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於指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選擇可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發放，則該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負債根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借貸政策確認，而相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期間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之變更的敏感度乃審閱財務資料時將考慮的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內列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

## 財務資料

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銷售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支持力的假設的估計以及銷售收益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均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倘最終稅項支出與初步紀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下表按來源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蒙古煤					
精焦煤.....	—	821,996	1,574,844	570,510	1,644,082
原焦煤.....	191,427	160,931	183,038	3,685	312,941
海運煤					
硬煤.....	—	—	2,833,871	242,985	2,329,380
其他.....	7,214	10,613	63,883	804	12,424
總計.....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由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煤炭銷售，故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有關期間出售煤炭的類型以及各類煤炭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本集團的煤炭產品可分為三大類：蒙古煤炭（包括原焦煤及精焦煤）及海運煤（僅包括硬煤）。本集團亦出售中煤、矸石及煤泥等煤炭相關副產品。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是供應進口焦煤（以蒙古煤炭為主，其他地區的煤炭為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專注銷售蒙古原焦煤，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6.4%。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蒙古精焦煤，二零零八年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2.7%，迅速成為本集團營業額的重頭，是由於本集團於同年建成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

## 財務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的有利市況下，由於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客戶供應進口蒙古煤炭以外的自然擴張，因此本集團開始銷售自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採購的硬煤（於二零零九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0.9%），以滿足客戶配煤時對各種焦煤的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劃分與二零零九年一致。同期，蒙古精焦煤、蒙古原焦煤及海運煤炭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8.2%、7.3%及54.2%。按年度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下項目總銷售量的大幅增長(i)本集團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煤炭年度加工能力由二零零九年初的200萬噸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00萬噸及(ii)自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並供應予本集團客戶的海運煤量增加以滿足客戶配煤時對各類焦煤的特定需求，而僅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該等海運煤的銷售及採購方才加快。

下表按所列煤炭類型載列所示期間每類煤炭的總銷量及每公噸平均售價（以按類型出售之煤炭的應佔營業額除以該類別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總銷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 (人民幣元)
蒙古煤										
精焦煤.....	—	—	657,895	1,249	1,796,081	877	733,417	778	1,551,157	1,060
原焦煤.....	539,789	355	350,260	459	344,811	531	9,213	400	697,070	449
海運煤										
硬煤.....	—	—	—	—	2,932,937	966	272,737	891	2,007,233	1,160
總計.....	539,789	355	1,008,155	975	5,073,829	905	1,015,367	805	4,255,460	1,007

(未經審核)

目標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主要專注在內蒙古地區銷售原焦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擴展至河北、山西及華南地區其他省份等其他地理區域或目標市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向河北（已成為本集團的最大目標市場）客戶（主要為鋼廠）的銷售。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加工及銷售焦煤的直接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向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自中蒙邊境向本集團分銷點運輸煤炭的公路運輸成本、煤炭加工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水電、能源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本集團汽車、機器、煤炭加工設施、物流園區及其他基建的折舊、攤銷及維護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有關銷售成本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煤炭採購成本	136,169	85.3	450,319	81.5	3,515,042	92.2	555,575	83.4	3,151,848	94.0
運輸成本	8,234	5.2	65,540	11.9	112,445	3.0	32,257	4.8	113,368	3.4
煤炭加工成本	—	—	9,626	1.7	23,633	0.6	9,650	1.4	19,887	0.6
僱員成本	2,006	1.3	2,807	0.5	7,068	0.2	2,366	0.4	5,879	0.2
折舊及攤銷	6,782	4.3	12,756	2.3	26,023	0.7	13,117	2.0	15,011	0.4
清關費用	2,923	1.8	8,213	1.5	108,998	2.9	40,734	6.1	11,485	0.3
其他	3,439	2.1	3,576	0.6	15,531	0.4	12,549	1.9	35,531	1.1
銷售總成本	159,553	100.0	552,837	100.0	3,808,740	100.0	666,248	100.0	3,353,009	100.0

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煤炭銷量上升所致。營業紀錄期間，煤炭採購成本乃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85.3%、81.5%、92.2%及94.0%。二零零九年煤炭採購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上升，是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採購價一般較蒙古煤炭更為昂貴的海運煤炭。

下表按所列煤炭類型載列所示期間每類煤炭的總採購量及每公噸平均採購價(以按類型採購之煤炭的應佔總採購成本除以該類別總採購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總採購量 (公噸)	每公噸平均 採購價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蒙古煤	964,994	274	1,267,990	424	3,771,636	364	1,581,748	344	2,366,763	455
硬煤	—	—	—	—	3,361,228	856	498,363	880	1,995,687	969
總計	964,994	274	1,267,990	424	7,132,864	596	2,080,111	472	4,362,450	690

運輸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煤炭銷售及採購量增加大致相符。二零零八年運輸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整體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為高，是由於將煤炭運送至本集團位於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出售精焦煤)所產生的額外費用所致。自二零零九年，運輸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精焦煤，因而開始產生煤炭加工成本。二零零九年，煤炭加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海運煤炭，無需進一步加工便可直接付運予客戶。清關費用指本集團進口蒙古煤炭及海運煤炭須支付的進口費用。二零零九年清關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進口海運煤炭，而海運煤炭的進口費用相對高於蒙古煤炭。

## 財 務 資 料

此外，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及煤炭類型分類的各類煤炭的銷售總成本及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以按類型出售之煤炭的應佔銷售成本除以該類煤炭的總銷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總成本	平均每公噸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蒙古煤炭										
精焦煤.....	—	—	404,194	614	1,132,703	631	423,699	578	1,014,718	654
原焦煤.....	153,469	284	142,631	407	138,357	401	2,860	310	227,778	327
海運煤炭										
硬煤.....	—	—	—	—	2,482,102	846	239,289	877	2,102,516	1,047
煤炭銷售總成本.....	153,469	284	546,825	542	3,753,162	740	665,848	656	3,345,012	786

按上表所示，已售原焦煤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在三種產品中最低，主要是由於其分銷點一般位於中蒙邊境口岸附近或內蒙古境內，運輸成本較低。另一方面，每公噸已售精焦煤的平均銷售成本較原焦煤相對為高，主要是由於其產生更多煤炭加工成本，加工精煤所需大量原煤的相關成本上升及運輸煤炭至本集團加工廠所產生的成本更高所致。此外，海運煤炭的平均每公噸已售煤炭銷售成本最高，是由於海運煤炭的採購成本一般與全球焦煤價格保持一致，較蒙古煤炭的採購成本(一般與國內煤炭價格保持一致)為高。二零零八年已售焦煤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相對為高，與該年全球及國內煤炭價格普遍上漲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海運煤炭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增加，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煤炭的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佔據向中國供應蒙古煤炭的市場領先地位，因而本集團可以合理價格獲得煤炭供應。有關全球及國內焦煤市場及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確認銷售煤炭之營業額的期間內確認特定期間的煤炭銷售成本。本集團特定年度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或會視乎向客戶銷售的煤炭類型而變化。

### 毛利

鑑於上述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及各種煤炭銷售成本的因素，以及計及各種煤炭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每公噸銷售成本，蒙古精焦煤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蒙古原焦煤及海運煤炭。二零零九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全球及國內煤炭價格全面下降，而精焦煤成本卻有所上升，且毛利率相對低於蒙古煤炭的海運煤炭貢獻亦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整體平均售價上升而整體平均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業務的毛利仍是本集團總毛利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蒙古精焦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8.1%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蒙古精焦煤的平均售價主要因鋼廠的強勁需求而上升，亦與中國焦煤現貨價格的上升一致；而出售於二零零九年購買的低成本存貨令蒙古精焦煤的平均銷售成本與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因預計加工能力擴大及冬季氣候惡劣，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末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原煤存貨。然而，海運煤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2.4%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市場煤炭需求強勁而供應短缺導致國際煤價上漲，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購海運煤成本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而與國內市場煤價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平均售價增速相對較緩。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按精焦煤、原焦煤、硬煤及其他分類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蒙古煤炭										
精焦煤.....	—	—	417,802	50.8	442,141	28.1	146,811	25.7	629,364	38.3
原焦煤.....	37,958	19.8	18,300	11.4	44,681	24.4	825	22.4	85,163	27.2
海運煤炭										
硬煤.....	—	—	—	—	351,769	12.4	3,696	1.5	226,864	9.7
其他.....	1,130	15.7	4,601	43.4	8,305	13.0	404	50.2	4,427	35.6
毛利總額.....	39,088	19.7	440,703	44.4	846,896	18.2	151,736	18.5	945,818	22.0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向客戶運輸及交付焦煤產品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的運輸成本。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客戶運送煤炭以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所涉及當地鐵路局及第三方運輸公司所收取及本集團自有卡車所產生的鐵路及公路運輸費用，亦包括向客戶分銷本集團煤炭產品而付予代理人的卸載費及處理費等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通常承擔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地點的費用。

## 財務資料

此外，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及煤炭類型分類的各類煤炭的總分銷成本及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以按類型出售之煤炭的應佔分銷成本除以該類煤炭的總銷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每公噸平均	
	總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總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總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總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總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蒙古煤炭.....	2,869	5.32	109,558	108.67	233,555	109.09	74,734	73.60	122,237	54.37
海運煤炭.....	—	—	—	—	3,443	1.17	—	—	4,174	2.08
總分銷成本.....	2,869	5.32	109,558	108.67	236,998	46.71	74,734	73.60	126,411	29.71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的總分銷成本指向本集團客戶分銷蒙古原焦煤的總成本。本集團蒙古原焦煤的付運點一般位於中蒙邊境口岸附近或內蒙古境內，因此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相對較低。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銷售蒙古精焦煤，並將地區目標市場由內蒙古擴展至河北省及山西省，令相關運輸成本上升，因而導致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增加。蒙古煤炭於二零零九年的每公噸平均分銷成本與二零零八年保持一致。此外，平均分銷成本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下降，是由於大部分海運煤炭於海港付運予客戶令分銷成本較蒙古煤炭為低，而海運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分銷成本進一步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煤炭銷量及運輸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及(ii)因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付運點離本集團煤炭加工廠較近或決定直接從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收取精焦煤產品令付運本集團蒙古精焦煤運輸距離縮短。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員的僱員成本、行政管理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差旅及應酬開支、專業費用、保險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 融資收入／(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折讓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的外匯虧損淨額。

### 所得稅

所得稅指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及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度及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納稅，二零零七年為33%，自二零零八年起則為25%。本集團所有中國稅項撥備均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



課稅溢利作出，與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溢利。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焦煤並轉銷予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以進一步加工或直接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委任若干第三方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及文件處理代理，亦與澳門一間關連方公司 Winsway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簽訂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提供簿記及文件處理服務。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管理團隊經常於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美國出差以處理並協商向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事宜。下發採購訂單及簽署採購協議通常會於本集團供應商所在地進行，而該等協議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在該等協議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方能生效。有關運輸單據由本集團澳門代理處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所在地簽發。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外，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於其他司法權區，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實際管理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且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在採購合約上加蓋相關公司印章後該等協議方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際生效，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門、英屬維爾京群島、蒙古、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以及供應商所在地(訂立協議的地點))須繳納的稅項數額不大。為此，本集團已委任稅務顧問並獲其告知，基於上述業務及安排，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澳門、蒙古、日本、俄羅斯、加拿大或美國繳納任何大額稅項。本集團稅務顧問向本集團表示，雖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有所得稅規定，但實際稅率為零。儘管如此，本集團稅務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的部分煤炭買賣所得溢利或會被視為於澳大利亞取得，特別是由於相關合約於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本集團稅務顧問進一步向本集團表示，澳大利亞稅法並無有關於澳大利亞協商及簽訂但於澳大利亞境外進行銷售的採購合約的溢利計算方法的具體指引或先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的供應合約所涉交易產生營業額人民幣199.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根據該等供應合約的煤炭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故毛利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以供應合約所得或相關營業額減去煤炭採購成本計算)。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採購活動於二零零九年方開始，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任何合約。本集團被告知，基於在澳大利亞商定、訂立及執行的供應合約的所得或相關毛利以及澳大利亞的法定所得稅率30%計算，總稅額可達人民幣5.7百萬元(惟未必須納稅或按該金額納額)。此外，本集團稅務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未付稅項或須按季度繳付按澳大利亞稅務局公佈的統一一般利息收費(「一般利息收費」)比率(二零零九年的年利率介乎10.16%至11.76%)計算的利息。澳大利亞稅務局亦可全權酌情對未繳稅項徵收25%的罰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方開始在澳大利亞進行採購活動，故按本集團稅項總額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最高一般利息收費比率11.76%計算，且假設稅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視為未繳，則或須就未繳稅項繳付的利息與罰款可分別達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架構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的採購活動，本集團稅務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須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協定、訂立及執行的採購合約所得或相關溢利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因此，澳大利亞稅務局

向本集團未繳稅項徵收利息或實施罰款的可能性不大。儘管如此，倘本集團視為未繳納在澳大利亞進行採購活動所產生的澳大利亞稅項，則可能遭澳大利亞稅務局徵收25%的罰款，另加相關未繳稅項的一般利息收費。基於上述者並考慮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為本集團煤炭採購活動在澳大利亞延期逗留，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於澳大利亞的煤炭採購活動而須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且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澳大利亞稅項不大可能量化，而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在澳門補充稅方面，本集團稅務顧問亦向本集團表示，儘管澳門補充稅指引中並未明確界定「於澳門經營的業務活動」，由於(i)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在澳門屬於離岸公司，且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在澳門設置辦事處或聘用任何員工，且(ii)除會計及付款職能由本集團澳門代理代表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執行外，所有業務均由澳門境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貿易代理進行，故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有理由認為彼等不應被視為於澳門經營業務，因此不會產生澳門補充稅責任。此外，王先生已同意就可能產生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稅項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彌償契據」一節。

根據新加坡貿易發展局為鼓勵合資格產品及商品貿易公司選擇新加坡作為彼等的區域或全球經營總部而推出的全球貿易計劃，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須按優惠稅率10%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煤炭買賣相關澳大利亞稅務風險外，本集團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在澳大利亞經營，且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僅為本集團在澳大利亞進行營業紀錄期間的地方行業研究而並無從事煤炭買賣或其他採購活動，並僅於澳大利亞取得本集團支付的小額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收入，且該等收入並無產生重大澳大利亞所得稅，除此之外，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其他澳大利亞稅項撥備。雖然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溢利，且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註冊，故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由於政府補助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持存貨的未變現溢利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故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稅項抵免淨額或相對較低的稅項支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有所得稅抵免結餘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分別為12.5%及17.5%。有關本集團的更多稅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 本集團稅項」一節。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從海外市場採購煤炭，包括制定採購計劃、尋找最佳供應商及協商價格條款，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基於彼等各自地理位置及所執行功能，主要負責煤炭進口、煤炭加工及向客戶分銷煤炭。此外，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按同期市價釐定。本集團設有負責追蹤亞太區及海外國家最新市價、市場供求趨勢及國家政策差異的團隊。管理層須於最終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條款及金額前，基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考慮未來市價預測對轉讓定價政策作出必要調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按公平協商原則釐定，因此本集團不會有任何轉讓定價風險。本集團亦委聘稅務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定價政策及關連方交易進行轉讓定價檢討。本集團稅務顧問表示，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行使採購職能並在本集團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進口煤炭及洗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根據稅務顧問的經濟分析及基準評價結果，本集團稅務顧問認為可合理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原則及中國轉讓定價規則。就本集團顧問所知，回顧期內並無發生因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引致的重大轉移定價違規事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稅務規定、規則及規例，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須受任何法定報稅規定所規限，亦無遭稅務部門質疑。

### 已終止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出售或清盤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過往各自從事獨立業務線或於特定地區經營，或屬出售地區經營獨立業務線之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於出售或放棄該業務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業績於合併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該等所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在蒙古從事石化品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出售該等公司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發展焦煤業務，同時與在蒙古有相當市場份額的蒙古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開展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董事相信，借助蒙古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讓本集團可提高營運效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家並無活躍業務且有虧損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已終止業務錄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零。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適用外滙滙率的相若滙率換算為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滙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積。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的外國業務相關滙兌差額的累積金額於出售相關損益確認時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絕對數值與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b>持續業務</b>										
營業額	198,641	100.0	993,540	100.0	4,655,636	100.0	817,984	100.0	4,298,827	100.0
銷售成本	(159,553)	(80.3)	(552,837)	(55.6)	(3,808,740)	(81.8)	(666,248)	(81.5)	(3,353,009)	(78.0)
毛利	39,088	19.7	440,703	44.4	846,896	18.2	151,736	18.5	945,818	22.0
其他收益	444	0.2	6,166	0.6	7,844	0.2	2,366	0.3	12,792	0.3
分銷成本	(2,869)	(1.4)	(109,558)	(11.0)	(236,998)	(5.1)	(74,734)	(9.1)	(126,411)	(2.9)
行政開支	(13,774)	(6.9)	(62,275)	(6.3)	(91,623)	(2.0)	(28,555)	(3.5)	(114,561)	(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9)	(0.4)	(10,012)	(1.0)	(643)	(0.0)	(1,077)	(0.1)	(9,698)	(0.2)
營運活動所得溢利	22,160	11.2	265,024	26.7	525,476	11.3	49,736	6.1	707,940	16.5
融資收入	3,790	1.9	4,480	0.4	6,205	0.1	1,264	0.1	7,773	0.2
融資成本	(3,690)	(1.9)	(3,331)	(0.3)	(37,041)	(0.8)	(11,020)	(1.3)	(74,895)	(1.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0	—	1,149	0.1	(30,836)	(0.7)	(9,756)	(1.2)	(67,122)	(1.6)
除稅前溢利	22,260	11.2	266,173	26.8	494,640	10.6	39,980	4.9	640,818	14.9
所得稅	150	0.1	10,639	1.1	(62,008)	(1.3)	4,146	0.5	(111,910)	(2.6)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22,410	11.3	276,812	27.9	432,632	9.3	44,126	5.4	528,908	12.3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										
(扣除所得稅)	(11,260)	(5.7)	(33,267)	(3.4)	(8,148)	(0.2)	(7,673)	(0.9)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扣除所得稅)	4,497	2.3	126	0.0	29,565	0.7	28,530	3.4	—	—
年／期內溢利	15,647	7.9	243,671	24.5	454,049	9.8	64,983	7.9	528,908	12.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5,911)	(3.0)	(16,989)	(1.7)	(2,112)	(0.1)	(3,529)	(0.4)	(8,832)	(0.2)
年／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9,736	4.9	226,682	22.8	451,937	9.7	61,454	7.5	520,076	12.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11	9.0	244,606	24.6	454,049	9.8	64,983	7.9	528,925	12.3
非控股權益	(2,164)	(1.1)	(935)	(0.1)	—	—	—	—	(17)	0.0
	15,647	7.9	243,671	24.5	454,049	9.8	64,983	7.9	528,908	12.3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00	6.0	227,617	22.9	451,937	9.7	61,454	7.5	520,093	12.1
非控股權益	(2,164)	(1.1)	(935)	(0.1)	—	—	—	—	(17)	0.0
	9,736	4.9	226,682	22.8	451,937	9.7	61,454	7.5	520,076	12.1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8.8百萬元，增幅為4.3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5,367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55,460公噸，亦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5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元，其與全球及國內煤炭市場價格趨勢大致相符。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3.0百萬元，增幅為4.0倍，主要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銷量增長所致，亦由於全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漲導致購買煤炭總成本增加，令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6元，尤其是海運煤炭的平均銷售成本增加。

#### 毛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增幅為5.2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18.5%及22.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精焦煤對毛利總額的貢獻增加。本集團蒙古精焦煤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而蒙古精焦煤平均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運煤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毛利率增加，而該增幅主要由全球煤價上漲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海運煤銷售及採購加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所帶動。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幅為4.3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貼因本集團稅項貢獻增加而增加。當地財政部門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發放的補貼金額由彼等參考一段既定時期內特定城市收到的總稅收水平以及彼等對該城市特定實體貢獻稅收金額的評估而全權酌情釐定，並按個別情況將該金額量化計算。

###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幅為69.2%，主要是由於煤炭銷量及向本集團客戶付運煤炭量增加，從而令付運煤炭產品至該等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有關裝貨費用增加。然而，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是由於(i)本集團煤炭銷量及運輸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ii)因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付運點離本集團煤炭加工廠較近或決定直接從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收取精焦煤產品令交付本集團蒙古精焦煤的運輸距離縮短，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運煤炭的銷量增加，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海運煤炭在海港交付至本集團客戶，從而令其分銷成本相對低於蒙古精焦煤的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幅為3.0倍，主要是由於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工資、紅利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0.7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增長亦由於商務差旅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上述商務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張業務地域範圍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幅為7.8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卡車及機械)的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幅為5.0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幅為5.8倍，

---

## 財務資料

---

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的負債部分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亦由於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及本集團貼現票據利息增加。

###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8百萬元，增幅為15.0倍。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結餘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並與該增加相一致。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40.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所得溢利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結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的稅項影響，以及本集團存貨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增幅為11.0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分別為5.4%及12.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幅為1.5倍，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的外滙風險增加，以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0.7%，因此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虧損。

###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及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指內蒙古呼鐵(持有本集團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濟納旗永暉、二連浩特浩通及二連浩特永暉物流的剩餘49%股權的股東)的權益及應佔虧損。

###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62.1百萬元(即3.7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6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自本集團蒙古供應商採購更多



---

## 財務資料

---

原煤及本集團為滿足客戶要求而開始經營海運煤炭業務，令煤炭總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008,155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073,829噸。該增加部分被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97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905元所抵銷，該下跌與二零零九年全球及國內煤價整體下跌一致，以及二零零八年對日本一次性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較本集團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5.9百萬元(即5.9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808.7百萬元，主要是受二零零九年煤炭銷量增加推動，亦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較蒙古煤炭相對更為昂貴的海運煤炭。

### 毛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6.2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46.9百萬元，增幅為92.2%。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分別為44.4%及18.2%。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較蒙古煤毛利率相對更低的海運煤炭，亦是由於全球及國內煤價整體下跌導致蒙古煤炭平均售價下跌，而每噸銷售成本增加。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繳稅增加而增加的政府補助。

###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即1.2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運予客戶的精焦煤數量增加，從而增加付運煤炭產品至該等客戶的相關運輸成本。儘管如此，鑑於大部分海運煤炭乃於海港付運予客戶，而海運煤炭的分銷成本較蒙古精焦煤低，故增加銷售海運煤炭的分銷使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11.0%減至5.1%。所佔營業額百分比減少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對日本一次性出口銷售產生的相關分銷成本。二零零八年，向日本一次性出口銷售的總額(包括海運成本、出口及海關費用)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幅為47.0%，主要是由於(i)僱員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僱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僱

---

## 財務資料

---

員及外派員工總數增加；及(ii)商務差旅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上述商務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張業務地域範圍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二零零八年銷售化學原料及汽車之非經常損失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37.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貼現票據利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增幅為85.8%。

###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62.0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抵免結餘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所得稅抵免結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貨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而二零零九年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增加。按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4.6百萬元計算，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2.5%。

###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8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增幅為56.3%。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率分別為9.3%及27.9%。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幅為87.6%，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放緩，令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的虧損減少。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0.05%。

###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二零零九年並無非控股權益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本集團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或收購該等附

---

## 財務資料

---

屬公司其餘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4.9百萬元(即4.0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銷售平均售價較原焦煤相對為高的精焦煤令所出售煤炭的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5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75元所致。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設立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二零零八年所售出精焦煤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7%。增加亦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擴大鋼廠及焦化廠客戶群，使煤炭總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539,789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008,155噸。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2百萬元(即2.5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煤炭銷量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精焦煤令煤炭加工及運送煤炭至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所涉成本增加。

#### 毛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6百萬元(即10.3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7%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4.4%，主要是由於銷售精焦煤的毛利率相對較原焦煤為高。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稅項貢獻增加而獲得更多政府補貼。

#### 分銷成本

本集團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7百萬元(即36.8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精焦煤及將目標市場區域由內蒙古擴至河北及山西省，從而增加有關運輸成本。分銷精焦煤的成本普遍高於原焦煤的分銷，是由於原焦煤交付點通常鄰近中蒙邊境口岸處或位於內蒙古，而精焦煤的交付點一般在客戶廠房或其他遠離中蒙邊境口岸或位於河北及山西等其他省份的指定交付點。總分銷成本增加亦歸因於付運予客戶的焦煤數量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即3.5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二零零八年新增僱員以支持業務擴張，使僱員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ii)主要因本集團為銷售焦煤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數量增加而規定按銷量徵收的印花稅與對土地使用權所徵收的稅項增加，導致稅項開支及其他關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重組及業務擴張的其他法律、專業及諮詢費。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化學原料及汽車損失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極其穩定。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貼現票據的利息、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借款及貿易融資的外匯虧損淨額。

###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9百萬元(即10.9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結餘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即52.0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17.1百萬元。

###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業務所得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4百萬元(即11.4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純利率分別為27.9%及11.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即1.9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

## 財務資料

幣兌美元升值約6.9%，導致將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出現虧損。

###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三和的20%少數股東之權益及應佔虧損。二零零八年非控股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三和餘下的20%權益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概覽

本集團過往且預期日後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注資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所需短期流動資金用於支付債務、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興建煤炭加工設施及其他基建與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收客戶款項及新貸款。本集團所需長期流動資金用於發展新煤炭加工廠、物流園區、設施及基建與收購潛在上游煤炭開採資產，而本集團長期流動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貸款、股東注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護自身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借貸水平之間的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415)	126,545	(311,504)	(124,022)	(54,2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5,466)	(526,071)	(569,634)	(418,513)	(294,00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4,294	460,665	1,026,162	498,314	646,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413	61,139	145,024	(44,221)	297,863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因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攤銷與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而調整的年／期內溢利。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營業額，並以應計但尚未到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補充。於營業紀錄期間，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客戶償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時間與有關因購買及其他融資成本與存貨水平增加而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時間失衡時，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期內溢利為人民幣528.9百萬元。差額人民幣5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5.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3百萬元，惟部分被(i)所得稅人民幣111.9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74.9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金額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54.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7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7.6百萬元；(ii)主要因產量增加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804.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6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2.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產量增加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6.6百萬元，即本集團已動用大量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用作日常運營。上述因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3.4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的付款，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付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133.8百萬元，該等付款主要與興建本集團煤炭加工廠有關；(ii)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人民幣102.7百萬元，該等付款與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股權有關；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出售總價值人民幣75.9百萬元的汽車。該出售乃根據本集團集中發展焦煤業務且不承接卡車運輸業務的策略進行。根據以上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將有關卡車運輸的大部分汽車售予出售當時的獨立第三方三和，並將本集團運輸服務外包給第三方運輸公司，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對本集團有利。出售的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參考汽車的公平值而釐定。該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二零零九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6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與興建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有關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付款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71.4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與購買卡車用作運輸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付款人民幣253.1百萬元；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包括主要與在烏拉特中旗興建煤炭加工廠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及購買運輸本集團產品的卡車之付款人民幣120.2百萬元。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銀行及其他貸款、股東注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46.7百萬元，(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iii)發行優先股(在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亦稱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8.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003.7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65.8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907.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主要獲得或動用額外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706.8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股東以主要來自 Sincere Hill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前控股公司，重組後，該公司於二零零

## 財務資料

九年將所持本集團股份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資金注資人民幣77.1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69.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零七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獲得或提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包括二零零七年有關北京永暉及內蒙古浩通註冊資本增加的金額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278.9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62.6百萬元、人民幣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6.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73,181	322,258	1,048,181	1,058,573	1,518,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0,829	290,432	1,620,375	3,259,883	3,105,6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5,578	26,48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500	296,938	565,762	671,958	669,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999	99,141	244,167	542,023	389,322
	<u>499,087</u>	<u>1,035,252</u>	<u>3,478,485</u>	<u>5,532,437</u>	<u>5,683,727</u>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123,822	599,038	1,399,547	2,195,274	2,161,71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	—	—	—	13,921	13,962
優先股即期部分 .....	—	—	—	14,261	14,3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258	264,134	1,522,434	1,667,182	1,824,672
應付所得稅 .....	21,168	9,471	31,442	79,792	70,358
	<u>339,248</u>	<u>872,643</u>	<u>2,953,423</u>	<u>3,970,430</u>	<u>4,085,008</u>
<b>流動資產淨值 .....</b>	<u>159,839</u>	<u>162,609</u>	<u>525,062</u>	<u>1,562,007</u>	<u>1,598,719</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98.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683.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085.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2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與其他副產品。本集團存貨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幅與業務增長一致。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嚴格控制，每日記錄存貨，每月進行存貨盤點及檢



## 財務資料

查存貨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且不曾遭遇任何有關廢舊存貨的問題。因此，除二零零八年撇減本集團若干汽車裝置及其他零件人民幣0.8百萬元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廢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年比較的銷量上升以及銷售及物流網絡擴大所致。此外，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年比較的銷量上升、再擴大銷售及物流網絡，加上為配合煤炭加工廠提高產能而在年底刻意積存更多原焦煤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期末存貨與二零零九年底持平，符合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客戶需求的煤炭產品的存貨政策。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相關財務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365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或(ii)18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7天、164天、66天及57天。二零零七年存貨週轉日數較長主要是由於原焦煤銷售所得營業額與本集團預期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而就日後煤炭加工所刻意積存的原煤不一致所致。二零零八年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加工廠投產令本集團的煤加工能力上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加工能力再提升，加上海運煤炭的重大貢獻因海運焦煤的銷售距離較蒙古煤炭更短而週轉更快。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向供應商墊款、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4	153,567	456,973	747,865
應收票據	28,000	20,078	73,000	863,426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	—	793,457	897,1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7,134	26,962	120,029	497
向供應商墊款	18,126	32,357	127,574	383,899
出售已終止業務應收款項	24,702	24,7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53	32,766	49,342	367,000
	<u>250,829</u>	<u>290,432</u>	<u>1,620,375</u>	<u>3,259,883</u>

---

## 財務資料

---

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尤其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包鋼集團、河北鋼鐵及旭陽焦化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主要指本集團客戶尚未償還的貿易票據或信用證。該等貿易票據及信用證一般為期90至180天。二零零九年應收票據增至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海運煤炭，並主要以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63.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規模進一步擴大從而增加了以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結算的相關銷售金額。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務期間的總營業額再乘以(i)365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或(ii)18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天、38天、28天及46天。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而應收票據一般為期90至180天。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相當穩定，與本集團信貸期及應收票據之有效期大體一致。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微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擴張及開始銷售精焦煤所致，此舉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信譽良好的客戶(包括大型鋼廠)並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因此，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授予更多客戶較長信貸期。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縮短，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令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支付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提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營運持續擴充及客戶以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結算的銷售金額增加，而貿易票據及信用證的有效期較信貸期一般為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相比，有效期更長，介乎90至180天。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結算問題。

為促進本集團通過發行信用證購售煤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亦由於二零零九年起新增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銀行考慮授出國際信用證時，通常會計及公司於國際交易及業務的營業紀錄及資歷。為通過發出信用證取得採購量增加所需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已酌情委聘進口代理商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或付款承諾，並通過延長信貸期限至90至180天而提升本集團信貸狀況。本集團發行的其他信用證一般授出不超過90天信貸期。此外，由於本集團所有進口代理商在國際貿易及業務方面信譽良好，故銀行一般能夠迅速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加上本集團毋須就獲發信用證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其中包括各種抵押)，令申請程序的效率有所提升。除本集團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全面兌換、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發行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將間接持有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4.00%)外，本集團所有進口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通常會按市價就獲發信用證或付款承諾支付手續費。考慮到節省的時間及開支，本集團認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商能夠以省時及經濟效益的方式協助本集團安排相關貿易融資及就進口自蒙古、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採購的煤炭發出相關信用證。根據安排，本集團進口代理亦會協助本集團將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直接從蒙古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煤炭進口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有關本集團涉及進口代理商的採購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及信用證)並無違反任何強制法律規定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及具法律約束力。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涉及進口代理商的一般煤炭採購交易的交易流程詳情：

編號	客戶／ 視作買家	供應商／ 視作賣家	交易類型	付款方式	會計處理
1	本集團 離岸 經營實體	本集團煤炭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煤炭 — 本集團將與有 關供應商訂立採購 合約	本集團離岸經營實 體一般會向供應商 (作為收款人)發出 為期90至180天的 信用證以支付購買 金額	本集團會確認存貨 結餘及就有關採購 交易應付予供應商的 款項
2	進口代理商	本集團 離岸 經營實體	視作本集團出售煤 炭 — 本集團離岸 經營實體與進口代 理商訂立銷售合 約，出售與上文步 驟1所述直接自本 集團供應商所購買 數量相等的煤炭	進口代理商一般會 向本集團離岸經 營實體(作為收款 人)發出為期90至 180天的信用證	本集團會確認對進 口代理商的銷售、 相關銷售成本、存 貨減少及有關對進 口代理商之銷售的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 項增加並作出會計 處理 <sup>(附註)</sup>
3	本集團 中國 經營實體	進口代理商	視作本集團購買煤 炭 — 本集團中國 經營實體與進口代 理商訂立銷售合 約，自進口代理商 購買與上文步驟2 所述的煤炭數量相 匹配及相當的煤 炭。該銷售將按足 額付款價格作出， 包括進口代理商收 取的處理費	須於上文步驟2所 述進口代理商安排 的相關信用証即將 到期(一般為90至 180天)或到期時以 現金支付予進口代 理商	本集團會確認有關 中國經營實體自進 口代理商購買相關 的存貨結餘及應付 進口代理商款項 <sup>(附註)</sup>
4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 中國 經營實體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 銷售煤炭或經加工 煤炭	基於授予個別客戶 的信貸期，一般預 付款項或於90日內 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於貨品交 付至中國客戶時確 認與有關銷售交易 相關的銷售及貿易 應收款項。本集團 亦會確認有關銷售 成本，與有關銷售 的存貨減少及貿易 應收款項增加

附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離岸經營實體就視作向進口代理商的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將與中國經營實體購買的煤炭相關成本對銷。與進口代理商交易的淨會計影響為進口代理商收取的手續費。

##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進口代理款項未收回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9.2百萬元，主要為截至各相關日期有待進口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煤炭總額。煤炭進口至中國及本集團悉數結算相關信用證或貿易融資時，通常會結清應收進口代理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信用證或貿易融資的結算期限一般為9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與進口代理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625.3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6%。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未收回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總額的78.4%。由於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指結算期通常為90至180天的信用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信用證大部分均未到期或結算，故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應收進口代理款項的結算率低於同期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率。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不會有任何收款問題，是由於該等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由或將由等額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支持。有關本公司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節。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採購煤炭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ii)支付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預付運輸費用；及(iii)興建及完善本集團的煤加工廠及物流設施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預付款項，上述款項根據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所載相關結算期限作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以及設施擴展計劃大致相符。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增值稅應收款項收入，(ii)政府應收款項及(iii)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 Moveday 訂立貸款協議向 Moveday 借出總額40百萬美元的貸款所致。該融資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運輸 — 蒙古運輸」一節。該增加亦是由於因本集團銷量增加而導致增值稅收入及政府應收款項增加及因本集團稅項貢獻增加而導致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支付予王先生及其他關連方所控制若干公司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因二零零九年銷售價值人民幣346.4百萬元的焦煤產品而應收王先生所控制兩間公司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繼續向關連方銷售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指本集團向 Mongolia Jieyou Company (王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非控股權益) 採購設備墊款。本集團會於上市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實

## 財務資料

際情況評估繼續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是否可行。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本集團會確保該等交易僅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訂立，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的適用及相關規定。本集團董事確認，與關連方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後清算。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就三和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租賃的卡車向本集團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承租人」)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承租人主要將該等卡車用於從本集團指定的提貨及交付點運輸煤炭。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持三和的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結餘減至零。本集團出售三和後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業務，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日後再進行任何融資租賃業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客戶墊款、建築工程應付款項、購買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32	154,822	483,794	490,103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	—	850,814	834,4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238	15,166	—	6
客戶墊款.....	83,256	50,008	52,565	70,695
建築工程應付款項.....	5,414	9,182	19,759	25,018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21,277	16,515	35,308	6,85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付款項.....	—	—	—	211,385
其他.....	18,841	18,441	80,194	28,655
	194,258	264,134	1,522,434	1,667,182

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原煤採購量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焦煤產品需求增加所致，且原煤採購量增加與營業紀錄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相符。此外，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亦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海運煤炭業務所致。有關海運煤炭的平均成本及相關運輸成本一般較自蒙古進口焦煤的成本高，因而應付本集團海外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以總賬面值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擔保。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財務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i)365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或(ii)18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5天、58天、31天及27天，與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30至90

---

## 財務資料

---

天基本一致。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授更長信貸期。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採購海運焦煤，而海運焦煤的信貸期通常遠短於蒙古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或要求本集團於交付時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二零零九年保持一致。

二零零九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增加亦由於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與進口代理商訂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4.5百萬元，主要指應付本集團第三方進口代理商款項總額，包括(i)第三方進口代理商墊付的款項，金額等於就進口煤炭為本集團安排的相關貿易融資或獲得的信用證金額；及(ii)該等第三方進口代理商促使本集團安排相關貿易融資以及進口煤炭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收取的手續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高於當天本公司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主要是由於就涉及進口代理商發出信用證(到期日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時間不同。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短時間內向進口代理商結算應付款項，而進口代理商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到期日向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結算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故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進口代理商款項低於應收款項(雖然應付款項按總價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75.8%。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結清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的結清總額為人民幣603.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總額的72.3%。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通常有90至180天的信貸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大部分未結算應付款項尚未到期。

本集團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王先生及其他關連方所控制若干公司支付的墊款。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應付有關關連方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6,000元，指來自永暉集團的墊款。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時結清。

客戶墊款主要指本集團客戶就煤炭銷售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或較小範圍內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彼等付運焦煤前預付全部銷售金額。建築工程預付款項主要指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有關興建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的款項。購置設備應付款項主要指購置煤炭加工設備而應付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與僱員花紅及福利。二零零九年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加上僱員花紅及福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所

---

## 財務資料

---

致。僱員花紅及福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總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631人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126人，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展而新聘僱員及勞務派遣員工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款項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50%權益的應付代價。該代價中15.0百萬元已以現金支付，餘額須於上市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12個月內上市，則餘額須於該12個期間後的首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該項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 — 本集團業務 — 上游投資」一節。有關所佔股權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預期到期後續期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本來源，本集團董事確認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書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運營。

### 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599.0百萬元、人民幣1,39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3百萬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增加金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且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無違反或違背任何貸款協議。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89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4.5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3,190.4百萬元未動用。此外，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80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9.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中(i)人民幣830.2百萬元以有抵押應收票據作抵押；(ii)人民幣255.7百萬元以有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iii)人民幣231.2百萬元以本集團焦煤存貨作抵押；(iv)人民幣528.1百萬元以銀行存置的固定存款作抵押；(v)人民幣1.6百萬元以固定資產作抵押；及(vi)人民幣512.4百萬元由王先生及受王先生共同控制的若干相關人士作擔保，所有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總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尚未結清應付票據。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續借現有貸款並無任何困難。

除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66.3百萬元、人民幣1,0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7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二零零七



---

## 財務資料

---

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年利率7.45%至7.50%、3.90%至8.35%、0.90%至6.78%及1.18%至6.32%計息。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短期貸款，故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92.2百萬元、人民幣71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1.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56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1百萬元的銀行固定存款作抵押。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306.9百萬元、人民幣40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26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的焦煤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0,700,000元的本集團焦煤抵押作本集團就發行信用證取得的銀行融資的抵押物。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8百萬元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1百萬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作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1,164.1百萬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846.9百萬元的貼現票據及人民幣317.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實體及本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62.8百萬元，以王先生及受王先生共同控制的若干關連人士作擔保。除ANZ擔保於上市日期後15天內解除外，王先生及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4.1%、37.9%、58.5%及59.8%。該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淨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95.3百萬元所致。該等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用於擴充業務及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22.4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員幣4,6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員幣4,298.8百萬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持續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到期借貸。

###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控權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及伊藤忠達成多項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總額達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第六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可換股債券及

---

## 財務資料

---

優先股份均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且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份發行時其各自負債部分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參照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9百萬元被列為流動負債。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股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9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3百萬元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股份的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王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即永暉集團持有的合資公司秦皇島永暉石油有限公司、滿洲里新永暉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盈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南通誠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若干擔保。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品業務(包括從俄羅斯及蒙古進口石化產品至中國)，於營業紀錄期間協助本集團在中國獲取用於買賣煤炭的信用證及貿易融資。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主要與就發行信用證授予該等關連方的銀行融資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的最大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612.4百萬元、人民幣1,034.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王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即滿洲里新永暉化工有限公司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若干擔保，根據該等擔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413.7百萬元。該等款項為截至各相關日期上述銀行融資的未償還總額。根據擔保的條款，倘關連人士未能償還，本集團須償還相關人士欠付銀行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賠償金。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終止上述所有擔保及安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第三方(即哈爾濱悅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南通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品及石化業務，協助本集團獲取有關進口煤炭的信用證及貿易融資。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主要與為本集團就發行信用證授予該等第三方的銀行融資有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該等所授擔保的最大負債為截至各相關日期銀行融資總額的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零。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終止上述所有擔保及安排。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1.2百萬元的焦煤已抵押作第三方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物。另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關連人士借貸的抵押物。該等抵押用於為本集團發行信用證有關的若干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借貸及本集團貿易融資作擔保。所有該等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擔保的最大負債減至人民幣413.7百萬元，而本集團正申請解除所有該等擔保。本集團亦與該等關連方及第三方維持密切關係及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獲悉該等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基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財務狀況的了解及認識，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與關連人士及第三方所獲銀行融資有關的該等銀行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時悉數結清或解除。

### 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支付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收購汽車及機器以及建設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根據本集團日後發展策略，本集團收購或投資新的基礎設施(包括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及新煤炭加工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08.9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再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本集團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27,870	12,781	60,010	508,909
已授權但未簽約.....	—	16,000	535,270	2,439,107
	<u>27,870</u>	<u>28,781</u>	<u>595,280</u>	<u>2,948,016</u>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2,91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8.7百萬元為已簽約，另外人民幣2,405.0百萬元則為已授權但未簽約，主要為本集團收購及投資新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計劃資本開支供資。將用於相關日後收購或擴張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與「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然而，由於多個原因，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資本開支的估計金額或與開支的實際金額不同。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計劃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外的產能擴充或須額外負債或權益資金。本集團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位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的若干辦公室及宿舍出租。該等物業的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樓宇及其他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0	35	2,003	8,3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	—	11,468
	<u>3,600</u>	<u>38</u>	<u>2,003</u>	<u>19,818</u>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而人民幣11.6百萬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承擔。本集團並無向非合併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或作為協助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類似安排。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非合併入賬但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引致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上文「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與彼等的銀行訂立的相關銀行融資協議，彼等須抵押若干銀行存款至指定銀行賬戶，作為原有三個月以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發出票據及信用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5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2.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55.6百萬元，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發出票據及信用證的借貸及銀行信貸抵押且有效期超過三個月的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55.6百萬元。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披露者外，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務、貸款資本、銀行及其他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

信貸、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利率及滙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付款或還款紀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並無就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對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在整個信貸過程(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管)控制信貸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承租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會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0%、53%、5%及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單一最大客戶款項，以及分別有8%、56%、11%及1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各五大客戶均擁有較高信譽，故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結算紀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客戶集中不會產生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風險。除上文「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 流動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放借承諾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適當的承諾資金及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

金需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及將來足可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擴張。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認為本集團可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保存會計紀錄並以人民幣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的銷售及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對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及借貸而產生的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外幣風險。涉及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7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1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日後或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交易是否可用或其效力或會受限，故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甚至不能對沖所面臨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分別持有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中國政府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向境外滙款。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幣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有關外滙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稅項及外滙」一節。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該等物業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蒙邊境口岸的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認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資本總值為人民幣482.1百萬元。有關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與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賬面淨值	232,906
加：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添置(未經審核)	20,271
減：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未經審核)	—
減：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業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1,4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251,727
估值盈餘	293,785
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包括資本總值人民幣482,080,000元擁有合適業權的物業及參考總值人民幣63,432,000元擁有合適業權的物業)	545,512

###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董事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不會低於人民幣764百萬元。在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合併溢利時，本集團已考慮總額人民幣155.4百萬元的估計會計支出，包括(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62.4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權益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負債部分權益人民幣46.8百萬元。預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乃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溢利預測乃以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並參考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假設作出。

按本集團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轉換與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合共將發行

## 財務資料

3,787,313,494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每股預測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計算的市盈率16.6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將發行合共3,784,530,089股股份，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的19.3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將發行合共3,791,167,440股股份，本集團預測每股盈利為0.233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的14.0倍。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敏感度，經參考煤炭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潛在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A) 煤炭平均售價變動	
上升5% .....	401,713
下降5% .....	(401,713)
上升10% .....	803,426
下降10% .....	(803,426)
上升15% .....	1,205,139
下降15% .....	(1,205,139)
(B) 煤炭平均購買價變動	
上升5% .....	(242,287)
下降5% .....	242,287
上升10% .....	(484,574)
下降10% .....	484,574
上升15% .....	(726,861)
下降15% .....	726,861

以上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超過指定範圍，有意投資者尤其應注意(i)此敏感度分析並非完全詳盡；及(ii)溢利預測或會具有其他及新增不確定性。儘管本集團認為，溢利預測是董事相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的最佳估計，但有關財務數據或會與本集團的預測相差甚遠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溢利預測涉及可能被證實錯誤的估計及假設。

###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宣佈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分派末期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



---

## 財務資料

---

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本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或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集團董事欠負本集團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其所欠全部款項(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由本集團董事酌情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集團償債能力需求；
- 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可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性契諾，則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合共宣派及派付人民幣69.0百萬元股息。此外，本集團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Winstar 有權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3.5%的年利率獲得優先股息。優先股息乃基於本金額60百萬美元(即 Winstar 所支付優先股份的認購價)按一年360日的基準計算及累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董事宣派並批准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總額人民幣287,732,611元的股息(包括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額外優先股息及利息人民幣74,248,513元)，約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盈利的25%。該等股息付款將通過本集團上市前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人民幣731.5百萬元支付。該股息將在上市後派付。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 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按本公司年度純利的25%的指標派息率作為未來財政年度股息分派的參考百分比。預期董事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且本集團預期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該指標派息率並非最終派息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且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31.5百萬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撰，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 計算.....	1,640,093	2,643,393	4,283,486	1.13 1.3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 計算.....	1,640,093	3,677,559	5,317,652	1.41 1.63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093,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標發售價分別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滙率人民幣0.866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分別合共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而作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

## 財務資料

---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66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的重估盈虧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盈虧。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並批准向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共計人民幣287,732,611元（包括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額外優先股息及利息人民幣74,248,513元），約佔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的25%。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經考慮所宣派股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0.08元至分別人民幣1.05元及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1港元及1.54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領先蒙古焦煤供應商地位。本公司旨在通過繼續加強和發展本公司綜合服務平台的各個方面達致此項目標。同時，本公司擬遵照政府的環保政策持續經營及擴充業務。

日後擴張的其中一個戰略重點是透過在其他戰略位置設立機構提升本集團物流園區的吞吐量並鞏固煤炭供應鏈據點的地位。除現時於甘其毛都及策克擁有及營運的兩個物流園區外，本集團計劃於中俄羅邊境口岸的滿洲里及綏芬河開發物流園區，預期每個物流園區由辦公樓宇、堆煤區、煤炭加工廠、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該等物流園區將用作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管理中心及交通樞紐。

鐵路運輸已成為本集團將煤炭從內蒙古物流園區及煤炭加工廠運至中國沿海及其他地區客戶所在地的主要運輸方式。由於本集團現有及擬建的物流園區與煤炭加工廠均位於或將建於主要煤炭運輸鐵路沿線，故本集團計劃與當地鐵路局合作開發及經營多個鐵路物流中心，利用戰略位置所帶來的商機。該等各鐵路物流中心將建有鐵路裝載站、儲煤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用作煤炭及其他產品運輸的當地鐵路交通樞紐，可供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使用。相信本集團作為該等鐵路物流中心的擁有人、經營者及煤炭股策略持有人，將受惠於該等設施並可於日後擁有便捷的鐵路交通。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延續至二零一二年的主要擴充計劃(包括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釐定的詳情)概述如下。下文計劃項目的實施及完成涉及一系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或會面臨若干有關開發及興建新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及煤炭加工廠以及擴充海運煤炭業務至若干港口的風險」一節：

位置	項目	狀態	預計 開始日期	預計 完成日期	資金開支規定				
					預計待支出金額				
					已支出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i>鐵路物流中心</i>									
甘其毛都	鐵路物流中心 <sup>(1)</sup>	規劃中/ 已註冊成立 合營公司	2011年 第1季度	2012年 第1季度	—	—	96.0	4.0	100.0
策克	鐵路物流中心 <sup>(1)</sup>	規劃中/ 已註冊成立 合營公司	2010年 第4季度	2011年 第4季度	—	20.7	44.8	3.4	68.9
二連浩特	鐵路物流中心 <sup>(1)</sup>	規劃中/ 已註冊成立 合營公司	2010年 第4季度	2011年 第2季度	—	79.7	280.8	19.0	379.5
滿洲里	鐵路物流中心 <sup>(2)</sup>	規劃中/ 與鐵路局 討論	2010年 第3季度	2011年 第4季度	—	—	100.0	60.0	160.0
綏芬河	鐵路物流中心 <sup>(2)</sup>	規劃中/ 與鐵路局 討論	2011年 第1季度	2012年 第1季度	—	—	79.5	70.5	150.0
集寧	鐵路物流中心 <sup>(1)</sup>	規劃中/ 已註冊成立 合營公司	2010年 第4季度	2011年 第2季度	—	39.5	56.7	4.3	100.5
烏拉特 中旗	鐵路物流中心 <sup>(1)</sup>	規劃中/ 已註冊成立 合營公司	2011年 第1季度	2011年 第4季度	—	9.1	34.2	2.3	45.6
<b>小計</b>					—	149.0	692.0	163.5	1,004.5
<i>物流園區</i>									
甘其毛都	擴充現有 物流園區	進行中/ 在建	現有項目	進行中	7.8	38.2	5.5	0.5	44.2
策克	擴充現有 物流園區	進行中/ 在建	現有項目	進行中	15.4	45.3	2.6	—	47.9
滿洲里	物流園區	規劃中	2010年 第3季度	2011年 第4季度	—	20.0	50.0	20.0	90.0
綏芬河	物流園區	規劃中	2011年 第1季度	2011年 第4季度	—	10.0	75.1	4.0	89.1
<b>小計</b>					23.2	113.5	133.2	24.5	271.2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位置	項目	狀態	預計 開始日期	預計 完成日期	資金開支規定				
					預計待支出金額				
					已支出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i>港口設施</i>									
龍口	泊船 設施 <sup>(3)</sup>	規劃中/ 與[龍口 港務局]討論	2011年 第1季度	2012年 第1季度	—	—	240.0	60.0	300.0
<i>煤炭加工廠</i>									
烏拉特 中旗	將重介質 選煤廠的 現有 年產能 擴充至 1,000萬噸	規劃中	2010年 第4季度	2011年 第4季度	34.8	49.0	115.5	26.9	191.4
策克	年度加工 產能為 120萬噸 的干分隔 加工廠	進行中/ 在建	現有項目	進行中	2.8	2.3	2.4	0.2	4.9
集寧	年度加工 產能為 400萬噸 的重介質 選煤 加工廠	規劃中	2010年 第4季度	2011年 第2季度	—	122.1	15.0	26.2	163.3
鯊魚圈港	年度加工 產能為 400萬噸 的重介質 選煤 加工廠	規劃中	2010年 第3季度	2011年 第2季度	19.8	121.8	6.5	32.0	160.3
龍口港	年度加工 產能為 400萬噸 的重介質 選煤 加工廠	規劃中	2010年 第4季度	2011年 第3季度	—	51.5	116.0	14.5	182.0
滿洲里	年度加工 產能為 500萬噸 的重介質 選煤 加工廠	規劃中	2010年 第3季度	2012年 第1季度	—	5.0	100.0	25.0	130.0
綏芬河	年度加工 產能為 500萬噸 的重介質 選煤 加工廠	規劃中	2011年 第1季度	2012年 第2季度	—	—	76.9	53.1	130.0
<b>小計</b>					<u>57.4</u>	<u>351.7</u>	<u>432.3</u>	<u>177.9</u>	<u>961.9</u>
<b>總計</b>					<u>80.6</u>	<u>614.2<sup>(4)</sup></u>	<u>1,497.5</u>	<u>425.9</u>	<u>2,537.6</u>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附註：

- (1) 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鐵路局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 (2) 有待討論，建議由本集團與另一鐵路局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 (3) 有待討論，建議由本集團與龍口港務局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承諾投入約人民幣508.9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亦已投資承建連接西小召至甘其毛都鐵路線的西甘鐵路有限公司的5%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注資人民幣40.65百萬元，根據各方協定的注資計劃，人民幣19.65百萬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支付，餘下人民幣15.0百萬元須於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本公司亦在尋求有關另一間可建設一條將本公司部分主要基建設施連接至中國鐵路網的鐵路線的項目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期望認購該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且預期本公司在該地區於該項目公司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公司仍在與相關人士商討實際投資金額及本公司於該項目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 擴充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

本公司正大刀闊斧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已指定用於擴建的額外土地上擴充基礎設施及提升吞吐量。

為鞏固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的現有運力，本公司計劃升級現有設施並投資新設施。預期蒙古供應商有望提高產量並將有更多的煤炭自蒙古流入中國，本公司的計劃預計會令本公司設計運力增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興建甘其毛都物流園區，已開展物流園區擴充及升級工作，如擴建員工宿舍、興建擋風牆、汽車維修車間及加固地面。本公司預計現時進行的擴充及升級工作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完成。

本公司已就甘其毛都物流園區的擴充及升級工作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並取得項目相關的環境評估報告以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於有關擴充及升級工作完成後，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竣工驗收。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興建策克物流園區，已開展物流園區擴充及升級工作，如興建辦公區及煤炭測試中心、擴建員工宿舍、興建擋風牆、汽車維修車間及加固地面。本公司預計現時進行的擴充及升級工作將於未來二至三年完成。

本公司已就策克物流園區的擴充及升級工作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並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以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於有關擴充及升級工作完成後，將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竣工驗收。

本集團正初步規劃建設傳送帶系統，將分別連接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與蒙古境內的嘎順蘇海圖及西伯庫倫，從而增強中蒙邊境口岸的效率及產能。

### 鐵路物流中心

本公司相信鐵路於目前及日後均是將煤炭運至位於河北省等東部省份的客戶以及港口（以便以航運將煤炭運至主要位於上海等沿海地區的其他客戶）的物流解決方案組成部分。根據本公司發展策略，除持有西甘鐵路有限公司（將承建連接西小召至甘其毛都的鐵路）少數股權外，本集團計劃於甘其毛都及策克發展現時或日後將連接主要煤炭運輸鐵路的鐵路物流中心，以獲得更便捷的鐵路交通。

呼和浩特鐵路局已批准甘其毛都及策克邊境口岸各鐵路物流中心的發展，由呼和浩特鐵路局及本公司設立的合營公司經營。本公司將持有該合營公司51%權益，呼和浩特鐵路局持有餘下49%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展計劃，各鐵路物流中心預計會包括鄰近鐵路的煤炭裝載站、封閉式煤炭倉庫、車廂裝卸系統、轉運站及鐵軌配套設施。本公司計劃將甘其毛都及策克物流園區改建成焦煤轉運及儲存物流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將大幅增加及補充現有綜合供應鏈服務。

本公司現正規劃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預期分別約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根據全國鐵路系統整體發展規劃在甘其毛都及策克興建鐵路物流中心（包括鐵路裝載站）。預計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建設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竣工。

除呼和浩特鐵路局批准外，甘其毛都及策克的鐵路物流中心並無取得任何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各鐵路物流中心所需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以及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而根據本公司建設狀況，本公司亦須分階段向有關規劃局申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竣工後，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出項目樓宇的適當業權證前須對該等項目進行竣工驗收。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本公司亦正計劃下述事宜：

- 中蒙邊境口岸的鐵路物流中心

本公司計劃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在二連浩特、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等其他中蒙邊境口岸新建及經營鐵路物流中心。本集團現正就建議聯合投資及經營該等鐵路物流中心與中國相關鐵路部門討論。基於本公司現行計劃，二連浩特的鐵路物流中心將建於現有土地及將收購的一幅土地之上。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根據及視乎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對全國鐵路系統整體發展規劃在二連浩特興建鐵路物流中心(包括鐵路裝載站及配套設施)。二連浩特的鐵路物流中心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竣工。

除呼和浩特鐵路局批准外，二連浩特的鐵路物流中心並無取得任何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所需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以及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根據本公司建設狀況，本公司亦須分階段向有關規劃局申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竣工後，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出項目樓宇的適當業權證前須對該等項目進行竣工驗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投資五間合營公司，其中巴彥淖爾永暉、額濟納旗永暉及二連浩特浩通分別於甘其毛都、策克及二連浩特開發及經營鐵路物流中心，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則開發及經營境內鐵路物流中心，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分別擁有該等合營公司的51%股權且擁有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本公司現正與呼和浩特鐵路局探討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鐵路物流中心的可行性。位於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建議鐵路物流中心依賴於分別將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連接至中國鐵路網絡的鐵路建設。據本公司所知，目前連接鐵路正在規劃中但仍未確定實際竣工日期。興建滿都拉及珠恩嘎達布旗的鐵路物流中心的任何計劃亦須符合國家鐵路系統整體發展規劃並獲得上述相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 中國境內的鐵路物流中心

我們計劃與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於內蒙古集寧及烏拉特中旗興建鐵路物流中心。本公司現正規劃集寧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包括鐵路裝載站)。本公司預期分別約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開始根據全國鐵路系統整體發展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規劃興建集寧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均包括鐵路裝載站及配套設施)。集寧及烏拉特中旗鐵路物流中心建設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竣工。

除呼和浩特鐵路局批准外，集寧及烏拉特中旗的鐵路物流中心並無取得任何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所需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以及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而根據本公司建設狀況，本公司須分階段自有關規劃局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竣工後，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出項目樓宇的適當業權證前須對該等項目進行竣工驗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呼和浩特鐵路局註冊成立其他兩間合營公司烏拉特中旗浩通及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以分別於烏拉特中旗及集寧開發並經營鐵路物流中心。本公司擁有該等合營公司的51%股權並佔有董事會大多數席位。

### 中俄邊境口岸中國境內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

本集團計劃於中俄邊境的滿洲里及綏芬河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以應付未來日益增長的自俄羅斯進口的煤炭數量。本公司現正規劃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本公司預期分別約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興建滿洲里及綏芬河的物流園區的同時開始根據全國鐵路系統整體發展規劃興建滿洲里及綏芬河的鐵路物流中心。滿洲里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及綏芬河的物流園區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竣工，而綏芬河的鐵路物流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竣工。

滿洲里及綏芬河的物流園區及鐵路物流中心並無取得任何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所需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以及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而根據本公司建設狀況，本公司須分階段向有關規劃局申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竣工後，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出項目樓宇的適當業權證前須對該等項目進行竣工驗收。

### 煤炭加工廠

本公司計劃通過將烏拉特中旗的現有煤炭加工廠的產能提升至1,000萬噸及在鮫魚圈港、龍口港及集寧各新建一座計劃年加工總產能達400萬噸的重介質選煤加工廠，以及在滿洲里及綏芬河各新建一座總計劃加工產能達500萬噸的重介質選煤加工廠擴大煤炭加工產能。本公司預期烏拉特中旗廠的擴充將分期完成，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擴充每年200萬噸，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再擴充每年400萬噸，而新建集寧煤炭加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完成。本公司於策克及烏拉特中旗的煤炭加工廠及在集寧新建的煤炭加工廠預期會加工從蒙古採購及運輸的煤炭。

本公司現時處於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現有擴充的最後階段，竣工後，該加工廠的年加工總產能將增至每年600萬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最後的竣工驗收。本集團亦處於策克煤炭加工廠生產線的最後測試及微調階段，預期該加工廠的竣工驗收將於上市前完成。

本公司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新建的重介質選煤加工廠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竣工，加工來自俄羅斯的海運煤以及在滿洲里及綏芬河新建的重介質選煤加工廠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竣工，加工透過陸路進口至中國的俄羅斯煤炭。

本公司現正計劃將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的產能進一步擴至每年1,000萬噸，以及於集寧、鮫魚圈港、龍口港、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煤炭加工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擴充的烏拉特中旗煤炭加工廠以及於集寧、鮫魚圈港、龍口港、滿洲里及綏芬河興建的煤炭加工廠並無取得任何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各煤炭加工廠所需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以及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而根據本公司建設狀況，本公司須分階段自有關規劃局申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竣工後，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出項目樓宇的適當業權證前須對該等項目進行檢查及驗收。

本公司亦正探討於洋口港興建煤炭加工廠的可行性，倘進行上述活動，則本公司須獲得其他煤炭加工廠所需的類似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 海港

本公司計劃在龍口港投資建設煤炭運輸及裝卸專用的好望角型泊船設施。

本公司現正規劃於龍口興建泊船設施。根據現行計劃，龍口泊船設施將建於待收購的一幅土地之上。本公司預期龍口泊船設施建設約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開始及約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完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龍口泊船設施並無取得任何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本公司預期所需的主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以及自有關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環保部門取得項目相關環境評估報告，而根據本公司建設狀況，本公司須分階段向有關規劃局申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竣工後，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出項目樓宇的適當業權證前須對該等項目進行檢查及驗收。

泊船設施，連同計劃於鮫魚圈港及龍口港興建的煤炭加工廠均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理位置優越。本公司預期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將主要用作俄羅斯煤炭的卸貨港口，亦會服務於中國東北及山東省市場。

上述所有項目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本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供資。

---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預計在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計費用後且假設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2%(約2,627.6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及投資物流園區、鐵路物流中心、泊船設施、鐵路及新煤炭加工設施等新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新基礎設施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14%(約510.9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上游煤炭資源及支付相關採礦及勘探開支(包括有關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有意收購上游煤炭資源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協商，目前亦無相關明確計劃；
- 約4.25%(約155.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而應付 Polo Resources 的20百萬美元；及
- 約9.75%(約355.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597.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97.1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除支付予 Polo Resources 的款項不會變更外)，本公司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各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會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5.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高盛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副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London Branch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按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本集團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中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有關終止書面通知，則香港承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顯示本公司或控權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當時或重述時失實、不確、有誤或誤導的事件或情況；或
- (b) 本公司或控權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 承 銷

---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即屬重大遺漏者；或
- (d)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的重大方面當時或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e) 出現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權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7條所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提出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惟二連浩特永暉物流除外)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發生類似事宜；或
- (g) 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業務、業務前景或交易前景等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更改或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撤回、附設條件(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 發展、發生或達成任何涉及或有關下列情況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 香港、美國、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加拿大、日本或新加坡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更改或可能更改的發展，或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其詮釋或應用；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

---

## 承 銷

---

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價值的重估)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引致轉變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的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當局指令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指定最低最高成交價或規定股價範圍上限(謹此說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之前就指定的股票設定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範圍除外)；
- (iv) 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外來投資法規變更或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
- (v) 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廠及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狀態突發或升級(無論是否有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無論是否有投保)或不可抗力事件；
- (v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變動或可能變動或實現；或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香港承銷商)本身認為：

- (i) 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ii) 對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分派發售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導致不應或不可進行按照本招股書所述條款及方法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者，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



知的副本會寄達各控權股東及香港承銷商)後，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情況所發行者則除外。

#### 控權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進行者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本身不會並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進行下列事宜，惟符合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者除外：

- (i) 於本招股書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或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惟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留置權後不可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彼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集團證券，則彼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指示。

---

## 承 銷

---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權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而控權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進行者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下列事宜，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a)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控權股東的承諾

各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所進行者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彼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

---

## 承 銷

---

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b) 彼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

(c) 彼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彼不會公開披露彼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接有關轉讓或出售後會致使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則彼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彼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造市。

各控權股東已進一步向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

(a) 倘彼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彼會即時書面知會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b) 倘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證券權益,彼會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集團同意並承諾一旦接獲任何控權股東的任何有關書面資料,便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報章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售股股東及控權股東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

---

## 承 銷

---

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國際承銷商可據此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售合共最多148,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會按國際配售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承銷商(但並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自行全權決定向任何或全體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不超過出售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的額外獎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售股股東因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的任何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6.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彌償

本集團已同意彌償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所規定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銀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高盛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厚樸的有限合夥人，高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為管理厚樸的公司厚樸投資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兼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3A.07(9)條，高盛集團可能被視為與厚樸及本公司有業務關係，可能會令人合理質疑高盛履行上市保薦人職責的獨立性會受到影響。因此，高盛認為自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載獨立性測試。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

## 全球發售安排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德意志銀行及高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兼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高盛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高盛、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配售而言)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的香港公開發售99,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配售合共891,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售股股東可能提呈發售最多14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所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認購。

全球發售中，990,000,000股正由本集團配發及發售，而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148,500,000股銷售股份則由售股股東發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自動轉換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的股份，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約26.14%。

本招股書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9,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61%。

---

## 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時，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49,500,000股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49,500,000股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發售股份的「價格」僅在本段中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9,5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97,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396,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49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

## 全球發售安排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权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將在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每股4.50港元以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4.5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891,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根據全球發售、自動轉換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約23.53%。

####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根據第144A條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



---

## 全球發售安排

---

者會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本公司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合共不超過148,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彼等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見下文)或同時透過上述途徑補足該超額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對於全球發售，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48,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自動轉換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的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3.9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會刊發有關公佈。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均不會改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如有可能)防止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

## 全球發售安排

---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或會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即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時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力保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

## 全球發售安排

---

###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借入不超過148,500,000股股份（即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僅可用於補足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所產生的任何淡倉。所借入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的截止行使日期與(ii)截至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如數交還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會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協定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等於國際配售按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港元為單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經必要的約整）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國際配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另行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集團支付。

---

## 全球發售安排

---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書所載的指標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即成為具決定性的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將包括與香港聯交所協定的有關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除非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否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文所述調減,已遞交的申請亦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發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減通知,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可能

---

## 全球發售安排

---

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僅可配發)上市及買賣；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iv)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

## 全球發售安排

---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發售股份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集團已作出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書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且：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本公司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白表eIPO**方式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再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再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德意志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15室
ING Bank N.V., London Branch	ING Commercial Banking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可供索取的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領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寄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的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遭拒絕。

按照下文「6.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收到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書（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閣下為申請的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為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ix)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手續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閣下聲明及保證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ii) 閣下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v) 閣下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遵從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v)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僅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申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則有關代名人視為所提交申請的受益人。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本公司或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受權人出示所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閣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的數目。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以白表eIPO方式「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申請人所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寄方式發送任何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若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寄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若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內；
- (ix) 已細閱並同意遵從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屬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任何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書的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任何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為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ii) 確認閣下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信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i)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授權刊發本招股書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書及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v) (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ix)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亦會基於下文「11.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自行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撤銷，而此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程序進行以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方面，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會考慮及受理。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4.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會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的股款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繳足股款，並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的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懷疑閣下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減去閣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4,545.37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49,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不得申請少於1,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概不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6.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暉焦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暉焦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繳足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能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申請登記會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http://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http://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本公司二十四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申請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http://www.winsway.com)的超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搜尋其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文「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9.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理人根據指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程序進行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惟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代為提出的申請。

倘發行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可撤回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解釋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付款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寄方式按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c) 對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任何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指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退款支票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予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將發送到閣下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2.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本節「8.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還款項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上文「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成功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按照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733。

###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附 錄 一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以下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未就以下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Winsway Coking Coal (HK) Holdings Limited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  
Winsway Coking Coal Logistics Co., Limited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Lucky Colour Limited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  
滿洲里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綏芬河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二連浩特如意永暉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Asi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  
重慶滙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lobal Luck International Ltd.  
MonChallenge Investment Ltd.  
MonCrown Investment Ltd.  
南通盛通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島藍玉貿易有限公司  
秦皇島悅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鼎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所有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的貴集團旗下公司詳情及有關核數師名稱載於C節附註3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無須就此作出調整)，依循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編製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貴集團董事負責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財務資料採用之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而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詢問)、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可知悉核數工作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財務資料採用之相同基準。

### A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貴公司名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此後，貴公司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變更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參與重組的公司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王興春先生(指「控權股東」)控制。

由於重組前後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均由控權股東控制，控權股東所涉及的風險及利益亦會持續，故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參與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權股東的角度按賬面值合併。除控權股東外，參與合併公司的權益股東利益已在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之日(以較短期為準)起一直存在，且未曾發生變動。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是為呈報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集團內部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cky Colour Limited (「Lucky Colour」)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Reach Goal」)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Coking Coal (HK) Holdings Limited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31,312,61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澳大利亞聯邦 (「澳大利亞」)	492,994澳元	100%	—	諮詢服務
Winsway Coking Coal Logistics Co., Limited (「Winsway Logistics」)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0美元	100%	—	未運營
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	記賬服務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	買賣煤炭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新加坡	10新元	90%	—	未運營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永暉」) (原「北京欣潤澤石化 進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欣潤澤」))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4,303,9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Cheer Top」)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7,412,61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r Future」)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毅騰」)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買 賣煤炭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Royce Petrochemicals」)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5,370,000元	—	51%	買賣煤炭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買賣煤炭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King Resources」)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未運營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滿洲里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滿洲里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綏芬河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布浩通」)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二連浩特如意永暉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 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烏拉特中旗如意浩通 能源有限公司 (「烏拉特中旗浩通」)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巴彥淖爾市如意永暉 能源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永暉」)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新疆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永暉」)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煤炭交易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業務</b>						
營業額.....	2	198,641	993,540	4,655,636	817,984	4,298,827
銷售成本.....		(159,553)	(552,837)	(3,808,740)	(666,248)	(3,353,009)
<b>毛利</b> .....		39,088	440,703	846,896	151,736	945,818
其他收益.....		444	6,166	7,844	2,366	12,792
分銷成本.....		(2,869)	(109,558)	(236,998)	(74,734)	(126,411)
行政開支.....		(13,774)	(62,275)	(91,623)	(28,555)	(114,56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	(729)	(10,012)	(643)	(1,077)	(9,698)
<b>營運活動所得溢利</b> ...		22,160	265,024	525,476	49,736	707,940
融資收入.....	4(a)	3,790	4,480	6,205	1,264	7,773
融資成本.....	4(a)	(3,690)	(3,331)	(37,041)	(11,020)	(74,895)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100	1,149	(30,836)	(9,756)	(67,122)
<b>除稅前溢利</b> .....	4	22,260	266,173	494,640	39,980	640,818
所得稅.....	5(a)	150	10,639	(62,008)	4,146	(111,910)
<b>持續業務所得溢利</b> ...		22,410	276,812	432,632	44,126	528,908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 (扣除所得稅).....	35	(11,260)	(33,267)	(8,148)	(7,673)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扣除所得稅).....	35	4,497	126	29,565	28,530	—
<b>年／期內溢利</b> .....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b>下列人士應佔：</b>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811	244,606	454,049	64,983	528,925
非控股權益.....		(2,164)	(935)	—	—	(17)
<b>年／期內溢利</b> .....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	9					
<b>總業務</b>						
— 基本.....		0.009	0.119	0.220	0.032	0.241
— 攤銷.....		0.009	0.119	0.220	0.032	0.231
<b>持續業務</b>						
— 基本.....		0.012	0.135	0.210	0.021	0.241
— 攤銷.....		0.012	0.135	0.210	0.021	0.231
<b>已終止業務</b>						
— 基本.....		(0.003)	(0.016)	0.010	0.010	—
— 攤薄.....		(0.003)	(0.016)	0.010	0.010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有關期間應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年／期內其他綜合 收入 .....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扣除所得稅) .....		(5,911)	(16,989)	(2,112)	(3,529)	(8,832)
年／期內綜合收入 總額 .....		<u>9,736</u>	<u>226,682</u>	<u>451,937</u>	<u>61,454</u>	<u>520,076</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		11,900	227,617	451,937	61,454	520,093
非控股權益 .....		(2,164)	(935)	—	—	(17)
年／期內綜合收入 總額 .....		<u>9,736</u>	<u>226,682</u>	<u>451,937</u>	<u>61,454</u>	<u>520,07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78,960	289,168	393,597	360,270
在建工程	13	528	12,947	36,281	73,591
預付租金	14	7,879	7,809	7,768	28,518
無形資產	15	2,053	632	66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6	—	—	—	314,068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7	—	—	14,400	25,3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41,027	26,372	—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1,041	37,187	30,232	37,94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1,488</b>	<b>374,115</b>	<b>482,344</b>	<b>839,7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73,181	322,258	1,048,181	1,058,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0,829	290,432	1,620,375	3,259,8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25,578	26,48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1,500	296,938	565,762	67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7,999	99,141	244,167	542,023
<b>流動資產總值</b>		<b>499,087</b>	<b>1,035,252</b>	<b>3,478,485</b>	<b>5,532,437</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123,822	599,038	1,399,547	2,195,27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24	—	—	—	13,92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即期部分	25	—	—	—	14,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4,258	264,134	1,522,434	1,667,182
應付所得稅	28(a)	21,168	9,471	31,442	79,792
<b>流動負債總值</b>		<b>339,248</b>	<b>872,643</b>	<b>2,953,423</b>	<b>3,970,43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9,839</b>	<b>162,609</b>	<b>525,062</b>	<b>1,562,00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1,327</b>	<b>536,724</b>	<b>1,007,406</b>	<b>2,401,750</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附 錄 一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	—	—	379,81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5	—	—	—	377,941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589	1,894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2,589</u>	<u>1,894</u>	<u>—</u>	<u>757,754</u>
<b>資產淨值.....</b>		<u>308,738</u>	<u>534,830</u>	<u>1,007,406</u>	<u>1,643,9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a)	278,909	356,009	356,009	424,285
儲備.....	30	29,132	178,821	651,397	1,215,808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308,041</u>	<u>534,830</u>	<u>1,007,406</u>	<u>1,640,093</u>
<b>非控股權益.....</b>		<u>697</u>	<u>—</u>	<u>—</u>	<u>3,903</u>
<b>權益總額.....</b>		<u>308,738</u>	<u>534,830</u>	<u>1,007,406</u>	<u>1,643,99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30(b))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30(a))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12	10,161	5,698	19,840	40,711	6,801	47,512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5,911)	17,811	11,900	(2,164)	9,736	
注資.....	278,909	—	—	—	—	278,909	—	278,909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	—	(23,479)	—	—	(23,479)	—	(23,47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200	200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	—	—	(4,140)	(4,140)	
撥款.....	—	1,017	—	—	(1,017)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909</u>	<u>6,029</u>	<u>(13,318)</u>	<u>(213)</u>	<u>36,634</u>	<u>308,041</u>	<u>697</u>	<u>308,73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8,909	6,029	(13,318)	(213)	36,634	308,041	697	308,738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6,989)	244,606	227,617	(935)	226,682	
注資.....	77,100	—	—	—	—	77,100	—	77,100	
年內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68,980)	(68,980)	—	(68,980)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	—	—	(200)	(2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948)	—	—	(8,948)	438	(8,510)	
撥款.....	—	1,544	—	—	(1,54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009</u>	<u>7,573</u>	<u>(22,266)</u>	<u>(17,202)</u>	<u>210,716</u>	<u>534,830</u>	<u>—</u>	<u>534,830</u>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30(b))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30(a))	滙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56,009	7,573	(22,266)	(17,202)	210,716	534,830	—	534,83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2,112)	454,049	451,937	—	451,937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	—	—	20,639	—	—	20,639	—	20,639
撥款 .....	—	13,622	—	—	(13,62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56,009</u>	<u>21,195</u>	<u>(1,627)</u>	<u>(19,314)</u>	<u>651,143</u>	<u>1,007,406</u>	<u>—</u>	<u>1,007,40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56,009	21,195	(1,627)	(19,314)	651,143	1,007,406	—	1,007,406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8,832)	528,925	520,093	(17)	520,076
注資 .....	68,276	—	—	—	—	68,276	—	68,276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	—	—	(17,150)	—	—	(17,150)	—	(17,15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16,086	—	—	16,086	—	16,08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部分 .....	—	—	14,700	—	—	14,700	—	14,7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30,682	—	—	30,682	—	30,6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920	3,920
撥款 .....	—	40,951	—	—	(40,951)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424,285</u>	<u>62,146</u>	<u>42,691</u>	<u>(28,146)</u>	<u>1,139,117</u>	<u>1,640,093</u>	<u>3,903</u>	<u>1,643,996</u>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30(b))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30(a))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6,009	7,573	(22,266)	(17,202)	210,716	534,830	—	—	534,83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3,529)	64,983	61,454	—	—	61,454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	—	—	4,998	—	—	4,998	—	—	4,998	
撥款	—	921	—	—	(921)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6,009	8,494	(17,268)	(20,731)	274,778	601,282	—	—	601,282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期內溢利 .....		15,647	243,671	454,049	64,983	528,908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		16,791	23,914	50,028	24,606	21,175
樓宇的減值虧損 .....		—	4,815	—	—	—
預付租金攤銷 .....		74	70	41	20	290
無形資產攤銷 .....		1,356	1,421	566	365	66
利息收入 .....		(2,224)	(11,142)	(9,283)	(3,297)	(3,611)
利息支出 .....		6,778	23,391	43,041	17,515	74,89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 交易 .....		—	—	—	—	30,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3,898)	5,314	400	—	6,738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 收益 .....	35	(4,497)	(126)	(29,565)	(28,530)	—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		(5,677)	(4,745)	1,179	488	(4,169)
所得稅 .....	5	966	(9,240)	61,962	(4,192)	111,910
		25,316	277,343	572,418	71,958	766,884
存貨增加 .....		(143,388)	(149,077)	(804,129)	(376,252)	(10,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53,405	(23,310)	(1,547,569)	(1,232,139)	(685,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176,596)	40,887	1,502,425	1,416,218	(53,889)
已付所得稅 .....		(1,152)	(19,298)	(34,649)	(3,807)	(71,274)
<b>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b>		<u>(242,415)</u>	<u>126,545</u>	<u>(311,504)</u>	<u>(124,022)</u>	<u>(54,218)</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在建工程付款 .....	(120,173)	(253,063)	(169,216)	(32,534)	(133,758)
收到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 .....	6,46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	55,971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 款項 .....	35 19,608	4,995	77,406	15,259	—
已收取利息 .....	139	7,435	7,940	2,478	3,6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1,500)	(285,438)	(471,364)	(403,716)	(106,196)
購買投資付款 .....	—	—	(14,400)	—	(10,95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付款 .....	—	—	—	—	(102,68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b>	<b>(105,466)</b>	<b>(526,071)</b>	<b>(569,634)</b>	<b>(418,513)</b>	<b>(294,005)</b>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 款項 .....	123,988	706,842	1,965,775	606,582	1,846,677
償還銀行及其他 貸款 .....	—	(227,000)	(906,965)	(87,709)	(2,003,687)
已付利息 .....	(5,124)	(17,250)	(44,648)	(20,559)	(32,839)
已付股息 .....	—	(68,980)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278,909	77,100	—	—	68,276
貴公司權益股東出資 ...	3,733	—	12,000	—	8,000
分派予貴公司權益 股東 .....	(27,212)	—	—	—	(25,1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0(a) —	(10,04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 款項，扣除發行 開支 .....	—	—	—	—	392,184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開支 .....	—	—	—	—	388,70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3,9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b>	<b>374,294</b>	<b>460,665</b>	<b>1,026,162</b>	<b>498,314</b>	<b>646,0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b>	<b>26,413</b>	<b>61,139</b>	<b>145,024</b>	<b>(44,221)</b>	<b>297,863</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11,588	37,999	99,141	99,141	244,1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2)	3	2	—	(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u>37,999</u>	<u>99,141</u>	<u>244,167</u>	<u>54,920</u>	<u>542,02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一部分。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更多詳情載於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及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更多詳情載於A節。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進行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近千元計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6討論。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且貴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或綜合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其他人士所訂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的實體，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貴集團或貴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享有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財務資料，且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g)及(m)）作出調整。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綜合收入稅後項目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

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g) 商譽**

商譽指按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出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之差額。

商譽的賬面值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且會於有客觀減值跡象時對投資進行整體減值測試(附註1(m))。

貴集團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之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金額的計算。

**(h)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m))。

**(i)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轉讓由控制貴集團的權益股東所控制實體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猶如收購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或(若較遲)按收購於共同控制設立當日發生處理。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乃按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過往所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轉讓一家實體權益予受控制貴集團的權益股東所控制的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m))。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m))。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z))。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k) 租賃**

倘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倘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該等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使各會計期間的應收款項結餘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

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v)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l)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中國煤炭營業執照 ..... 3年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貴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見附註1(f))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附註1(m)(ii)所載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

附註1(m)(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m)）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入賬。

**(p)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分，且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已兌換，則其他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贖回，則其他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r) 優先股**

倘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僅於貴公司選擇時方可贖回，且酌情發放股息，該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在特定日期或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的選擇可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發放，

則該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負債根據附註1(q)所載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借貸政策予以確認，而相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w)(i)的財務擔保負債計量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期間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貴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

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v)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貴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貴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w)(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

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與銷售煤炭有關的收益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貴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有系統地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y)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滙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權益確認的滙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成本。

**(aa)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貴集團餘下部分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亦會於放棄經營時進行分類。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以下各項會於損益呈列，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已終止業務時確認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bb)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或對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i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該人士為提供福利予貴集團僱員或任何屬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cc)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貴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滙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滙總。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加工及買賣。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精焦煤.....	—	821,996	1,574,844	570,510	—	—	—	—	821,996	1,574,844	570,510	1,644,082
原焦煤.....	191,427	160,931	312,941	2,051	—	—	—	—	193,478	183,038	3,685	312,941
硬煤.....	—	—	2,833,871	—	—	—	—	—	—	2,833,871	242,985	2,329,380
其他.....	7,214	10,613	63,883	—	—	—	—	—	7,214	10,613	804	12,424
	198,641	993,540	4,655,636	2,051	—	—	—	—	200,692	993,540	817,984	4,298,82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兩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分別為人民幣163,039,052元及人民幣22,846,31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兩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分別為人民幣563,333,969元及人民幣168,226,075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客戶單獨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一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為人民幣610,800,097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貴集團有三名客戶單獨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分別為人民幣232,017,813元，人民幣149,975,488元及人民幣82,042,350元。

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載於附註31(a)。

## 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出售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 僱員成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6,630	26,744	32,283	44,848	5,038	3,653	435	—	21,688	30,397	32,718	44,84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	750	744	1,938	34	9	1	—	57	759	745	1,93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	30,682	—	—	—	—	—	—	—	30,682
	16,653	27,494	33,027	77,468	5,092	3,662	436	74	21,745	31,156	33,463	77,46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2,368	5,038	3,653	435	74	21,688	30,397	32,718	44,848
				285	34	9	1	—	57	759	745	1,938
				—	—	—	—	—	—	—	—	—
				12,653	5,092	3,662	436	74	21,745	31,156	33,463	77,46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見附註6)。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須按符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金	74	41	20	290	—	—	—	—	74	70	41	20
— 無形資產	330	395	315	66	1,026	1,026	171	50	1,356	1,421	566	365
折舊*	7,621	47,557	23,243	21,175	9,170	9,088	2,471	1,363	16,791	23,914	50,028	24,606
經營租賃開支	95	7,807	1,008	8,959	23	—	—	—	118	3,688	7,807	1,008
樓宇減值虧損	—	—	—	—	—	4,815	—	—	—	4,815	—	—
核數師薪酬	11	633	129	2,795	—	—	—	—	11	633	2,857	129
存貨成本*	159,553	552,837	666,248	3,353,009	1,710	—	—	—	161,263	552,837	3,808,740	666,24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及折舊人民幣2,006,278元、人民幣2,807,148元、人民幣7,068,108元、人民幣5,878,901元及人民幣6,781,705元、人民幣12,756,000元、人民幣26,023,235元、人民幣15,011,426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2,266,390元及人民幣13,117,101元分別與僱員成本及折舊相關)，有關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分開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6 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花紅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興春.....	—	—	—	—	—	—
崔勇.....	—	180	—	—	—	180
朱紅嬋.....	—	—	—	—	—	—
Yasuhisa Yamamoto .....	—	—	—	—	—	—
Apolonius Struijk.....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崔桂勇.....	—	—	—	—	—	—
劉青春.....	—	—	—	—	—	—
呂川.....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ames Downing (亦稱Jim Downing).....	—	—	—	—	—	—
吳育強.....	—	—	—	—	—	—
Jay Hambro .....	—	—	—	—	—	—
王文福.....	—	—	—	—	—	—
總計.....	—	180	—	—	—	1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興春.....	1,091	—	—	—	—	1,091
崔勇.....	—	180	—	—	—	180
朱紅嬋.....	—	—	—	—	—	—
Yasuhisa Yamamoto .....	—	582	—	—	—	582
Apolonius Struijk.....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崔桂勇.....	—	—	—	—	—	—
劉青春.....	—	—	—	—	—	—
呂川.....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ames Downing (亦稱Jim Downing).....	—	—	—	—	—	—
吳育強.....	—	—	—	—	—	—
Jay Hambro .....	—	—	—	—	—	—
王文福.....	—	—	—	—	—	—
總計.....	1,091	762	—	—	—	1,853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興春.....	1,054	—	—	—	—	1,054
崔勇.....	—	180	—	—	—	180
朱紅嬋.....	—	—	—	—	—	—
Yasuhisa Yamamoto .....	—	1,031	—	—	—	1,031
Apolonius Struijk.....	—	480	—	—	—	480
<i>非執行董事</i>						
崔桂勇.....	—	—	—	—	—	—
劉青春.....	—	—	—	—	—	—
呂川.....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ames Downing						
(亦稱Jim Downing).....	—	—	—	—	—	—
吳育強.....	—	—	—	—	—	—
Jay Hambro .....	—	—	—	—	—	—
王文福.....	—	—	—	—	—	—
總計.....	1,054	1,691	—	—	—	2,74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興春.....	2,094	—	—	—	4,927	7,021
崔勇.....	—	178	—	—	2,339	2,517
朱紅嬋.....	—	466	—	—	2,940	3,406
Yasuhisa Yamamoto .....	—	1,699	—	—	2,294	3,993
Apolonius Struijk.....	—	1,699	—	—	2,307	4,006
<i>非執行董事</i>						
崔桂勇.....	—	—	—	—	—	—
劉青春.....	—	—	—	—	—	—
呂川.....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ames Downing						
(亦稱Jim Downing).....	—	—	—	—	—	—
吳育強.....	—	—	—	—	—	—
Jay Hambro .....	—	—	—	—	—	—
王文福.....	—	—	—	—	—	—
總計.....	2,094	4,042	—	—	14,807	20,943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興春.....	527		—		—		—		—		527	
崔勇.....	—		90		—		—		—		90	
朱紅嬋.....	—		—		—		—		—		—	
Yasuhisa Yamamoto .....	—		516		—		—		—		516	
Apolonius Struijk.....	—		68		—		—		—		68	
<b>非執行董事</b>												
崔桂勇.....	—		—		—		—		—		—	
劉青春.....	—		—		—		—		—		—	
呂川.....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b>James Downing</b>												
(亦稱Jim Downing).....	—		—		—		—		—		—	
吳育強.....	—		—		—		—		—		—	
Jay Hambro .....	—		—		—		—		—		—	
王文福.....	—		—		—		—		—		—	
總計.....	527		674		—		—		—		1,20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任何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董事.....	1	3	3	3	5
非董事.....	4	2	2	2	—
	5	5	5	5	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6。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756	396	758	379	—
酌情花紅.....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u>756</u>	<u>396</u>	<u>758</u>	<u>379</u>	<u>—</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3	5	—
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2,50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	1
3,500,000港元至 4,000,000港元.....	—	—	—	—	1
4,5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	—	—	2
8,000,000港元至 8,500,000港元.....	—	—	—	—	1
	<u>5</u>	<u>5</u>	<u>5</u>	<u>5</u>	<u>5</u>

### 8 股息

年／期內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68,980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796,000元。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股息並非貴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向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見附註24)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見附註25)宣派股息人民幣287,732,611元。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2,060,606,06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述項目對兌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的盈利影響大於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影響，故上述項目於期內視作反攤薄處理。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作出：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24,830	277,747	432,632	44,126	528,925	44,12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32,437)	—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基本) .....	24,830	277,747	432,632	44,126	496,488	44,12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的稅後影響 .....	—	—	—	—	19,686	—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	—	—	—	—	516,17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4,606	454,0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811	64,983
總計	262,417	519,03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2,060,606,060	2,060,606,060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2,060,606,060	2,060,606,06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貴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加工及買賣焦煤。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11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綜合收入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5,569	1,095	57,622	751	75,037
添置.....	10,286	30,189	59,744	877	101,09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22,499	—	—	—	22,499
出售.....	—	—	(94,335)	(2)	(94,33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10,521)	(1,089)	(117)	(186)	(11,913)
滙兌調整.....	(2)	(4)	(2,844)	—	(2,8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31</u>	<u>30,191</u>	<u>20,070</u>	<u>1,440</u>	<u>89,532</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7,831	30,191	20,070	1,440	89,532
添置.....	5,444	18,531	153,611	5,707	183,293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50,233	575	4,480	3,903	59,191
出售.....	—	—	(7,396)	—	(7,396)
滙兌調整.....	(17)	(10)	(59)	(18)	(10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491</u>	<u>49,287</u>	<u>170,706</u>	<u>11,032</u>	<u>324,516</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93,491	49,287	170,706	11,032	324,516
添置.....	414	3,203	29,022	3,458	36,0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84,105	54,289	—	761	139,155
出售.....	—	—	(6,212)	—	(6,21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410)	(17,067)	(13,243)	(992)	(31,712)
滙兌調整.....	—	(12)	(52)	—	(6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600</u>	<u>89,700</u>	<u>180,221</u>	<u>14,259</u>	<u>461,780</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77,600	89,700	180,221	14,259	461,780
添置.....	4,290	2,144	19,533	4,531	30,4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3).....	13,522	7,427	—	771	21,720
出售.....	(5,454)	—	(75,898)	(18)	(81,370)
滙兌調整.....	—	—	(472)	(121)	(59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89,958</u>	<u>99,271</u>	<u>123,384</u>	<u>19,422</u>	<u>432,035</u>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323	263	5,671	83	8,340
年內支出 .....	609	2,780	13,228	174	16,791
出售撇減 .....	—	—	(9,935)	(2)	(9,9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2,820)	(122)	(90)	(40)	(3,072)
滙兌調整 .....	—	—	(1,550)	—	(1,5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2</u>	<u>2,921</u>	<u>7,324</u>	<u>215</u>	<u>10,57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2	2,921	7,324	215	10,572
年內支出 .....	1,850	5,642	15,718	704	23,914
出售撇減 .....	—	—	(3,802)	—	(3,802)
減值虧損 .....	4,815	—	—	—	4,815
滙兌調整 .....	—	(132)	(14)	(5)	(15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777</u>	<u>8,431</u>	<u>19,226</u>	<u>914</u>	<u>35,34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777	8,431	19,226	914	35,348
年內支出 .....	5,714	6,431	35,605	2,278	50,028
出售撇減 .....	—	—	(2,015)	—	(2,0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54)	(7,768)	(6,890)	(450)	(15,162)
滙兌調整 .....	—	(5)	(11)	—	(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437</u>	<u>7,089</u>	<u>45,915</u>	<u>2,742</u>	<u>68,18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437	7,089	45,915	2,742	68,183
期內支出 .....	3,108	5,168	11,141	1,758	21,175
出售撇減 .....	(881)	—	(16,556)	—	(17,437)
滙兌調整 .....	—	—	(137)	(19)	(1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4,664</u>	<u>12,257</u>	<u>40,363</u>	<u>4,481</u>	<u>71,76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7,719</u>	<u>27,270</u>	<u>12,746</u>	<u>1,225</u>	<u>78,96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6,714</u>	<u>40,856</u>	<u>151,480</u>	<u>10,118</u>	<u>289,16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5,163</u>	<u>82,611</u>	<u>134,306</u>	<u>11,517</u>	<u>393,59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75,294</u>	<u>87,014</u>	<u>83,021</u>	<u>14,941</u>	<u>360,270</u>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位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	64,661	198,010	322,641	306,130
蒙古 .....	14,299	91,158	70,874	51,059
其他 .....	—	—	82	3,081
賬面淨值總額 .....	<u>78,960</u>	<u>289,168</u>	<u>393,597</u>	<u>360,27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281,357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樓宇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人民幣32,511,715元、人民幣42,507,453元、人民幣54,459,373元及人民幣57,995,322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計算減值虧損金額時，樓宇賬面值與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及有關於相同地區買賣同類物業的資料相比較。

### 13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	528	12,947	36,281
添置.....	22,922	71,610	162,489	59,0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22,499)	(59,191)	(139,155)	(21,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28</u>	<u>12,947</u>	<u>36,281</u>	<u>73,591</u>

### 14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5,283	7,962	7,962	7,962
添置.....	2,679	—	—	21,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962</u>	<u>7,962</u>	<u>7,962</u>	<u>29,002</u>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9	83	153	194
年/期內支出.....	74	70	41	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83</u>	<u>153</u>	<u>194</u>	<u>484</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879</u>	<u>7,809</u>	<u>7,768</u>	<u>28,518</u>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相關政府補助。貴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租期內扣減年內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6,014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關連方借貸的抵押物。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077	4,263	4,263	1,186
添置.....	1,18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3,0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263</u>	<u>4,263</u>	<u>1,186</u>	<u>1,186</u>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854	2,210	3,631	1,120
年／期內支出.....	1,356	1,421	566	66
出售附屬公司.....	—	—	(3,0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210</u>	<u>3,631</u>	<u>1,120</u>	<u>1,186</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053</u>	<u>632</u>	<u>66</u>	<u>—</u>

無形資產成本主要指中國煤炭營業執照的成本。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	276,378
商譽.....	—	—	—	37,690
	<u>—</u>	<u>—</u>	<u>—</u>	<u>314,068</u>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以代價連同相關成本46,248,336美元自第三方收購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的50%股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 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abody- Winsway Resources B.V.	註冊成立	荷蘭王國	36,000歐元	50%	礦產及金屬資源 的收購、出售、勘 探、開發、開採、 加工及商業勘探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共同控制實體於交易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2,794
流動資產.....	7,586
非流動負債.....	(33,134)
流動負債.....	(868)
資產淨值.....	<u>276,378</u>

倘貴公司已於收購日期起一年內在亞洲或北美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則代價及相關成本46,248,336美元以已付／應付現金36,248,336美元及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計算的價值10,000,000美元的貴公司股份支付，否則，該金額以現金支付。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評估。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預期資產使用及最終出售的過往成本／貼現現金流量。

### 17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中國成立非上市公司西甘鐵路有限公司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在建鐵路。



##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或入賬為融資租賃的安排，總投資及有關未來最低租金的應收款項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 租金現值 人民幣 千元	總投資 人民幣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人民幣 千元	總投資 人民幣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人民幣 千元	總投資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25,578	29,341	26,483	28,45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256	26,293	26,372	26,70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71	17,116	—	—	—	—
	<u>66,605</u>	<u>72,750</u>	<u>52,855</u>	<u>55,165</u>	—	—
減：未來利息收入總額.....		(6,145)		(2,310)		
<b>租賃應收款項現值</b> .....		<u>66,605</u>		<u>52,855</u>		

就租賃收取的利率於租期(約為3年)開始時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應收款項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75%及6.75%。

19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焦煤.....	169,040	170,120	487,049	460,299
精焦煤.....	—	117,613	222,092	237,653
硬煤.....	—	—	285,018	290,414
低值易耗品.....	166	2,303	1,237	1,508
其他.....	3,975	32,222	52,785	68,699
	<u>173,181</u>	<u>322,258</u>	<u>1,048,181</u>	<u>1,058,573</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人民幣76,417,000元、人民幣164,248,000元、人民幣267,611,547元及人民幣289,192,199元的焦煤抵押作貴集團借貸(附註23)及貴集團發出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1,15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焦煤抵押作第三方借貸的抵押物。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9,553	551,991	3,808,740	3,353,009	—	161,263	551,991	3,808,740	3,353,009
—	846	—	—	—	—	846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9,553	3,808,740	3,353,009	—	161,263	551,991	3,808,740	3,353,009
存貨撇減.....	—	—	—	—	—	—	—	—
	<u>159,553</u>	<u>3,808,740</u>	<u>3,353,009</u>	<u>—</u>	<u>161,263</u>	<u>552,837</u>	<u>3,808,740</u>	<u>3,353,009</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214	153,567	456,973	747,865
應收票據 .....	28,000	20,078	73,000	863,426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	—	—	793,457	897,1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57,134	26,962	120,029	497
向供應商墊款 .....	18,126	32,357	127,574	383,899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應收款項	24,702	24,7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653	32,766	49,342	367,000
	<u>250,829</u>	<u>290,432</u>	<u>1,620,375</u>	<u>3,259,88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1(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83,523,544元及人民幣1,164,106,416元作貴集團借貸的抵押物(附註23)。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4,214	153,367	1,250,230	1,645,061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200	200	—
逾期款項 .....	—	200	200	—
	<u>4,214</u>	<u>153,567</u>	<u>1,250,430</u>	<u>1,645,061</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應收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個與貴集團保持良好往來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到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96,937,929元、人民幣565,762,000元及人民幣671,957,913元，作為貴集團借貸(附註23)及與發行票據(附註27)及貴集團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	37,999	99,141	244,167	542,02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30,747,631元、人民幣87,145,948元、人民幣177,605,000元及人民幣202,847,158元由貴集團中國實體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滙兌限制。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4	53	782	1,726

## 23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3,822	599,038	1,399,547	2,195,274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分別介乎7.45%至7.50%、3.90%至8.35%、0.90%至6.78%及1.18%至6.3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322,130元、人民幣292,185,432元、人民幣711,849,952元及人民幣711,882,026元分別由存放於銀行的賬面總值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296,937,929元、人民幣565,762,000元及人民幣435,069,434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12,500,000元、人民幣306,852,521元、人民幣404,173,126元及人民幣287,542,005元分別由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76,417,000元、人民幣164,248,000元、人民幣267,611,547元及人民幣208,528,164元的焦煤存貨擔保。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3,523,544元及人民幣1,222,769,945元由賬面總值人民幣283,523,544元及人民幣1,164,106,416元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旗下公司已動用的銀行信貸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0,965,025元及人民幣862,803,338元由控權股東王興春先生及受王興春先生共同控制的貴集團相關人士擔保。

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1(b)。

### 24 可換股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000,000美元的認購協議 .....	—	—	—	326,835
10,000,000美元的認購協議 .....	—	—	—	66,899
	—	—	—	393,734
	<u>—</u>	<u>—</u>	<u>—</u>	<u>393,73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一月一日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首次確認 .....	376,098
期內利息支出 .....	19,686
滙兌調整 .....	(2,050)
	393,734
減：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	(13,921)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分 .....	379,813
	<u>379,8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就發行50,000,000美元（各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首份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就發行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待貴公司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及伊藤忠（「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貴公司須按完全攤薄基準向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和伊藤忠分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303,030,304股股份及50,000,250股股份的普通股(「新普通股」)，猶如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5)已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僅可全部轉換，不可部分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按相當於(a)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及(b)倘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則分別為截至首次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的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2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c)倘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兌換權，則為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1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之和的價格贖回。

倘兌換或贖回並未於到期日前發生，則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尚未支付的本金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本金的全部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內部年回報率的25%已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值。剩餘價值(即權益部分)計入其他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不再進行轉換或贖回為止。倘可換股債券已轉換，則權益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2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000,000美元的認購協議 .....	—	—	—	392,2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一月一日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首次確認 .....	374,005
期內利息開支 .....	20,238
滙兌調整 .....	(2,041)
	<u>392,202</u>
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即期部分 .....	(14,26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非即期部分 .....	<u>377,94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0.165美元）向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Winstar」）發行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權自發行之日起享有年利率3.5%的優先股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0,237,632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零）。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按實際利息法入賬並列為利息開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前隨時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而不必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會於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自動轉換。轉換基準為一股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僅可全部轉換，不可部分轉換。

除若干事宜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兌換時就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每股貴公司普通股擁有一份投票權。只要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便有權獲得股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前按相當於(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尚未支付總金額（包括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及(b)倘若干先決條件不能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達成，則為截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的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2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之和的價格贖回。

倘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認購並未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前發生，則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金額60,000,000美元予 Winstar。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內部年回報率25%已計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值。剩餘價值（即權益部分）計入其他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不再進行兌換或贖回為止。倘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兌換，則權益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貴公司董事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 (i) 有關期間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	1.677港元	107,945,0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107,945,000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年。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2.97港元
行使價.....	1.677港元
預期波幅 .....	63.15%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模式 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	5年
預期股息 .....	5.00%
無風險利率 .....	1.54%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五年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等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682,002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零）於損益確認。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32	154,822	483,794	490,103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	—	850,814	834,4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238	15,166	—	6
客戶墊款.....	83,256	50,008	52,565	70,695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5,414	9,182	19,759	25,018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21,277	16,515	35,308	6,859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付款項.....	—	—	—	211,385
其他.....	18,841	18,441	80,194	28,655
	<u>194,258</u>	<u>264,134</u>	<u>1,522,434</u>	<u>1,667,18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73,000,000元以賬面總值人民幣173,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4,748	33,909	1,082,569	147,473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7,484	120,913	252,039	1,061,091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	116,000
	<u>22,232</u>	<u>154,822</u>	<u>1,334,608</u>	<u>1,324,564</u>

### 28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892	21,168	9,471	31,442
年內／期內撥備（附註5(a)）.....	7,428	7,601	55,053	119,624
已付所得稅.....	(1,152)	(19,298)	(34,649)	(71,274)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1,5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1,168</u>	<u>9,471</u>	<u>31,442</u>	<u>79,79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政府補助	集團內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39)	14,607	22	11,990
計入合併收益表.....	50	3,588	2,824	6,4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9)</u>	<u>18,195</u>	<u>2,846</u>	<u>18,45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89)	18,195	2,846	18,452
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	695	(946)	17,092	16,8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4)</u>	<u>17,249</u>	<u>19,938</u>	<u>35,29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94)	17,249	19,938	35,293
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	46	(71)	(6,884)	(6,909)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註35)...	1,848	—	—	1,8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178</u>	<u>13,054</u>	<u>30,23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178	13,054	30,232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	—	(179)	7,893	7,7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16,999</u>	<u>20,947</u>	<u>37,946</u>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041	37,187	30,232	37,946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589)</u>	<u>(1,894)</u>	<u>—</u>	<u>—</u>
	<u>18,452</u>	<u>35,293</u>	<u>30,232</u>	<u>37,946</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分別人民幣11,740,000元、人民幣24,368,000元、人民幣826,660元及人民幣15,518,375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稅務虧損將自根據現時稅務法規產生的稅務虧損後五年內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新所得稅法律及其有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支付予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由於貴集團可控制在中國分派貴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及時間，且貴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不會就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撥備有關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5,326,100元。

## 29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股份。同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以代價1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向 Sincere Hill Management Ltd. (「Sincere Hill」) 轉讓全部股權，代價為1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總代價為38,182,611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5,2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5,8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股增至2,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向 Ray Splendid Limited、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及 Sincere Hill 分別額外發行及配發27,752,000股、300,000,000股及1,672,247,995股股份，共計1,999,999,995股股份，代價均為1美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Sincere Hill 將所持貴公司1,672,248,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49,182,613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將所持貴公司37,735,849股股份、30,303,030股股份、12,121,212股股份及3,636,364股股份的股權分別轉讓予 Sparkle Land Limited、Top Dream Holdings Limited、Gold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Uniqu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363,636,364股可贖回優先股予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代價為6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將所持貴公司5,000,000股股份的股權轉讓予 Champaign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60,606,060股額外股份予 Samtop Development Limited，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計入有關期間的其他儲備(附註30(a))。

###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淨比率監管資本架構。該比率以債項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包括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表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4.1%、37.9%、58.5%及59.8%。

## 30 儲備

### (a) 其他儲備

於有關結算日，其他儲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b)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向法定儲備撥款。該撥款之百分比由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17,214元、人民幣1,543,361元、人民幣13,622,178元及人民幣40,951,127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 (c)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y)所載會計政策換算之中國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滙差額。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908,723元、人民幣332,482,622元、人民幣490,907,906元及人民幣731,486,703元。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通常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貴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在整個信貸過程(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管)管理信貸風險。為降低風險，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承租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融資租賃為應收具有高信譽度公司的款項。基於此類公司的良好信譽，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手方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貴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0%、53%、5%及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分別有8%、56%、11%及1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除附註34所載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結算日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

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0及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人民幣242,415,000元(流出)、人民幣126,545,000元、人民幣311,504,000元(流出)及人民幣54,218,000元(流出)。同期，貴集團分別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5,466,000元、人民幣526,071,000元、人民幣569,634,000元及人民幣294,005,000元。貴集團亦分別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74,294,000元、人民幣460,665,000元、人民幣1,026,162,000元及人民幣646,086,000元。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人民幣26,413,000元、人民幣61,139,000元、人民幣145,024,000元及人民幣297,863,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該預測，董事釐定現有流動資金足以撥付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宜的所有假設涉及內在局限性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或全部假設未必能實現。

下表詳述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一至兩年或按要求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兩至五年或按要求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359	123,822	614,195	599,038	1,409,108	1,399,547	2,207,918	—	—	—	2,195,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	—	
(不包括客戶墊款).....	111,002	111,002	214,126	214,126	1,469,869	1,469,869	1,596,487	13,921	674,706	1,596,487	1,596,487	
可換股債券.....	—	—	—	—	—	—	14,261	14,261	673,801	702,548	393,7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	—	—	—	3,832,587	28,182	1,348,507	702,323	392,202	
	238,361	234,824	828,321	813,164	2,878,977	2,869,416	3,832,587	28,182	1,348,507	5,209,276	4,577,697	
已發出財務擔保:	29,218	—	612,447	—	1,034,036	—	535,319	—	—	535,319	—	
擔保最大金額(附註34)...	29,218	—	612,447	—	1,034,036	—	535,319	—	—	535,319	—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應付款項、以外幣(即交易有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使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貴集團管理該風險如下：

(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報告，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	53	782	1,726
貿易應付款項 .....	(1,368)	(2,575)	(295,067)	(1,052,163)
銀行貸款.....	(11,322)	(366,283)	(470,987)	(370,70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u>(12,626)</u>	<u>(368,805)</u>	<u>(765,272)</u>	<u>(1,421,14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結算日貴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權益的即時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 滙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外匯 滙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外匯 滙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外匯 滙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23)	5%	(13,830)	5%	(28,698)	5%	(53,293)
	(5)%	423	(5)%	13,830	(5)%	28,698	(5)%	53,293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貴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結算日通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共同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已應用外滙滙率變動，令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出借方或借款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 (d) 公平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因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

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通過貼現以類似工具於相關結算日的現時利率計算的有關現金流量而釐定。

##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利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936	2,249	3,503	1,580	20,943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4(b))。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焦煤予關連方 .....	—	—	346,358	28,993	—
自關連方購買代理 服務 .....	—	—	10,043	1,703	1,288
(關連方償還墊款)／ 應收關連方墊款 淨額 .....	(317,495)	(28,072)	(14,029)	164,253	6
(償還關連方墊款)／ 應付關連方墊款 淨額 .....	(69,399)	(120,217)	(26,962)	153,761	497
向關連方出售已終止 業務之代價 .....	24,702	—	37,982	—	—

貴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57,134	26,962	120,029	497
出售已終止業務而應收 關連方款項 .....	24,702	—	—	—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238	15,166	—	6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7,870	12,781	60,010	508,9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6,000	535,270	2,439,107
	<u>27,870</u>	<u>28,781</u>	<u>595,280</u>	<u>2,948,016</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就樓宇及其他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0	35	2,003	8,3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	—	11,468
	<u>3,600</u>	<u>38</u>	<u>2,003</u>	<u>19,81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 34 或然負債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已就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若干擔保。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發出擔保的最大負債為發行信用證的有關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中尚未償還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18,400元、人民幣612,446,760元、人民幣1,034,035,744元及人民幣535,319,25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發出擔保的最大負債為發行信用證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中尚未償還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0,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提出索償。由

於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不能可靠計量擔保之公平值，故貴集團並未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5 已終止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出售下列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代表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經營地區之某一獨立主要業務類別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管理層承諾計劃於相關出售發生當年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業績乃於合併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該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零七年二月，貴集團向關連方（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家庭成員）出售附屬公司重慶滙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貴集團向關連方牡丹江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秦皇島悅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六月，貴集團清盤附屬公司山西鼎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貴集團向關連方寧波竣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寧波市北侖富茂燃料貿易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三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內蒙古烏拉特中旗三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九月，貴集團向關連方 Ener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 Asi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Global Luck International Ltd.、MonChallenge Investment Ltd. 及 Monport LLC；及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貴集團向關連公司 Ener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 APR LLC 及 MonCrown Investment Ltd.。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業務之業績</b>					
收益 .....	2,051	—	—	—	—
開支 .....	(12,195)	(31,868)	(8,194)	(7,719)	—
經營活動所得業績 .....	(10,144)	(31,868)	(8,194)	(7,719)	—
所得稅 (附註5(a)) .....	(1,116)	(1,399)	46	46	—
<b>經營活動所得業績 (扣除所得稅) .....</b>					
	(11,260)	(33,267)	(8,148)	(7,673)	—
<b>出售已終止業務的</b>					
收益 .....	4,497	126	29,565	28,530	—
<b>年內已終止業務產生的</b>					
(虧損)/溢利 .....	(6,763)	(33,141)	21,417	20,857	—
<b>以下人士應佔：</b>					
貴公司權益股東 .....	(7,019)	(33,141)	21,417	20,857	—
非控股權益 .....	256	—	—	—	—
	(6,763)	(33,141)	21,417	20,857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業務所得/</b>					
<b>(所用)現金流量</b>					
<b>經營活動(所用)/</b>					
所得現金淨額 .....	(84,213)	(140,272)	198,282	140,921	—
<b>投資活動(所用)/</b>					
所得現金淨額 .....	(15,633)	(214,294)	87,748	86,778	—
<b>融資活動所得/</b>					
(所用)現金淨額 .....	118,725	394,764	(287,326)	(281,173)	—
	18,879	40,198	(1,296)	(53,47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出售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8,841	—	16,550	8,834	—
存貨.....	102	—	78,206	78,1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0,962	5,089	245,779	159,9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	5	6,978	6,441	—
受限制存款.....	—	—	202,540	202,5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所得稅.....	(53,852)	(20)	(259,787)	(238,983)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8(b)).....	—	—	(1,848)	(1,848)	—
銀行貸款.....	(42,100)	—	(258,301)	(221,955)	—
	44,845	5,074	30,117	(6,830)	—
非控股權益.....	(4,140)	(200)	—	—	—
已出售資產淨額.....	40,705	4,874	30,117	(6,830)	—
總代價.....	45,202	5,000	59,682	21,700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 收益.....	4,497	126	29,565	28,530	—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支付).....	20,500	5,000	59,682	21,700	—
已處置現金.....	(892)	(5)	(6,978)	(6,441)	—
	19,608	4,995	52,704	15,259	—
收取出售已終止業務 應收款項.....	—	—	24,702	—	—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 現金流入淨額.....	19,608	4,995	77,406	15,259	—

### 3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作為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貴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內應

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ii)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無論何時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貴集團資產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ii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發行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彼等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用。

	自以下時間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i> ： <i>呈列—供股分類</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i>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i>第7號首次採用者的有限豁免</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i>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i> <i>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關係—預付最低資金</i> <i>要求</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i>關連方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8 法定審核**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須於有關期間(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包頭市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中鹿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為 「北京欣潤澤石化 進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烏珠穆沁旗乙酉會計師 事務所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偉倫會計師事務所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高新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中鹿會計師事務所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南通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烏拉特海欣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寧波市北侖富茂燃料 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奉化市正德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 三和能源開發有限 公司(附註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烏拉特海欣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紀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Monport LLC (附註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ALAIVAN AUDIT
APR LLC(附註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ALAIVAN AUDIT

### 附註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其於寧波市北侖富茂燃料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其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三和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i)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出售其於 Monport LLC 的全部股權。
- (iv)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貴集團出售其於 APR LLC 的全部股權。

### D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貴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有關貴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見附註24)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見附註25)宣派股息人民幣287,732,611元。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E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278,909	336,143	363,142	368,9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41,984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	—	126,923	290,648
應收關連方及集團公司款項...		—	—	379,744	527,9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	993	274,2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03,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	25,172	287,334
		—	505	532,832	1,625,910
<b>流動負債</b>					
已擔保銀行貸款.....		—	—	—	347,655
貿易應付款項.....		—	—	131,332	41,98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C節 附註24	—	—	—	13,921
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即期 部分.....	C節 附註25	—	—	—	14,261
應付關連方及集團公司款項...		—	3,401	259,305	4,636
其他應付款項.....		—	764	14,429	83,231
		—	4,165	405,066	505,688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	(3,660)	127,766	1,120,22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78,909	332,483	490,908	1,489,24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C節 附註24	—	—	—	379,8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C節 附註25	—	—	—	377,941
<b>資產淨值.....</b>		278,909	332,483	490,908	731,4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C節 附註29(a)	278,909	356,009	356,009	424,285
儲備.....		—	(23,526)	134,899	307,202
<b>權益總額.....</b>		278,909	332,483	490,908	731,487

附註

- a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A節所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c 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反映(i)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作出。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能真實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任何其後日期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的影響。所編製的該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且經下列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25港元計算 .....	1,640,093	2,643,393	4,283,486	1.13	1.3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4.50港元計算 .....	1,640,093	3,677,559	5,317,652	1.41	1.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640,093,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標發售價分別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滙率人民幣0.866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分別合共發行3,791,167,440股及3,784,530,089股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而作出，惟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滙率人民幣0.866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的重估盈虧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列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盈虧。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現有權益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共計人民幣287.7百萬元，約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的25%。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經考慮所宣派股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3.25港元及4.5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0.08元至分別人民幣1.05元及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1港元及1.54港元)。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的影響。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764百萬元 (相當於約88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sup>(3)</sup> .....	人民幣0.202元(相當於約0.23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2) 董事基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溢利。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該預測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進行且全年已發行共計3,791,167,440股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為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發行的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匯率人民幣0.8660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1至II-3頁A及B部分所載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旨在提供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第II-1至II-3頁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過往所作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的理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條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保證或代表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並非以下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本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基於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併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1. 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重大變化。
2. 規管中國焦煤業營運及銷售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會重大改變。規管蒙古焦煤業開採及銷售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會重大改變。
3. 通脹率、人民銀行利率或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外幣匯率不會重大變動。
4. 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重大變化。
5.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勞工短缺、勞資糾紛等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能聘用足夠勞工以滿足本集團的計劃生產水平。
6. 適用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現有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不會重大變動。
7.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會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及任何不可預見緣由(包括自然災害、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的而嚴重中斷。
8.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附 錄 三 — 溢 利 預 測

---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考慮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編製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此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Deutsche Bank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Goldman  
Sach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股東應佔估計合併純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由彼等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呈遞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基於該資料包括預測及閣下所採用並經[預測]檢討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Douglas Morton

董事總經理  
張安志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整份估值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而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蒙古」）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與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按吾等所界定，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由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建築並無現成同類市場銷售，故第一類物業的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相當的新資產替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

吾等對於估值日尚在開發的貴集團第二類以及第一類第1及2號物業部分的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會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開發方案開發及完成。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所處建設階段的相關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計完成開發所支出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對貴集團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由於貴集團租用的第四類、第五類及第六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約，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

由於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書所載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無載入經營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而有關概要載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有關證書內。

吾等頗為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有關第五類物業權益的租約副本，並已對香港物業進行相關土地查冊，惟並無查核正本核實所有權或查明修訂內容。吾等亦相當依賴貴公司蒙古法律顧問LLX Mongolia Law Firm就貴集團於蒙古租賃的若干物業之租約的法律效力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頗為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正式圖則所載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開發。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的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602A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30年香港、英國及澳大利亞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及蒙古相關估值經驗。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烏拉特中旗甘其毛都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13,975,000
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德嶺山鎮金泉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3,110,000
	小計：	<u><u>217,085,000</u></u>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額濟納旗策克的一幅土地、多幢在建樓宇及構築物	62,519,000
	小計：	<u><u>62,519,000</u></u>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白雲鄂博區白雲鄂博火車站西側的一幅土地	24,949,000
5.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二連浩特市 二滿線北及東環路東的一幅土地	130,320,000
6.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鮫魚圈區 營口港的一幅土地	47,207,000
	小計：	<u><u>202,476,000</u></u>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28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零</u></u>



---

## 附 錄 四 — 物 業 估 值

---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6樓4602A室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凱旋門2座75樓B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澳大利亞及蒙古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2項位於澳大利亞及蒙古的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482,080,000</u>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烏拉特中旗 甘其毛都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666,659.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40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170.5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宿舍、辦公樓、倉庫及商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閘門。</p> <p>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亦包括建於該物業土地上的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在建工程」）。貴集團表示，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竣工。竣工後，在建工程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平方米。</p> <p>貴集團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857,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6,854,000元。</p> <p>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八月屆滿，作綜合用途。</p>	<p>除現時由多名獨立第三方佔用的部分物業（請參閱附註5及6）及於估值日仍在建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物流用途。</p>	113,975,000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與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毅騰」，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毅騰將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999,990元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綜合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烏中國用(2007)第2386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66,659.4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毅騰，於二零五七年八月屆滿，作綜合用途。
3.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2008字第298號至301號、第354號至355號及房權證字第201000420號，該物業中19幢總建築面積約35,644.96平方米的樓宇由毅騰擁有。
4. 根據毅騰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約，毅騰以總代價人民幣7百萬元購買若干資產。毅騰表示，該等資產包括上述房屋所有權證中總建築面積約1,363.58平方米的2幢樓宇、該物業部分構建物、其他機械資產等。
5. 毅騰表示，上述房屋所有權證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485.13平方米的樓宇由當地海關機構無償佔用。
6. 毅騰表示，租用總面積約13,864.51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樓宇租給多個承租人，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到期，應收總年租約人民幣5,848,100元。
7. 就總建築面積約89.44平方米的4幢樓宇而言，毅騰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毅騰表示，正在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8. 毅騰表示，餘下17幢總建築面積約2,436.13平方米的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証)及在建工程樓宇(並無施工許可證)暫定作配套用途。貴集團確認缺乏該等樓宇的業權證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9. 評估該物業時，吾等認為附註7及8所述貴集團尚未取得適當業權證的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927,000元，惟僅供參考。
10.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毅騰已合法取得並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
  - b. 附註7所述總建築面積約89.44平方米的4幢樓宇已取得建設許可證，且施工程序合法；及
  - c. 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樓宇並無按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德嶺山鎮 金泉工業園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636,53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36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落成。</p> <p>該等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31,073.1平方米的28幢樓宇為每年2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的一部分，剩餘8幢總建築面積約37,365.81平方米的樓宇為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的一部分。</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宿舍及配套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閘門。</p> <p>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亦包括正建於該物業土地上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的一幢樓宇及構築物（「在建工程」）。貴集團表示，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竣工。完成後，在建工程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p>	<p>該物業(在建工程除外)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p> <p>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仍在建設中。</p>	103,110,000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貴集團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919,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1,615,000元。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與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毅騰」，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毅騰將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5,283,200元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屆滿。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烏中國用(2007)第2326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36,53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毅騰作工業用途。  
  
毅騰表示已興建2個項目，包括在物業土地上分別興建每年200萬噸及每年400萬噸的煤炭加工項目。每年2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已竣工，而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正在施工。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2009字第311號，總建築面積約31,073.1平方米的28幢樓宇由毅騰擁有。毅騰表示，該等樓宇為於該物業土地上興建的每年2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的一部分。
4. 根據毅騰所獲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152825200900087號，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7,200平方米的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包括樓宇）已獲准建設。
5. 根據毅騰所獲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ZQJ2009-009號，相關地方機構已准許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施工。
6. 毅騰表示，對於該已竣工的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中總建築面積約37,365.81平方米的8幢樓宇，毅騰現時正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7. 評估該物業時，吾等認為附註6所述貴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1,310,000元，惟僅供參考。
8.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毅騰已合法取得並可合法估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房屋所有權；
  - b. 毅騰已就每年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的施工取得相關建設批文或許可證，且施工程序合法；
  - c. 由於毅騰取得環保檢測及驗收批文前已取得年加工產能400萬噸煤炭加工項目的竣工驗收登記證，故或會面臨遭有關政府機構責令停止生產及使用該項目，並徵收罰款的法律風險；及
  - d. 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樓宇並無按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額濟納旗策克 的一幅土地、 多幢在建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679,1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其上在建或已竣工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貴集團表示，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全面竣工。竣工後，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681.69平方米。該等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11,232.94平方米的10幢樓宇已於估值日前竣工。</p> <p>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在建樓宇及構築物(已竣工的10幢樓宇除外)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2,213,000元。</p> <p>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於估值日仍處於在建階段，惟已竣工樓宇除外。	62,519,000

#### 附註：

1. 根據額濟納旗國土資源局與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額濟納旗浩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額濟納旗浩通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0,383,000元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自交付日期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A]額國用(2010)第0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79,1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額濟納旗浩通，於二零六零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0份授予額濟納旗浩通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15292320100601001號、第1592320100601002號、第1592320100610001號至1592320100610004號、第1592320090714003號、第1592320100612001號、第1592320100726001號及第1592320100726002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7,366.46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建設。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4. 根據10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15292320100615001號、第1592320100415002號至1592320100415006號、第1592320100610001號、第1592320090724001號、第15292320100810001號及第15292320100810002號，相關地方機構已准許額濟納旗浩通動工建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4,865.46平方米的樓宇。
5. 有關該物業中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501平方米的樓宇，額濟納旗浩通已獲得附註3所述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並無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6. 吾等獲悉，附註3及4所述許可證所涉樓宇包括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6,293.65平方米及13,792.65平方米的物業樓宇(包括約11,177.90平方米的8幢竣工樓宇及總規劃建築面積分別約5,115.75平方米及2,614.75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待許可證(載於附註3及4)批准建設的樓宇餘下部分的有關建設工程於估值當日尚未開始。
7. 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88.04平方米物業的餘下樓宇(包括約55.04平方米的2幢竣工樓宇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33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尚未獲得適當業權證。

額濟納旗浩通表示，上述樓宇暫定作配套用途。貴集團確認缺乏該等樓宇的業權證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8. 額濟納旗浩通表示，預期其他樓宇及構築物將於估值日後建於物業土地上。
9. 評估該物業時，吾等認為總建築面積約1,273.9平方米的3幢竣工樓宇及附註5及7各自所述貴集團並無取得適當業權證的樓宇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及建設許可證，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7,195,000元，惟僅供參考。
10.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額濟納旗浩通已合法取得並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額濟納旗浩通已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相關建設批文或許可證，且施工程序合法；
  - c. 額濟納旗浩通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273.9平方米之已竣工樓宇(見附註6)的竣工驗收登記證，但尚未取得部分樓宇的環保檢測及驗收批文；及
  - d. 附註2所述土地使用權並無按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白雲鄂博區 白雲鄂博 火車站西側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 398,993平方米的土地。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 月八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該物業現空置。	24,949,000

#### 附註：

1.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白雲鄂博區國土資源局與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古浩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蒙古浩通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12,021,700元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自交付日期起為期50年，作工業、倉儲及物流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包白國用(2006)第47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98,99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蒙古浩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作倉儲用途。
3. 根據蒙古浩通與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包頭浩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約，包頭浩通承租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為期3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屆滿，目前年租為人民幣20,000元，作倉儲用途。
4.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蒙古浩通已合法取得並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開發由於其所處兩個行政區的合併計劃而暫停，因此蒙古浩通並未超逾有關出讓合約所規定的建設期限。蒙古浩通可在獲得有關許可及批准後繼續該物業的開發；
  - c.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並無按揭；及
  - d. 附註3所述租約合法、有效及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二連浩特市 二滿線北及 東環路東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 1,500,000平方米的土地。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 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除若干吾等並無估 值的邊境圍牆及臨 時樓宇外，該物業 現空置。	130,320,000

#### 附註：

1.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二連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古浩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蒙古浩通以土地出讓金總額人民幣61,500,000元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二國用(2006)第00134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500,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浩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二連浩特浩通已合法取得並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開發因其所處地區的城市規劃而暫停，因此有關土地管理局不應將該土地視為閑置土地，而二連浩特浩通不會因該土地閑置而受罰；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二連浩特管理委員會已通知二連浩特浩通可繼續建設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並無按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鮫魚圈區 營口港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 56,700平方米的土地。  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五九年六月九日屆滿。	該物業現空置。	47,207,000

#### 附註：

1. 根據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與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營口浩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訂約轉讓予營口浩通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5,360,000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鮫魚圈國用(2010)第0081號，佔地面積約56,70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營口浩通，於二零五九年六月九日屆滿，作運輸用途。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營口浩通已合法取得並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營口浩通已取得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批准於該物業土地興建年加工產能4.0百萬噸的煤炭加工項目，建設程序合法；及
  - c.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並無按揭。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28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多座城市的27項物業，主要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零年落成。</p> <p>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為5,372.59平方米。</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土地，作倉儲用途。</p> <p>該物業由各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出租人」)按不同租期租予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宿舍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各份租約，各獨立第三方將25項總租用面積約3,372.59平方米的物業按不同租期租予貴集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年租總額為人民幣4,896,315.60元，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2. 根據一份租約，一名關連方將一套租用面積約1,900平方米的物業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期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1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辦公室用途。
3. 根據一份租約，一名關連方將2套總租用面積約100平方米的單位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暉」)，租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作辦公室用途。
4. 根據一份租約，一名獨立第三方將一幅地盤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土地免費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租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5.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各出租人為總租用面積約4,193.83平方米的16項租賃物業的所有者或有權使用及出租租賃物業，而有關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 b. 對於附註4所述貴集團租用的土地，其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然而，出租人所持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會於租約屆滿日期前到期。貴集團可能無法在該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後繼續租用該土地；
  - c. 各出租人並未向貴集團提供可能會影響繼續使用餘下11項租賃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惟其中10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向貴集團提供書面承諾或於租約中訂明就貴集團因缺乏業權證導致的損失進行彌償；及
  - d. 貴集團確認，即使貴集團無法繼續租用附註5.b及附註5.c所述租賃物業，遷出該等物業也不會影響其繼續經營主要業務，亦不會嚴重不利其財務狀況或嚴重影響其首次公開發售。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6樓 4602A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58層高辦公樓之46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單位租用面積約為3,228平方呎(300平方米)。</p> <p>根據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 (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約,物業租予貴公司,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383,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urbo Top Limited (參見換地條件第12416號)。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2座 75樓B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竣工的52層高住宅樓宇中位於標明為「75樓」樓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單位租用面積約為1,925平方呎(178.84平方米)。</p> <p>根據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與 Cho Wing Ling (業主, 獨立第三方) 訂立的租約, 物業租予貴公司, 為期兩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月租為 8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p>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Cho Wing Ling 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參見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備忘錄第08100800260036號)。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六類 — 貴集團於澳大利亞及蒙古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2項位於 澳大利亞及 蒙古的租賃 物業	<p>該物業包括2個辦公單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為88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各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租期租予貴集團，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該物業現時被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租約，一名獨立第三方將一套租用面積約178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單位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149,520澳元，不包括市議會稅費、清潔費及電費，作辦公室用途。
2. 根據租約，一名獨立第三方將一套租用面積約710平方米的辦公單位租予貴公司附屬公司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LLC（前稱 Peabody-Polo Resources, LLC），租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285,420,000圖格裡克，不包括使用費及增值稅。
3. 吾等獲貴公司蒙古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貴集團於蒙古租賃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彼等表示附註3所述租約合法，惟並無於有關機構依法登記。

---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

以下論述為預期香港稅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及中國所得稅法對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稅務影響概要，惟並無涵蓋所有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的潛在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本論述並無提及國家、地方及其他地區（例如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本論述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根據，惟有關法律及詮釋均或會更改。

### 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 股息稅

#####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向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

##### 中國

由於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閣下的股份投資大部分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惟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本集團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集團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一節披露者除外。然而，由於本公司的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且本公司透過按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業務，故本公司中國業務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從而間接影響閣下的股份投資。

#### 本公司支付予閣下的股息

向本公司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毋須遵守中國稅法。然而，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或會根據稅收協定而降低。因此，尚不清楚閣下是否須繳納有關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該等中國稅法的規定（儘管其真正意圖及實際效果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就股份支付予海外投資者（並無在中國開展與該股息收入有關的業務或設有經營地點）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 香港

在香港，銷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貿易、專業或業務交易中銷售股份所得源自香港的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向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徵收資本收益稅或增值稅。

#### 中國

由於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股份不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倘本公司視為僅為逃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可能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一般反避稅規則處置：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因此，尚不確定閣下須否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該等中國稅法規定的真正意圖及實際效果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 印花稅

#### 香港

買賣雙方每次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每次買賣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價值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按合共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必要)須統一繳納5港元印花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 香港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毋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 本集團稅項

####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原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一般須繳納33.0%的企業所得稅(30.0%的國家所得稅加3.0%的地方所得稅)。原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對外資企業提供若干稅務優惠。預定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生產企業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計起兩年內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半。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等若干特別地區，外資企業享有的稅率減免為：(1)沿海經濟開放區外資生產企業的適用稅率為24%；(2)經濟特區的稅率為15%；及(3)國務院指定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合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佈的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劃一稅率25%徵稅，並撤銷早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所得稅法亦針對於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按照當時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規定有過渡性措施。有關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期間逐步過渡至按統一稅率納稅；合資格享有一般稅項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可於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為止。然而，因未能盈利而尚未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待遇期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此外，根據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可能無法再根據原稅法豁免就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倘外國公司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組織或其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組織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納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載有所得稅法第57條的詳細實施細則。按照通知，已於所得稅法頒佈前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獲准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將可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內將稅率逐步提高至所得稅法所載的統一稅率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頒佈所得稅法前適用稅率為15%的企業的稅率將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而適用稅率為24%的企業的稅率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升至25%。

###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若干指定商品的增值稅率為13%外，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一般須按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毛額減去已支付或由納稅人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繳納17%的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出口商可獲退還所有已支付或已承擔的增值稅。

###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廢止，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包括在中國出讓或轉讓無形資產、銷售及租賃不動產。稅率介乎3%至20%，視乎所提供服務的種類而定。轉讓無形資產、出售樓宇及其他土地附屬物以及租賃物業須按企業相關交易所得毛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企業須向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部門繳納營業稅。

### 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任何適用的較低稅率待遇，否則外資企業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例如中國附屬公司扣除二零零七年以後的保留盈利後)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並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溢利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項而言，根據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就該等中國稅項而言，倘外國股東視為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除非經稅收協定減免，否則有關外國股東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質全面掌控企業業務、人力、財務及物業的機構。尚不明確有關稅務局如何詮釋或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 避免中國內地與香港雙重徵稅的安排

香港稅項方面，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中國稅項方面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起），本公司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只要本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中至少持有25%的股權及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按《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第124號文」）規定提交的申請，本集團收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即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按5%預扣稅率納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本集團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真實貸款所獲利息付款，須繳納7%的預扣稅，惟本集團須符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文」）及第124號文所述條件。此外，本集團許可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所收取的特許使用費亦須繳納7%的預扣稅，惟須受上述第601號文及第124號文所規限。

###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公司向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使用費、酬金及其他款項豁免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豁免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並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人士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利率、關稅、徵稅或其他費用。

除本公司購置英屬維爾京群島物業須繳納印花稅外，所有與本公司承讓或轉讓物業有關的文據、所有與本公司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交易相關的文據以及所有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交易相關的文據均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預扣稅或外匯管理條例。

###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載有三大監管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

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訪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外事代表處和訪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一般而言，除獲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收入，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收入，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國外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商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即期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國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遵守若干政府限制前提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設立或接管境外公司並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公司融資前，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中國居民亦須就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籌集的海外資金，或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存檔手續。

---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境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規定，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會受限制，包括限制增加註冊資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中國居民亦會受罰。不時控制本集團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 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無票面值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規定：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份之部分或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任何新增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份相關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承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

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於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得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由於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於期間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須最少七日，由不早於發出指定舉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東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於指定任期任職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本公司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以及釐定議事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4 修訂本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註銷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

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股東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決議案。

### 2.6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本公司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僅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遭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彼為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 2.7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 2.8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列明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必要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下及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一種，供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並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編製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9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列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95%之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股份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分段(g)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加蓋釐印(倘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透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2.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僅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

除公司法允許外，董事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緊隨購回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概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建議下，就任何特定股息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議決指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

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僅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還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指定類別的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4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須讓本公司股東指示其代表於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出之各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矛盾，則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處理)。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及收款人之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屆滿)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等通知相關之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被視為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被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透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交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7 會議及分別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或委派其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派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律師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授權該人士(如認為合適)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2.3分段規定。

###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2.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或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該等股份之最小面值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以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0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視為欠負該位前股東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然而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摘錄自英國公司法。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每年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費用。

#### 3. 股份

公司法的主要特徵之一為取消股本的概念。

相反，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有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星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餘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本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 4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公司法第57(1)節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 6 股東救濟

公司法中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公司法亦包括了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 7 合併及整合

根據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合併步驟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公司法，合併可能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的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值，且可反對強制性贖回。公司法載列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的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9 出售資產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 50%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的步驟。

###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且(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 11 股東名冊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可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詢。

### 12 查閱賬簿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紀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認為有可能違背公司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意願，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紀錄)。

###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 14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股東（控股公司除外）已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15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概要

### 18 稅項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 19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內容。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瞭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分別，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改名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改名為「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浩通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採用現有名稱。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謝文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共同及個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和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B. 更改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1)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 Sincere Hill 轉讓該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總代價為38,182,611美元。
- (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5,200,000美元。
- (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 Sincere Hill 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5,800,000美元。
- (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
- (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 Ray Splendid、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Sincere Hill 分別發行及配發27,752,000股、300,000,000股及1,672,247,995股股份，代價均為1美元。
- (8)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Sincere Hill 將1,672,248,000股股份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代價為49,182,613美元。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 Sparkle Land、Top Dream、Gold Shine 及 Unique Grace 分別轉讓37,735,849股、30,303,030股、12,121,212股及3,636,36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
- (1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將法定股份數目上限由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
- (1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 Winstar 發行及配發363,636,364股優先股，代價為60,000,000美元。
- (12)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向 Champaign轉讓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美元。
- (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Samtop 獲發行60,606,06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14)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時(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99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15)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因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因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 (16) 除上述者及「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該等文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生效；
- (2)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向 Peabody Energy 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可發行的股份，惟僅可配發)上市及買賣；(b)約於定價日正式釐定發售價，且執行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及交付將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及(c)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以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a)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945,500,000股股份(可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94,550,000股股份，及以國際配售的方式發行餘下850,950,000股股份(均或會調整)；及
- (b) 截至上市止，批准(a)因兌換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363,636,364股股份；(b)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353,030,554股股份；及(c)向 Peabody Energy 配發及發行19,429,000股股份(或最終發售價等同於10,000,000美元的相關數目新股份)作為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

並授權董事同意上述各項的任何變更及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授權董事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根據此項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20%(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及(ii)本公司可根據下文第(5)項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10%)的總和。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而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D. 董事於正式獲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於正式獲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調整全球發售，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99,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國際配售891,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發售合共99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 2. 企業重組

有關本集團企業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轉變

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改變：

#### *Reach Goal*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Reach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無面值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Reach Goal 向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21,770,000美元。

### *Color Future*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所持全部 Color Future 股權轉讓予 Reach Goal，代價為21,770,001美元。

###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31,312,61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31,312,613美元。

### *Cheer To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所持全部 Cheer Top 股權轉讓予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代價為27,412,612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轉讓所持全部 Cheer Top 股權予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代價為27,412,612美元。

### *Royce Petrochemicals*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Color Future 將所持全部 Royce Petrochemicals 股權轉讓予 Winsway (China) Petrochemical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3,900,001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Winsway (China) Petrochemicals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將所持全部 Royce Petrochemicals 股權轉讓予 Color Future，代價為3,900,001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Color Future 將所持全部 Royce Petrochemicals 股權轉讓予 Cheer Top，代價為3,900,001美元。

### *Winsway Logistics*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Winsway Logist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

###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Winsway Australia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cott Peter Hay-Bartlem 為其唯一股東。同日：

- (i) Scott Peter Hay-Bartlem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1澳元；
- (ii) Winsway Australia 向 Scott Peter Hay-Bartlem 贖回一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澳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3,000股股份，代價為223,000澳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9,664股股份，代價為119,664澳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8,000股股份，代價為88,000澳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Winsway Australia 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62,329股額外股份，代價為62,329澳元。

###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sway Singapore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Winsway Singapore 向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代價為999,999新加坡元。

###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王先生及本公司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股及9股股份，代價為1新加坡元及9新加坡元。

### *永暉焦煤澳門*

永暉焦煤澳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由本公司注資。

### *北京永暉*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重慶滙澤認購額外股權後，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23,428,193美元增至34,303,911美元。因此，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32%及68%。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所持北京永暉的30%股權，代價為10,313,922美元。因此，北京永暉分別由重慶滙澤及 Cheer Top 擁有2%及98%權益。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滙澤向 Cheer Top 轉讓所持北京永暉的2%股權，代價為686,078美元。因此，北京永暉由 Cheer Top 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由於 Cheer Top 認購額外股權，北京永暉的註冊資本由34,303,911美元增加至63,500,000美元。

###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8.7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8.64%及1.36%。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19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8.7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8.77%及1.2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0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9%及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北京永暉認購額外股權後，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因此，內蒙古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北京永暉及賈先生擁有99.23%及0.77%。

### 毅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唯一股東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毅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0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毅騰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百萬元。

###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內蒙古浩通透過(a)現金人民幣37百萬元；及(b)將股東貸款人民幣33百萬元轉換為股本的方式認購額外股權後，額濟納旗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朱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南通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南通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及朱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南通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因此，南通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及朱先生分別擁有95.8%及4.2%權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朱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南通浩通的4.2%股權。因此，南通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包頭浩通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包頭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包頭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及賈先生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賈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包頭浩通的0.5%股權。因此，包頭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內蒙古浩通與霍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營口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霍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內蒙古浩通與霍先生認購額外股權後，營口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股權比率保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霍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營口浩通的1%股權。因此，營口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包頭滿都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包頭滿都拉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賈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東烏珠穆沁旗浩通的1%股權。因此，東烏珠穆沁旗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烏蘭察布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烏蘭察布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賈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賈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烏蘭察布浩通的1%股權。因此，烏蘭察布浩通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內蒙古浩通與朱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龍口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朱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朱先生向內蒙古浩通轉讓龍口永暉的1%股權。因此，龍口永暉成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在中國共同成立額濟納旗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分別提供51%及49%的注資。

### 滿洲里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誠暉化工有限公司（「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滿洲里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誠暉化工將所持全部滿洲里浩通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9.9百萬元。同日，李先生將所持滿洲里浩通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滿洲里浩通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

### King Resources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King Resources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Cheer Top 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在中國共同成立綏芬河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誠暉化工與李先生分別提供99%及1%的注資。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誠暉化工將所持綏芬河永暉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9.9百萬元。同日，李先生將所持綏芬河永暉股權轉讓予內蒙古浩通，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綏芬河永暉由內蒙古浩通全資擁有。

###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Royce Petrochemicals 認購額外股權後，二連浩特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二連浩特浩通由內蒙古浩通持有39.2%股權及 Royce Petrochemicals 持有60.8%股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內蒙古浩通認購額外股權後，二連浩特浩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5.37百萬元。增資後，內蒙古浩通將所持二連浩特浩通股權轉讓予內蒙古呼鐵，代價為人民幣46,735,000元。因此，二連浩特浩通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內蒙古呼鐵及 Royce Petrochemicals 擁有49%及51%。

###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共同在中國成立二連浩特永暉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擁有51%及49%。二連浩特永暉物流正在解散。

### 巴彥淖爾永暉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於中國共同成立巴彥淖爾永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持有51%及49%。

### 烏拉特中旗浩通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於中國共同成立烏拉特中旗浩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及內蒙古呼鐵分別注資51%及49%。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於中國共同成立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內蒙古浩通、內蒙古呼鐵投資及烏蘭察布華通物流分別注資51%、35%及14%。

### 新疆永暉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新疆永暉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內蒙古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改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下文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 (a) 北京永暉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63,500,000美元  
股東 : Cheer Top

#### (b) 內蒙古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0,000,000元  
股東 : 北京永暉 (99.23%)  
賈先生 (0.77%)

#### (c) 毅騰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 (d) 額濟納旗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 (e) 二連浩特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性質 : 有限公司(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5,37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呼鐵(49%)  
Royce Petrochemicals (51%)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南通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g) 包頭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h) 營口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i) 包頭滿都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j)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k) 烏蘭察布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成本 : 人民幣58,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100%)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龍口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m) 滿洲里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n) 綏芬河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o) 額濟納旗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 (49%)

(p) 巴彥淖爾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 (49%)

(q) 烏拉特中旗浩通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 (4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51%)  
內蒙古呼鐵投資 (35%)  
烏蘭察布華通物流 (14%)

### (s) 新疆永暉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

### (t) 二連浩特永暉物流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 內蒙古浩通(51%)  
內蒙古呼鐵(49%)

##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 資金來源

必須利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進行任何購回。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購回證券後30日內，本公司不可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公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仍未到期的購股權或同類工具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證券數量減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為25%)，本公司則不得購回有關證券。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4)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本公司法定股份不會減少。

(5) 暫停購回

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有關情況為待董事決定的項目，則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業績，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6) 申報規定

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發行人須不遲於緊接購回股份後的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須披露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證券的每股購買價或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和已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包括年內進行的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原因。本公司須安排經手進行有關購買的經紀及時提供代表本公司所作購買的所須資料以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7)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共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全數兌換且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5港元及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之最早發生者購回最多378,731,349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C) 購回的理由**

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不容許的結算方式作為代價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書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非常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以有關方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僅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6.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重要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的合約）：

- (1) 重慶滙澤與 Cheer Top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eer Top 以代價10,313,922美元向重慶滙澤收購北京永暉的30%權益；
- (2) Winstar、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美元向 Winstar 發行363,636,364股優先股；
- (3) Coppermine、銀建國際、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協議，Coppermine 及銀建國際分別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50,000,000美元；

- (4)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抵押人)、Winstar (承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
- (5)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抵押人)、銀建國際(承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
- (6)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抵押人)、Coppermine (承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
- (7) 伊藤忠、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本公司及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伊藤忠認購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8) 重慶滙澤與 Cheer Top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heer Top 以代價686,078美元向重慶滙澤收購北京永暉的2%權益；
- (9) 誠暉化工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向誠暉化工收購綏芬河永暉的99%權益；
- (10) 李先生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0.1百萬元向李先生收購綏芬河永暉的1%權益；
- (11) 誠暉化工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誠暉化工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向內蒙古浩通轉讓滿洲里浩通的99%權益；
- (12) 李先生與內蒙古浩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0.1百萬元向李先生收購滿洲里浩通的1%權益；
- (13)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與 Lucky Colou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買賣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的協議，Lucky Colour 以代價35百萬美元收購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
- (14) 本公司、Lucky Colour、Peabody Holland 及 Peabody Energy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Peabody Holland 同意履行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Peabody Holland、Peabody Energy 及 Polo Resource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解除及終止契據，並同意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豁免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有關 Polo Resources Coöperatief 向 Lucky Colour 轉讓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50%權益的否決權。本公司同意向 Peabody Energy 支付疏通費10百萬美元，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內進行，則以向 Peabody Energy 發行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倘上市於該12個月期間內未進行，則以現金支付；

- (15) Lucky Colour (抵押人)、Peabody Holland (承押人) 與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 Lucky Colour 所持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抵押；
- (16) Peabody Holland、Lucky Colour 及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
- (17) 本公司(擔保人)、Peabody Holland 及 Peabody Energy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契據，本公司擔保 Lucky Colour 及／或其聯屬人士全面、迅速及完滿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上文第(14)項)、股份抵押(上文第(15)項)及合營公司協議(上文第(16)項)或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責任；
- (18) Peabody Energy (擔保人)、Lucky Colour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契據，Peabody Energy 擔保 Peabody Holland 及／或其聯屬人士全面、迅速及完滿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作與疏通費用協議(上文第(14)項)及合營公司協議(上文第(16)項)或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責任；
- (19) Color Future 與 Moveday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戰略聯盟協議，Color Future 或其指定公司須向 Moveday 提供貸款，供 Moveday 購買專門為 Color Future 或其指定公司在蒙古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0年)所需的運輸車輛；
- (20) 本公司與 Moveday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oveday 借出最多40百萬美元，專門供 Moveday 用於購買或租賃車輛。貸款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Moveday 須自獲得貸款後18個月起五年內每年還款8百萬美元及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 (21) 內蒙古浩通與內蒙古呼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浩通以代價人民幣46,735,000元向內蒙古呼鐵轉讓所持二連浩特浩通的股權；
- (22) Moveday 與Color Future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簽訂一項補充契約，Moveday 將就 Moveday 與Color Future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所訂立貸款協議的逾期本金及／或利息支付違約利息。倘 Moveday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該等本金或利息，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olour Future 可將有關逾期款項用以抵銷 Color Future 應就其獲提供的運輸服務向 Moveday 支付的運輸服務費；

- (23) 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Lucky Colour及Polo Australasia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買賣Peabody-Polo Resources B.V. (「合營協議」) 5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Lucky Colour及Polo Australasia Limited同意修訂合營協議，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支付現金20百萬美元以結算應付Polo Resources Coóperatief 的代價結餘；
- (24) 香港承銷協議；
- (25) 不競爭契約；及
- (26)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契據，王先生承諾就若干稅項及物業相關負債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載於「(9)其他資料—(A)彌償」一段。

### **(B) 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標特許使用安排，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與控權股東的關係—知識產權」一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所獲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股份上市後須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sup>(1)、(2)</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900,785,545	50.19%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sup>(1)、(4)</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345,000	0.27%
崔勇 <sup>(1)、(3)</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5,982,000	0.95%
Yasuhisa Yamamoto <sup>(1)、(4)</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069,000	0.21%
Apolonius Struijk <sup>(1)、(4)</sup>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115,000	0.2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共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按照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發售價指標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全數兌換及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獲發行。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3) 崔勇先生持有 Ray Splendi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Ray Splendid 所持27,752,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崔勇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8,230,000股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及 Apolonius Struijk 先生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10,345,000股、8,069,000股及8,115,000股股份。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所持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sup>(1)、(2)</sup> .....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900,785,545	50.19%
永暉集團控股 <sup>(1)、(3)</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83,451,545	49.7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sup>(1)、(4)</sup>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203,545	5.58%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sup>(1)</sup>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03,545	5.58%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sup>(1)</sup>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2,248,000	44.15%
厚樸美元基金 <sup>(1)、(5)</su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3,636,364	9.6%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3,636,364	9.6%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787,313,4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已悉數兌換及所有Peabody Energy代價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先生一份購股權，相當於17,334,000股股份。
- (3) 永暉集團控股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11,203,545股及1,672,248,000股股份權益。
- (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211,203,545股股份權益。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5) 厚樸美元基金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63,636,364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好倉，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權益。

### (C) 服務協議詳情

- (i)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協議的主要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概要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及
- (b) 各執行董事概不得就有關本身應收年薪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崔桂勇、劉青春及呂川各自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而 James Downing、吳育強、王文福及 George Jay Hambro 各自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人民幣2,744,378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 (ii)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作為酬金。
- (iii)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入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5)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倘文義准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授出期間」	指	採納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要約」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五年期間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ii) 授出購股權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授出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惟並非於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要約須列明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必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亦可能包括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酌情施加(或不施加)之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b) 須以一式兩份之函件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參與者要求(其中包括)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期間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人士不再為參與者後(以最早者為準)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
- (c) 倘本公司於上文(b)段所規定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之副本(當中包括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而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數目亦清楚載於該函件),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港元款項,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d) 儘管(c)段有規定,惟倘符合本(d)段的下列條件,則可代表本公司向參與者口頭傳達要約,而有關參與者可口頭接納要約。確認要約條款的函件須於有關口頭接納後三個營業日內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格式一式兩份寄予參與者,及本公司於有關寄發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獲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載列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港元款項。根據本(d)段作出的要約須視為已於參與者口頭接納之日作出及接納。
- (e) 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其所獲要約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要約,惟須以香港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完整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接納。倘要約並未於(b)及(c)段所示期間及按其所指方式獲接納,則會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iv)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77港元。

### (v) 最高股份數目

- (a) 假設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資本中的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則可能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之5%。

- (b)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可能或適用)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本集團股份或削減本集團股本之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a)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調整。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而修訂)，無須事先經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集團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不得有任何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惟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

(vii) 購股權之行使

- (a) 在所授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但並非之前)按(vii)(b)段所載之方式由承授人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之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之股份數目之積。於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收到下文(x)段所述本集團核數師或就此委聘之相關財務顧問之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指示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倘承授人選擇將本集團股份存入通知所確認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在有關股份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情況下，則就有關獲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開具股份證明。
- (b)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會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的每三個月期間首日(「歸屬日期」)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每三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已歸屬購股權不可於首次歸屬日期起計滿12月當日前行使，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

- (a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當時並無存在第(ix)(a)(ff)段所規定屬於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人士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享有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根據上文(vii)(a)段條文所享有之權利行使購股權；
- (bb) 倘以主動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vii)(b)(dd)段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相關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
- (cc)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本集團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於規定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相關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
- (d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根據所有相關法律之規定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承授人選擇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及

(ee) 倘建議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法律重組本公司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vii)(c)(dd)段擬進行之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所通知之數目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承授人選擇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

(viii)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對購股權附加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1)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交予其遺產代理人或(2)轉交予任何經許可的承讓人，包括：

- (a)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承授人或其配偶、彼等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於該公司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b)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c) 任何公司而參與者、其家族權益、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所佔該公司權益股本直接或間接權益，可藉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投票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或藉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ix) 購股權失效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vii)(b)(aa)、(bb)、(dd)或(e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當日；

(cc) 在(vi)(b)(cc)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的情況下，(vii)(b)(cc)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dd) 受(vii)(b)(dd)段所規限，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ee) 承授人違反(viii)段當日；及

(ff)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未能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而終止其受僱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b) 董事會有權決定購股權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及為定論。

(x)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改變(不包括因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支付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或上述任何多項須作出經本公司委聘的財務顧問書面認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修訂(如有)，惟於修訂後，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原先所佔者相同，且修訂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xii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的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的權利。

(x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規定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下，有關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一切其他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修訂亦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的股東比例相同的大部分相關參與者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 其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相當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五名董事，相當於42,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而相當於13,47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

## 附 錄 七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下列執行董事。

<u>承授人姓名</u>	<u>地址</u>	<u>職位</u>	<u>於本集團任職 的年期</u>	<u>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u>
王興春	67A Tras Street Singapore 079006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21	17,334,000
朱紅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亞運 新新家園 10號1單元601室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15	10,345,000
崔勇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 10號 郵編：100176	執行董事	10	8,230,000
Yasuhisa Yamamoto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2座75樓B室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3	8,069,000
Apolonius Struijk	Shangri-La Apartments & Residences Apartment number 215 1 Anderson Road Singapore 259983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5	8,115,000
			小計：	<u>52,093,000</u>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永暉集團的 年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朱慶讓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文化宮街12號院10號樓14室	副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	8,069,000
馬麗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林北路18號院2號樓2單元	副總裁	一九九八年	8,276,000
邸京敏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新外大街19號麗澤8-3-101	副總裁	一九九五年	8,299,000
王雅旭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崇文門東大街14-6-903	首席會計師	一九九五年	8,345,000
徐昌茂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西區2號218-202	副總裁	一九九四年	3,368,000
曹欣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芳草地西街6號5單元701室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	3,023,000
謝文釗	香港新界盈翠半島6座20樓G室	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	3,000,000
			小計：	<u><u>42,380,000</u></u>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下列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李建樓	北京市崇文區 左安漪園1-4-1102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914,000
賈利俊	北京市朝陽區 高碑店路118號 中海安德魯斯社區 277-102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707,000
李明	北京市朝陽區 廣渠路28號 院珠江帝景15-1-501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336,250
朱金珠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華北街一品亦莊 10-2-201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284,500
楊恩和	北京市海淀區遠大路 世紀城三區二號樓19A室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273,000
史佩婧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 海澄湖畔二段 逸澄閣16樓A室	Winsway Coking Goal Holdings (HK) 高級財務管理人員	250,000
馬建勳	北京市豐台區 三星莊園3-3-302	內蒙古浩通副總經理	273,000
張艷珍	Avenida do Coronel Mesquita, Ka We Kok, no. 11, 23-And-D, Macau	永暉澳門 高級財務管理人員	278,750
蔡冬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北街 281-3-2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	296,000
馬亮	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路178號8-1-918	高級僱員	313,250
邵旭東	北京市朝陽區 八裡莊西里64號樓801室	高級僱員	313,250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劉偉	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 北路甲六號 白領家園6-2-1203	高級僱員	301,750
孫威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外大街305號 蝶翠華庭7號樓22F	高級僱員	284,500
胡季祥	No. 63 Rua de S. Joao Bosco, Edf. “Hoi Fu” Garden, 14/F, ‘D’, Macau	高級僱員	370,750
陳智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 星河灣5-5-1202	高級僱員	8,276,000
		小計：	13,472,000
		總計：	107,945,000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且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發行的107,945,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發行，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盈利將進一步由約人民幣0.202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196元。該計算按本集團不會獲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假設推算，且並無計及本集團股份公平值對計算可能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影響。

### 9. 其他資料

#### (A) 彌償契據

王先生(「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本集團因本公司未遵守土地規劃、施工、竣工及所有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中國政府部門罰款、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行政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毋須對上述虧損作出彌償：(i)倘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ii)倘有關虧損因本公司或本集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拖延事項而產生；及(iii)倘該等虧損僅因有關機關對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進行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調整而產生。

此外，彌償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各項而引致或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責任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或負債或資產價值減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i)任何視為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發生的行為、遺漏或事件；(ii)上市時或上市前取得、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取得、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彌償契據付款（不論是單一情況或與其他情況共同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其他人士徵收）。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毋須對相關稅項責任作出彌償：(i)倘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ii)倘有關稅項責任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及(iii)倘該等稅項責任僅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追溯提高及法律或法規的行政詮釋的追溯調整而產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屬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兌換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及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計劃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集團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對本集團查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完結，而該委任期可由雙方協定而延續。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3,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書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美富律師事務所及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將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J)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K)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逆轉。

### (L)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 |        |   |   |
|--------|---|---|
| (1) 名稱 |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 描述     |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售股份數目 | : | 97,567,327股銷售股份   |
| (2) 名稱 | :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   |
| 描述     |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售股份數目 | : | 12,322,673股銷售股份   |
| (3) 名稱 | : |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描述     | :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Horizon Chambers, P.O. Box 462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已售股份數目 | : | 20,790,000股銷售股份   |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4) 名稱 :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 描述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已售股份數目 : 8,910,000股銷售股份
- (5) 名稱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描述 :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
- 已售股份數目 : 8,910,000股銷售股份

### (M) 股息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 (O)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給予佣金(給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美富律師事務所及 AME Mineral Eco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概無：
- (a)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3)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屬下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4)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截至及包括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滿14天之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d) 本招股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 (f) 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g) 本招股書附錄六所述美富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h)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6.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7.有關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C)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協議；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

---

##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 (l)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若干事宜、物業權益及若干稅務事宜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m) AME報告；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之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及
- (o) 售股股東詳情。



**WINSWAY<sup>®</sup>**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